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3 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网上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28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黎明（持股2,358.23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财信创投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受让的股份，除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外，自持有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2009年5月6日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外（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受让的股份，除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外，自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先导创投承诺：除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财信创投和先导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持有的本公司 260 万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财信创投和先导创投的禁售期义务。 股东夏正奇等 7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1、本公司控股股东陈黎明（持股 2,358.23 万股）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财信创投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受让的股份，除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外，自持有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09 年 5 月 6 日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外（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受让的股份，除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外，自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先导创投承诺：除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持部分发行人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实施办法》，财信创投和先导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持有的本公司 260 万股国有股转由全

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财信创投和先导创投的禁售期义务。

股东夏正奇等 76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 8,967.63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3、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我国生猪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我国的生猪养殖以农村散养为主，饲养环境较差，容易发生疫情。如果生猪养殖行业在某个区域爆发疫病，将会导致消费者的心理恐慌，并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产品销售。

4、报告期内生猪价格受到猪肉价格、饲料价格及生猪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尤其是猪肉的价格波动会对生猪销售价格产生较大影响。2007 年—2008 年 4 月国内生猪价格持续上涨，2008 年 4 月之后开始进入下降周期，至 2009 年 5 月，生猪价格达到 2006 年 11 月以来的最低点，2009 年下半年各地猪肉价格出现不同程度地回升。2010 年初以来生猪价格连续 14 周下跌，随着生猪存栏下降导致的供给减少和国家冻猪肉收储启动，从 2010 年 6 月上旬开始，全国生猪价格开始止跌回升，进入 7 月份之后继续保持上涨态势。截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全国猪肉平均价格已回升至 2010 年 2 月下旬水平，接近春节期间最高水平。尽管本公司生猪销售市场较广，但周期性价格波动也会对本公司毛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5、由于公司所处农业行业的特点，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以现金结算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3%、31.14%、14.93%和 2.13%，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2%、41.51%、36.88%和 5.13%，现金结算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从 2009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严格控制现金结算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0 年上半年的现金采购和现金销售比

例已经分别降低到 2.13%、5.13%，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公司仍然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6、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及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在进一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的同时，拓展生猪屠宰等配套业务，形成相对完整的“优质安全生猪产业链条”。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向带来的经营转型风险，这种经营转型风险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从事生猪养殖业务的资产，随着自产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生猪养殖环节的经营风险将增大；二是由于生猪屠宰及销售等系发行人计划开拓的新业务，在所需的人才、技术、管理经验、营销网络等方面与目前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投资项目可能不能如期投产或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指标，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7、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自然人，且排位顺序及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化。一般而言，自然人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前述有限性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目 录	8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发行人简介	1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6
四、本次发行情况	27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1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动物疫情风险	32
二、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	32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	33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34
五、现金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大导致的内控风险	35
六、部分生产场所土地采用租赁方式可能产生的风险	36
七、自然灾害风险	37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8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十、短期偿债比率偏低有可能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	39
十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39
十二、公司自然人客户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0
十三、股市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2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74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75
七、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80
八、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8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2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86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6
十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8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8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3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61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162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67
九、境外经营情况	16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0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70
二、关联交易	17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8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8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8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1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5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5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8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8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188
二、发行人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9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196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7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9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8
一、财务报表	198
二、审计意见	20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3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9
六、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情况	209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0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212
九、主要负债情况	215

十、所有者权益	217
十一、现金流量	221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21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22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224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24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28
十七、备考利润表	22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0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23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6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267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26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70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	270
二、发行人 2010-2012 年发展规划	270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73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73
五、发行人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274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成长性增强方面的影响	27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5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27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览	27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7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312
五、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目前的供、产、销模式是否将发生较大变化的分析说明	31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16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16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16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6
四、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1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318
二、重要合同	318
三、对外担保事项	32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5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25
第十六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6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7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0
验资机构声明	331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332
一、备查文件	332
二、文件查阅时间	332
三、文件查阅地址	332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大康牧业、公司、本公司	指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变更设立而来
外贸畜禽有限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外贸土畜公司	指	湖南省怀化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土畜产品公司
三环贸易公司	指	怀化三环对外经济贸易公司，系外贸土畜公司工商注销后的权利义务承继主体
国资公司	指	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财信创投	指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先导创投	指	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在上市后生效）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	指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元的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9年9月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设立）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
长株潭	指	长沙、株洲、湘潭
会同种猪场	指	发行人会同分公司下辖的种猪场，位于怀化市会同县连山乡火神坡，系发行人与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整体收购而来
靖州种猪场	指	发行人靖州分公司下辖的种猪场，位于靖州县飞山乡二凉亭村叶家桥组，系发行人与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改制清算小组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整体收购而来
芷江公坪种猪场	指	发行人芷江分公司下辖的种猪场，位于芷江县公坪镇公坪村，系发行人前身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与公坪乡人民政府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签订土地租用协议后在租赁地上自建而成
沅陵官庄猪场	指	发行人沅陵分公司下辖的猪场，位于沅陵县官庄镇黄土坡村，系发行人与沅陵县官庄镇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3 月 2 日签订土地租用协议后在租赁地上自建而成
中方千丘田猪场	指	发行人中方分公司下辖的猪场，位于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村，系发行人与自然人田江林、李爱莲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签订转让协议后受让而来
溆浦桐坡猪场	指	发行人溆浦分公司下辖的一个猪场，位于溆浦县桥江镇桐坡村，系发行人与自然人舒均遂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签订整体租赁协议后进行租赁生产经营
溆浦桐木溪猪场	指	发行人溆浦分公司下辖的一个猪场，位于溆浦县桐木溪乡板栗坪村，系发行人与溆浦县桐木溪猪场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后收购而来
溆浦沙湾猪场	指	发行人溆浦分公司下辖的一个猪场，位于溆浦县桥江镇沙湾村，系发行人与溆浦县沙湾种猪场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整体收购而来
溆浦友谊猪场	指	发行人溆浦分公司下辖的一个猪场，位于溆浦县统溪河乡友谊村的猪场，系发行人与溆浦县统溪河乡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8 月 2 日签订土地租用协议后在租赁地上自建而成
望城鹿饮泉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长沙市望城县的猪场，系发行人与湖南鹿饮泉生态园度假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签订猪场转让协议整体收购而来
溆浦猫公场种猪场	指	发行人位于溆浦县的种猪场，系发行人与溆浦县畜牧水产局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签订整体租赁协议后进行租赁生产经营
商品猪	指	公司所有可供对外销售的种猪、仔猪及育肥猪的统称

纯种	指	指未经杂交的生猪品种
二元母猪	指	即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或者是大约克公猪与长白母猪杂交所产生的一代杂种（长大或大长）母猪，即用来与杜洛克公猪进行杂交繁殖三元仔猪的种猪
三元仔猪	指	目前国内应用最广泛的繁育计划是 $A \times (B \times C)$ ，A 是终端公猪，B 是母系父本，C 是母系母本，其中 A 多为杜洛克，B 多为长白猪，C 多为大约克猪。 $A \times (B \times C)$ 称为三元猪，断奶到 30Kg 的 $A \times (B \times C)$ 称为三元仔猪
瘦肉率	指	又称胴体瘦肉率，即经剥离后的瘦肉占胴体重量的比例。育肥猪经放血、脱毛、去蹄、头、尾和内脏后的重量即为胴体重量
配套系	指	一个特定的繁育体系，这个体系中包括纯种（系、群）繁育和杂交繁育两个环节；配套系有严密的代次结构体系，以确保加性效应和非加性效应的表达；配套系追求的目标是商品代肉猪的体质外貌、生产性能及胴体品质的完美和良好整齐度。“配套系”种猪是国外利用基因技术将世界上 30 多种名优种猪的遗传基因进行最优组合培育而成的
全进全出	指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切断疾病传播而实施的一种生产管理模式，按一定生产周期将重量或者状态相似（如怀孕预产期相近）的猪群整群转进转出。同时，对完成腾空的猪舍必须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以杀灭猪舍内的病原，减少病原在不同年龄层猪群中传播的机会
同步发情	指	人为地控制并调整母猪发情周期的进程，使之在预定时间内集中发情。以便于规模化养殖企业组织成批生产，从而有效地进行饲养管理，节约劳动力和费用，并提高繁殖率
按周程序化生产	指	根据全进全出的生产管理模式，有计划地合理安排生产的一种有效的生产方法。以 7 天为一个时间单位，对饲养生猪从配种、生产、转群、出栏等各个阶段进行程序化管理与控制，以做到均衡生产
分阶段饲养	指	根据猪只的不同生长期的生长特点及不同的营养需求而调整营养水平与饲养环境的一种饲养方法，从而使各期猪只营养平衡，以促进猪只更有效率的生产。分阶段饲养可以确保饲料中最重要也是最贵的成分之一蛋白质的含量不至于浪费，因而使养猪户减少饲料费用的支出
保健饲养	指	一种饲养管理方法。通过对猪舍环境、猪群营养以及天然植物饲料的控制，保证猪群的饲养健康状况，以发挥猪只的生产潜力
料肉比	指	一个猪场在某一段时间内所耗用的饲料数量与商品猪重量增加值的比值

猪粮比	指	传统上衡量养猪行业是否盈利的指标，即生猪价格和粮食价格的固定比例，其中粮食价格主要为玉米价格
闭锁群选育	指	又称群体继代选育法、系统选育，是目前用于猪品系选育最多的方法。其方法是选择一定数量的猪群组成零世代基础群，在更新时采用全群淘汰，配种时群内闭锁血统，不引进群外公猪，使群体近交系数逐代上升，提供群体基因的纯合度，群内基因随机配合，可望得到较优的基因组合
开放式核心群选育	指	相对于闭锁群选育的选育方式，是在选育过程中，对群体进行开放，随时导入外血统进行选育
冷却肉	指	又称冷鲜肉，是对严格执行检疫、屠宰后的猪牛羊等畜胴体，在零下 20 摄氏度的条件下，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中心温度由 38 摄氏度左右下降为 0-4 摄氏度，在 0-4 摄氏度内进行冷却排酸处理，并在后续的流通、分销过程中始终保持在 0-4 摄氏度冷藏范围的冷却链中，并在此温度下，对动物胴体进行加工、贮运和销售的肉类，其肉质新鲜、安全卫生、保质期长，可达一周以上
HACCP	指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即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是一套企业建立在良好操作范围和卫生标准操作程序基础上的科学、简便、实用的预防性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食品工业的食品链（自原料生产、接受、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销售至食用）及食品的食用的各个环节和过程，都有可能存在生物的、化学的及物理的危险因素，HACCP 对这些危害存在的可能性及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进行分析，确定其预防措施及必要的控制点和控制方法，并进行程序化控制，来消除危害或将危害降至可接受水平
全价饲料	指	能全面满足猪只营养的需要和能量均衡的全面饲料
预混料	指	根据猪只生长需求，由多种维生素、矿物质、微量元素、氨基酸、生产促进剂、抗氧化剂、防霉剂、酶制剂等按一定比例与载体物质调配而成的均匀混合物，是全价饲料的核心成分
蛛网效应	指	作为一种经济体制，市场经济并不是十全十美的，其调节经济的自发性和滞后性就是它的内在缺陷。经济学中的“蛛网理论”揭示了这一点。这种理论指出，当供求决定价格，价格引导生产时，经济中就会出现一种周期性波动。例如，某种产品在第一期中供小于求时，价格上升，第二期必定生产增加，价格下降；由于第二期价格下降，生产减少，又引起价格上升；再引起第三期生产增加，价格又下降。把各个时期的价格与产量波动画出一个图，这个图就类似于一张蜘蛛网，故有“蛛网理

		论”之称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份合计数与各加数之间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 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 1、公司名称：（中文）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HUNAN DAKANG PASTURE FARMING CO., LTD
- 2、公司住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3 栋
- 3、注册资本：7,68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陈黎明
- 5、设立日期：2002 年 8 月 22 日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经湖南省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湘金证办字[2002]65 号文件批准，由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02 年 7 月，公司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38,681,049.29 元作为出资依据，按照 2.017: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917.66 万元。200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4300000000012287，法定代表人陈黎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7,680 万元。

（三）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种畜禽苗、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服务咨询；牲畜屠宰；冻库出租；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理货；装卸搬运服务。（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销售等。公司的主要

产品：优质种猪、仔猪、育肥猪和饲料等。公司目前拥有商品猪场十一个以及年产 6 万吨饲料生产线一条，其中包括湖南省原种扩繁场二个，湖南省一级种猪场二个。2009 年度公司销售种猪 39,034 头、仔猪 51,723 头、育肥猪 72,014 头、饲料 13,686 吨；2010 年 1-6 月公司销售种猪 40,209 头、仔猪 29,785 头、育肥猪 40,768 头、饲料 9,575 吨。公司 2009 年生猪出栏量为 16.3 万头，占湖南省 2009 年生猪出栏量的 0.3%，湖南省内排名第二，仅次于湖南省内的上市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农业产业化为经营核心，以提供安全、健康的肉食品为目标，借助当地独一无二的“自然生态+便捷交通”优势，立足优质种猪资源，独创了“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的经营模式，致力于成为中国一流的优质猪肉供应商，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吸引了 136 户养殖大户加盟公司，并累计带动周边 5,000 余农户从事集约化生猪养殖，在规避了广大养殖农户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同时，有效地放大了公司的产业规模。目前公司已具备年产商品猪 25 万头、饲料 6 万吨的生产能力。2004 年 3 月公司被认定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并于 2004 年 7 月获得“农业部无公害猪产品”认证和“无公害猪原产地”认证，2009 年 5 月被评为“湖南省首届农业产业化十大龙头企业”，2010 年 2 月被选为湖南省养猪协会副会长单位。

（四）本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所带来的重大机遇

2010 年 4 月，国务院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任务，部署了下一阶段包括民生、“三农”、基础设施、重点生态区、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区域开发、体制改革与开发等七大重点领域工作。

2010 年 5 月 28 日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西部地区具有特殊重要的战略地位，应该给予特殊的政策支持，从财政、税收、投资、金融、产业、土地、价格、生态建设、人才、帮扶等方面加大扶持和资金、项目投入力度。

依据国办函[2007]2 号文《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公司下辖基地及周边辐射县市属于比

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区域。在国家对西部大开发的有力支持和大力投入下，公司将在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品牌建设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化经营及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稳定的区域市场地位、产品辐射能力强

2010年7月，长沙市人民政府与国家环保部签署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工作协议》，这标志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在长沙正式开展。根据该协议，长沙市将要在2011年5月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环境管理情况2大类17项指标。试点工作从2010年上半年启动，长沙将于2010年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主要完成440家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城区禁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业年底前全部退出；加大对农村工业污染源整治等。

湖南是全国第二位的生猪养殖大省，其整个生猪养殖产业逐渐西移，长株潭两型社会构建后，其周边尤其是湘江两岸的养殖场要退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湘西地区进行了很好的产业布局，凭借其在湘西地区打造的生猪养殖平台，较好地承接长株潭地区生猪养殖业的西移。公司也将借助此次契机，迎来跨越式发展。

公司目前在种猪选育扩繁、商品猪养殖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区域市场竞争优势，为湘西地区规模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对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的生猪价格有一定影响力。2010年2月25日长沙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生猪产品进长销售的函》（长商务函字[2010]008号），文件同意公司经定点屠宰、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长沙市销售并成为长沙市放心肉供应基地，有力地巩固和加强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地位。

公司处于我国猪肉消费的主要区域，产品辐射能力较强。

3、公司对周边农民的带动示范作用对于“三农”问题的解决具有突出贡献

我国是一个有9亿农村人口的农业大国，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党中央非常重视农业的发展，把加强“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在我国生猪养殖以散养为主的背景下，公司

独创的“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经营模式对于带动当地农民实现生猪规模化、科学化和集约化养殖具有很强的带动示范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加盟公司的养殖大户共 136 户，同时带动周边大量农户从事生猪养殖。2009 年养殖大户人均年收入 1.78 万元，高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养殖大户经营模式的主要风险由公司承担，养殖大户在规避小规模生猪养殖行情风险的同时取得了可观的收益。公司通过产业化运作，提高产业整体效益，带动周边地区农民迅速发展规模商品猪生产致富。除带动养殖大户加盟之外，公司发挥在规模养殖方面的成本、销售、趋势把握等多种优势，免费向农户提供一系列支持，以“公司+农户”作为公司经营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一、技术支持：公司采用农户来公司生产基地跟班学习、技术服务队下乡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为农户提供技术支持；二、防疫支持：公司建立了从药品采购到使用的一系列制度，农户所需用药由公司统一采购，以成本价卖给农户，并免费为农户提供诊疗、咨询等服务。农户发现疫情，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生产技术部或基地技术人员会在第一时间赶到。三、销售支持：公司会将市场信息提供给农户，为农户介绍销售客户，由此体现公司对农户的扶持和帮助。

在长期的合作中，公司逐步带动了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农户发展商品猪生产，构建客户信赖和品牌认同度，促进了公司的销售和业务扩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于解决当地“三农”问题、带动农民致富做出了突出贡献。

4、公司所处的行业和独特的经营模式，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

2010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公布，这也是从 2004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七年聚焦三农问题。文件明确提到：推动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规模养殖场(小区)，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统筹制定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规划，支持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发展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大型涉农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物流设施。

公司依托生猪养殖规模和技术优势，实施“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式的规模扩张，在所在地区带动当地分散经营的农户，一方面实现了产业的低成本积聚；另一方面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向农业工人的就地转化，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导向。

公司确立了“技术服务先行”的共赢模式，通过对养殖大户实施“统一管理、统一供种苗、统一供饲料、统一防疫、统一销售”的“五统一”管理，以及邀请农户来公司生产基地跟班学习、技术服务队下乡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构建客户信赖和品牌认同；同时，发挥公司规模养殖方面的成本、销售、趋势把握等多种优势，与农户实现共赢。公司带动了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农户发展商品猪生产，逐步实现生猪规模化、科学化和集约化养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具有天然优势、不可复制的种猪和仔猪繁殖基地

防疫是生猪养殖的关键一环，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对养殖环境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生猪养殖基地大多位于湘西怀化周边雪峰山区的山坳间，山体相隔，局部封闭，当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65.3%、人口密度低，人员流动少，人畜污染轻，并且基地与基地之间相距较远，从而有效避免了连片感染现象的发生。同时由于湘西山区冬季温度并不会下降过多，夏季山区温度也并不至于过高，气候适宜，公司无需长时间大规模对猪舍采取如设备供暖、空调降温等措施，减少了固定资产投资。种猪和仔猪在适应气候自然变化的同时，增强了抵抗疫病的能力，同时也有效提高了种猪的产仔率以及仔猪的存活率，公司已成为湖南西部地区主要的生猪本土品种改良基地和优质种群改良基地。尤其是在 2008 年南方冰雪灾害时，生猪主产区发生大规模生猪冻死，公司仔猪死亡率不足 6%，在此之后，仔猪价格大幅上扬，公司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2010 年 6 月以来，我国南方 14 个省市区普遍面临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洪灾造成生猪等家畜大量死亡。公司养殖基地大多位于雪峰山区，洪灾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凸显了公司特色养殖模式的优势，基地选址和建设以及生产布局的合理性。

公司引进了长白、大约克、杜洛克优良原种种猪，并实行核心种群终生系

谱档案管理，确保品种纯、抗病性强、生产性能好，在引进原种 5-7 年后仍能保持优势种猪群良好的遗传基因。公司技术人员通过不断的摸索，从实际出发，在引进品种的本地性、本土化、适应性方面进行了艰难的探索，结合生猪的自然属性和生产周期的客观规律，推行人性化管理，培育出大康牧业特有的核心基础母猪群，“均益”牌长白、大约克、杜洛克核心种猪群以品种纯、产仔率和瘦肉率高、抗病能力强、生长速度快等优势深受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广大养殖户的欢迎。

公司独特的地理位置，使公司的种猪和仔猪养殖基地具有难以复制的特性。对于育肥猪的养殖，则具有规模扩张的潜力。公司通过供应高品质的仔猪以及适量的种猪，既带动了加盟的养殖户，也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效益，使公司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长。

6、构建了独特、完备的疫病防疫体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

经过公司十余年生猪养殖丰富经验的积累，公司构建起了独特、完备的疫病防疫体系，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第一，雪峰山脉天然的屏障，较为有效地阻隔了病毒对猪场的侵蚀，独特的生态养殖环境降低了动物疫病发生的风险，便于疫病的综合防控。第二，公司建立了四级联防生猪防疫体系和疫情预警机制。公司、养殖基地、当地畜牧部门、养殖户组成四级联防生猪防疫体系，设立了“疫情 110”。公司在接到疫情警报后 2 小时内启动预警机制和联防机制，将病猪进行隔离，同时由公司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适当补贴，有效提高了联防养殖户及时报告、隔离病猪的积极性。通过严格的疫情防控体系形成了公司内与公司外、生活区与生产区、生产线与各栏舍、栏舍与栏舍之间的四级保障，严控外界疫病的侵入，在杜绝一切外来传染源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完善猪群饲养环境，力求达到环境与猪群实际生理需要的统一，提高整体防病能力。第三，公司养殖基地实行严密的进出消毒措施。严格控制人流、物流，确保生产区的赶猪道、运料通道和粪道分布合理，做到互不交叉。执行严格的

卫生消毒程序，人员进入养殖基地必须经过淋浴、紫外光、巴氏消毒液三次消毒，并穿隔离服才能进入基地内部，杜绝环境中的传染源。特别是在疫病高发季节，规定生产线员工必须入驻生产区，与外界生活区作严格隔离，以避免疫病的传播。第四，公司还制定了科学的免疫程序，严密监控猪群健康状况；积极推广前期保健式的饲养模式，通过加强对母猪、乳猪的保健管理，增强抗病力，从而降低中大猪的病残率，达到减少用药的目的；引导猪场改善环境，对猪只实行人性化管理，使猪只处于舒适的生活环境中，这也是重要的防疫措施。通过免疫与猪群保健、环境等的控制可以将猪场的疾病控制在萌芽状态，降低猪场的防疫风险。

公司完备的疫病防疫措施，以及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有效降低了生猪疫病的发生。在全国多次爆发生猪疫情的情况下，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一次大面积疫情。

7、从源头保障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把畜产品的安全性放在第一位，公司从饲料生产原料的采购、猪场的选址、环境评估、种源引进、猪群饮水水质、饲养管理、兽药使用、疫病防治、品质检验检测手段等各个环节抓起，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和系统化的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成立十余年以来，公司没有发生过一起安全质量事故。

公司已于2004年4月9日取得《怀化市牲畜定点屠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从事牲畜屠宰深加工的批复》（怀屠管办[2004]1号），并于2007年11月9日取得怀化市商务局出具的“怀商办[2007]12号”《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40万头生猪屠宰深加工扩建项目实施的批复》。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建成后，除公司基地和养殖大户自产的育肥猪外，周边地区其他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的商品猪也将由公司收购、检疫、屠宰。公司正在逐步构建饲料生产、种猪选育扩繁、商品猪养殖、生猪屠宰、冷链物流配送等环节相对完整的生猪产业链条。从而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司猪肉产品的质量安全。

8、良好的运输条件

怀化区位优势独特，交通优势明显。自古就有“黔滇门户”、“全楚咽喉”之称，是东中部地区通向大西南的桥头堡和国内重要交通枢纽城市。怀化火车编组站是中国九大铁路编组站之一，全市公路通车里程为 6,136 公里，总长居湖南省各地市之首。怀化市目前已成为我国物资南下北上的中转站，大西南“出海”的重要通道。优越的区位，便捷的交通，使怀化成为周边 53 个县（市）的物流中心。公司地处怀化市沪昆高速公路出口，养殖基地虽在山区但均建在距公路较为接近区域，运输方便。公司良好的运输条件，保证了公司生猪的便利销售，以及未来商品猪的产能扩张。

9、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市场积累和规模化、科学化的养殖模式，本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产品质量优势明显、规模大、供货稳定的市场形象，与一系列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保有稳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突出“大康牧业”和“均益”牌的品牌战略，公司于 2004 年 7 月在湖南省率先通过国家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省农业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公司按照新农业、新农村的模式和要求，在食品安全监督相对薄弱的地区倡导食品安全，培育养猪户食品安全观念，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公司商品猪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黎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2,358.23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71%。

陈黎明先生，公司董事长。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湖南省溆浦县外贸局业务员、办公室主任，溆浦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怀化外贸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1997 年任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陈黎明先生近年来先后荣获怀化市优秀共产党员、全省外贸系统下岗再就业标兵、怀化市畜牧水产学会副会长、湖南省农业产业化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农村实用技术拔尖人才称号、“全省带动农民奔小康领军人物”、湖南省首届农业产业化“十大领军人物”。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0）2-180号），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	2008年12月31	2007年12月31
流动资产合计	121,365,275.66	117,875,808.17	100,870,728.48	80,379,506.44
其中：货币资金	45,960,376.15	34,777,139.89	13,755,900.89	4,670,355.85
存货	56,471,764.22	65,658,152.50	63,458,093.03	52,811,74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008,241.74	157,069,305.33	99,687,554.83	71,026,747.42
其中：固定资产	44,006,556.47	34,131,646.04	32,434,389.24	28,092,905.69
在建工程	81,620,046.27	70,788,266.78	31,407,637.30	10,899,923.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564,695.56	27,994,123.55	18,189,299.67	17,901,751.01
无形资产	23,816,943.44	24,155,268.96	17,656,228.62	14,132,167.42
资产总额	300,373,517.40	274,945,113.50	200,558,283.31	151,406,253.86
流动负债合计	75,077,548.17	86,788,270.23	77,622,322.72	58,915,242.91
其中：短期借款	57,684,824.17	63,290,000.00	36,490,000.00	26,590,000.00
预收款项	4,413,700.00	7,207,254.00	10,620,444.61	8,136,159.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66,175.83	—	3,980,000.00	3,980,000.00
负债总额	96,443,724.00	86,788,270.23	81,602,322.72	62,895,242.91
股东权益	203,929,793.40	188,156,843.27	118,955,960.59	88,511,010.9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00,373,517.40	274,945,113.50	200,558,283.31	151,406,253.86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197,199,495.91	284,442,043.06	213,344,516.80	103,688,009.30
营业成本	177,737,580.65	249,338,749.12	177,957,615.63	88,322,165.98
营业利润	15,191,829.59	28,356,661.65	27,944,249.30	9,847,197.03
利润总额	15,772,950.13	30,200,882.68	29,570,032.09	11,071,836.14
净利润	15,772,950.13	30,200,882.68	29,570,032.09	11,071,836.1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0,270.15	18,636,787.07	28,917,770.61	11,131,299.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8,745.94	-50,657,408.93	-30,149,943.42	-21,600,255.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712.05	53,041,860.86	10,317,717.85	12,764,12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3,236.26	21,021,239.00	9,085,545.04	2,295,171.7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2	1.36	1.30	1.36
速动比率（倍）	0.71	0.48	0.36	0.30
资产负债率	32.11%	31.57%	40.69%	41.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51.54	4,547.48	4,124.10	1,939.43
利息保障倍数	11.96	7.29	9.08	4.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9.41	88.09	45.04	13.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3	3.86	3.06	1.95
每股净资产（元）	2.66	2.45	1.86	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7	0.46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4	0.44	0.19
加权平均资产收益率	8.05%	22.00%	28.35%	1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20.65%	26.80%	13.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3	0.24	0.45	0.1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率	-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2,600 万股
-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29%
- 5、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7、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所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计划全部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万元）
1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	13,781.00
2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	8,110.00
合计		21,891.00

上述两个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21,891.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需要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先行建设，并根据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

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已先行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对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进行建设，其中 5,000 吨冷库、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及其他附属设施将于 2010 年底开始陆续投入使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 9,016.32 万元，该项目初始预计投资 8,110.00 万元，目前实际投资已超出初始预计投资，超出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2,600万股
-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29%
- 5、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发行价格的因素后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 6、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66元（按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 9、发行市净率：[]元（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5、发行费用概算：

项 目	金 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会计师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公告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3 栋
法定代表人：	陈黎明
电话：	0745-2828533
传真：	0745-8689248
联系人：	严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 20 办公 1T01-06，07，08 号房屋
法定代表人：	侯巍
电话：	010-59026721
传真：	010-59026670
保荐代表人：	毛传武、单晓蔚
项目协办人：	田文涛
项目经办人：	冯群、滕树形、张毅、张国峰
3、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荣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7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邹棒、熊林
4、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金鼎广场西楼 6-10F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曹国强、刘利亚
5、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6、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 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	020023452902730025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1、询价推介时间：	201_年[]月[]日至 201_年[]月[]日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_年[]月[]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_年[]月[]日至 201_年[]月[]日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_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在购买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动物疫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销售。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目前我国的生猪养殖以农村散养为主，饲养环境较差，容易发生疫情。如果生猪养殖行业在某个区域爆发疫病，将会导致消费者的心理恐慌，并直接影响本公司的产品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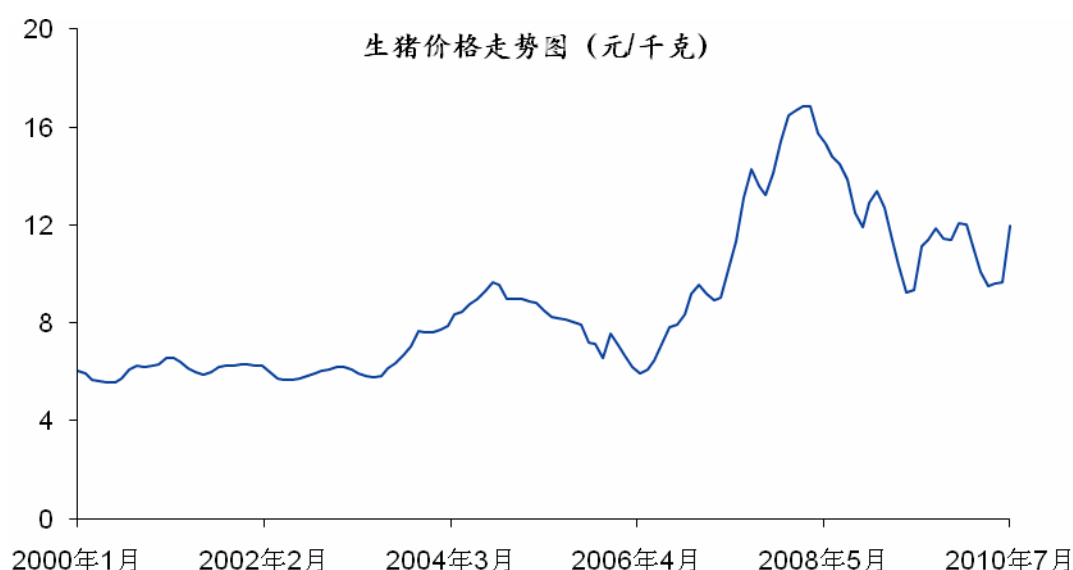
公司养殖基地建在环境相对封闭的山区，并采取了严密的疫情联防措施，从以往经营情况看，公司尚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但是，并不排除未来发生动物疫情的可能，一旦发生疫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生猪价格受到猪肉价格、饲料价格及生猪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尤其是猪肉的价格波动会对生猪销售价格产生较大影响。2007年—2008年4月国内生猪价格大幅上升，2008年4月后进入下降周期，至2009年5月，生猪价格达到2006年11月以来的最低点，猪粮比连续4周低于《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设定的生产盈亏平衡预警点。2009年6月，为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损害养殖户利益，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启动了国产冻猪肉收储采购工作。各地政府也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调控措施。随着各地调控措施，特别是收储冻猪肉措施的实施，2009年下半年以来各地猪肉价格不同程度地回升。2010年初以来生猪价格连续14周

下跌，随着生猪存栏下降导致的供给减少和国家冻猪肉收储启动，从2010年6月上旬开始，全国生猪价格开始止跌回升，进入7月份之后继续保持上涨态势。截至2010年7月28日，全国猪肉平均价格已回升至2010年2月下旬水平，接近春节期间最高水平。尽管本公司生猪销售市场较广，但周期性价格波动也会对公司毛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2000年以来我国生猪价格的走势如下图：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目前处在一个不成熟的发展阶段，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逐步加大、养猪结构的转型及品种良种化进度的加快，生猪养殖行业价格走势会越来越稳定。同时公司正在建设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随着该项目的竣工及逐步投产，将有助于公司在生猪价格低谷时收购生猪进行屠宰、冷冻，在价格上升时进行销售，从而一方面平抑和稳定当地市场生猪价格，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玉米、豆粕金额合计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平均比例为74.71%。按照行业通行指标，活猪价格和玉米价格比值为6时，企业处于盈亏平衡点，低于该数值，养猪企业亏损，高于该数值企业盈利。按照这个标准，2004年以前国内养猪企业长期

微利或亏损，2007 年以后盈利大幅上升。

2000 年 1 月以来我国玉米价格的走势如下图：



如果受到不利天气变化的影响导致玉米产量下降或玉米下游的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玉米价格将会大幅波动，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04年3月被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5]24文规定，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07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2008年开始，公司畜牧、家禽饲养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饲料生产属于饲料初加工范畴，免征企业所得税。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的金额分别为3,653,706.03元、7,392,508.02元、7,505,220.67元和3,943,237.53元。

公司销售的生猪系初级农产品，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免征增值税。公司销售的饲料系简单混合饲料，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免征增值税。

公司 2007 年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在湖南省普遍适用，凡符合该等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享受所述优惠政策，但缺乏相关法律、国务院或者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税收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因此公司存在补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若国家税务机关 2010 年要求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差额，则公司需补缴 2007 年的企业所得税差额，合计 3,653,706.03 元，占 2007 年净利润的 33%。

对于公司可能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陈黎明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执行湖南省地方法规、规章及湖南省各级税务部门作出的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存在差异，导致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股份上市前的所得税差额的，承诺人愿意承担公司需向税务部门补缴全部所得税差额，以及公司依法需要承担的一切相关费用。”

如果上述所得税、增值税的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

五、现金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大导致的内控风险

公司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供应商主要是当地的粮食经销商，种猪、仔猪及育肥猪的销售主要面对个体生猪经销户，由于我国农产品经销商交售农产品习惯于现金结算，且农村金融体系不完善，公司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以现金结算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3%、31.14%、14.93%和 2.13%，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2%、41.51%、36.88%和 5.13%。

目前，公司的采购环节在收购、过磅、结算、现金付款、复核方面遵循完整的内控流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在销售环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现金收款、发货、复核、交存银行、对账的内控流程，产品发货后，财务部门需要依据各

类能确认销售已实现的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复核各项原始凭证要素，确认销售收入并编制销售收入凭证。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管理程序和内控关键部位的管理要求，特别是财务收付凭证的确认、入帐和财务核算工作，严格防范公司日常经营中财务风险的发生。同时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帐，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司采购及销售中现金结算的比例大幅下降。产品销售中现金结算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36.88% 下降到 2010 年 1-6 月的 5.13%；同时，原材料采购中现金结算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14.93% 下降到 2010 年 1-6 月的 2.13%。

由于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现金交易，公司仍然存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内部控制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六、部分生产场所土地采用租赁方式可能产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猪养殖行业需要大量土地。目前，公司生产基地中除鹤城分公司（总部及饲料生产基地）、会同分公司、靖州种猪场、溆浦分公司下辖的沙湾猪场以及中方分公司下辖的屠宰加工厂的土地使用权为自有外，其他生产基地生产场所土地采用租赁方式，分别为芷江公坪种猪场、沅陵官庄猪场、溆浦友谊猪场、溆浦桐木溪猪场、溆浦桐坡猪场、中方千丘田猪场、望城鹿饮泉猪场、溆浦猫公场种猪场八个猪场以及募投项目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所需八处用地。上述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该等租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有关的法律程序，但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虽然公司在过往的土地租赁中未出现过出租方违约的现象，但一旦出租方违约，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生产场所土地采用租赁方式存在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近年来国家宏观政策稳定，国内经济持续发展，土地需求大，而养殖业又是一个需要大量使用土地的行业，国家土地管理政策变化有可

能对本公司土地租赁产生政策风险，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养殖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发展农牧业是我国的基本政策；本公司的规模化养殖经营模式能集约使用土地，符合目前国家的土地政策。同时，为避免或减少国家土地政策变化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研究国家土地政策，并根据国家土地政策的变化而相应调整公司的用地模式，进一步加强对土地的合理利用，集约用地。

（2）法律风险：公司有来源于农用地的租赁，在租赁过程中若不按法律规定签订有关协议、履行有关法律程序，将导致公司土地租赁的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农用地租赁行为本公司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公司在今后的土地租赁中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有关土地，避免法律风险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3）出租方违约风险：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公司存在出租方违约的风险。一旦出租方违约，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出租方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对租金、违约责任等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有明确的约定，并且租赁双方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备案等法律手续，确保土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土地出租方通过出租土地，避免了直接耕种土地的风险，获得了稳定的租赁收益。在土地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作为承租方，按时足额向出租方支付租金，认真履行承租方的各项义务，避免发生纠纷。

在今后履行合同过程中，公司仍将按时足额支付租金，认真履行合同，避免出租方违约现象的发生，一旦出租方违约，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积极稳妥的解决问题，避免由此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七、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的生猪养殖业务易受干旱、水灾、地震、冰雹、雪灾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在公司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发生的自然灾害均可能造成养殖场、其他设

施或设备的重大损坏或灭失，生猪存栏或出栏数的大量减少，进而给公司的业务、收入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为存栏母猪购买了养殖业保险，其保险责任范围包括因重大病害、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灾害而引起的损失。公司亦在对各类自然灾害进行有效预防的同时，应用科学的管理和养殖技术，不断提高本公司的生猪养殖技术，以减少自然灾害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八、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培养和积聚了一批核心技术人员，并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公司通过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持股以及不断完善的薪酬制度体系，加强员工凝聚力。从以往情况看，公司未发生大量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问题，高管团队保持着多年的稳定。但在技术和人才的市场竞争中，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失情况，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盈利能力。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及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在进一步扩大生猪养殖规模的同时，拓展生猪屠宰等配套业务，形成相对完整的“优质安全生猪产业链条”。发行人将面临募集资金投向带来的经营转型风险，这种经营转型风险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从事生猪养殖业务的资产，随着自产生猪养殖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生猪养殖环节的经营风险将增大；二是由于生猪屠宰及销售等系发行人计划开拓的新业务，在所需的人才、技术、管理经验、营销网络等方面与目前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投资项目可能不

能如期投产或不能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指标，从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公司立足于怀化本地市场——13 个县、市（区）各县城及大乡镇市场，并将长株潭城市群市场作为当前的核心目标市场和下一步的市场开拓的战略重点。公司将采取多种营销手段和渠道，凭借公司的规模化生产优势及品牌、质量优势，依托合作伙伴代理商负责拓展市场的营销业务，采用产品大批量批发、建立连锁店、超市销售等方式，将公司产品迅速打入核心目标市场。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阶段达产，公司将逐步巩固和拓展在冷却肉市场的份额，2010 年 2 月，公司成为长沙市商务局认可的放心肉供应基地也将有力的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消化。

十、短期偿债比率偏低有可能导致的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30、1.36 和 1.6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0、0.36、0.48 和 0.71，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的原因是：

- 1、由于公司采取稳健的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较少，流动资产规模较低；
- 2、公司为把握市场机遇，将销售回笼的资金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
- 3、2007 年以来，公司使用部分短期借款用于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建设，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导致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使公司面临短期偿债比率较低的偿债风险。若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并获得新的借款，将会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以农业产业化为经营核心，采用“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的经营模式带动生猪养殖，立足于优质生猪资源，实施加盟式规模扩张，同时抓住生猪养殖产业从沿海地区和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向西部转移的战略机遇收购其他猪场，公司生猪出栏数由 2007 年度的 90,696 头增长到 2009 年度的

162,771 头，2010 年 1-6 月已出栏 110,762 头生猪。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生猪产业链的完善和生产规模的扩张，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开拓、资源整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拥有一批精干、富有开拓精神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在长期从事生猪养殖行业经营管理中积累的经验，为公司在行业内业务的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公司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决策运行机制，在内部管理方面，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保障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得到严格执行和有效实施。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十二、公司自然人客户的有限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自然人，且排位顺序及销售金额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化。一般而言，自然人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前述有限性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大多为将从公司收购的生猪经过长途贩运之后转卖给目标市场的批发商或屠宰场，只赚取一定的差价，价格调节能力较强，即在终端市场价格下跌时，收购价也会随市场情况进行调节，客户自身需要承担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均为从事生猪购销多年的个体经销户，具有丰富的生猪贸易经验，能够及时把握市场，销售渠道稳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具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从历史上来看，公司的客户群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前 20 名客户虽有排名的差别，但大部分一直与公司保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十三、股市风险

由于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DAKANG PASTURE FARMING CO. LTD
注册资本：	7,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黎明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3 栋
邮政编码：	418009
公司电话：	0745-2828533
公司传真：	0745-8689248
互联网网址：	www.dakangmuye.com
电子邮箱：	dakangmuye@163.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

2002 年 8 月 9 日，经湖南省金融证券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湘金证办字[2002]65 号文件批准，公司前身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作为出资依据，并根据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38,681,049.29 元，按照 2.017: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917.66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2002 年 8 月 2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2003980），设立名称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陈黎明先生、田孟军先生、夏正奇先生、向奇志女士、杨锡珍女士、唐嘉辉先生、舒跃先生、梁琴女士、舒菁先生、向来清女士、周万铭先生、舒均宏先生、张良富先生、李杰女士、曾岗女士、罗利平先生 16 名自

然人股东。（关于发起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八、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 16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在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本公司前，除持有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股权并参与其经营外，各发起人并无任何其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陈黎明先生、田孟军先生、夏正奇先生、向奇志女士、杨锡珍女士和唐嘉辉先生。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资产

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承继于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与种猪、仔猪、育肥猪及饲料的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种猪、仔猪、育肥猪饲养设备、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及种猪、仔猪、育肥猪、货币资金等。

2、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销售等。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陈黎明先生、田孟军先生、夏正奇先生、向奇志女士、杨锡珍女士和唐嘉辉先生。发行人成立后，各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联系

公司是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是由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全部发起人均为自然人，公司成立后除有关发起人在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等职务外，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发起人在公司中担任的具体职务以及持有本公司的股权等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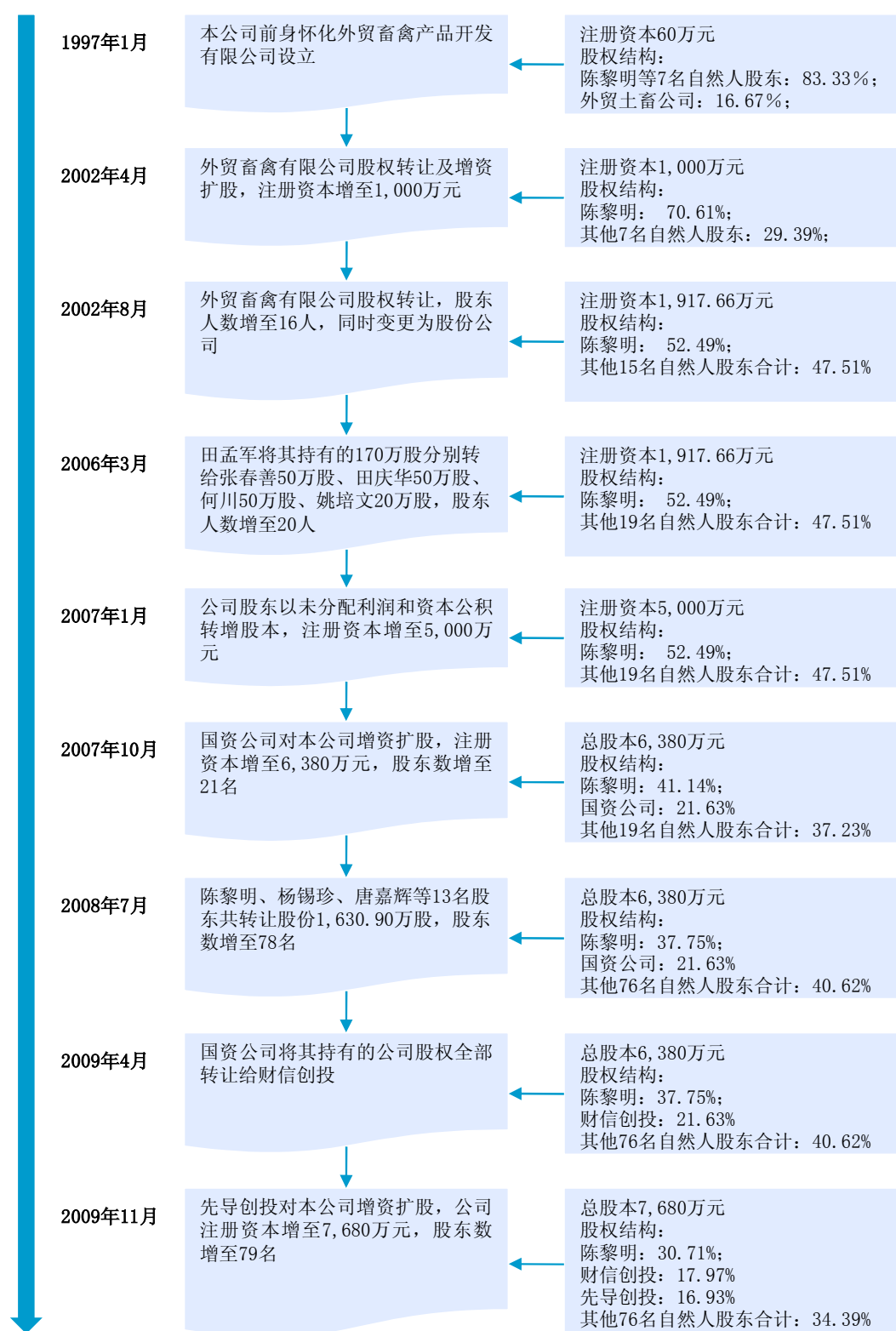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承继了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债务和权益，完成了所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概览

公司由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来，股本形成及变化的简要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

（1）1997年1月，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设立

根据怀化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1996 年 12 月 18 日下发“怀地外经贸发[1996]148 号”《关于组建“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1997 年 1 月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83.33%，外贸土畜公司以实物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6.67%。

1997 年 1 月 16 日，怀化地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怀化地区审计师事务所验字（1997）第 1 号）：截至 1997 年 1 月 16 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1997 年 1 月 20 日，怀化地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怀化地区审计师事务所验字（1997）第 2 号）：截至 1997 年 1 月 20 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物出资 10 万元。

1997 年 1 月 21 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领取怀化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8888967-2），注册资本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黎明。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陈黎明	货币资金	15.00	25.00
2	外贸土畜公司	实物出资	10.00	16.67
3	陈善初	货币资金	10.00	16.67
4	欧家高	货币资金	7.50	12.50
5	夏正奇	货币资金	7.50	12.50
6	罗利平	货币资金	5.00	8.33
7	向奇志	货币资金	2.50	4.17
8	曾岗	货币资金	2.50	4.17
合 计		—	60.00	100.00

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外贸土畜公司的 1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完备的实物资产出资评估手续，同时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机构怀化地区审计师事务所亦未在《验资报告》中列明 10 万元出资实物资产明细，不符合原《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由于：

1) 该等实物资产出资已获得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时其他股东的认可，并根据《验资报告》的验证，该部分实物资产已全部缴付至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且已实际投入到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生产经营过程。该等实物资产发生

2) 2010 年 3 月 12 日，怀化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意见》，该批复文件确认，“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原怀化地区对外经济贸易土畜产品公司以办公桌椅 15 套、其他办公用品、饲料 43 吨、管线材料等实物资产履行了出资义务，上述实物资产经其他七名股东一致认可作价 10 万元并已实际投入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之中。”

3) 公司是由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按经评估后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对公司的设立及存续不构成任何实质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外贸土畜公司的 1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完备的实物资产出资评估手续，不符合原《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该等情况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保荐人认为，外贸土畜公司的 10 万元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完备的实物资产出资评估手续，但已获得其他股东事实上的认可，未对发行人造成实际损害，并已取得怀化市人民政府对该出资行为的追认。上述瑕疵对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2 年 4 月，股份转让及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8 日，经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三环贸易公司（外贸土畜公司被工商注销后的权利义务承接主体）、陈善初、欧家高和罗利平分别将其持有的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 10 万元、10 万元、7.5 万元及 3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陈黎明；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本次新增加的 940 万元由原股东及新增股东舒均宏、梁琴和舒跃认购。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怀化利华[2002]验字第 145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4 月 27 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领取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12001000967）。

本次股权转让每份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转让价

格与其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增资完成后，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黎明	706.10	70.61
2	夏正奇	108.00	10.80
3	向奇志	80.00	8.00
4	舒 跃	50.00	5.00
5	梁 琴	40.00	4.00
6	舒均宏	10.00	1.00
7	曾 岗	3.90	0.39
8	罗利平	2.00	0.20
合 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陈善初、欧家高、罗利平将外贸畜禽公司出资份额转让给陈黎明的原因为：当时整个养殖行业持续低迷，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受行业状况影响经营十分困难，陈善初、欧家高及罗利平认为公司发展前景黯淡遂决定将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

上述股份转让的出让方陈善初、欧家高、罗利平均出具了承诺书，“在出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上述承诺”。受让方陈黎明出具承诺函，“本人受让公司上述股份的资金，均系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不正当利益交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出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的转让已履行完毕，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转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上述承诺”。根据转让受让双方出具的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权和利益安排，亦没有与第三方之间存在其他的股权和利益安排。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除三环贸易公司的股权转让未依法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外，本次股权转让均系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的

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未产生任何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关于三环贸易公司向陈黎明转让持有外贸畜禽有限公司 10 万元出资份额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三环贸易公司以略低于相应净资产值的价格向陈黎明转让所持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股份的原因主要为：当时三环贸易公司本身已停止主业经营，公司无资金来源，因公司要维持基本运营开支，同时加之生猪养殖行业形势不好，发行人自身经营陷入困境，为实现收回原始投入，三环贸易公司遂与陈黎明协商后确定实现股权转让。

鉴于三环贸易公司系怀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管的下属国有企业，其承继的外贸土畜公司持有外贸畜禽有限公司 10 万元出资额的权益系国有资产，依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资产的转让应当进行评估，并履行相应的评估审批或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1）作为外贸土畜公司和三环贸易公司主管部门的怀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在三环贸易公司与陈黎明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上的批复可以认定为是对于该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实上的认可。2）2010 年 3 月 12 日怀化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确认意见》，同意对怀化三环对外经济贸易公司将拥有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所有权益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陈黎明的行为予以确认。3）2010 年 6 月 1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复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现了国有股权的有效退出，未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本次股权转让虽未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但经过了当时三环贸易公司主管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相关的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但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怀化市人民政府和湖南省人民政府确认认可，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虽然在转让程序上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人认为，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行为未履行相关的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但作为原外贸土畜公司主管部门的怀化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在股份转让协议上的批复可以认定为是对该次国有股权转让事实上的认可，并且已经获得有权部门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确认认可；该次股权转让已历时八年，其间并未因此产生任何权属争议及法律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股份公司设立及以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1）2002 年 8 月，股份转让及以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02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东陈黎明分别与杨锡珍、周万铭、张良富、田孟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5.21%、2.09%、0.39%、10.43%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杨锡珍、周万铭、张良富和田孟军；向奇志与舒菁、张良富、李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2.09%、0.13%、0.03%的股份分别转让给舒菁、张良富、李杰；罗利平、舒均宏、梁琴、向奇志、舒跃与向来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持有的 0.1%、0.48%、0.15%、0.01%、1.35%的股份转让给向来清；曾岗与李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0.18%的股份转让给李杰；夏正奇、梁琴与唐嘉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 3.45%、1.76%的股份转让给唐嘉辉。根据转让双方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并已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每份出资额的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03 元，转让价格与其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02 年 7 月 18 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认可；决定将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22 日，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2 年 1 月至 6 月的损益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怀化利华[2002]审字第 16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349,449.29 元。

2002 年 7 月 25 日，怀化方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怀方会评

报字（2002）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以此次评估结果作为出资依据，根据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38,681,049.29 元，按照 2.017: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917.66 万元，以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怀化利华[2002]验字第 251 号《验资报告》。2002 年 8 月 22 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2003980），设立名称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1,006.66	52.49
2	田孟军	200.00	10.43
3	夏正奇	141.00	7.35
4	向奇志	110.00	5.74
5	唐嘉辉	100.00	5.21
6	杨锡珍	100.00	5.21
7	舒跃	70.00	3.65
8	梁琴	40.00	2.09
9	舒菁	40.00	2.09
10	向来清	40.00	2.09
11	周万铭	40.00	2.09
12	舒均宏	10.00	0.52
13	张良富	10.00	0.52
14	李杰	4.00	0.21
15	曾岗	4.00	0.21
16	罗利平	2.00	0.10
合 计		1,917.66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受让方均为在外贸畜禽处于困难或发展期间为公司提供过支持或给予较大贡献的人，同时受让方对外贸畜禽的经营发展充满信心。

上述股份转让的出让方均出具承诺书，“在出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上述承诺”。受让方均出具承诺函，“本人受让公司上述股份的资金，均系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

不存在不正当利益交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出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的转让已履行完毕，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转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上述承诺”。根据转让受让双方出具的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权和利益安排，亦没有与第三方之间存在其他的股权和利益安排。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均系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未产生任何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2010年3月10日，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湘）评复字(2010)第01号《关于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对由怀化方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0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怀方会评报[2002]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上述《报告》系依据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出，基本履行了有关评估程序，评估依据较为合理，选用的评估方法基本正确，评估范围明确，评估基准日选择恰当且已与委托方协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

（2）2006年5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6年3月28日，公司股东田孟军分别与张春善、田庆华、何川和姚培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0万股、50万股、50万股和20万股分别转让给张春善、田庆华、何川、姚培文，协议约定受让方以等价实物作为对价支付。根据转让双方出具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是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格为1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均为1元，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3.08元。

2006年4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认可。2006年5月15日，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1,006.66	52.49
2	夏正奇	141.00	7.35
3	向奇志	110.00	5.74
4	唐嘉辉	100.00	5.21
5	杨锡珍	100.00	5.21
6	舒 跃	70.00	3.65
7	张春善	50.00	2.61
8	田庆华	50.00	2.61
9	何 川	50.00	2.61
10	梁 琴	40.00	2.09
11	舒 菁	40.00	2.09
12	向来清	40.00	2.09
13	周万铭	40.00	2.09
14	田孟军	30.00	1.56
15	姚培文	20.00	1.04
16	舒均宏	10.00	0.52
17	张良富	10.00	0.52
18	李 杰	4.00	0.21
19	曾 岗	4.00	0.21
20	罗利平	2.00	0.10
合 计		1,917.66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田孟军因个人原因急需现金，且本人所持股权较初始投入已实现一定的增值，故与受让人协商后以1元/股的价格予以转让；姚培文作为发行人员工，对公司经营发展有信心；张春善、田庆华、何川则是对生猪养殖行业的前景看好，故与田孟军协商进行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份转让的出让方田孟军签署了承诺书，“在出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上述承诺”。受让方张春善、田庆华、何川和姚培文均出具了承诺函，“本人受让公司上述股份的资金，均系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不正当利益交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出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公司的财务

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的转让已履行完毕，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转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上述承诺”。根据转让受让双方出具的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权和利益安排，亦没有与第三方之间存在其他的股权和利益安排。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均系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未产生任何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3）2007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以经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资本公积 19,155,000.00 元和未分配利润 11,668,400.00 元转增股本，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1,917.66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潇湘内验字[2007]第 002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取得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200398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2,624.58	52.49
2	夏正奇	367.55	7.35
3	向奇志	286.93	5.74
4	杨锡珍	260.59	5.21
5	唐嘉辉	260.59	5.21
6	舒 跃	182.51	3.65
7	张春善	130.45	2.61
8	田庆华	130.45	2.61
9	何 川	130.45	2.61
10	梁 琴	104.42	2.09
11	舒 菁	104.42	2.09
12	向来清	104.42	2.09
13	周万铭	104.42	2.09
14	田孟军	78.08	1.56
15	姚培文	52.06	1.04

16	舒均宏	26.03	0.52
17	张良富	26.03	0.52
18	李 杰	10.47	0.21
19	曾 岗	10.47	0.21
20	罗利平	5.08	0.10
合 计		5000.00	100.00

（4）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 6,380 万股

2007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国资公司向公司增资 1,380 万股。

根据 2007 年 7 月 6 日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湘农综[2007]67 号《关于怀化市 2007 年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审定意见的通知》，2007 年 8 月 31 日国资公司与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前的 20 名原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湘国资司资[2007]1 号），约定本次增资以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财评报字[2007]第 0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公司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价值 5,434.37 万元为基础，确定溢价比例为 1.087:1，国资公司以财政参股资金 15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0 万元，湖南省财政资金 500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380 万元作为股本，剩余 1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 年 10 月 10 日，湖南方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过程中截至 2007 年 10 月 8 日到账的 1,380 万元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方会验字[2007]第 131 号《验资报告》。针对此次增资溢价部分的 120 万元增资款的缴存情况，2010 年 3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2-2 号《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国资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2 日缴存 120 万于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怀化市分行人民币账户（账号 20343129900100000138831），并认为，“截至 2008 年 1 月 2 日，公司股本总额 6,380 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200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取得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01228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2,624.58	41.14
2	国资公司	1,380.00	21.63
3	夏正奇	367.55	5.76
4	向奇志	286.93	4.50
5	杨锡珍	260.59	4.09
6	唐嘉辉	260.59	4.09
7	舒 跃	182.51	2.86
8	张春善	130.45	2.04
9	田庆华	130.45	2.04
10	何 川	130.45	2.04
11	梁 琴	104.42	1.63
12	舒 菁	104.42	1.63
13	向来清	104.42	1.63
14	周万铭	104.42	1.63
15	田孟军	78.08	1.23
16	姚培文	52.06	0.82
17	舒均宏	26.03	0.41
18	张良富	26.03	0.41
19	李 杰	10.47	0.16
20	曾 岗	10.47	0.16
21	罗利平	5.08	0.08
合 计		6,380	100.00

经核查，国资公司通过与湖南省财政厅签署《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参股经营项目委托投资协议》而受托代湖南省财政厅持有发行人股份。

保荐人认为，国资公司已于2009年5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对外转让，湖南省财政厅与国资公司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遂已全部终止，国资公司代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没有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发行人不会因国资公司代持发行人股份而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风险，该代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影响；除国资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存在委托持股行为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安排。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国资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存在委托持股行为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或其他形式的股权安排。

（5）2008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的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8年7月16日，陈黎明、杨锡珍、唐嘉辉、田庆华、梁琴、周万铭、田孟军、何川、舒菁、向来清、张春善、舒均宏、姚培文13名发行人原股东与

李宁等 65 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陈黎明转出 266.35 万股，杨锡珍转出 260.59 万股，唐嘉辉转出 260.59 万股，田庆华转出 130.45 万股，何川转出 100 万股，梁琴转出 104.42 万股，舒菁转出 104.42 万股，向来清转出 40 万股，周万铭转出 104.42 万股，田孟军转出 73.18 万股，张春善转出 130.45 万股，姚培文转出 30 万股，舒均宏转出 26.03 万股。转让完成后，杨锡珍、唐嘉辉、田庆华、梁琴、周万铭、舒菁、张春善、舒均宏八名股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人数增至 78 人。本次转让明细如下：

转让人	转让股份 (万股)	受让人	受让股份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人	转让股份 (万股)	受让人	受让股份 (万股)	转让金额 (万元)
陈黎明	266.35	李 宁	170	221	向来清	40	刘大华	30	39
		李寿喜	50	65			耿军霞	8	10.4
		陈 岳	30	39			张韶英	2	2.6
		黄艳红	10	13	唐嘉辉	260.59	邓朝晖	70	91
		郑天明	5	6.5			朱良秀	50	65
		黄琼	1.35	1.755			殷新民	50	65
杨锡珍	260.59	邓碧海	240	312			凌初香	50	65
		杨和武	10	13			徐 君	25	32.5
		周宗文	10	13			胡 燕	7	9.1
		黄 琼	0.59	0.767			周 芳	3	3.9
田庆华	130.45	李颂国	50	65	何川	100	黄 琼	5.59	7.267
		邓国芝	50	65			李国军	40	52
		贺志刚	30	39			李湘君	30	39
		黄 琼	0.45	0.585			邱伯云	20	26
梁琴	104.42	杨巧霞	55	71.5			石建军	10	13
		吴珊珊	24	31.2	田孟军	73.18	刘小凤	11	14.3
		李芬芳	13	16.9			丁丽华	10	13
		陶金娥	12	15.6			熊姣娥	10	13
		黄 琼	0.42	0.546			陈 希	7	9.1
舒菁	104.42	舒国军	84.42	109.746			骆 椒	7	9.1
		石玉琳	10	13			谢 健	5	6.5
		张凤姣	8	10.4			杨琛琛	4	5.2
		鲍礼钰	2	2.6			廖元球	4	5.2
周万铭	104.42	常凯华	50	65			武娟连	4	5.2
		胡小虎	7	9.1			任群峰	4	5.2

		曹 明	6	7.8			刘丽华	2	2.6
		王中华	5	6.5			李 娟	2	2.6
		严 芳	5	6.5			凌 健	1	1.3
		姚 斌	5	6.5			鄢 庆	1	1.3
		米贤敏	5	6.5			严立健	1	1.3
		冯 琼	5	6.5			黄 琼	0.18	0.234
		谭香彩	5	6.5			邹德胜	110.45	143.585
		马 赟	5	6.5			舒 军	13	16.9
		向思华	5	6.5			廖 俐	7	9.1
		黄 琼	1.42	1.846			姚永祥	30	39
舒均宏	26.03	舒珍桂	26.03	33.839					
合计	996.68		996.68	1,295.68		634.22		634.22	824.486

本次股权转让每股转让价格均为 1.3 元，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 1.42 元，转让价格与其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08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2,358.23	36.96
2	国资公司	1,380.00	21.63
3	夏正奇	367.55	5.76
4	向奇志	286.93	4.50
5	邓碧海	240.00	3.76
6	舒 跃	182.51	2.86
7	李 宁	170.00	2.66
8	邹德胜	110.45	1.73
9	舒国军	84.42	1.32
10	邓朝晖	70.00	1.10
11	向来清	64.42	1.01
12	杨巧霞	55.00	0.86
13	邓国芝	50.00	0.78
14	朱良秀	50.00	0.78
15	殷新民	50.00	0.78
16	常凯华	50.00	0.78
17	凌初香	50.00	0.78

18	李颂国	50.00	0.78
19	李寿喜	50.00	0.78
20	李国军	40.00	0.63
21	何 川	30.45	0.48
22	李湘君	30.00	0.47
23	贺志刚	30.00	0.47
24	刘大华	30.00	0.47
25	陈 岳	30.00	0.47
26	姚永祥	30.00	0.47
27	舒珍桂	26.03	0.41
28	张良富	26.03	0.41
29	徐 君	25.00	0.39
30	吴珊珊	24.00	0.38
31	姚培文	22.06	0.35
32	邱伯云	20.00	0.31
33	石玉琳	10.00	0.16
34	舒 军	13.00	0.20
35	李芬芳	13.00	0.20
36	陶金娥	12.00	0.19
37	刘小凤	11.00	0.17
38	李 杰	10.47	0.16
39	曾 岗	10.47	0.16
40	石建军	10.00	0.16
41	周宗文	10.00	0.16
42	黄艳红	10.00	0.16
43	杨和武	10.00	0.16
44	黄 琼	10.00	0.16
45	丁丽华	10.00	0.16
46	熊姣娥	10.00	0.16
47	张凤姣	8.00	0.13
48	耿军霞	8.00	0.13
49	陈 希	7.00	0.11
50	胡 燕	7.00	0.11
51	骆 椒	7.00	0.11
52	廖 俐	7.00	0.11
53	胡小虎	7.00	0.11
54	曹 明	6.00	0.09
55	罗利平	5.08	0.08
56	郑天明	5.00	0.08
57	王中华	5.00	0.08

58	严 芳	5.00	0.08
59	姚 斌	5.00	0.08
60	米贤敏	5.00	0.08
61	冯 琼	5.00	0.08
62	谭香彩	5.00	0.08
63	马 赓	5.00	0.08
64	向思华	5.00	0.08
65	谢 健	5.00	0.08
66	田孟军	4.90	0.08
67	杨琛琛	4.00	0.06
68	廖元球	4.00	0.06
69	武娟连	4.00	0.06
70	任群峰	4.00	0.06
71	周 芳	3.00	0.05
72	鲍礼钰	2.00	0.03
73	张韶英	2.00	0.03
74	刘丽华	2.00	0.03
75	李 娟	2.00	0.03
76	凌 健	1.00	0.02
77	鄢 庆	1.00	0.02
78	严立健	1.00	0.02
合计		6,38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发行人历史上从未进行现金分红，且发行人工资水平不高，转让方流动资金方面需求较大。同时 1.3 元/股的转让价格与初始投资相比能够实现较好的现金收益，上述转让方自愿将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予以对外转让。

上述股份转让的出让方均出具承诺书，“在出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受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永久遵守上述承诺”。受让方均出具承诺函，“本人受让公司上述股份的资金，均系本人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不正当利益交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受让时，本人已充分知悉并了解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并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有充分了解，该转让行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的转让已履行完毕，本人无任何异议，并承诺不会对股权转让人提起诉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申诉。本人愿

永久遵守上述承诺”。根据转让受让双方出具的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权和利益安排，亦没有与第三方之间存在其他的股权和利益安排。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2008 年上述股权转让均系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目前未产生任何纠纷，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6）2009 年 5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9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关于财政投资参股资金退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9 年 2 月 27 日，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向湖南省财政厅下发“国农办[2009]25 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原则同意国资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进行依法转让。2009 年 3 月 5 日，国资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1,380 万股股份通过湖南省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并确定财信创投为转让标的股份的受让方。

2009 年 4 月 10 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天评报字[2009]第 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采用权益法进行了整体评估，财政参股国有股权评估价值为 2,689.82 万元。

2009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关于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09 年 4 月 28 日，国资公司与财信创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双方约定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38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26,898,18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财信创投。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湘产交证字[2009]第 0030 号）对本次股份转让予以确认。

2009 年 5 月 6 日，公司在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陈黎明	2,358.23	36.96
2	财信创投	1,380.00	21.63
3	夏正奇	367.55	5.76

4	向奇志	286.93	4.50
5	邓碧海	240.00	3.76
6	舒 跃	182.51	2.86
7	李 宁	170.00	2.66
8	邹德胜	110.45	1.73
9	舒国军	84.42	1.32
10	邓朝晖	70.00	1.10
11	向来清	64.42	1.01
12	杨巧霞	55.00	0.86
13	邓国芝	50.00	0.78
14	朱良秀	50.00	0.78
15	殷新民	50.00	0.78
16	常凯华	50.00	0.78
17	凌初香	50.00	0.78
18	李颂国	50.00	0.78
19	李寿喜	50.00	0.78
20	李国军	40.00	0.63
21	何 川	30.45	0.48
22	李湘君	30.00	0.47
23	贺志刚	30.00	0.47
24	刘大华	30.00	0.47
25	陈 岳	30.00	0.47
26	姚永祥	30.00	0.47
27	舒珍桂	26.03	0.41
28	张良富	26.03	0.41
29	徐 君	25.00	0.39
30	吴珊珊	24.00	0.38
31	姚培文	22.06	0.35
32	邱伯云	20.00	0.31
33	石玉琳	10.00	0.16
34	舒 军	13.00	0.20
35	李芬芳	13.00	0.20
36	陶金娥	12.00	0.19
37	刘小凤	11.00	0.17
38	李 杰	10.47	0.16
39	曾 岗	10.47	0.16
40	石建军	10.00	0.16
41	周宗文	10.00	0.16
42	黄艳红	10.00	0.16
43	杨和武	10.00	0.16

44	黄 琼	10.00	0.16
45	丁丽华	10.00	0.16
46	熊姣娥	10.00	0.16
47	张凤姣	8.00	0.13
48	耿军霞	8.00	0.13
49	陈 希	7.00	0.11
50	胡 燕	7.00	0.11
51	骆 椒	7.00	0.11
52	廖 俐	7.00	0.11
53	胡小虎	7.00	0.11
54	曹 明	6.00	0.09
55	罗利平	5.08	0.08
56	郑天明	5.00	0.08
57	王中华	5.00	0.08
58	严 芳	5.00	0.08
59	姚 斌	5.00	0.08
60	米贤敏	5.00	0.08
61	冯 琼	5.00	0.08
62	谭香彩	5.00	0.08
63	马 赓	5.00	0.08
64	向思华	5.00	0.08
65	谢 健	5.00	0.08
66	田孟军	4.90	0.08
67	杨琛琛	4.00	0.06
68	廖元球	4.00	0.06
69	武娟连	4.00	0.06
70	任群峰	4.00	0.06
71	周 芳	3.00	0.05
72	鲍礼钰	2.00	0.03
73	张韶英	2.00	0.03
74	刘丽华	2.00	0.03
75	李 娟	2.00	0.03
76	凌 健	1.00	0.02
77	鄢 庆	1.00	0.02
78	严立健	1.00	0.02
合计		6,380	100.00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国资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财信创投过程中股份转让的价格与其股份相对应的发行人净资产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国资公司与财信创投之间的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与批准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过程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财信创投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的协议或安排，发行人与财信创投之间在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承诺或安排。

（7）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7,680 万股

2009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了《关于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09 年 10 月 28 日，先导创投与公司及陈黎明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2009 年 11 月 19 日先导创投出资 3,900 万元，认购 1,300 万股份，每股价格为 3 元。2009 年 11 月 23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开元信德湘验字[2009]第 032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取得经怀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01228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黎明	2,358.23	30.71
2	财信创投	1,380.00	17.97
3	先导创投	1,300.00	16.93
4	夏正奇	367.55	4.79
5	向奇志	286.93	3.74
6	邓碧海	240.00	3.13
7	舒跃	182.51	2.38
8	李宁	170.00	2.21
9	邹德胜	110.45	1.44
10	舒国军	84.42	1.10
11	邓朝晖	70.00	0.91
12	向来清	64.42	0.84
13	杨巧霞	55.00	0.72
14	邓国芝	50.00	0.65
15	朱良秀	50.00	0.65
16	殷新民	50.00	0.65
17	常凯华	50.00	0.65
18	凌初香	50.00	0.65
19	李颂国	50.00	0.65

20	李寿喜	50.00	0.65
21	李国军	40.00	0.52
22	何 川	30.45	0.40
23	李湘君	30.00	0.39
24	贺志刚	30.00	0.39
25	刘大华	30.00	0.39
26	陈 岳	30.00	0.39
27	姚永祥	30.00	0.39
28	舒珍桂	26.03	0.34
29	张良富	26.03	0.34
30	徐 君	25.00	0.33
31	吴珊珊	24.00	0.31
32	姚培文	22.06	0.29
33	邱伯云	20.00	0.26
34	石玉琳	10.00	0.13
35	舒 军	13.00	0.17
36	李芬芳	13.00	0.17
37	陶金娥	12.00	0.16
38	刘小凤	11.00	0.14
39	李 杰	10.47	0.14
40	曾 岗	10.47	0.14
41	石建军	10.00	0.13
42	周宗文	10.00	0.13
43	黄艳红	10.00	0.13
44	杨和武	10.00	0.13
45	黄 琼	10.00	0.13
46	丁丽华	10.00	0.13
47	熊姣娥	10.00	0.13
48	张凤姣	8.00	0.10
49	耿军霞	8.00	0.10
50	陈 希	7.00	0.09
51	胡 燕	7.00	0.09
52	骆 椒	7.00	0.09
53	廖 俐	7.00	0.09
54	胡小虎	7.00	0.09
55	曹 明	6.00	0.08
56	罗利平	5.08	0.07
57	郑天明	5.00	0.07
58	王中华	5.00	0.07
59	严 芳	5.00	0.07

60	姚 斌	5.00	0.07
61	米贤敏	5.00	0.07
62	冯 琼	5.00	0.07
63	谭香彩	5.00	0.07
64	马 赓	5.00	0.07
65	向思华	5.00	0.07
66	谢 健	5.00	0.07
67	田孟军	4.90	0.06
68	杨琛琛	4.00	0.05
69	廖元球	4.00	0.05
70	武娟连	4.00	0.05
71	任群峰	4.00	0.05
72	周 芳	3.00	0.04
73	鲍礼钰	2.00	0.03
74	张韶英	2.00	0.03
75	刘丽华	2.00	0.03
76	李 娟	2.00	0.03
77	凌 健	1.00	0.01
78	鄢 庆	1.00	0.01
79	严立健	1.00	0.01
合计		7,680	100.00

本次增资扩股的背景：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先导创投的资源可以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产品冷却肉迅速进入长株潭市场，成为长沙市放心肉储备基地，并通过占领长株潭市场及怀化周边市场向湖南其他市场辐射。2009年11月长沙市政府批准先导创投出资3,900万元参股公司，是确保长沙市民吃上放心肉、安全肉的政府菜篮子工程的重要一环。2010年2月25日长沙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生猪产品进长销售的函》（长商务函字[2010]008号），同意公司经定点屠宰、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长沙市销售并成为长沙市放心肉供应基地。公司生产的冷却肉通过绿色通道由沪昆高速公路五小时就可运抵长株潭猪肉市场。

本次增资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增资发行1,300万股，共筹集资金3,900万元，主要用于抓住生猪养殖产业从沿海地区和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向西部转移的战略机遇采取收购的方式收购其他猪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利用本次增

资资金，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收购了溆浦桐木溪猪场，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司收购了望城鹿饮泉猪场，2010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溆浦县畜牧局签署租赁合同书租赁溆浦县畜牧局种猪场，租赁完成后将其更名为溆浦县猫公场种猪场；同时公司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与湖南永昌畜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签署收购协议，拟收购位于湖南省常德市的永昌畜牧生态猪场，公司已派驻员工入驻现场做好前期收购准备工作。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合理；增资资金到位后，流动资金紧缺的状况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缓解；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先导创投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之间在本次增资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先导创投与发行人及陈黎明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第 7.1 条约定：“先导创投增资款项到位后，先导创投有权向公司推荐两名董事进入董事会”；第 17.1 条约定：“公司及陈黎明先生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在合理时间内，将公司总部搬迁至长沙市大河西先导区，并将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定址于长沙市大河西先导区范围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先导创投向发行人委派了一名董事。2010 年 6 月 7 日，先导创投出具《声明》，声明“我司认可在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派驻一名董事的现状，该状况不改变双方《增资扩股协议书》的效力。”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先导创投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的协议或安排；发行人与先导创投之间关于董事人数和发行人总部迁址及拟投资项目定址的有关约定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除此，发行人与先导创投之间在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承诺或安排。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先导创投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稳定的协议或安排；发行人与先导创投之间在利润分配、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承诺或安排。

3、公司设立以来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

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自 2002 年 8 月设立至今共发生了三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为公司引进了新股东，优化了股东结构，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通过股权转让，公司管理层和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公司管理者的个人利益与公司的整体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积极性，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的提高，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公司自 2002 年设立至今共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增加了公司发展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和完善产业链结构，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3）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因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发生过变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设立时起未发生过变化。

（三）公司设立后的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2004 年 12 月收购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种猪场

2004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收购怀化市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种猪场。

2004 年 11 月，怀化茂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委托，对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连山乡火神坡养猪场房地产进行估价，并出具了“湘怀茂房估字[2005]70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显示上述资产于估价时点可能实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868,751 元。

2004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签订《资产让售合同书》，双方约定：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同意将坐落在会同县连山乡火神坡的种猪场资产（包括种猪场的房屋所有权、水电等配套设施及 31.28 亩土地使用权及一切地上定着物）整体让售给发行人；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90 万元；公司同意承担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会同县支行借款 292 万元债务的清偿责任，但不承担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会同县支行原借款 292 万元在合同生效之前所发生的利息的清偿责任；

双方同时约定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负责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转让手续并承担相关的税费；公司对原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负责处理。会同县人民政府、中国农业银行会同县支行作为见证单位亦在合同上签章确认。

2004年12月18日，会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会国资管办字[2004]第28号”《关于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种猪场整体转让的批复》，对此次收购予以批复确认。2004年12月20日，会同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会同县金实有限责任公司种猪场整体转让的意见》，同意公司此次收购。

本次收购，作为对价支付的现金以及承担的债务合计382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4.37%。收购完成后，公司在原种猪场改扩建，并设立会同分公司，于2008年11月领取分公司营业执照。会同分公司占地面积33,335平方米，拥有猪舍22栋，主要从事种猪和仔猪的饲养、繁育，2009年商品猪销量为46,579头。

2、2005年9月收购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

2005年9月30日，经公司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收购怀化市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

2005年8月，怀化利华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改制清算组委托，为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内的房屋、构筑物等资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8月10日，并于2005年8月25日出具“怀利估字[2005]第066号”《怀化利华房地产评估报告书》，报告显示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总值为502.42万元。

2005年9月23日，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改制清算组与公司签订《靖州县种猪场资产转让合同》，双方约定：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改制清算组同意将原种猪场的资产整体有偿转让给公司，同时将出口注册场证书以及一级种猪场证书、营业执照等全部相关证照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承接原靖州种猪场的一切无形资产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双方同意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为120万元，同时发行人承担原靖州种猪场向中国农业银行靖州支行借款360万元债务的清偿责任；发行人不承担合同规定条款以外的其他债务，其他债务由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改

制清算组负责处理。靖州县人民政府、中国农业银行靖州县支行作为见证单位亦在合同上签章确认。

2005年10月20日，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靖国资管办字[2005]第23号”《关于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资产转让的批复》，对此次收购事项予以批复确认。2005年10月22日，靖州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靖州县畜牧局种猪场资产转让的意见》，确认公司上述收购过程透明、程序合法、转让价格合理，整个过程确保了国有资产的完整合法有效，对上述发行人收购事项予以批复同意。

本次收购，作为对价支付的现金以及承担的债务合计480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4.76%。收购完成后，公司在原种猪场基础上扩建，成立靖州县种猪场，于2008年3月领取分公司营业执照。该场占地面积39,260平方米，拥有猪舍、饲料房、办公楼，消毒室、门卫房、食堂等建筑及附属建筑物25栋，主要从事种猪的饲养和繁育，2009年商品猪销量为43,676头。

3、2008年10月收购溆浦县沙湾猪场

2008年9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收购怀化市溆浦县沙湾猪场。

2008年10月7日，公司与溆浦县沙湾猪场签订《溆浦县沙湾种猪场资产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溆浦县沙湾猪场同意将坐落在溆浦县沙湾村的猪场资产（包括种猪场的房屋所有权、所有种猪、商品猪、水电等配套设施、24.76亩土地使用权及一切地上建筑物）整体让售给公司；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为380万元，对于溆浦县沙湾猪场所负其他债务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收购，作为对价支付的现金为380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1.89%。收购完成后，公司在该猪场的基础上进行扩建，使其成为溆浦分公司下辖的一个猪场，占地面积16,506.83平米，2009年商品猪销量为13,802头。

4、2009年3月收购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养猪场

2009年3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收购怀化市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养猪场。

2009年3月26日，公司与田江林、李爱连签订《猪场转让协议书》，公司

整体收购田江林、李爱连所有的位于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养猪场（全场占地面积 36.8 亩，四周建有围墙，大小猪舍共 11 栋，饲料仓库 2 间，办公楼 1 栋），同时发行人将取得猪场围墙内所有资产的所有权（除土地使用权外，包括猪、猪舍、建筑设施、机械设备、生产用具、库存物资等）转让价格为 240 万元。

本次收购，作为对价支付的现金为 240 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 0.87%。本次收购完成后，该猪场现成为中方分公司下辖的猪场，2009 年商品猪销量为 2,593 头。

5、2009 年 12 月收购溆浦县桐木溪猪场

2009 年 10 月 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收购怀化市溆浦县桐木溪猪场。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溆浦县桐木溪猪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公司整体受让溆浦县桐木溪猪场的资产（包括种猪场的房屋所有权、所有种猪、商品猪、水电等配套设套及一切地上定着物），上述资产转让价格为 416.43 万元。

本次收购，公司作为对价支付的价款合计 416.43 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 1.51%。本次收购完成后，该猪场现成为溆浦分公司下辖的猪场，2009 年商品猪销量为 343 头。

6、2010 年 3 月收购望城鹿饮泉猪场

2010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收购湖南鹿饮泉生态园度假有限公司下辖的生态猪场。

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湖南鹿饮泉生态园度假有限公司签订《猪场转让协议书》，公司整体受让该猪场的资产（猪场围栏内所有资产，包括猪、猪舍、建筑设施、机械设备、生产用具、库存物资等，不包括土地所有权）。

本次收购，公司作为对价支付的价款合计 771.58 万元，占当期公司资产总额的 2.57%。

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收购兼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兼并收购中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保荐人认为，上述资产收购后，公司生猪养殖的规模得到了迅速扩大，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业务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资产收购行为不属于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对公司的上市条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变更设立后的兼并收购中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已依法履行了有关程序，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1997 年 1 月，外贸畜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1997 年 1 月 16 日，怀化地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怀化地区审计师事务所验字（1997）第 1 号）：截至 1997 年 1 月 16 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1997 年 1 月 20 日，怀化地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怀化地区审计师事务所验字（1997）第 2 号）：截至 1997 年 1 月 20 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实物出资 10 万元。

2、2002 年 4 月，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时的验资

2002 年 4 月 24 日，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怀化利华[2002]验字第 145 号）：截至 2002 年 4 月 21 日，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共计 940 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 1000 万元，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

3、2002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2002 年 8 月 14 日，怀化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怀化利华[2002]验字第 251 号）：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 38,681,049.29 元已折合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917.66 万元，未折股部分作为股本溢价。

4、2007 年 1 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时的验资

2007 年 1 月 14 日，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潇

湘内验字[2007]第 002 号)：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19,155,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1,668,400.00 元，合计 30,823,400.0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 50,000,000.00 股。

5、2007 年 10 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380 万元时的验资

2007 年 10 月 10 日，湖南方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湘方会验字[2007]第 131 号）：截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38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人民币 6,38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0）2-2 号《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已于 2008 年 1 月 2 日缴存 120 万元于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怀化市分行人民币账户（账号 2034312990010000013883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自股改设立起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提供验资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包括怀化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怀化利华（2002）验字第 251 号验资报告，湖南潇湘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潇湘内验字（2007）第 002 号验资报告，湖南方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方会验字（2007）第 131 号验资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截至 2008 年 1 月 2 日，公司股本总额 6,380 万元，业已全部到位。”

6、2009 年 10 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680 万元时的验资

2009 年 11 月 23 日，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开元信德湘验字[2009]第 032 号）：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3,000,000.00 元，均系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累积股本为 76,800,000.00 股，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公司设立时，以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 38,681,049.29 元，按 2.017:1 的比例折为 1,917.66 万股。

五、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公司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生产技术和配套设施，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等知识产权。公司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目前公司没有以资产或者信用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形。

2、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与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猪、仔猪、育肥猪及饲料的生产销售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业务运作系统，能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用人机制。公司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长陈黎明先生不在其他任何企业兼任职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

的任何其他企业任职。公司人事任免独立进行，不存在受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操纵的情况。

4、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公司自主决定内部机构设置，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者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生产技术部、办公室、质量控制部、人力资源部、技术研发推广中心、综合部、内部审计部、项目部、安保法律部等职能部门，并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均独立运行。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采购、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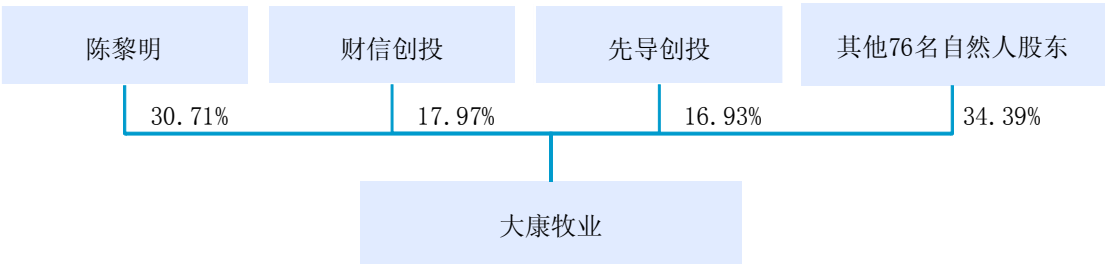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会人员，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未另立会计账册；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者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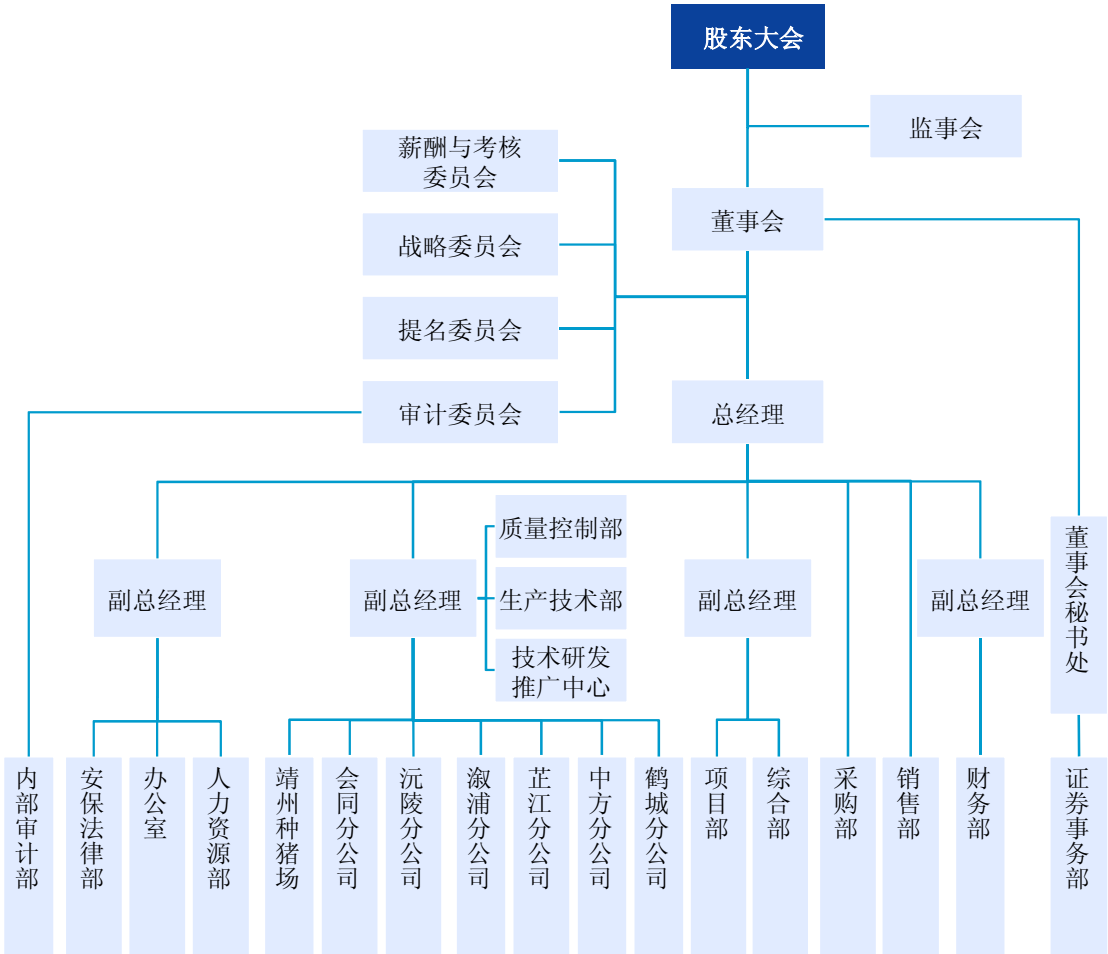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共设立了 13 个职能部门及 7 个分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职责如下：

1、内部审计部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对本企业及各部门、分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

2、董事会秘书处

承担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公司的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工作。

证券事务部：隶属于董事会秘书处，承担公司资本运作、股票发行上市运作、股权管理、对外股权投资工作。

3、质量控制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猪场生产规程的执行情况检查；公司质量体系的建立、管理；产品生产许可证申报、产品注册；公司产品出厂的质量检查；采购原材料、药品、疫苗、活猪的质量管理和使用监督；产品质量纠纷的评估及赔偿。

4、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才的招聘及人事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管理；执行公司的薪酬制度；专业技术职务的考核与评定、员工培训及业绩考核。

5、技术研发推广中心

负责公司下属猪场的畜牧、兽医技术指导；技术研究；负责技术改造计划的制定与实施，组织实施科研课题研究；管理实验室，做好数据收集与分析，用以指导生产；公司科技开发项目的申报、推广工作。

6、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会计核算、财务稽核、报表编制等会计基础工作；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季度成本、利润、资金、费用等有关的财务指标计划；办理贷款；保管库存现金、印章、空白收据、空白支票、发票；月末盘点；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现金流状况进行分析，编写财务分析及经济活动分析报告；各下属单位日常财务管理及财务工作检查。

养猪大户结算中心：隶属财务部，是根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需要，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基础工作，加强养殖大户的管理而设置的专职机构。主要工作职责是：负责养殖大户仔猪发放、育肥猪收回、饲料供应和劳务费结算工作；会同技术部制订和组织学习《养殖大户生产流程和操作规程》；负责养殖大户的服务、监督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养殖大户劳务费的结算等。

7、采购部

负责对饲料原料、生产设备及仪器、基建材料、五金配件的采购；各部门、各分公司日常办公用品及各分场日常所需要物资的采购；根据各部门、各分公司物资需求数量编制月采购及资金使用计划；采购物料质量的把关；新供应商开发，新物料的代用开发及使用跟踪；原料库存的分析及控制，原料市场的走势分析。

8、销售部

负责根据公司产品的特殊性，制定执行各项具体措施，完成销售；积极开拓市场、稳定经销商队伍，建立与完善营销网络；及时将市场信息反馈给公司相关部门，指导公司生产；做好产品的售后技术服务，指导农户正确养殖。

9、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文，上级部门及公司内部重要文件、通知的上传下达；行政方面的证明、手续出具；各部门的考勤；公司内部的其他事务；会务的组织与安排；来访接待及其他日常服务工作；

10、综合部

负责基建、用电、水暖、车辆、设备管理等，包括建筑工程设计、预算及施工管理，公司生产、生活用电管理，机电设备的安装、使用管理、保养、维修工作，生产运输车辆的管理与保养维修。

11、生产技术部

组织安排生产经营；负责制定并安排生猪与饲料的生产计划及质量指标；各猪场、饲料厂的生产管理及考核；协调各分公司的生产；生产经营指标与任务完成情况的汇总、统计；防疫工作。

12、安保法律部

负责指导与职工利益相关的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全公司安全保卫工作的归口管理；组织开展经常性、多样化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提高公司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检查。

13、项目部

负责基建和承接各种类型的项目，组织安排各种项目的申报、实施。

14、分公司

公司的生产基地主要采用分公司形式管理，分别为鹤城分公司、靖州种猪场、会同分公司、芷江分公司、沅陵分公司、溆浦分公司和中方分公司 7 个分公司。公司下属的十二个生产基地分布于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镇、靖州县飞山乡、会同县连山乡、芷江县公坪镇、沅陵县官庄镇、溆浦县桥江镇、溆浦县统溪河乡、溆浦县桥江镇沙湾村、溆浦县桐木溪乡板栗坪村，望城鹿饮泉猪场和溆浦猫公场种猪场暂由公司总部直接管理。

（1）鹤城分公司：位于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镇池回村，占地面积 66,738 平方米，现为公司总部及饲料生产所在地，饲料年生产能力 6 万吨。

（2）靖州种猪场：位于怀化市靖州县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湖南省一级种猪场，国家出口活大猪注册场。该场占地面积 39,260 平方米，主要从事种猪的饲养和繁育，2009 年商品猪销量为 43,784 头，2010 年 1-6 月商品猪销量为 21,938 头。

（3）会同分公司：位于怀化市会同县连山乡火神坡村，湖南省原种扩繁猪场。该场占地面积 33,335 平方米，主要从事种猪的饲养和繁育，2009 年商品猪销量为 46,588 头，2010 年 1-6 月商品猪销量为 31,693 头。

（4）芷江分公司：位于怀化市芷江侗族自治县公坪镇公坪村，湖南省一级种猪场。该场占地面积 275 亩，为租用土地，主要从事种猪的饲养和繁育，2009 年商品猪销量为 26,114 头，2010 年 1-6 月商品猪销量为 21,702 头。

（5）沅陵分公司：位于怀化市沅陵县官庄镇黄土坡村，该场占地面积 26 亩，为租用土地，主要从事商品猪的饲养，2009 年商品猪销量为 15,798 头，2010 年 1-6 月商品猪销量为 11,010 头。

（6）溆浦分公司：下辖四个猪场，分别为：位于怀化市溆浦县统溪河乡友谊村的友谊猪场，占地 12,000 平方米，2009 年商品猪销量为 8,019 头，2010 年 1-6 月商品猪销量为 5,838 头；位于怀化市溆浦县桥江镇沙湾村的桥江猪场，占地面积 16,506.83 平方米，2009 年商品猪销量为 13,810 头，2010 年 1-6 月商品猪销量为 11,008 头；位于怀化市溆浦县桥江镇桐坡村的桐坡猪场，占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2009 年商品猪销量为 5,722 头，2010 年 1-6 月商品猪销量

为 3,118 头；位于溆浦县桐木溪乡板栗坪村的桐木溪猪场，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2009 年商品猪销量为 343 头，2010 年 1-6 月商品猪销量为 3,969 头。

（7）中方分公司：下辖一个猪场和一个屠宰加工厂，猪场位于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村，占地 43 亩，2009 年商品猪销量为 2,593 头；屠宰加工厂即公司 4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该项目位于中方县中方镇竹站村，于 2007 年开始新建，目前正在建设之中。

七、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八、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9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77 名，法人股东 2 名。其中陈黎明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财信创投和先导创投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陈黎明

陈黎明，身份证号码 43302419620202001X，住所为怀化市迎丰中路 6 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2,358.2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陈黎明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内容。

2、财信创投

财信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1,3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7%。

公司名称：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城南西路 1 号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投资，农业

产业化项目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咨询）及企业收购、兼并、重组策划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需另行报批）；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财信创投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60%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
合 计	5,000	1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信创投总资产 1.49 亿元，净资产 7,800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348.7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财信创投总资产 1.37 亿元，净资产 8,011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09.2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财信创投董事长胡军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信创投总经理周靖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除此外，财信创投与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3、先导创投

先导创投目前持有公司 1,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3%。

公司名称：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 81 号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导创投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 计	10,000	1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先导创投总资产 10,065 万元，净资产 10,023 万元，2009 年实现净利润 22.86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先导创投总资产 21,257 万元，净资产 10,345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41.9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先导创投副董事长、总经理张晓歌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汪洁女士现任公司监事。除此外，先导创投与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黎明先生，目前持股 2,358.23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71%。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黎明先生除投资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实际控制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陈黎明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68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超过 10,28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29%。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社保基金会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门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金函[2010]1 号《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持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批复》，财信创投和先导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将持有的公司 260 万股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其中财信创投转持 133.87 万股，先导创投转持 126.13 万股。各股东发行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锁定限制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陈黎明	2,358.23	30.71	2,358.23	22.94	上市之日起锁定 36个月
财信创投(注1)	1,380.00	17.97	1,246.12	12.12	(注3)
先导创投(注2)	1,300.00	16.93	1,173.88	11.42	(注4)
夏正奇	367.55	4.79	367.55	3.58	上市之日起锁定 12个月
向奇志	286.93	3.74	286.93	2.79	同上
邓碧海	240.00	3.13	240.00	2.33	同上
舒跃	182.51	2.38	182.51	1.78	同上
李 宁	170.00	2.21	170.00	1.65	同上
邹德胜	110.45	1.44	110.45	1.07	同上
舒国军	84.42	1.10	84.42	0.82	同上
其他69名自然人 股东	1,199.91	15.6	1,199.91	11.67	同上
社保基金会(注5、 注6)			260.00	2.53	承继财信创投和 先导创投的禁售 义务
本次发行流通股			2,600.00	25.29	
合 计	7,680.00		10,280.00	100.00	

注 1：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金函[2009]34 号文批复确认，财信创投持有的本公司 1,380 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注 2：根据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权函[2009]256 号文批复确认，先导创投持有的本公司 1,300 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注 3：股东财信创投承诺：自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内（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受让的股份，除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转持部分公司股份外，自持有该等受让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09 年 5 月 6 日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自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十二个月外（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准日）受让的股份，除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持部分公司股份外，自股票上市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注 4：股东先导创投承诺：除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持部分公司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

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注 5：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金函[2010]1 号《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持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获得上市批准后，将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注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颁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门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的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前十名股东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陈黎明	2,358.23	30.71	自然人股
财信创投	1,380.00	17.97	国有法人股
先导创投	1,300.00	16.93	国有法人股
夏正奇	367.55	4.79	自然人股
向奇志	286.93	3.74	自然人股
邓碧海	240.00	3.13	自然人股
舒 跃	182.51	2.38	自然人股
李 宁	170.00	2.21	自然人股
邹德胜	110.45	1.44	自然人股
舒国军	84.42	1.10	自然人股
合 计	6,480.09	84.3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7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7 名，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陈黎明	2,358.23	30.71	董事长
夏正奇	367.55	4.79	总经理
向奇志	286.93	3.7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邓碧海	240.00	3.13	--
舒 跃	182.51	2.38	副总经理
李 宁	170.00	2.21	--
邹德胜	110.45	1.44	--
舒国军	84.42	1.10	--
邓朝晖	70.00	0.91	--
向来清	64.42	0.84	监事
合计	3,934.51	51.25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财信创投	1,380	17.97	国有法人股
先导创投	1,300	16.93	国有法人股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金函[2009]34号文批复确认，财信创投持有的本公司 1,380 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根据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湘财金函[2009]256号文批复确认，先导创投持有的本公司 1,300 万股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含有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 253 人，其中包括在册正式员工 100 人、临时用工 153 人。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季节性、临时性用工较多，且进出较为频繁。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与怀化市富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的方式雇用的临时工人数为 153 人。

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专业、以及年龄构成如下表所示：

科目	分类	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学历结构	硕士	1	0.40%
	大学	13	5.18%
	大专	43	17.13%
	中专及以下	194	77.29%
员工专业结构	技术研发	23	9.16%
	生产制造	180	71.71%
	经营管理	30	11.95%
	销售管理	18	7.17%
员工年龄结构	25 岁以下	58	23.11%
	26-35 岁	65	25.90%
	36-45 岁	88	35.06%
	46 岁以上	40	15.94%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其他福利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与在册正式员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

应的义务。公司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

公司在 2009 年前未依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为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09 年末，公司预提了全部在册职工 2009 年度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2010 年 3 月 15 日，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因企业自身的行业特点所决定，员工中非城镇户口人数所占比例较高，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实际困难，目前，该公司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黎明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09 年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临时用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 2009 年 7 月与怀化市富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约定自 2009 年 8 月起在一些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中以劳务派遣的方式雇用临时员工，《劳务派遣协议书》中约定，临时员工的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负责，用人单位和临时员工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临时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派遣单位负责开户并代缴。

2010 年 3 月 1 日，怀化市富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兹有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 名员工。于 2009 年 8 月 1 日起与我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社保、工伤、服务费已缴清”。

十二、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除前述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承诺，本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没有质押、被冻结、托管或其他权力限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黎明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陈黎明承诺：

一、本人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大康牧业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人或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大康牧业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凡本人或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大康牧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大康牧业。

四、本人将充分尊重大康牧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大康牧业的公司章程，保证大康牧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五、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大康牧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在大康牧业与本人及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何关联交易上采取任何不利于大康牧业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大康牧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大康牧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大康牧业必须与本人及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大康牧业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六、本人及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大康牧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大康牧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给予大康牧业赔偿。

八、本承诺可被视为对大康牧业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生猪生产和销售的畜牧企业，主营业务为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销售等。公司的主要产品有：优质种猪、仔猪、育肥猪和饲料等。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成熟且具有明显优势的生猪生产经营模式，公司打造的“均益”牌长白、大约克、杜洛克核心种群，以品种纯、繁殖性能强、产仔率和瘦肉率高、抗病能力强、生长速度快等特点，赢得了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的认可和欢迎。

公司目前拥有商品猪场十一个以及年产 6 万吨饲料生产线一条，其中包括湖南省原种扩繁场二个，湖南省一级种猪场二个。2009 年公司全年销量为：种猪 39,034 头、仔猪 51,723 头、育肥猪 72,014 头、饲料 13,687 吨；2010 年 1-6 月公司销售种猪 40,209 头、仔猪 29,785 头、育肥猪 40,768 头、饲料 9,575 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 80%以上的营业收入来源于生猪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确定的行业分类原则和方法，可以认定公司所属行业为畜牧行业下属的牲畜饲养放牧业。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1）生猪养殖监管

生猪养殖属于畜牧业，我国畜牧行业实行国家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农业部畜牧业司，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结构与布局调

整、组织拟定行业标准与技术规划、专业生产许可的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行业内部由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进行管理与指导，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以及行业内部规范进行自律管理等。

（2）饲料产品监管

公司饲料产品所属行业为农业中的粮食与饲料加工业，农业部全国饲料工作办公室为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业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工作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日常管理监督工作。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组织，对政府制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规划和措施提出建议；制订实施饲料行业的行规行约，营造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订和贯彻饲料工业标准；组织开展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核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我国对畜牧业、饲料行业的规范不断健全和完善，逐步建立了多层次的法律法规体系。同时，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扶持畜牧行业的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明确了各监管部门职责以及食品生产者、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体现了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共十章八十五条，与现行《动物防疫法》相比，增加了三章二十七条，修改了大部分条款。新法在认真总结近年来防控重大动物疫病的实践基础上，重点对免疫、检疫、疫情报告和处理等制度作了修改、补充和完善，新增了疫情风险评估、疫情预警、疫情认定、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官方兽医、执业兽医管理、动物防疫保障机制等方面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针对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环节，确立了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标准的强制实施制度、农产品产地管理制度、包装和标识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风险评估和信息发布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七项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为了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办法 (2006年11月24日农业部令第73号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进一步统一了饲料生产企业的设立条件，规范了审查程序，加强了监督管理，明晰了法律责任。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2002年5月24日农业部令第14号发布，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	对动物的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及检疫情况的监督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自2002年4月29日起施行)	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分为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产地认定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产品认证由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01年11月29日起施行)	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提高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促进饲料工业和养殖业的发展，维护人民身体健康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于1998年11月3日经农业部常务会议通过，自1998年11月5日起施行)	对种畜禽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程序等作出了规定。
种畜禽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3号，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规定对培育的畜禽新品种实行推广前二级审定制度，对种畜禽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2) 主要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	提出2010年农业农村工作的任务，重点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健全强农惠农政策体系，推动资源要素向农村配置；二是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三是加快改善农村民生，缩小城乡公共事业发展差距；四是协调推进城乡改革，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五是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农业部于2009年8月印发了《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	继续支持生猪原种场和扩繁场建设，增加供种能力。总结推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取得的成功经验，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步伐。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实施，鼓励和引导散养农户向适度规模养殖过渡。
2009年1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商务、农业、工商、质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防止生猪价格过快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	在生猪价格过度下跌时，国家将采取发布预警指标，采取综合调控措施，促使猪肉与粮食比价、仔猪价格、生猪存栏、能繁母猪存栏等指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07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生猪生产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53号）	在原有扶持生猪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扶持力度，如在母猪补贴方面，每头母猪补贴由去年的50元增加到今年的100元，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方面，中央财政继续予以资金扶持等等。
《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	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包括实施能繁母猪补贴，启动能繁母猪政策性保险，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给予生猪调出大量奖励，建立健全生猪疫病防控体系等。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	明确强调：1）要推进畜禽健康养殖，加快畜牧业增长方式转变；2）要加强对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3）要加强畜牧业发展的扶持和引导。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农业部2006年7月发布，2006年-2010年执行）	提出“十一五”期间畜牧业发展的目标是：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科技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畜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50%以上，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畜牧业加速向技术集约型、资源高效利用型、环境友好型转变，形成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雏形，草原生态恶化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
农业部关于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意见（农经发[2006]17号）	要求各级农业部门要充分认识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重大意义，主动提供服务，积极争取支持，加强协调配合，为龙头企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6年2月21日，中央下发）	提出要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让农民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的实惠。
2006年1月，农业部下发了《农业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	明确提出要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行业发展现状

1、生猪简介

根据生猪的繁育关系，可将其分为纯种猪、二元种猪和三元猪。纯种猪是指未经杂交的生猪品种，用于优良基因的选育和扩繁，包括曾祖代纯种猪和祖代纯种猪；二元种猪是指长白公猪与大约克母猪或者是大约克公猪与长白母猪杂交所产生的一代杂种（长大或大长）母猪，即用来与杜洛克公猪进行杂交繁

殖三元仔猪的种猪；目前国内应用最广泛的繁育计划是 $A \times (B \times C)$ ，A 是终端公猪，B 是母系父本，C 是母系母本，其中 A 多为杜洛克，B 多为长白猪，C 多为大约克猪。 $A \times (B \times C)$ 称为三元猪。

生猪养殖产业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多元代次畜禽产业，包括养殖、屠宰加工至肉制品消费的系统、完整的商业链条。



2、行业概况

（1）全球市场的供求状况

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统计，2008 年全球猪肉产量达到 1.034 亿吨，在过去的 40 年里，猪肉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高于肉类产量的 3% 的平均增长率。2008 年全球猪肉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例由 1961 年的 33% 升至 38.5%。全球主要的猪肉生产区有中国、欧盟、美国、巴西和加拿大，2008 年上述主要生产区的产量分别为 4,620 万吨、2,260 万吨、1,060 万吨、302 万吨和 179 万吨。世界主要猪肉生产国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国家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中国	4,555.3	4,650.5	4,287.8	4,620.5
欧盟	2,167.6	2,179.1	2,285.8	2,259.6
美国	939.2	955.9	996.2	1,059.9
巴西	271.0	283.0	299.0	301.5
俄罗斯	173.5	180.5	191.0	206.0
越南	160.2	1,717.3	183.2	185.0
加拿大	176.5	174.8	174.6	178.6
日本	124.5	124.7	125.0	124.9
菲律宾	117.5	121.5	125.0	122.5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猪肉的主要消费地集中在中国、欧盟、美国、日本和俄罗斯等国家。近几年，世界猪肉产品的生产呈现逐渐集中的态势，而猪肉产品的消费逐渐分散。世界主

要猪肉消费国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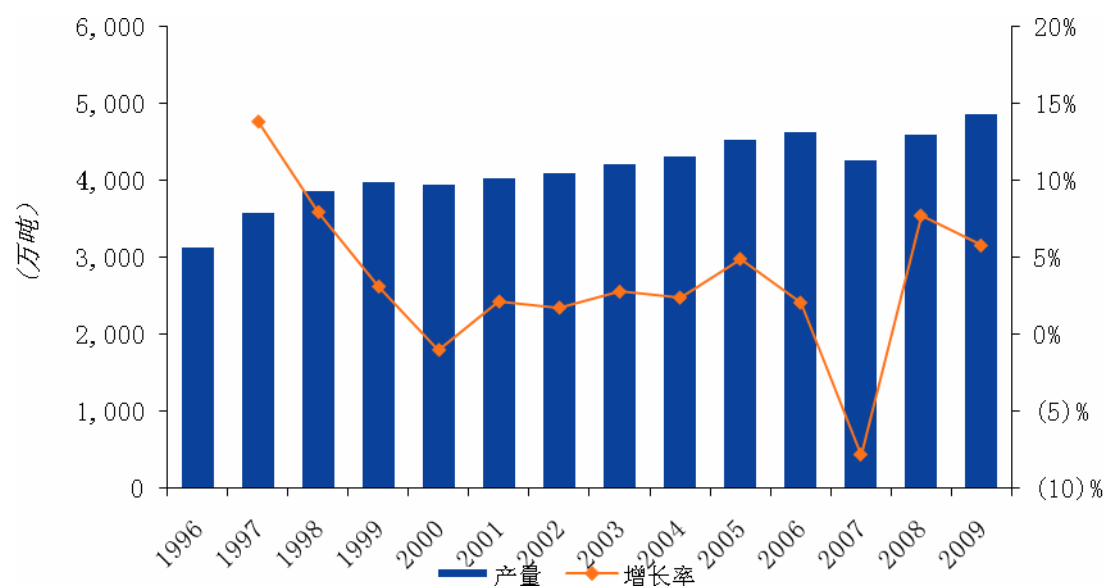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国家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中国	4,513.9	4,605.1	4,272.6	4,641.2
欧盟	2,063.2	2,063.2	2,150.7	2,102.5
美国	886.0	864.3	896.5	880.6
俄罗斯	248.6	263.9	280.3	311.2
巴西	194.9	219.1	226.0	239.0
日本	250.9	245.2	247.3	248.7
越南	158.3	173.1	185.5	188.0
墨西哥	155.6	153.8	152.3	160.5
韩国	131.1	142.0	150.2	151.9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

（2）国内市场的供求状况

自1990年以来，我国肉类产品总产量和总消费量始终处于世界首位，而猪肉产量占肉类产量的比例保持在65%左右，趋于稳定。近四十年我国猪肉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8.2%，高于世界3.3%的年复合增长率水平。2009年，我国生猪存栏4.7亿头，同比增长1.5%；出栏6.4亿头，同比增长5.7%；猪肉产量为4,889万吨，占肉类总产量的65.1%，同比增长5.8%。（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2009年统计年鉴、国家统计局

从消费结构来看，中国居民猪肉消费量占全部肉类总消费量的 60%以上，年人均居民猪肉消费量已由 1990 年的 20 千克增加到 2008 年 39.6 千克，增长近一倍。从供销结构看，我国肉食基本处于供求平衡状态。（数据来源：中国养猪第一网）

我国猪肉的主产区是四川、湖南、河南、山东、河北和湖北省，2008 年，上述六省猪肉产量为 2,001 万吨，占全国猪肉总产量的 43.3%（数据来源：2009 年中国统计年鉴）。

畜产品主产区多是主要消费区，四川、湖南是我国生猪主产区，西南和华南就成为全国人均猪肉消费量最高的区域。同时，以上海、浙江、福建、广东等省份为主的东南沿海高收入地带，又形成了中国的一条肉类主体消费带。而新疆、宁夏、西藏、青海、内蒙古等地区由于受饮食习惯、生产结构和宗教等因素的影响，牛羊肉消费比重较大，而猪肉消费比重较小。

同时，国内猪肉市场的发展呈现出以下发展趋势：

1) 国内消费量呈刚性增长。虽然肉类消费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但猪肉仍将是我国肉类消费中的第一大品种。从我国肉类消费现状看，猪肉消费比重虽然有所下降，但绝对消费量持续增长。特别是广大的农村地区，将拉动国内猪肉消费刚性增长。随着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贯彻和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农民收入将有较快增长，制约农村肉类消费的因素削弱，农村猪肉消费市场将被激活，其人均猪肉消费如达到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全国农村猪肉消费量每年将增加 1,500 万吨-2,000 万吨。

2) 城乡市场猪肉消费量不断增长，流通领域畅通，也将带动生猪生产的发展，猪肉消费量上升。

3)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膳食结构的改善，猪肉深加工行业的振兴与发展，都将极大地增加了鲜猪肉的消费量。

4) 目前，猪肉品质良莠不齐已成为猪肉市场急需解决的问题。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使得市场对“优质放心猪肉”的需求出现了较大的供求缺口，发展“优质无公害生猪”产业，可以提高生猪养殖的经济效益，满足人们对优质、安全肉的需求。

综上所述，我国猪肉产量和需求量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特别是“优质放心猪肉”的潜在需求量较大，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具有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3）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特点

1）生产者类型多样化，规模化生产仍处于较低水平

猪肉是我国城乡居民的传统消费肉品。在我国，生产者的类型较多，包括农民专业户和散户、私营养猪场、国营养猪场、外资养猪企业、合资养猪企业、部分大型企事业单位的附属农场以及一些育种场（中心）等。

生产者类型多样化以及农户散养为主，是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重要特点之一。据农业部统计，2007 年全国年出栏 50 头以上的规模养猪专业户和商品猪场共 224.4 万家，出栏生猪占全国出栏总量的比例约为 48%，其中年出栏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有 1,800 多个；2008 年全国年出栏 50 头以上的规模养猪专业户和商品猪场出栏生猪占全国出栏总量的比例达到 62%。然而我国生猪年出栏数量在 5 万头以上的企业总生猪出栏量占全国比例仅为 1%，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

2）科技含量偏低，各地区发展水平差异较大

在我国的生猪养殖行业中，不管是城市郊区的集约化养殖，还是总体数量较大的农户散养和专业户饲养，均难以创造明显的经济效益。养殖规模越大越亏本的现象在我国时有发生，其根本原因在于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科技水平较低。我国虽然是猪肉生产大国，但与生猪养殖行业发达的欧美国家相比，在很多方面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而这些差距可从揭示经济效益指标的差异直接反应出来。此外，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在各地区的发展水平亦具有较大差异。

3）种质资源的多样性与利用程度严重不符

我国是世界上生猪品种资源最丰富的国家。联合国粮农组织家畜遗传多样性信息系统收录的中国地方猪品种为 128 个，而现保存完好的地方品种约在 50 个左右。中国地方品种具有许多独特的种质特性，最突出的特点就是肉质优、繁殖力和耐粗性强、抗逆性好。我国地方猪种主要以维持现状的方式而保存着，种质利用力度明显不够。从客观上讲，地方品种的生产类型不适宜商业化生产

是地方猪种种质利用不够的主要原因，多数地方品种和国外瘦肉型猪相比，表现出育肥期长、瘦肉率低的缺点。而品种杂交生产出的绝大多数产品在生产效益和产品质量方面均无法与国外公司的纯种扩繁和配套系产品相抗衡。尽管我国拥有丰富的地方品种资源，但对地方种质的利用程度还远远不够，种质资源多样性与利用程度严重不符。

3、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我国生猪的生产主要集中在长江流域、中原、华北、东北和两广等地区，其猪肉产量占全国总量的80%以上，是我国主要的生猪、猪肉生产区和调出区。在这些区域中，2008年出栏生猪4,000万头以上的有四川、湖南和河南三省，年出栏生猪在2,000万头-4,000万头以上的省份有12个。

2008年全国年出栏50头以上的规模养猪专业户和商品猪场出栏生猪占全国出栏总量的比例达62%。然而我国生猪出栏数量在5万头以上的企业总生猪出栏量占全国比例仅1%，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水平处于较低水平。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处于完全竞争阶段，生猪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主要原因是，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下的生猪市场，一旦市场上生猪价格上升，就会吸引大量业外人士无障碍的涌入，使该市场的供给呈现出迅速扩大的趋势，这与有限的需求之间的矛盾，必然引发价格的波动。（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4、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份额

生猪养殖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罗牛山（SZ.000735）、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北徐集团、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SH.600975）等，上述企业年出栏生猪数量占全国年出栏生猪总量的比例不到1%。

5、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对于新进企业，要实现规模化养殖，与现有企业争夺市场份额，主要存在以下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生猪养殖行业从传统的、分散的饲养方式向规模化、工厂化发展，养殖效益的高低逐渐成为人们关注的核心问题。生猪生产的最终目的是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而经济效益的好坏有赖于对种猪群的饲养管理（遗传育种）、动物营养、

生物健康、生产管理和猪舍建设等五大要素把握。这五大要素相辅相成，每一个要素都涉及到成本和利润，都决定着猪场的经济效益。规模化养殖对技术水平要求十分严格，且规模化养殖能最大限度的降低成本、抵御市场风险。

（2）饲养环境壁垒

防疫是生猪养殖的关键一环，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对养殖环境有较高的要求。生猪养殖基地一般要求选择在地势高、隔离条件好、周边人员活动少、污染源少的区域。对于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来说，需要生猪养殖所在地具备较大环境可承载负荷。

（3）资金壁垒

规模化养殖对生产场所建设、生产设备购置和防疫体系建设等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对于新进企业的资金实力有较高要求。

（4）销售渠道壁垒

稳定的销售渠道是企业发展的力量，企业在销售渠道的广度与深度、销售渠道的效率与实力、销售渠道的服务能力等方面的综合实力，直接决定着规模化养殖企业的发展和竞争力。

（5）人才壁垒

规模化养殖涉及诸多专业技术领域，涉及到育种、饲养、防疫等养殖的各个环节，尤其需要大量经验丰富的专门从事养殖和疾病防控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搭配才能使企业综合技术水平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技术人员的培养与经验的积累都需要较长时间，使得该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猪肉价格波动只反映了行业周期，而养猪行业的盈利状况除了受猪肉价格影响外，还受到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生猪的猪粮比指标可以较为准确地反映企业的盈亏平衡点。

按照行业的通行指标，猪粮比值为6时，企业处于盈亏平衡点；低于该数值，养殖企业亏损；反之则盈利。按照这个标准，2004年以前，生猪养殖企业长期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2006年5月猪粮比见底以后，出现了“V”型反转的走势，行

业盈利水平也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2008年4月，猪粮比达到了9.64:1的最高值，随后，行业进入下降周期。至2009年5月，猪粮比达到5.87:1，为2006年11月以来的最低点，并连续4周低于《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设定的生产盈亏平衡预警点。2009年6月，商务部会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启动了国产冻猪肉的收储采购，同时各地政府也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调控措施。随着各地调控措施，特别是收储冻猪肉的实施，加上养殖業者宰杀生猪和母猪，各地猪粮比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回升，盈利情况也出现了好转。

从2010年初开始，国内生猪价格连续下跌，而饲料等养殖成本居高不下，造成上半年猪粮比一路下滑，生猪养殖处于亏损状态。

2010年4月起商务部联合相关部门陆续启动了5次冻猪肉收储计划，同时由于生猪存栏下降导致的供给减少，全国猪肉价格从6月上旬开始持续强劲反弹。截至2010年7月21日，猪粮比已涨至6.05:1，较2010年上半年价格最低时上涨超过30%，重新回到盈亏平衡点以上。截至2010年7月28日，全国猪肉平均价格已回升至2010年2月下旬水平，接近春节期间最高水平。



随着2010年下半年生猪存栏下降导致的供给减少，猪肉消费旺季的到来，生猪养殖行业的盈利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改善。

（1）从2010年初以来，我国生猪和能繁母猪的存栏量处于持续小幅下降阶段。据农业部畜牧业司发布数据显示，2010年6月生猪存栏数43,670万头，较去

年同期下降2.35%，能繁母猪存栏4,680万头，较去年同期下降3.11%。持续多月的养殖亏损使养殖户退出增多、供给减少，导致生猪存栏量持续下降，改变了生猪市场的供求关系。

（2）6月中旬南方爆发的暴雨洪涝灾害已造成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受灾，相关区域生猪供应量减少。

（3）2010年上半年，国家共启动5次冻猪肉收储，政策性收储起到了猪肉价格长期低迷状态下的“托市”作用。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务院于2010年1月31日出台了《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意见要求加快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并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农业部于2009年8月印发了《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2009-2020）》，继续支持生猪原种场和扩繁场建设，增加供种能力。总结推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取得的成功经验，加快生猪品种改良步伐。积极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规范和技术规范的实施，鼓励和引导散养农户向适度规模养殖过渡。

2009年初，农业部发布的《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以下简称“规划”）显示，溆浦县是怀化市唯一被列入规划的生猪生产优势县。

“规划”根据各地区资源优势和发展现状，选择沿海地区生猪产区、东北生猪产区、中部生猪产区和西南生猪产区共19个省（区市）的437个生猪养殖基地县进行重点建设。到2015年，优势区域生猪出栏达到4.0亿头，年均递增3.4%，猪肉产量3,240万吨，年均递增3.5%。其中，规模养殖的比重达到65%以上；生猪出栏率达到150%以上；每头存栏猪年产肉量提高到120千克。良种繁育体系建立健全，种猪供应能力满足生产需求。优势区域生猪的调出量达到2.4亿头，占出

栏总量的比例达到60%，实现国内市场产销的紧密衔接；生猪产品出口增加到80万吨。

其中中部生猪产区包括湖南、河南、山东、安徽、江西、湖北和河北7省的226个基地县。主攻方向为：本区域为我国传统生猪主产区和粮食产区，主要特点是粮食资源丰富，生猪生产总量大，调出量大。不但区内人口众多，消费市场潜力大，而且邻近上海、广东等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市场容量大。发展重点是进一步转变传统养殖方式，采取农牧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扩大屠宰加工能力；完善良种繁育体系，开发利用优良的地方品种资源培育特色优势，立足于扩大本地市场，确保大中城市销区市场供应。

2009年1月9日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商务、农业、工商、质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了《防止生猪价格过快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为稳定生猪市场价格，促进生猪生产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了促进生猪养殖行业的健康发展，2007年底，财政部出台了十项扶持政策，具体包括：能繁母猪补贴、能繁母猪保险、疫病防疫补助、生猪良种补贴、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扑杀补偿、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生猪调出大县奖励、完善生猪生产消费监测预警体系、增加猪肉储备规模、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等。2008年在原有扶持生猪生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了扶持力度，如在母猪补贴方面，每头母猪补贴由2007年的50元增加到2008年的100元，在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方面，中央财政继续予以资金扶持等等。

生猪饲养在我国农业生产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是广大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而且肉食也是以猪肉为主，如果生猪养殖行业能得到健康发展，对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增收渠道都有重要意义。

（2）产品特征

生猪产品为鲜活商品，具有活体难测、标准性差、品质监控复杂等产品特性。由于消费者对猪肉的品质，特别是肉食品的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市场将逐渐淘汰没有品种优势和品质保障的劣质商品猪。这为具有品种优势、质量监控体系完备的工厂化规模养猪场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发展环境。

同时，作为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原料，其需求量受购买力影响较小。

（3）国内市场潜力巨大

猪肉是我国人民的主要动物性食品，它含有人体生长、保持健康所需要的几乎所有的营养素。猪肉相对于牛肉、羊肉，具有多脂肪、多热量的特点。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肉类食品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预计到2015年，全国肉类需求总量将达到8,845万吨，其中猪肉总需求量将达到5,497万吨，占肉类总需求量的62.15%。（数据来源：人民网）

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餐饮、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城市居民肉类消费将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中国农村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也会促进肉类消费在较长的时间内持续增长。同时，人们对猪肉的需求不再局限于数量、而更重视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对于瘦肉率高、风味好、均匀度好的品种需求将逐渐加大。因此规模化、科学化的养殖模式以及瘦肉型商品猪生产有着非常大的市场空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

食品安全问题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一些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对食品加工行业颁布和实施了GMP（良好生产规范）、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和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目前国内畜产品分级标准、国家认证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仍然很不完善，执法环节也有一些不规范之处。很多中小型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企业以作坊式的生产为主，企业的生产管理停留在经验管理水平上，造成“注水肉”、“瘦肉精”事件时有发生，影响居民对肉食消费的信心，不利于肉类市场的健康发展。市场急需一批管理规范、具有实力的规模企业不断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成为市场的主力军，保障亿万消费者吃上放心肉。

（2）养殖行业易发生动物疫情

亚洲人口密度较高，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卫生、防疫等社会公共事业不发达，这些因素将导致动物源性疾病更易在亚洲爆发。

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

我国的生猪养殖以农村散养为主，容易发生疫情。2005年6月下旬，四川省部分地区发生猪链球菌病疫情，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们对猪肉的消费。为此，按照动物防疫法以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做好检疫工作，依法取缔无证（动物产地检疫）交易，取缔私屠乱宰，鼓励和支持正规的、符合条件的定点屠宰加工企业屠宰加工是政府目前采取的重要措施。

（3）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低

我国虽然是猪肉生产大国，但与生猪养殖行业发达的欧美国家相比，在很多方面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科技含量偏低，生产成本较高，整体生产效益不明显。此外，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在各地区的发展水平亦具有较大差异。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国内外生猪养殖行业的发展推动了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主要发展特点如下：

（1）种猪繁育技术方面

1) 品种类型的转变

脂肪型生猪品种已转化为瘦肉型生猪品种。脂肪型生猪品种由于市场原因逐渐淡出，而瘦肉多、增重快、饲料转换率高的瘦肉型猪品种，通过连续不断的选育已成为主流品种。

2) 联营式繁育体系的逐步建立

纯种繁殖和杂交利用一体化的联营式繁育体系开始建立与发展，体系内包括原种场、生产两品种杂交的一级繁殖场、生产三品种杂交的二级繁殖场以及利用三品质杂交的育肥场。

3) 育种技术水平的发展

育种技术是生猪养殖技术的关键。目前，我国种猪繁育的技术水平总体不高，以常规杂交育种技术为主，配套系发展较晚，技术水平落后于国外养猪技

术发达的国家。具体表现为育种技术水平低、良种繁育体系不完善、种猪质量不高和良种率低等。

我国种猪繁育技术的发展趋势是：育种方向将由提高瘦肉率和生长速度方面转向提高繁殖力及肉质改良方面；通过生物技术手段改良种猪的主要经济性状和增强抗病性。

（2）饲养技术方面

1）饲养方式的转变

由于人工合成维生素与氨基酸化学工业的发展，使配合全价饲料和实行关闭饲养成为可能。同时，饲养管理机械化程度与疫病防治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又带动工厂化饲养方式的发展。目前，集约化、专业化、工厂化饲养方式的普及程度已达到较高水平。

2）饲料生产的技术水平发展较快

现代化的饲养方式对饲料的营养提出了更高要求。目前，已研制出品种繁多的饲料添加剂和成本较低的全价配合饲料。在配合全价饲料时，国内外已广泛采用计算机来完成其中较复杂的运算，既节约了时间和精力，又提高了全价饲料的质量和经济效益。

3）饲养技术发展较快

先进的饲养管理模式取代了粗放的饲养管理模式。随着规模化养猪的发展，国外先进的饲料技术开始在我国规模化养猪场中得到应用，如：AI 技术（人工授精）、全进全出、同步发情、分阶段饲养、按周程序化生产管理、保健饲养、舍内环境控制（如水帘降温、机械通风）等，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并明显降低了成本与风险，增加了效益，促进了饲养向产业化的方向发展。今后，国内外生猪养殖技术将向生态型有机饲养和适度集中的方向发展。

（3）产品质量方面

由于畜禽疫病、药物残留和卫生状况等因素对生猪产品的质量影响较大，而猪肉又是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消费品，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到人们的身体健康，因此消费者对产品的安全问题高度关注，对质量要求越来越高。

目前，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都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标准及检验检疫制度。

我国在总结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也于 2002 年 3 月由农业部颁布了《食用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牧发[2002]1 号），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长期以来，从事生猪养殖行业的人员以农村人口为主，生猪养殖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生猪养殖的组织结构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

（1）专业育肥猪养殖

专业育肥猪养殖户是专门购进仔猪进行育肥的育肥户，其优势在于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以及对后市的判断，自主控制每次购进仔猪的数量，这样固定投入相对较少、成本较低。育肥猪的育肥周期为四个月，周期较短，市场风险较小。目前专业育肥猪养殖户是我国生猪生产结构中的主要力量。

（2）专业二元母猪养殖

专业二元母猪养殖户是专门饲养二元母猪并出售仔猪的养殖户。由于专业饲养育肥猪需要足够的资金一次性购买一个批次的仔猪，而且在生猪育成、出栏前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部分农户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选择了投入相对较少、回款较快的二元母猪养殖。其母猪主要从附近较大的规模猪场或种猪场购得，或者从自家母猪所繁殖的后代中挑选。所生产的仔猪主要提供给周围的专业育肥猪养殖户。

（3）自繁自养

自繁自养模式涵盖了从种猪到育肥猪的整个生产过程。该模式减少了养殖的中间环节，可以提高盈利水平，降低市场风险。但整个生产链条较长，需要较大的投入。

（4）一体化的养殖企业

生猪养殖行业上连种植业、饲料加工业，下连屠宰加工、零售业，同时又有兽药、机械设备等产业附属于其上。从产业链开端至末端，实现了大幅增值。因此，部分养猪场在规模不断扩大后，开始拉长产业链条，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发展自己的饲料加工、生猪屠宰厂，部分甚至做到终端零售，如冷鲜肉专卖店等。企业规模越做越大，产业结构越来越完善。不仅实现了高产值、高利润，

而且还给社会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拉动了当地的经济增长。（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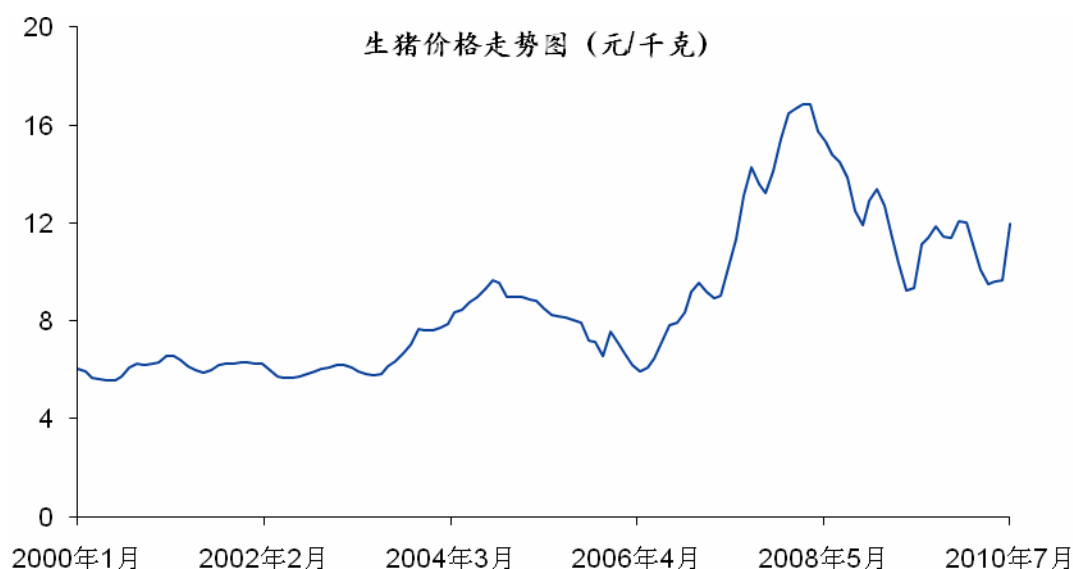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主要的生猪生产结构、模式示意图

3、行业特有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生猪价格在经过 2004 年—2006 年连续 21 个月的下跌后，养殖户亏损严重，出现了大规模宰杀母猪的现象，导致母猪存栏量减少，再加上当时暴发的大规模猪蓝耳病，使得生猪供应量快速下降。而此时全球粮价快速上涨，饲料成本增加较多，因此生猪价格在 2006 年 5 月见底以后，出现了“V”型反转的走势，并且在 2008 年 4 月达到了高峰的 17.02 元/公斤。此后，在国家加大生猪养殖扶持力度、农户补栏积极性提高使得生猪供应量增加以及受到国际金融危机、需求降低等因素的影响，生猪价格进行了 13 个月的回调。到 200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启动了《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采取了冻猪肉收储、限制进口等措施，同时随着生猪出栏量的减少，生猪的市场供给压力趋缓，生猪价格从 6 月份开始走出低谷。2009 年前三季度，国内猪肉价格走势呈“V”字型，继续朝正常盈利价格回归，其中，2009 年 7-8 月份保持较快的增长，生猪价格的回升是恢复性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好转，农副产品产销趋旺。第一阶段调整基本结束后，2009 年第四季度的生猪价格出现小幅振荡，符合周期性、季节性规律。

从2010年初开始，国内生猪价格连续下跌。此次生猪价格下跌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春节前消费旺季导致生猪出栏量激增；二是2010年1月份以来全国各地出现了以口蹄疫为主的疫情，广东、四川、河南、山东等生猪养殖大省的疫情尤为严重，由于该疫情对中大猪致死率不高，导致了生猪大量集体出栏，加剧了市场供大于求的状况；三是2009年底国家储备冻猪肉开始投向市场，也抑制了肉价上涨。

2010年初以来生猪价格连续14周下跌，随着生猪存栏下降导致的供给减少和国家冻猪肉收储启动，从2010年6月上旬开始，全国生猪价格开始止跌回升，进入7月份之后继续保持上涨态势。截至2010年7月21日，大中城市生猪平均出场价格为每公斤12.23元，较2010年上半年价格最低时上涨了约30%。（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数据来源：农业部、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生猪市场的过山车行情同时也与生猪繁殖出栏周期密切相关。种猪繁殖频率大约为2.2窝/年，每窝产幼崽8-12头，仔猪从哺乳到可供出售大致为2个月，能繁母猪空怀期约10天，妊娠期约114天。仔猪到育肥猪周期约4个月，育肥出栏频率稍慢于母猪繁殖频率。因此生猪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生猪存栏、出栏，导致生猪供求出现变化，进而市场出现回调，引发母猪补栏、存栏率波动，市场供求基础再调整。故整个生猪养殖的市场波动周期在2-3年左右。

另外，受到节日消费需求增加及消费旺季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生猪价格

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从历年市场行情来看，生猪价格普遍呈两头高、中间低的走势，即每年 1—2 月份生猪价格较高，在春节前达到顶峰，3 月份后开始下降，5—7 月份处于相对较低水平，随后又逐渐回升，10 月份以后又恢复至相对较高的价位。

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处在一个不断成熟的发展阶段，随着生猪养殖结构的转型及品种良种化进度的加快，生猪养殖行业行情会越来越稳定。

4、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全球畜牧行业的发展呈现三大趋势：（1）全球畜牧行业不断增长，亚洲地区畜产品产量的比重不断增加；（2）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畜牧企业通过不断地并购增强实力，以抵抗市场风险，增强竞争力。20 世纪 60 年代初到 2008 年，发达国家的猪场数减少了 80%-90%，而养猪场的平均规模扩大了 13-15 倍。如今，养猪场的主体养殖规模在向着 1,000-10,000 头的趋势发展。（3）畜牧饲养企业和饲料产业及屠宰加工业的结合更加紧密，其产业链向上游和下游不断延伸。

（1）生猪养殖规模化将逐步替代散养模式

中国是人口大国，在保证主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的同时，还必须提高农产品的品种质量和安全水平。因此，农业生产一方面要提高农产品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要优化品种、结构，推行标准化生产。

长久以来，我国畜牧业主要以散养为主，价格波动大，存在明显的“蛛网效应”。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散养模式已经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2）产业链一体化渐成趋势

1) 新《食品安全法》为传统养殖企业向产加销领域延伸，促进食品产业上下游链条的贯通提供了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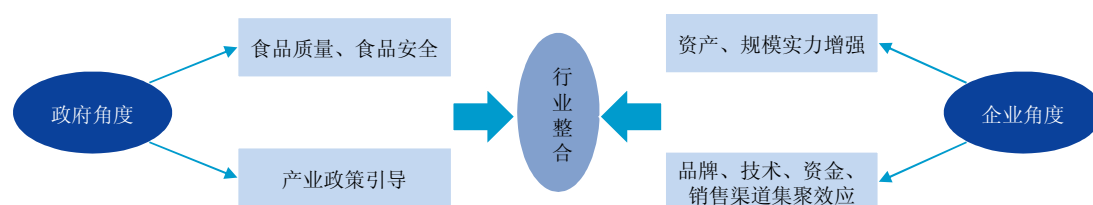
2009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食品安全法》建立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体现了一个理念的变化，即从注重食品卫生到强调食品安全标准，使监管链条大大推前。食品风险的监测与评估实际上已经延伸到了食用农产品，包括种植和养殖的领域，体现了源头管理的理念。同时，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确立了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此两项措施将改变加工企业盲目扩张产能，忽视资源自给的现状，促进过度膨胀的加工环节的整合。而控制了上游资源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将借助新《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在打通产业链条方面，由上而下，顺势而为，具备天然的优势。

2) 受制于上游收购价格波动，加工企业利润同样存在周期性波动。向上游延伸成为加工企业的共识。

由于生猪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在生猪资源丰富、收购价格低迷时，终端价格也低，加工企业的利润空间有限。而在生猪资源紧缺，收购价格暴涨时，一方面营运资金量大幅增加，对行业企业资金周转形成压力；另一方面由于终端价格反应存在时滞，高企的收购价格将导致企业的产能利用不足，屠宰毛利水平明显下降，加工企业经营效益下滑。2007 年猪肉价格的暴涨使下游屠宰加工企业的资源瓶颈的矛盾得以深刻体现，为平滑猪价的周期性波动，加工企业充分意识到对上游资源控制的重要性。而在农业产业链中，工业化加工企业在资产规模和融资能力上相对优于传统养殖企业，从经济利益角度考虑，向上游扩张，将整个产业链条实现产业化，加强资源控制，有助于加工企业在行业整合中提高竞争优势。

行业整合分析



3) 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基本途径

目前制约我国农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购销体制不畅和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农业产业化将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基本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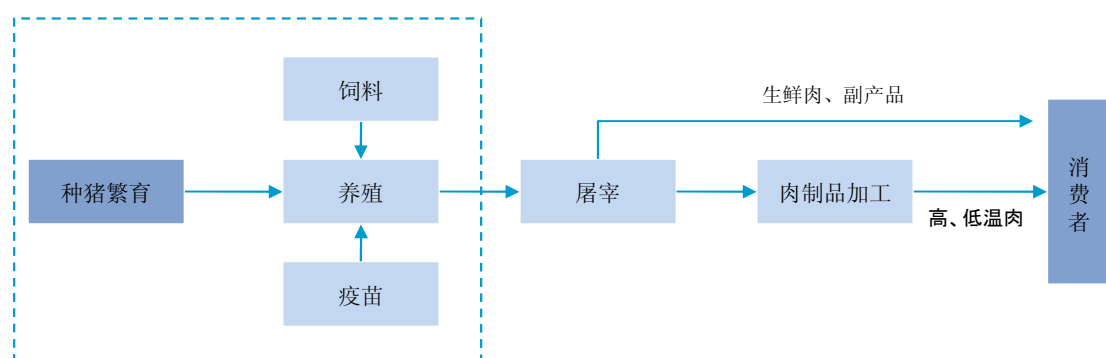
生猪养殖作为我国传统的农业产业，对于充分吸纳农村劳动力，利用当地的农副产品资源，带动农民致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长久以来，我国生猪养殖主要以散养为主，价格波动大，存在明显的“蛛网效应”。

在我国的生猪养殖行业中，不管是城市郊区的集约化养殖，还是总体数量较大的农户散养和专业户饲养，均难以创造明显的经济效益。

国务院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出台了《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意见要求加快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并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五）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产业链示意图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本行业的上游是饲料原料和疫苗兽药行业。本行业的发展将带动上游行业的发展，上游行业的发展也会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本行业的下游是肉类制品屠宰加工行业。下游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将会使规模化、产业化的生猪养殖模式成为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08 年全国年出栏 50 头以上的规模养猪专业户和商品猪场出栏生猪占全国出栏总量的比例达 62%，但生猪出栏数量在 5 万头以上的企业总生猪出栏量占全国比例仅为 1%，显示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水平还较低。行业内生猪出

栏数量在 5 万头以上的企业及生猪出栏数量如下表所示。（数据来源：商务部网站）

生猪年出栏规模	出栏生猪数量（万头）	主要企业
100 万头以上	200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头-99 万头	160	罗牛山（SZ.000735）、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北徐集团
20 万头-39 万头	200	黄泛区牧场、河南广安（集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江食品有限公司、新五丰（SH.600975）
5万头-19万头	80	大康牧业、河南省黄泛区农场、正邦科技（SZ.002157）
5万头以下	60,320	老白干酒（SH.600559）、广弘控股（SZ.000529）、高金食品（SZ.002143）
合 计	60,960	

公司是湖南西部生猪养殖业的龙头企业，2009 年度公司出栏生猪 16.3 万头，是湖南省内直接控制生猪养殖资源最多的企业之一。公司对怀化及周边五省区域市场内的商品猪供应拥有较大的影响力。目前生猪养殖行业大规模企业的具体规模没有权威性的第三方统计，行业内公认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行业第一，其他企业的具体规模和行业排名难以取得。根据 2010 年 5 月 31 日湖南省畜牧水产局统计，2009 年湖南省生猪出栏量为 5,508 万头，全国排名第二。发行人 2009 年生猪出栏量为 16.3 万头，占湖南省 2009 年生猪出栏量的 0.3%，湖南省内排名第二，仅次于湖南省内的上市公司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销售区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代码：SH.600975）和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代码：SZ.000735）。

新五丰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湖南省最大的外向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被国家农业部等部门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该公司以生猪产业经营及出口业务为主业，涵盖活猪养殖出口、种猪、饲料、兽药及生物制品、肉食加工等项目。到目前为止，新五丰的生猪养殖基地规模已达15万头，其中种猪5万头，每年供港澳市场生猪出口配额稳定在40

多万头，占有港澳地区五分之一的市场份额。

罗牛山是以畜禽养殖业为主的综合类集团型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要生产销售生猪、鸡、鲜鸡蛋、无公害蔬菜等农副产品。目前该公司已形成年可出栏商品猪50万头，年生产鸡蛋5,000吨，年生产文昌鸡苗260万只的生产能力，成为海南省最大的商品猪生产基地、文昌鸡种苗生产基地和蛋鸡饲养基地。

3、发行人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所带来的重大机遇

2010年4月，国务院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重点任务，部署了下一阶段包括民生、“三农”、基础设施、重点生态区、特色优势产业、重点区域开发、体制改革与开发等七大重点领域工作。

2010年5月28日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则强调，西部地区具有特殊重要的战略地位，应该给予特殊的政策支持，从财政、税收、投资、金融、产业、土地、价格、生态建设、人才、帮扶等方面加大扶持和资金、项目投入力度。

依据国办函[2007]2号文《关于中部六省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和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范围的通知》，公司下辖基地及周边辐射县市属于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区域。在国家对西部大开发的有力支持和大力投入下，公司将在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及品牌建设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化经营及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 稳定的区域市场地位、产品辐射能力强

2010年7月，长沙市人民政府与国家环保部签署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责任制试点工作协议》，这标志着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在长沙正式开展。根据协议，长沙市将要在2011年5月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农村环境管理情况2大类17项指标。试点工作从2010年上半年启动，长沙将于2010年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主要完成440家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的污染治理；城区禁养区范围内的畜禽养殖业年底前全部退出；加大对农村工业污染源整治等。

湖南是全国第二位的生猪养殖大省，其整个生猪养殖产业逐渐西移，长株潭

两型社会构建后，其周边尤其是湘江两岸的养殖场要退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湘西地区进行了很好的产业布局，凭借其在湘西地区打造的生猪养殖平台，较好地承接了长株潭地区生猪养殖业的西移。公司也将借助此次契机，迎来跨越式的发展。

公司目前在种猪选育扩繁、商品猪养殖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区域市场竞争优势，为湘西地区规模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对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的生猪价格有一定影响力。2010年2月25日长沙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生猪产品进长销售的函》（长商务函字[2010]008号），文件同意公司经定点屠宰、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长沙市销售并成为长沙市放心肉供应基地，有力地巩固和加强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地位。

公司处于我国猪肉消费的主要区域，产品辐射能力较强。

3) 公司对周边农民的带动示范作用对于三农问题的解决具有突出贡献

我国是一个有9亿农村人口的农业大国，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党中央非常重视农业的发展，把加强“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在我国生猪养殖以散养为主的背景下，公司独创的“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经营模式对于带动当地农民实现生猪规模化、科学化和集约化养殖具有很强的带动示范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加盟公司的养殖大户共136户，同时带动周边大量农户从事生猪养殖。2009年养殖大户人均年收入1.78万元，高于当地农民人均收入。养殖大户经营模式的主要风险由公司承担，养殖大户在规避小规模生猪养殖行情风险的同时取得了可观的收益。公司通过产业化运作，提高产业整体效益，带动周边地区农民迅速发展规模商品猪生产致富。除带动养殖大户加盟之外，公司发挥在规模养殖方面的成本、销售、趋势把握等多种优势，免费向农户提供一系列支持，以“公司+农户”作为公司经营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一、技术支持：公司采用农户来公司生产基地跟班学习、技术服务队下乡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为农户提供技术支持；二、防疫支持：公司建

立了从药品采购到使用的一系列制度，农户所需用药由公司统一采购，以成本价卖给农户，并免费为农户提供诊疗、咨询等服务。农户发现疫情，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生产技术部或基地技术人员会在第一时间赶到。三、销售支持：公司会将市场信息提供给农户，为农户介绍销售客户，由此体现公司对农户的扶持和帮助。

在长期的合作中，公司逐步带动了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农户发展商品猪生产，构建客户信赖和品牌认同度，促进了公司的销售和业务扩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对于解决当地三农问题、带动农民致富做出了突出贡献。

4) 公司所处的行业和独特的经营模式，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

201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公布，这也是从2004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七年聚焦三农问题。文件明确提到：推动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规模养殖场(小区)，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统筹制定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规划，支持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发展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大型涉农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物流设施。

公司依托生猪养殖规模和技术优势，实施“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式的规模扩张，在所在地区带动当地分散经营的农户，一方面实现了产业的低成本积聚；另一方面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向农业工人的就地转化，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导向。

公司确立了“技术服务先行”的共赢模式，通过对养殖大户实施“统一管理、统一供种苗、统一供饲料、统一防疫、统一销售”的“五统一”管理，以及邀请农户来公司生产基地跟班学习、技术服务队下乡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构建客户信赖和品牌认同；同时，发挥公司规模养殖方面的成本、销售、趋势把握等多种优势，与农户实现共赢。公司带动了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农户发展商品猪生产，逐步实现生猪规模化、科学化和集约化养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5) 具有天然优势、不可复制的种猪和仔猪繁殖基地

防疫是生猪养殖的关键一环，规模化的生猪养殖企业对养殖环境有较高的

要求。公司的生猪养殖基地大多位于湘西怀化周边雪峰山区的山坳间，山体相隔，局部封闭，当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65.3%、人口密度低，人员流动少，人畜污染轻，并且基地与基地之间相距较远，从而有效避免了连片感染现象的发生。同时由于湘西山区冬季温度并不会下降过多，夏季山区温度也并不至于过高，气候适宜，公司无需长时间大规模对猪舍采取如设备供暖、空调降温等措施，减少了固定资产投资。种猪和仔猪在适应气候自然变化的同时，增强了抵抗疫病的能力，同时也有效提高了种猪的产仔率以及仔猪的存活率，公司已成为湖南西部地区主要的生猪本土品种改良基地和优质种群改良基地。尤其是在 2008 年南方冰雪灾害时，生猪主产区发生大规模生猪冻死，公司仔猪死亡率不足 6%，在此之后，仔猪价格大幅上扬，公司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2010 年 6 月以来，我国南方 14 个省市区普遍面临百年一遇的洪涝灾害，洪灾造成生猪等家畜大量死亡。公司养殖基地大多位于雪峰山区，洪灾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凸显了公司特色养殖模式的优势，基地选址和建设以及生产布局的合理性。

公司引进了长白、大约克、杜洛克优良原种种猪，并实行核心种群终生系谱档案管理，确保品种纯、抗病性强、生产性能好，在引进原种 5-7 年后仍能保持优势种猪群良好的遗传基因。公司技术人员通过不断的摸索，从实际出发，在引进品种的本地性、本土化、适应性方面进行了艰难的探索，结合生猪的自然属性和生产周期的客观规律，推行人性化管理，培育出大康牧业特有的核心基础母猪群，“均益”牌长白、大约克、杜洛克核心种猪群以品种纯、产仔率和瘦肉率高、抗病能力强、生长速度快等优势深受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广大养殖户的欢迎。

公司独特的地理位置，使公司的种猪和仔猪养殖基地具有难以复制的特性。对于育肥猪的养殖，则具有规模扩张的潜力。公司通过供应高品质的仔猪以及适量的种猪，既带动了加盟的养殖户，也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效益，使公司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长。

6) 构建了独特、完备的疫病防疫体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种猪、仔猪、育肥猪以及饲料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我

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

经过公司十余年生猪养殖丰富经验的积累，公司构建起了独特、完备的疫病防疫体系，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第一，雪峰山脉天然的屏障，较为有效地阻隔了病毒对猪场的侵蚀，独特的生态养殖环境降低了动物疫病发生的风险，便于疫病的综合防控。第二，公司建立了四级联防生猪防疫体系和疫情预警机制。公司、养殖基地、当地畜牧部门、养殖户组成四级联保防疫体系，设立了“疫情 110”。公司在接到疫情警报后 2 小时内启动预警机制和联防机制，将病猪进行隔离，同时由公司对受损失的养殖户进行适当补贴，有效提高了联防养殖户及时报告、隔离病猪的积极性。通过严格的疫情防控体系形成了公司内与公司外、生活区与生产区、生产线与各栏舍、栏舍与栏舍之间的四级保障，严控外界疫病的侵入，在杜绝一切外来传染源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完善猪群饲养环境，力求达到环境与猪群实际生理需要的统一，提高整体防病能力。第三，公司养殖基地实行严密的进出消毒措施。严格控制人流、物流、确保生产区的赶猪道、运料通道和粪道分布合理，做到互不交叉。执行严格的卫生消毒程序，人员进入养殖基地必须经过淋浴、紫外光、巴氏消毒液三次消毒，并穿隔离服才能进入基地内部，杜绝环境中的传染源。特别是在疫病高发季节，规定生产线员工必须入驻生产区，与外界生活区作严格隔离，以避免疫病的传播。第四，公司还制定了科学的免疫程序，严密监控猪群健康状况；积极推广前期保健式的饲养模式，通过加强对母猪、乳猪的保健管理，增强抗病力，从而降低中大猪的病残率，达到减少用药的目的；引导猪场改善环境，对猪只实行人性化管理，使猪只处于舒适的生活环境中，这也是重要的防疫措施。通过免疫与猪群保健、环境等的控制可以将猪场的疾病控制在萌芽状态，降低猪场的防疫风险。

公司完备的疫病防疫措施，以及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有效降低了生猪疫病的发生。在全国多次爆发生猪疫情的情况下，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一次大面积疫情。

7) 从源头保障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把畜产品的安全性放在第一位，公司从饲料生产原料的采购、猪场的选址、环境评估、种源引进、猪群饮水水质、饲养管理、兽药使用、疫病防治、品质检验检测手段等各个环节抓起，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和系统化的管理，确保产品质量安全。成立十余年以来，公司没有发生过一起安全质量事故。

公司已于 2004 年 4 月 9 日取得《怀化市牲畜定点屠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从事牲畜屠宰深加工的批复》（怀屠管办[2004]1 号），并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取得怀化市商务局出具的“怀商办[2007]12 号”《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 40 万头生猪屠宰深加工扩建项目实施的批复》。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建成后，除公司基地和养殖大户自产的育肥猪外，周边地区其他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的商品猪也将由公司收购、检疫、屠宰。公司正在逐步构建饲料生产、种猪选育扩繁、商品猪养殖、生猪屠宰、冷链物流配送等环节相对完整的生猪产业链条。从而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司猪肉产品的质量安全。

8) 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以湖南农业大学为技术依托，在基地内建立了湖南农大科研实践基地和科研开发中心，形成了科研课题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人才的培训、储备、输送等完整的梯级式网络。同时，公司引进了一批高素质人才，在兽医防疫、检验检疫、肉制品加工方面储备了一批优秀人才。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还培养了大批熟练的饲养员。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搭配，使公司的综合技术水平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公司拥有较强的生产技术优势。

9) 良好的运输条件

怀化区位条件独特，交通优势明显。自古就有“黔滇门户”、“全楚咽喉”之称，是东中部地区通向大西南的桥头堡和国内重要交通枢纽城市。怀化火车编组站是中国九大铁路编组站之一，全市公路通车里程为 6,136 公里，总长居湖南省各地市之首。怀化市目前已成为我国物资南下北上的中转站，大西南“出海”的重要通道。优越的区位，便捷的交通，使怀化成为周边 53 个县（市）的物流中心。公司地处怀化市沪昆高速公路出口，养殖基地虽在山区但均建在距

公路较为接近区域，运输方便。公司良好的运输条件，保证了公司生猪的便利销售，以及未来商品猪的产能扩张。

10) 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市场积累和规模化、科学化的养殖模式，本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产品质量优势明显、规模大、供货稳定的市场形象，与一系列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保有稳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突出“大康牧业”和“均益”牌的品牌战略，大康牧业于2004年7月在湖南省率先通过国家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省农业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公司按照新农业、新农村的模式和要求，在食品安全监督相对薄弱的地区倡导食品安全，培育养猪户食品安全观念，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公司商品猪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11) 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自创业以来保持稳定，并且管理团队成员在生猪养殖行业具有丰富的工作经历，把握市场机遇与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较强，对生猪的市场发展趋势有较好的预见能力，有效降低生猪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市场局限性

虽然公司产品有着良好的声誉和完善的销售网络，但在怀化及周边五省以外地区的优势并不明显。由于怀化及周边五省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产能目前尚不足以完全满足当地区域市场的需求。

2) 公司规模尚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规模还存在一定差距。

3) 融资渠道的限制

作为民营企业，公司融资渠道相对较窄，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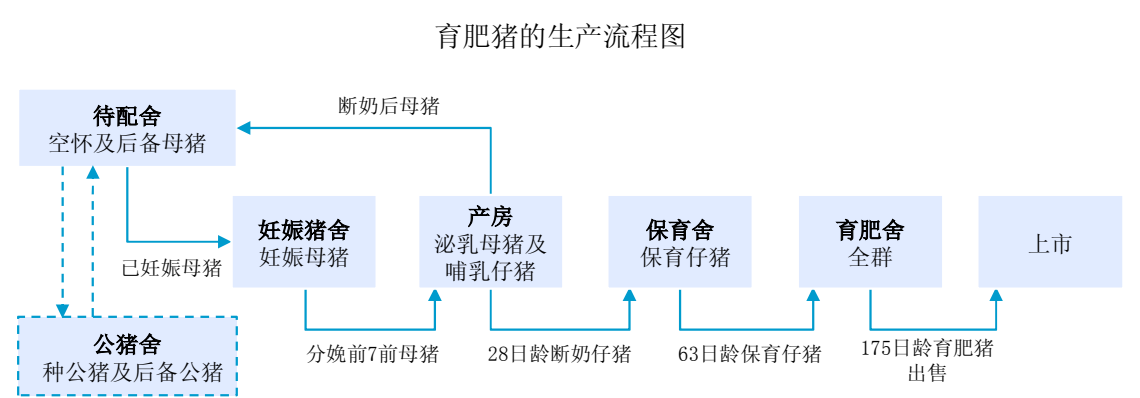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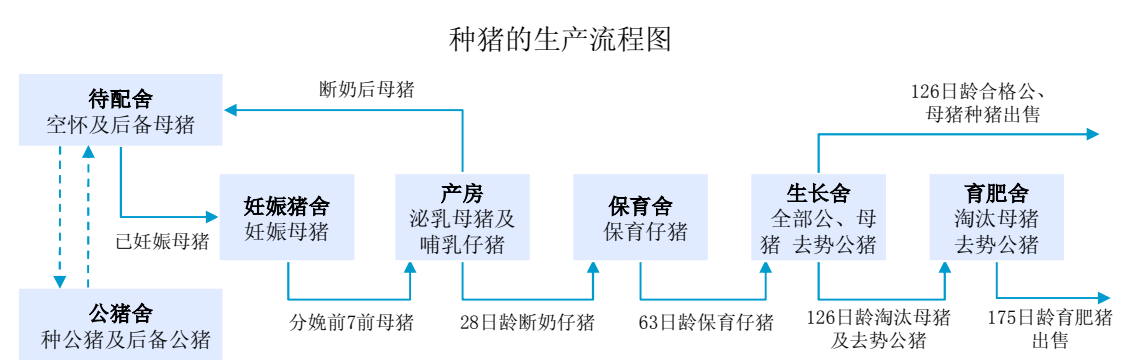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用途和主要消费群体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客户或消费群体
1	种猪	商品猪养殖企业、商品猪养殖户
2	仔猪	商品猪养殖企业、商品猪养殖户
3	育肥猪	生猪经销商（户）、屠宰加工企业
4	饲料	商品猪养殖企业、商品猪养殖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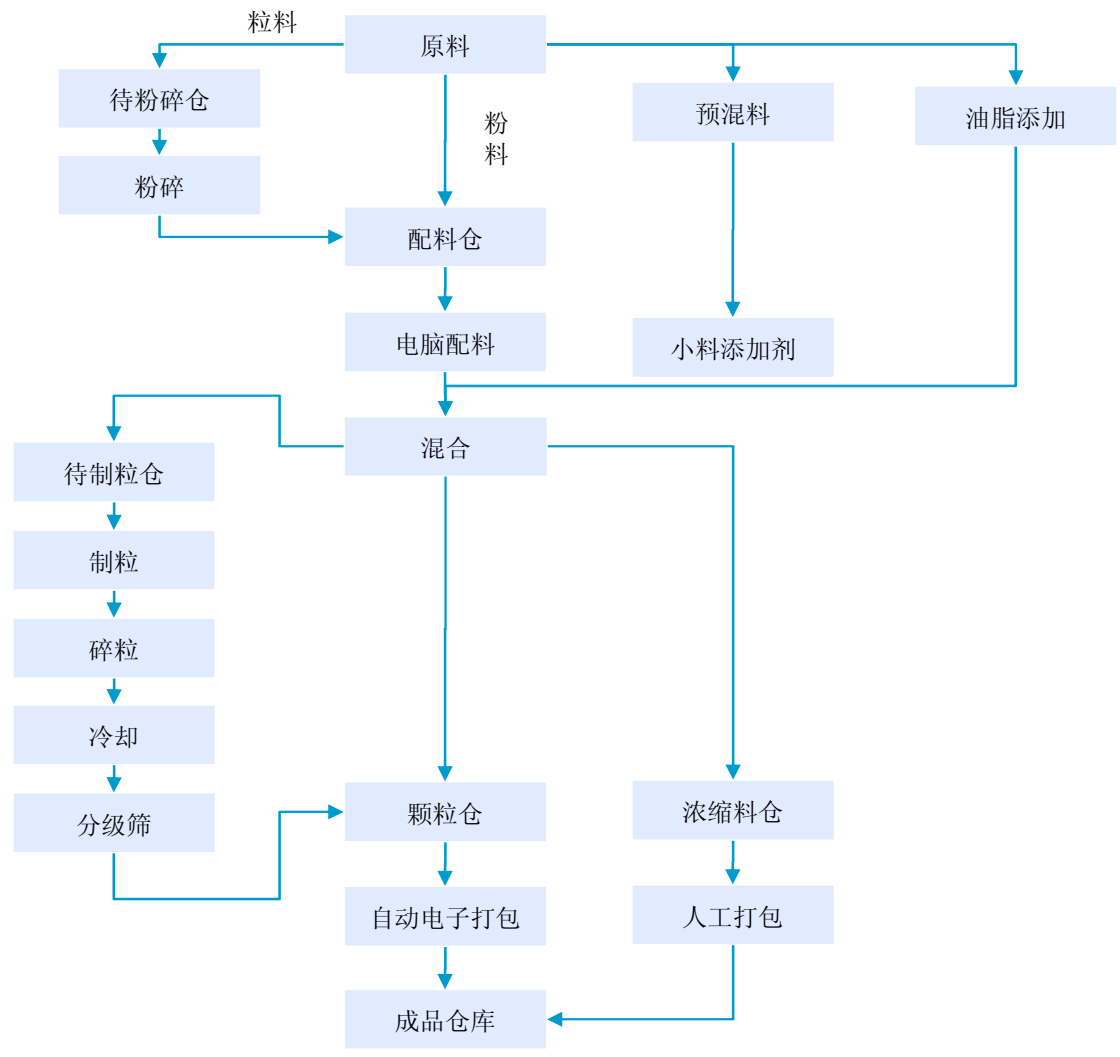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生猪生产的工艺流程图



2、饲料生产的工艺流程图

饲料加工流程图



（三）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公司以农业产业化为经营核心，采用“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的经营模式带动生猪养殖，坚持自繁自养，立足于优质生猪资源，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品附加值，致力于成为中国一流的“优质放心猪肉”供应商。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辖十一个商品猪养殖基地，为公司提供育肥猪代养服务的养殖大户共 136 户，同时累计带动育肥猪养殖农户 5,000 多户。

公司基地及养殖大户的出栏生猪数量如下：

时间	养殖大户数量	养殖大户的出栏生猪数量（头）	公司自有养殖基地的出栏生猪数量（头）		
		育肥猪	种猪	仔猪	育肥猪
2007 年	--	--	8,926	57,035	24,735

2008 年	87	22,617	22,844	56,581	10,058
2009 年	88	28,298	39,035	51,723	43,716
2010 年 1-6 月	136	30,463	40,209	29,785	10,305

注1：公司从2007年12月份起与养殖大户签订加盟养猪合同，育肥猪的生长周期一般为4个月，因此养殖大户数量及其育肥猪出栏数量从2008年开始统计。

注2：养殖大户经营模式：由养殖大户提供猪舍、场地和负责喂养，公司为养殖大户提供仔猪、饲料、防疫、药品和技术指导，实行“五统一”管理，即统一管理、统一供种苗、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回收。养殖大户代养的育肥猪出栏后交回公司统一销售，公司按照养殖大户所喂养每头育肥猪的质量及重量支付劳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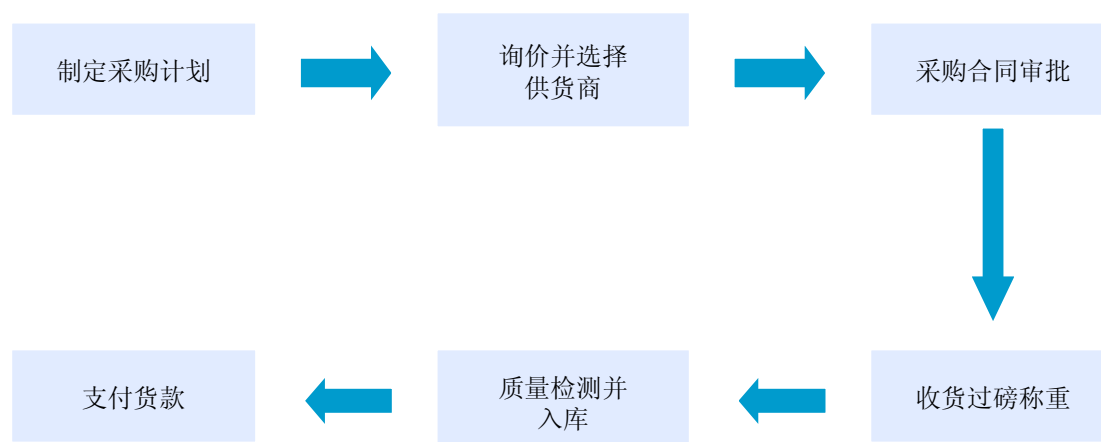
注3：农户经营模式：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农户出售仔猪和饲料，在仔猪的后续养殖过程中，公司与农户不再发生交易，由农户自行负责养殖期间的饲料和其他成本，育成后自行销售。同时公司免费向农户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包括防疫培训、技术咨询等，并将市场信息提供给农户，为农户介绍销售客户，由此形成公司“技术服务先行”的共赢模式。

1、采购模式及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玉米、豆粕等初级农产品。公司根据原材料的价格及采购量等因素，采用以经销商间接采购为主、直接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

1) 经销商间接采购

公司所有原材料按品种分别要求两种以上的原材料进货渠道，对于大宗原料的采购要求有三家以上的供货商，同时建立供货商档案，每半年对所有供货商重新评估定级。公司的日常采购以定点采购为主，在签订全年原材料采购合作意向书的基础上，根据需求确定每个月的采购量，并按照市场行情确定具体采购价格。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 直接采购

公司部分原材料采用直接采购模式，即公司自行向种植户进行收购。

2、养殖业务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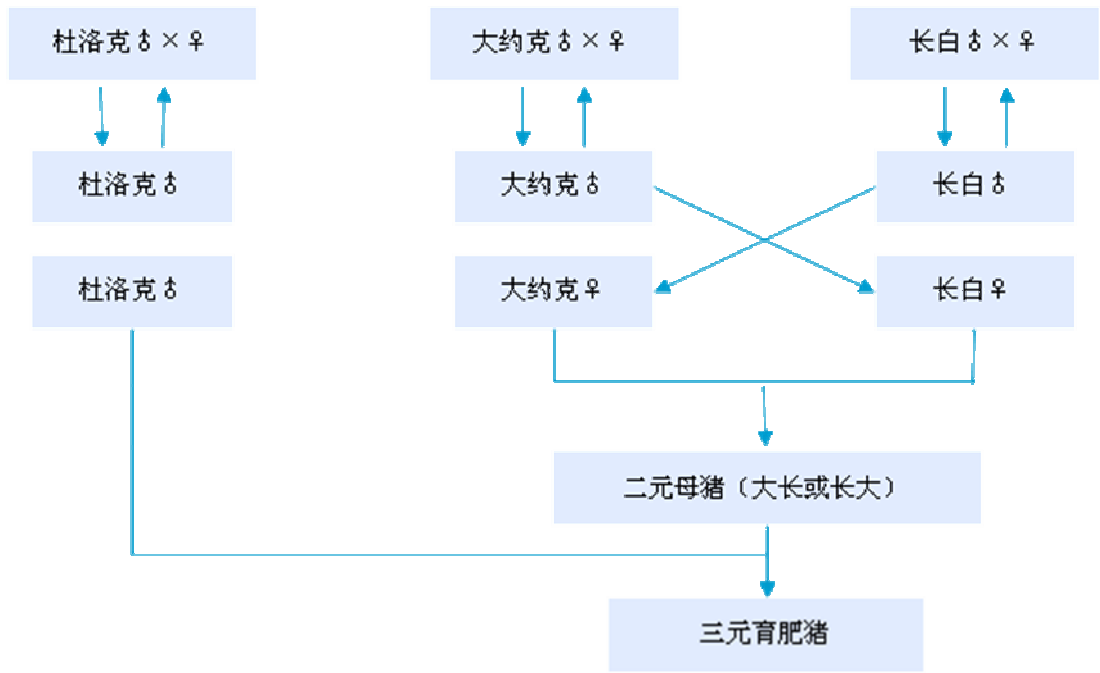
公司的养殖业务主要是生产和销售优质种猪、仔猪和育肥猪。为了改良品种，目前发行人已经引进了以丹系、美系、加系、英系、台系为主的核心种群，利用优良种猪的遗传性能，采取杂交优势方法进行“杜×长×大”杂交配套生产育肥猪，并利用天然的环境和先进的饲养管理方法及绿色饲料喂养法，生产出瘦肉率高、体型好、风味独特、无公害的育肥猪，同时还缩短了育肥时间。

公司基地采取集约化、科学化饲养管理模式，全场按不同生产目标，以车间流水作业方式将生产分成配种妊娠、分娩哺育、断奶保育、生长育成（待售）和育肥五个阶段。以周为一个时间单位进行周转，有利于控制不同阶段猪只的饲养环境，有计划地进行饲养和实施生产管理，提高种群的生产性能。

（1）种猪的生产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核心种群规模稳步增长，扩繁速度稳步提高。公司实行核心种群终生系谱档案管理，确保在引进原种5-7年后仍能保持优势种猪群的优良遗传基因。





繁育流程图

公司现有湖南省原种扩繁场二个，湖南省一级种猪场二个。

（2）仔猪和育肥猪的生产

公司繁育母猪每年产仔2.2窝以上，每窝幼仔平均在11头以上，空怀期7天、妊娠期114天、哺乳期4周、保育期5周、育肥期16周，从幼仔降生到育肥整个生产周期大约为6个月左右。

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本公司平均水平
生产母猪繁殖指标	
生产母猪平均年产仔窝数（窝）	2.2
产仔率（头/胎）	11.5
断奶仔猪成活率（%）	96
育肥猪生长指标	
断奶时（35日龄）体重（kg）	9
保育期（60日龄）体重（kg）	22
料肉比	2.6:1左右
瘦肉率（%）	63以上
断奶后育肥猪出栏天数（天）	140
育肥猪成活率（%）	98.0
背膘厚度（cm）	1.5

（3）大康特色养殖模式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猪肉肉质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国外品种繁育的三元瘦肉型育肥猪虽然瘦肉率高，但其肉质已难以满足高端消费者的要求，而香味浓、肉质鲜嫩的优质风味型地方品种猪肉开始受到高端消费者的青睐。

相比于国外品种，地方品种具有许多独特的种质特性，如耐粗性、免疫力和繁殖力强，产子多，可以生态放养等，且不易生病。然而由于本地品种固有的料肉比高、生长速度慢等缺点，难以实现规模化产业化饲养，长期以来一直受到外来种源的冲击。近20年来，地方品种数量急剧减少，许多地方品种如黔邵花猪、湘西黑猪已濒临灭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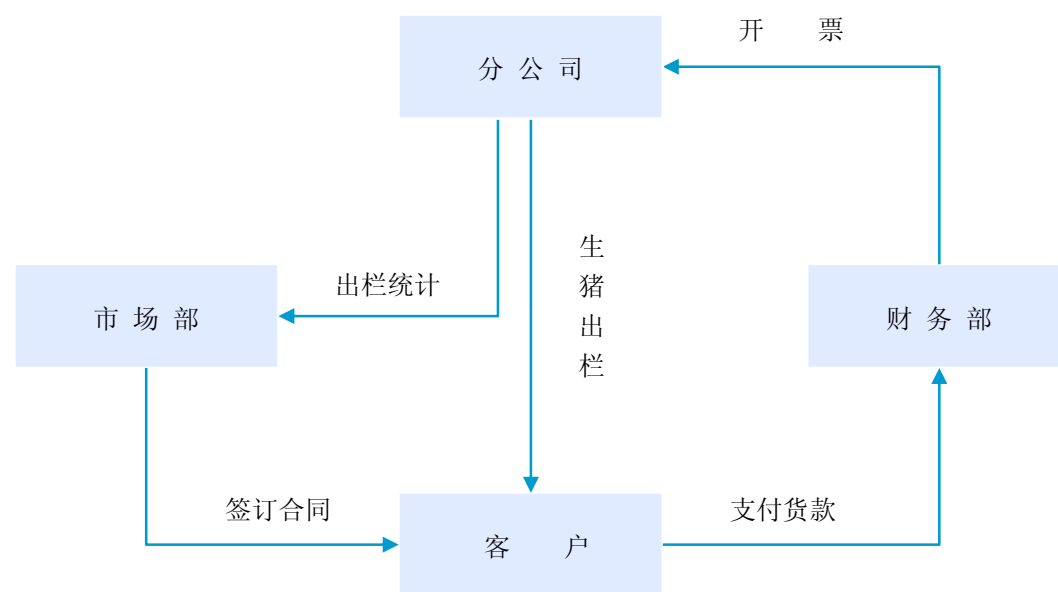
2010年初，公司紧跟市场需求，着手进行对本地品种的保种和育种工作。通过深入一些与外界接触不多的山区，公司选育了湖南当地山区的传统土猪——黔邵花猪、湘西黑猪、宁乡猪，并在溆浦县猫公场种猪繁育基地进行了地方品种的保种和育种工作，形成了湘西地区规模较大的地方品种繁育基地。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本地土猪核心群已达到了300头的规模。同时公司在望城鹿饮泉猪场建立的宁乡猪繁育基地，已形成了年提供优质宁乡土猪5,000头的规模。

公司针对本地品种土猪的特点，并结合十余年来的生猪养殖经验，从防疫、饲喂管理、配建露天运动场和适量配喂发酵料等四个方面，总结了一套适用于本地品种土猪的核心生产技术。

公司通过生产和销售优质本地品种土猪，不仅满足了长株潭地区高端消费者对猪肉品质的要求，同时有效地保存了本地品种土猪的优良基因。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销售本地品种土猪25,549.22公斤，实现销售收入774,660.00元，平均售价30.32元/公斤，大约是普通育肥猪售价的3倍。

3、销售模式及流程



大康牧业销售流程图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制订了《大康牧业生猪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流程》等制度，公司销售部全面负责市场开拓、产品推广、市场调研、产品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等一系列营销和销售工作。

公司产品为种猪、仔猪、育肥猪和饲料，均以自销为主。

（1）生猪的销售模式

公司对客户和市场进行精细化管理，大客户以销售合同建立稳定的市场供求关系，小客户采用随行就市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目前公司客户多为个体生猪经销户，并不直接面对终端市场，故公司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主要产品拥有较稳定的客户，种猪的销售区域主要在怀化市13个县、市（区）和怀化周边地区以及黔、桂、渝、鄂等邻近省份，仔猪和饲料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怀化市及周边地区的养殖户，育肥猪的主要销售区域为怀化市、长株潭城市群和珠三角地区。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量确定发货的猪场，并安排销售部人员陪同客户到猪场验收生猪，同时各个猪场饲养员负责统计出栏生猪数量，猪场门岗负责登记出场生猪数量。公司的生猪销售基本坚持“付款发货、随行就市、批款批货”的原则，在收到对方货款后，安排客户提货验收。待验收完毕后，由出纳人员填写出库单、收款单及销售清单，多退少补的零星货款直接以现金结算，并由财务人员登记入账。

（2）饲料的销售模式

公司鹤城分公司生产的饲料主要对外销售，以服务周边规模养殖户为主，采取直销的方式，直接把饲料销售给周边的规模养殖户。

4、养殖大户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的经营模式。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的养殖大户共136户，每户养殖户年出栏育肥猪300-600头。

从2002年开始，公司在总部鸭嘴岩基地附近开始尝试由符合管理要求、卫生防疫条件较好的养殖户代养育肥猪，由于当时公司核心种群数量较少，没有形成大的代养规模，且2006年初公司总部养殖基地逐步由城区向山区搬迁，代养育肥猪一度中断。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长期摸索，公司在制度、人员、组织机构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于2007年底正式开始采用养殖大户代养育肥猪的经营模式。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养殖大户代养育肥猪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0%、14.55%和19.30%。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始采用养殖大户加盟代养育肥猪时已经具备一定的实践基础，经过近三年的运作，代养规模不断扩大，该模式未发生任何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养殖大户代养育肥猪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加盟合同中约定，养殖大户利用自有猪舍及场地为公司代养商品猪，公司对养殖大户实施“五统一”管理（即统一管理、统一供种苗、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回收），并在回收商品猪时向养殖大户支付30-60元人工工资及药品、水电费成本。公司目前采用的这种养殖大户加盟的经营模式在本质上属于养殖大户为公司代养性质，与公司自有基地一样均可以视为公司能够直接控制的生猪养殖基地，为公司有效放大生猪养殖规模、实现低成本扩张提供了有力保障。

（1）公司采用养殖大户经营模式代养生猪的原因

公司从2007年底开始采用养殖大户经营模式代养生猪，2008年、2009年、2010年上半年养殖大户代养育肥猪分别出栏22,617头、28,298头、30,463头，分别占同期公司生猪销售量的20.18%、17.39%、27.50%。养殖大户模式下，养殖大户利用自有猪舍及场地为公司代养育肥猪，公司回收育肥猪时向养殖大户支付30-60元人工工资及药品、水电费成本，公司采用养殖大户经营模式有效放大生猪养殖

规模、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减少财务费用、实现低成本扩张。根据测算，公司自有基地育肥猪的养殖成本为1,296.22元/头，养殖大户代养育肥猪的成本为1,284.98元/头，二者基本持平。

同时养殖大户模式对养殖大户来说，1）养殖大户提供场地，负责喂养，赚取劳务费，发行人提供种苗、饲料、防疫药品及技术指导等，养殖大户通过加盟发行人规避了生猪养殖技术风险和疫情风险；2）加盟的养殖大户能够取得可观的经济收益，2009年养殖大户人均年收入1.78万元，高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时养殖大户经营模式的主要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养殖大户规避了小规模生猪养殖的行情风险。

公司通过采取养殖大户经营模式实现了产业化运作，提高产业整体效益，实现了低成本扩张，同时公司依托生猪养殖规模和技术优势，在所在地区带动当地分散经营的农户，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向农业工人的就地转化，有效地缓解了青壮年外出务工所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导向，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示范效应。

（2）养殖大户必须具备的条件

公司与养殖大户在签订《加盟养猪合同》之前，对养殖大户首先要进行摸底调查，包括：资信状况、栏舍的地理位置、周边交通情况、占地面积和栏舍栋数，以及栏舍的通风设施情况等。通过摸底调查掌握情况后，经过筛选确定加盟名单。在签订合同时，公司将根据养殖大户的代养规模收取一定数量的押金，通常按照每头仔猪100元左右的标准进行收取。同时，公司对加盟养殖大户每年进行一次筛选，对规模小、栏舍条件差、信誉程度差的养殖户，由公司相关部门摸底后报公司批准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并根据双方履约情况返还押金。近两年来在公司与养殖大户合作中，双方均能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合同，未发生违约情况和其他纠纷。

（3）公司与养殖大户所签合同的主要条款有：

1）双方同意乙方（养殖大户）以加盟方式参与甲方（大康牧业）生猪养殖“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经营模式，为甲方代养商品猪；

2）乙方提供猪舍及场地，甲方对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统一供种苗、统一

供饲料、统一防疫、统一销售”的“五统一”管理；

3) 乙方为甲方喂养每一头商品猪，由甲方根据猪的毛色、体型及健康状况向乙方支付30-60元人工工资及药品、水电费成本；每交付一头仔猪根据猪的毛色、体型及健康状况支付8-20元；

4) 结算方式及时间：在甲方回收每一批次商品猪时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为现金；甲方不得任意延长回收时间，确需延期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并征得乙方同意，但最长不能超过15天。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 育肥猪质量标准：标准体重为110公斤左右，猪只要求健康，无病、残猪；成活率标准为96%；

6) 饲料消耗定额：以料肉比2.9:1核定乙方饲料消耗，超耗部分由甲方在乙方报酬中照价扣除；

7) 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相关技术指导，每月巡回技术服务不少于两次；特殊情况随叫随到；

8) 乙方按照甲方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甲方应及时为乙方补充疫苗，及时回收育肥猪；

9) 在整个养殖过程中，乙方同甲方之间不构成上下级机构的从属关系，乙方仅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甲方任何形式的义务、债务、涉及司法行为等事项的责任或连带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11) 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__万元，合同履行完毕后由甲方全额退回押金；

12) 合同期限为两年。

(4) 公司遴选养殖大户的方式及条件

1) 交通便利，有公路能到达猪舍所在地，方便运输饲料及回收育肥猪；

2) 有可供规模养殖的场地（100头以上）；

3) 猪舍应远离人流密集地区（如集市等）。

(5) 公司扩大加盟养殖大户数量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以下措施扩大养殖大户的加盟数量：

1) 通过已加盟养殖大户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养殖大户所在农村发展新的加盟养殖户；

- 2) 通过生猪、饲料经销商宣传养殖大户模式的优势，吸引农村养殖户加盟；
- 3) 针对与公司有合作关系的松散型农户进行宣传，吸引并选择符合条件的农户成为公司的养殖大户。

（6）公司对养殖大户的日常管理

根据《加盟养猪合同》，公司对养殖大户实行“五统一”管理，即：统一管理，统一供种、苗，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回收。公司从各个部门配备了兼职和专职人员对养殖大户进行巡回检查、跟踪服务、疫情监督和管理，并建立健全了有关养殖大户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养殖大户押金管理制度》、《养殖大户生产流程》、《仔猪转入养殖大户和收回育肥猪的操作规程》和《养殖大户结算中心职责》等多项制度，建立了四级联防的生猪防疫和疫情预警机制，从而保证了养殖大户代养的生猪在产品标准、产品质量、卫生防疫方面均与公司自有基地保持一致。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养殖大户加盟流程和管理部门，对养殖大户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在人员配备、技术指导、生产监督等方面能够对养殖大户进行有效管理。

经核查，从2007年12月发行人开始吸纳养殖大户加盟养猪到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养殖大户均未发生违约行为。

在养殖大户经营模式中：

- 1) 养殖大户提供场地，负责喂养，赚取劳务费，发行人提供种苗、饲料、防疫药品及技术指导等，养殖大户通过加盟发行人规避了生猪养殖技术风险和疫情风险；

- 2) 加盟的养殖大户能够取得可观的经济收益，2009年养殖大户人均年收入1.78万元，高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时养殖大户经营模式的主要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养殖大户规避了小规模生猪养殖的行情风险；

- 3) 合同签订时养殖大户需要向发行人缴纳一定数量的押金，降低了养殖大户违约的可能性。因此，养殖大户模式下，加盟养殖户的违约风险很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养殖大户均未发生违约行为。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养殖大户合作中，双方通过签订加盟养猪合同明确权

利义务，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养殖大户的违约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养殖大户没有发生过违约情况。

（7）公司与养殖大户的结算

养殖大户结算中心隶属于财务部，负责养殖大户仔猪出库、育肥猪入库、饲料消耗定额计算和劳务的结算。

1) 饲料的供应及结算操作程序是：代养育肥猪的饲料由公司统一供应，并以就近原则到所属基地提货。基地财务人员根据结算中心饲料消耗定额计算表分次发放饲料，开具饲料领用单，经有关人员签字，一联存底登帐备查，二联交结算中心，三联由养殖大户提货。公司负责饲料的统一运送。结算中心根据饲料领用凭证分户汇总，月末编制饲料耗用统计月报表。

饲料发放后，结算中心、技术部门和基地财务人员在巡访养殖大户时同时检查养殖大户是否存在浪费、掺假现象，饲料存放地是否干燥通风，饲料堆码是否整齐，是否存在鼠咬等现象，及时发现问题并纠正。

2) 仔猪及育肥猪的出入库结算操作程序是：养殖大户出库仔猪和收回育肥猪经清点验收后，由基地财务开具仔猪出库单和收回育肥猪入库单，月末分户登记统计台帐，并汇总编制统计报表，分别反映各基地养殖大户的月末结存，本月增加、减少和库存报表，同时根据统计报表的库存，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基地和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实地盘存，核对账实。

（8）公司自有基地养殖与养殖大户代养两种养殖方式的比较

公司养殖基地使用自行生产的仔猪进行育肥，使用自有的栏舍，由公司员工作为养殖人员，使用自行生产的饲料，统一防疫，统一销售；养殖大户使用公司生产的仔猪进行育肥，使用养殖大户自有的栏舍，由养殖大户自行或雇人喂养仔猪，使用公司生产的饲料，养殖过程统一由公司进行防疫，育肥猪统一由公司进行回收并销售。两种养殖方式的主要区别在于栏舍所有权和养殖人员报酬支付方式的不同。

公司对养殖大户实行统一供种苗、统一供料、统一防疫、统一销售的管理模式，养殖大户只提供栏舍和负责喂养，因此养殖大户被转化为农业工人，主要风险均由公司承担。公司和养殖大户风险控制的方式是相同的。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养殖大户采用代养方式养殖在经营管理、卫生防疫、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发行人与养殖大户之间的权利、义务、责任等方面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约定，亦不存在保底收益等方面的协议或安排。

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养殖大户合作中，双方通过签订加盟养猪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公司选取拥有栏舍且资信良好的自然人加盟公司成为养殖大户，并按照交回育肥猪的数量结算代养费用，双方不存在输送利益的空间；养殖大户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农户”经营模式

为了积极响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号召，促进农民向农业工人的就地转化，带动当地分散经营的农户共同发展。公司采用了“公司+农户”的松散经营模式作为核心经营模式的补充，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亦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其具体操作模式如下：

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周边农户出售仔猪和饲料。在仔猪的后续养殖过程中，公司与农户不再发生交易，由农户自行负责养殖期间的饲料和其他成本，育成后自行销售。作为合作伙伴，公司发挥在规模养殖方面的成本、销售、趋势把握等多种优势，免费向农户提供一系列支持，主要包括：

（1）技术支持：公司采用农户来公司生产基地跟班学习、技术服务队下乡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为农户提供技术支持；

针对生猪品种落后、农民面对市场茫然失措的现状，公司积极与国内有关科研院所联系，引进畜禽良种，组织科技下乡，传授养殖管理技术，提高生猪产品质量。

公司作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缩短了对生猪产品的科技转化增值周期，增加了农民收入；带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了农业结构调整，加速了农村经济由小农经济向产业经济的转变；转移了大批农村剩余劳动力，加快了城乡一体化进程；提高了农民素质，大大激发了广大农民学科技、用科技的

热情和驾驭市场的能力。

（2）防疫支持：公司建立了从药品采购到使用的一系列制度，严禁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 21 种药品在本公司所属基地使用或提供给养殖户。农户所需用药由公司统一采购，以成本价卖给农户，并免费为农户提供诊疗、咨询等服务。农户发现疫情，及时与公司取得联系，公司技术部或基地技术人员会在第一时间赶到；

（3）销售支持：公司将市场信息提供给农户，为农户介绍销售客户，由此体现公司对农户的扶持和帮助，与农户结成稳定的协作和合理的利益关系，把农户与市场连接起来，在发展壮大自身的同时，也把农户与市场紧密的结合起来，解决了所在地区制约养殖业发展的购销体制问题。同时，公司根据生猪市场情况，积极引导农民进行养殖结构调整。

在长期的合作中，公司逐步带动了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农户发展商品猪生产，构建客户信赖和品牌认同度，促进了公司的销售和业务扩展，逐步实现生猪规模化、科学化和集约化养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虽未与农户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但从实践效果来看，发行人对周边农户的规范化生猪养殖起到了良好的带动和帮扶效应，发行人与农户之间存在合作关系，发行人以“公司+农户”的松散经营模式作为核心经营模式的补充。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与农户间并未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但从发行人与农户间长期合作的实践来看，发行人实质上系以“公司+农户”的松散经营模式作为“公司+基地+养殖大户”模式的补充，该种经营模式实现了发行人周边农户的养殖收入增长，亦使发行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6、公司经营模式对解决“三农”问题的贡献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 70%；农业人口达 7 亿，占产业总人口的 50.1%。农业是我国的基础产业，党中央非常重视农业的发展，把加强“三农”工作，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

目前制约我国农业快速发展的主要原因是购销体制不畅和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农业产业化将是我国农业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基本途径。

生猪养殖作为我国传统的农业产业，对于充分吸纳农村劳动力，利用当地的农副产品资源，带动农民致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长久以来，我国生猪养殖主要以散养为主，价格波动大，存在明显的“蛛网效应”。在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中，不管是城市郊区的集约化养殖，还是总体数量较大的农户散养和专业户饲养，均难以创造明显的经济效益。

国务院于2010年1月31日出台了《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意见要求加快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并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1）养殖大户经营模式对解决“三农”问题的贡献

近几年我国生猪市场波动较大，生猪散养户时常出现亏损的情况，农村新一代青壮年农民更倾向于外出务工，由此导致农村地区村组公益性体力活无人干，老人赡养、子女教育、家庭和社会治安等一系列社会问题日益凸显。

公司依托生猪养殖规模和技术优势，实施“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式的规模扩张，在所在地区带动当地分散经营的农户，一方面实现了产业的低成本积聚；另一方面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向农业工人的就地转化，有效地缓解了青壮年外出务工所带来的一系列社会问题，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导向，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示范效应。

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为所在地区农民直接或间接地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有效地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下辖11个商品猪养殖基地，为公司提供育肥猪代养服务的养殖大户共136户。2009年养殖大户人均年收入1.78万元，高于当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公司+农户”经营模式对解决“三农”问题的贡献

公司通过对怀化市及周边地区农村养殖户的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进行摸底

调查，进一步推进对怀化周边地区农业产业化进程的导向和促进作用。

公司采用了“公司+农户”的松散经营模式作为核心经营模式的补充，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的同时，亦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作为合作伙伴，公司发挥在规模养殖方面的成本、销售、趋势把握、市场信息等多种优势，免费从技术、防疫和销售等三个方面向农户提供一系列支持。

（3）公司逐步培育的循环型生态农业模式

公司在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过程中，从实际情况出发，逐步培育出了循环型生态农业模式，并在当地推广开来。公司将养殖业、加工业和发展沼气事业相互结合起来，使其互相衔接，实现资源互补和循环利用，减少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实现经济与生态的良性循环。

公司作为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湖南省养猪协会的副会长单位，在积极发展规模化养殖，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亦承担了很多社会职能。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始终不忘与当地及周边农民共同发展共同富裕的宗旨，为当地农民办实事办好事。在为当地农民提供优质仔猪及饲料资源的同时，指导其进行规范生产和防疫，从而提高其生猪产品附加值，通过带动农业结构调整、扩大农民就业、促进农产品流通和农村二、三产业发展等方面有力地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真正实现了与广大父老乡亲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在长期的合作中，公司逐步带动了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农户发展商品猪生产，在构建客户信赖和品牌认同度的同时，促进了公司的销售和业务扩展，逐步实现了生猪规模化、科学化和集约化养殖，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7、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997年公司前身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主要从事二元种猪的生产和销售，同时购买商品仔猪进行育肥后销售，1999年公司开始自繁自育，从事种猪、育肥猪、仔猪及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生猪养殖行业，充分利用国家对生猪产业的扶持政策，以及公司具有的区位优势、疫病防控优势和养殖技术优势，已经打造了以生猪养殖为主业，包括饲料生产、种猪选育扩繁、商品猪养殖等环节相对完整的生猪产业链条，向大众提供无公

害的猪肉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育肥猪、仔猪、饲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42.84%、30.22%、10.70%、16.24%，公司的产品以种猪、育肥猪为主，仔猪、饲料产品是公司产品结构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产品。

1) 核心种群持续增长，种猪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核心种群的谱系是生猪养殖企业核心资源，也是进入生猪养殖行业的关键技术壁垒。公司核心种群的数量逐年稳定增长，2008 年至 2010 年中期核心种群的数量分别为 8,145 头、10,292 头、11,953 头。公司经过十余年来种猪品种的改良和推广，形成了一套完整、科学、系统的良种繁育推广体系，采用引进优良品种、谱系档案化管理、优选优育、人工授精等科学方法，建立了良种封闭式自繁自育体系，形成了特有的优良种猪谱系群。公司种猪血缘优良，生产性能良好，在下游小规模生猪养殖企业中享有良好的声誉。报告期内种猪的销售量分别为 8,926 头、22,844 头、39,034 头、40,209 头，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7%、40.66%、41.71%、53.76%。公司种猪的生产和销售增长迅速，2009 年种猪销售数量超过 2007 年销售数量的四倍，2010 年上半年销售数量则已超过 2009 年全年销售数量。种猪的生产和销售一直是公司最主要的盈利点，也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所在。

2) 通过调整产品出栏结构适应市场变化，抗价格波动风险不断增强。

生猪价格受到猪肉价格及生猪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生猪养殖行情呈现周期性的波动。公司在生猪养殖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把握行情变化的能力日趋成熟，应对产品价格波动能力不断增强。公司产品结构齐全，拥有充足的核心种群储备，仔猪断奶后经过四个月的喂养即可作为育肥猪出栏，公司通过调整产品出栏结构适应市场变化，抗价格波动风险能力不断增强。除种猪出栏量迅速增长外，公司育肥猪和仔猪也保持了稳步增长的态势，报告期内育肥猪和仔猪销售合计数量分别为 81,770 头、89,256 头、123,737 头、70,553 头。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生猪市场的价格及供求关系动态变化及时调整产品出栏结构，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因此不同产品在不同年别在营业收入中所占比例会发生变化，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8、关于公司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部分采用现金结算方式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业务部分以现金结算的原因

鉴于农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在采购销售中存在较多的现金结算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主要以个体工商户为主，由于生猪是活体商品，且公司基地所处的乡村金融设施相对薄弱，交易过程复杂、时间长会增大生猪的损耗，因此生猪经销户更倾向于采用当场验货、当场付款的现金方式交易。

2) 公司销售活动不局限于周一至周五，而是常年进行，由于农业企业的特殊经营模式，许多交易是在正常上班以外的时间里进行的。在银行节假日或暂停营业的时间段中公司发生购销业务时，不得不进行现金交易。

（2）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财务工作实行垂直管理，各分公司财务人员直接隶属于总部财务部，并受公司内部审计部的监督。各分公司经理对本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工作有过问权，但无支配权。直接收取现金的销售，由分公司出纳、养殖基地负责人与销售部人员及客户当场清点现金，出纳开具现金收款单，并登入现金日记帐，于当日或次日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每笔现金存入必须有相应的销售出库单或仓库的销货清单、基地过磅单、发票等为依据。如果是公司总部收取现金，则由销售部员工及总部出纳和客户当场清点现金，开具现金收款单，并登入现金日记帐，现金收款单中的一联给客户作为提货凭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现金存入银行，或直接安排采购。

（3）报告期内现金收付占比情况及采取的加强管理的措施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玉米、豆粕金额合计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平均比例为74.71%，结算情况如下：

品种	收款形式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玉米	现金	253.65	3.32%	1,736.67	16.71%	2,205.79	31.72%	1,941.35	39.41%
	银行转账	7,389.55	96.68%	8,656.31	83.29%	4,748.14	68.28%	2,984.68	60.59%
	小计	7,643.20	100.00%	10,392.97	100%	6,953.93	100%	4,926.03	100%
豆粕	现金	0.00	0.00%	918.37	12.43%	2076.43	30.54%	811.10	36.56%

品种	收款形式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银行转账	4,249.11	100.00%	6,469.94	87.57%	4,722.63	69.46%	1,407.45	63.44%
	小计	4,249.11	100.00%	7,388.30	100%	6,799.07	100%	2,218.55	100%
合计	现金	253.65	2.13%	2,655.03	14.93%	4,282.22	31.14%	2,752.45	38.53%
	银行转账	11,638.66	97.87%	15,126.24	85.07%	9,470.77	68.86%	4,392.13	61.47%
	小计	11,892.31	100.00%	17,781.28	100%	13,752.99	100%	7,144.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结算情况如下：

品种	收款形式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种猪	直接收到现金	462.52	4.37%	4,337.01	36.61%	3,614.85	41.67%	1,486.18	48.31%
	现金存入银行	4,327.07	40.87%	6,026.32	50.87%	4,335.74	49.98%	1,388.05	45.12%
	银行转账	5,797.89	54.76%	1,483.18	12.52%	724.36	8.35%	202.12	6.57%
	小计	10,587.48	100.00%	11,846.52	100%	6,953.93	100%	3,076.34	100%
仔猪	直接收到现金	59.86	6.22%	657.80	35.63%	1,539.77	41.83%	1,011.15	49.31%
	现金存入银行	268.71	27.91%	993.62	53.82%	1,859.65	50.52%	966.24	47.12%
	银行转账	634.06	65.87%	194.77	10.55%	281.60	7.65%	73.21	3.57%
	小计	962.63	100.00%	1,846.19	100%	3,681.02	100%	2,050.59	100%
育肥猪	直接收到现金	316.46	6.21%	3,986.53	37.91%	2,200.11	39.87%	1,383.58	46.31%
	现金存入银行	2,000.35	39.27%	5,528.15	52.57%	2,769.04	50.18%	1,407.78	47.12%
	银行转账	2,777.28	54.52%	1,001.10	9.52%	549.06	9.95%	196.29	6.57%
	小计	5,094.08	100.00%	10,515.78	100%	5,518.21	100%	2,987.65	100%
饲料	直接收到现金	171.11	5.61%	1,494.19	35.61%	1,500.72	43.37%	1,098.03	48.71%
	现金存入银行	1,172.32	38.45%	2,251.98	53.67%	1,684.46	48.68%	1,037.39	46.02%
	银行转账	1,705.14	55.93%	449.81	10.72%	275.09	7.95%	118.80	5.27%
	小计	3,048.57	100.00%	4,195.98	100%	3,460.27	100%	2,254.22	100%
合计	直接收到现金	1,009.94	5.13%	10,475.53	36.88%	8,855.45	41.51%	4,978.94	48.02%
	现金存入银行	7,768.45	39.45%	14,800.07	52.10%	10,648.89	49.91%	4,799.46	46.29%
	银行转账	10,914.37	55.42%	3,128.87	11.02%	1,830.11	8.58%	590.41	5.69%
	小计	19,692.77	100.00%	28,404.46	100%	21,334.45	100%	10,368.80	100%

注1：直接收到现金：公司总部或养殖基地收到现金，记入现金日记账，于当日或次日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将其划分为现金结算方式；

注2：现金存入银行：客户将货款存到公司银行账户后凭银行存单提货；

注3：银行转账：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将货款转入本公司账户。

由于农业企业自身的特点，其客户绝大多数为个体生猪经销户，不可避免的存在现金交易。公司的销售业务一般以现金存入银行、直接收到现金及银行转账

三种方式进行结算，其中以现金存入银行的方式所占比例最高，报告期内的比例分别为46.29%、49.91%、52.10%和39.45%。公司针对该特点制订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和现金管理制度。客户在财务人员及基地人员的陪同下，先将现金货款存入公司的账户，再到养殖基地凭银行回单验收生猪，销售人员根据随行就市的原则与客户进行议价并向主管领导汇报后确定本批生猪的销售价格。若存在零星多退少补的款项，则直接以现金结算。同时，公司各个分公司的银行账户采取“只进不出”原则，各项业务支出由总部统一管理支付，各个养殖基地无权直接支付现金。

现金存入银行的结算特点为员工不经手现金，客户凭银行存款单提货，这在本质上类似于银行转账交易，因此公司将现金存入银行和银行转账方式统一划分为非现金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中现金收付比率呈不断下降的趋势，采购业务中主要原材料的现金支付比率由2007年的38.53%下降到2010年1-6月的2.13%；产品销售中现金结算的比率由2007年的48.02%下降到2010年1-6月的5.13%。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管理程序和内控关键部位的管理要求，特别是财务收付凭证的确认、入帐和财务核算工作，严格防范公司日常经营中财务风险的发生。同时确保财务现金收付凭证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及时登记入帐，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4）公司进一步减少现金结算的具体措施

从2009年10月开始，公司要求经常往来的客户及涉及较大金额交易的新增客户采用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对于周末交易的情况，要求客户预先将货款存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对于金额较小的新增客户尽量采用现金存入银行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要求有关人员耐心向客户宣传非现金结算优势，以此来保证客户的资金安全；并主动联系银行为没有银联卡的客户集中办理银联卡，最大程度地提高非现金结算比率。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公司采购及销售中现金结算的比例大幅下降。产品销售中现金结算的比例由2009年的36.88%下降到2010年1-6月的5.13%；同时，原材料采购中现金结算的比例由2009年的14.93%下降到2010年1-6月的2.13%。

公司将继续强化购销业务中的现金结算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财务制度及规

定，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公司的现金结算比例稳定在一个较低的合理水平上。

（5）保荐人及会计师对公司采购和销售内部控制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的采购、销售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且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目前的现金采购、现金销售金额较大，是由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公司在较长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已经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采购、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同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使现金结算业务不断地规范，现金结算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核查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有种猪、仔猪、育肥猪、饲料等，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品 种		2010年1-6月		
		产 量	销 量	产销率
生 猪 (头)	种 猪	41,855	40,209	96.07%
	仔 猪	29,785	29,785	100.00%
	育肥猪	41,656	40,768	97.87%
	小 计	113,296	110,762	97.76%
饲 料(吨)		52,106.94	9,574.71	18.38%
品 种		2009年		
		产 量	销 量	产销率
生 猪 (头)	种 猪	40,241	39,034	97.00%
	仔 猪	51,723	51,723	100.00%
	育肥猪	75,545	72,014	95.33%
	小 计	167,509	162,771	97.17%
饲 料(吨)		89,415.71	13,686.64	15.31%
品 种		2008 年		
		产 量	销 量	产销率
生 猪	种 猪	28,056	22,844	81.42%

(头)	仔 猪	56,581	56,581	100.00%
	育肥猪	35,057	32,675	93.21%
	小 计	119,694	112,100	93.66%
饲 料 (吨)		59,367.00	10,459.35	17.62%
品 种		2007 年		
		产 量	销 量	产销率
生 猪 (头)	种 猪	9,023	8,926	98.92%
	仔 猪	57,035	57,035	100.00%
	育肥猪	25,988	24,735	95.18%
	小 计	92,046	90,696	98.53%
饲 料 (吨)		40,481.99	7,914.61	19.55%

注1：由于公司仔猪达到可销售状态后，除按销售计划出售外，其他部分均用于育肥，故仔猪的产销率为100%；

注2：公司饲料产销率较低是因为公司生产的饲料主要用于供给公司基地及养殖大户，剩余部分对外销售。

2、主要产品的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价格变动情况

品 种		2010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价格 (元/头)	价格变动比例
生 猪	种 猪	10,587.48	2,633.11	-13.24%
	仔 猪	962.63	323.19	-9.46%
	育肥猪	5,094.08	1,249.53	-14.43%
	小 计	16,644.19	--	--
饲 料		3,048.57	3,183.99	3.86%
合 计		19,692.77	--	--
品 种		2009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价格 (元/头)	价格变动比例
生 猪	种 猪	11,846.52	3,034.92	-20.08%
	仔 猪	1,846.19	356.94	-45.14%
	育肥猪	10,515.78	1,460.24	-13.53%
	小 计	24,208.48	--	--
饲 料		4,195.98	3,065.75	-7.33%
合 计		28,404.46	--	--
品 种		2008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平均价格 (元/头)	价格变动比例
生 猪	种 猪	8,674.95	3,797.47	10.18%
	仔 猪	3,681.02	650.58	80.95%
	育肥猪	5,518.21	1,688.82	39.82%
	小 计	17,874.18	--	--
饲 料		3,460.27	3,308.31	16.16%
合 计		21,334.45	--	--

品 种		2007 年		
		销售收入（万元）	平均价格（元/头）	价格变动比例
生 猪	种 猪	3,076.34	3,446.49	24.03%
	仔 猪	2,050.59	359.53	48.03%
	育肥猪	2,987.65	1,207.86	35.52%
	小 计	8,114.58	—	—
饲 料		2,254.22	2,848.17	—
合 计		10,368.80	—	—

3、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和占当期销售额的百分比

（1）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如下：

序号	客户单位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2010 年 1-6 月			
1	廖明龙	1,871.71	9.49%
2	杨丛松	1,175.16	5.96%
3	易 兰	1,099.93	5.58%
4	李尚奇	1,031.86	5.23%
5	熊 伟	963.11	4.88%
小 计		6,141.78	31.14%
2009 年			
1	廖明龙	4,070.63	16.33%
2	熊 伟	2,711.84	10.88%
3	谌松云	1,608.88	6.45%
4	易 兰	729.91	2.93%
5	石 磊	453.55	1.82%
小 计		9,574.82	38.40%
2008 年			
1	谌松云	1,387.20	6.50%
2	石 磊	1,355.31	6.35%
3	易 兰	1,262.83	5.92%
4	李尚奇	1,211.80	5.68%
5	廖明龙	1,052.36	4.93%
小 计		6,269.50	29.39%
2007 年			
1	谌松云	751.55	7.25%
2	曹 静	737.23	7.11%
3	朱基林	692.50	6.68%
4	廖明龙	648.66	6.26%

序号	客户单位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
5	杨丛松	572.61	5.52%
小 计		3,402.54	32.8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82%、29.39%、38.40%和31.14%，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公司年度对外销售总额50%和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本公司与主要销售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自然人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未披露的收益分成、委托持股等方面的利益安排或风险承担。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收益分成、委托持股等方面的利益安排或风险承担。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2010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交易金额及单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头）			单价（头/元）		
姓名	种猪	仔猪	育肥猪	种猪	仔猪	育肥猪	种猪	仔猪	育肥猪
廖明龙	1,037.68	74.40	759.63	3,820	2,214	5,960	2,716.45	336	1,275
杨丛松	209.92	98.26	866.98	670	2,938	6,497	3,133.14	334	1,334
易 兰	651.06	98.39	350.48	1,907	3,047	2,715	3,414.06	323	1,291
李尚奇	625.31	29.21	377.34	2,147	851	2,942	2,912.49	343	1,283
熊 伟	700.32	26.57	236.21	2,576	850	1,822	2,718.65	313	1,296

注 1：第二、三大客户杨丛松、易兰的种猪交易价格高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该客户对于杜洛克的采购量分别占到种猪采购量的 58%、65%，且对重量有明确的要求，倾向于采购重量大的种猪，由此导致该客户的种猪整体平均采购价格偏高。

2009 年前五名客户交易金额及单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头）			单价（头/元）		
姓名	种猪	仔猪	育肥猪	种猪	仔猪	育肥猪	种猪	仔猪	育肥猪
廖明龙	1,320.75	543.37	2,206.51	4,434	15,646	14,903	2,979.00	347.00	1,480.58
熊伟	1,579.33	272.48	860.03	5,321	7,816	5,811	2,968.00	349.00	1,480.01
谌松云	653.10	0.00	955.78	2,258	0	6,603	2,892.00	0.00	1,447.50
易兰	0.00	252.44	477.47	0	5,560	3,343	0.00	454.00 ¹	1,428.27
石磊	0.00	0.00	453.55	0	0	4,132	0.00	0.00	1,097.66 ²

注 1：第四大客户易兰的仔猪交易价格高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该客户对于仔猪有明确的重量要求，倾向于采购重量大的仔猪，由此导致该客户的仔猪整体平均采购价格偏高。

注 2：第五大客户石磊的育肥猪交易价格低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该客户倾向于采购尚未完全达到出栏状态的育肥猪，由此导致该客户的育肥猪整体采购平均价格偏低。

2008 年前五名客户交易金额及单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头）			单价（头/元）		
姓名	种猪	仔猪	育肥猪	种猪	仔猪	育肥猪	种猪	仔猪	育肥猪
谌松云	925.53	285.97	175.70	2,464	4,346	1,090	3,756.20	658.00	1,611.96
石磊	546.80	258.60	549.91	1,410	3,853	3,237	3,878.03	671.16	1,698.82
易兰	0.00	329.26	479.54	0	4,963	2,957	0.00	663.42	1,621.72
李尚奇	0.00	80.14	1,131.66	0	1,236	6,364	0.00	648.39	1,778.23
廖明龙	173.33	141.32	737.71	456	2,231	4,369	3,801.00	633.45	1,688.51

2007 年前五名客户交易金额及单价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头）			单价（头/元）		
姓名	种猪	仔猪	育肥猪	种猪	仔猪	育肥猪	种猪	仔猪	育肥猪
谌松云	247.94	116.52	387.09	708	3,880	3,812	3,501.97	300.32	1,015.45
曹静	349.45	147.27	240.52	867	5,167	2,206	4,030.51 ³	285.02	1,090.27
朱基林	242.12	93.31	357.17	756	3,344	3,640	3,202.63	279.02	981.22
廖明龙	284.56	131.86	232.24	870	4,253	2,135	3,270.77	310.04	1,087.79
杨丛松	283.86	111.13	177.62	887	3,841	1,672	3,200.18	289.33	1,062.35

注 1：第二大客户曹静的种猪交易价格高于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该客户采购的种猪中公猪的比例较大，由于公种猪的单价较高，由此造成该客户的种猪整体平均采购价格偏高。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自然人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两者之间不存在通过不当方式来操纵或影响公司利润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主要以自然人客户为主，主要原因是：

1) 自怀化各县市地区原肉食水产公司破产改制以来，怀化地区从事生猪收购销售的经纪商均为自然人。2010年5月26日，怀化市城区牲畜屠宰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我市自1995年定点屠宰实施以来，从事收购、运销、经纪商品育肥猪的人员均为自然人，无国有、集体等法人单位专门从事此类经营。”

2) 公司所处怀化市位于湖南西部地区，公司育肥猪销售区域内没有大型肉类深加工企业，其他地区的大型肉类深加工企业距离公司的运输距离在400公里以上，运输成本过高。同时公司所在区域内的定点屠宰场只是提供了一个集中检疫、集中屠宰的平台，收取检疫屠宰等相关费用，并不涉及猪肉产品的收购和经营，因此区域市场内亦不存在法人单位的定点屠宰场规模收购育肥猪。

3) 公司长年以来坚持“付款发货、随行就市、批款批货”的销售政策，均由生猪采购商自行备车到公司基地采购出栏生猪，公司并不从事生猪产品的运输。该销售政策决定了无论是法人客户还是自然人客户，只要严格遵守公司的销售政策，公司并不刻意选择客户所属的性质。

4) 自然人客户在生猪收购、过磅、运输及其他非经营性费用方面具有优势，且不存在赊账的问题，公司由此降低了应收账款带来的坏账风险。

5) 公司养殖基地、养殖大户散布在怀化市各县城的山区中，布局相对分散；由于销售区域内居民的消费习惯仍然是以现宰现卖的带皮热鲜肉为主，区域内加工企业总体偏少，育肥猪的销售以供应本地各县城市场现场屠宰为主，本地市场内销路良好，区域市场内的市场容量远大于公司育肥猪的产量。同时《食品安全法》出台以后，公司十多年来没有发生一起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凸显了公司生猪产品安全性的特点，所以客户更愿意到公司的规模养殖基地收购生猪，以免出现安全事件。

6) 生猪价格波动较为频繁，价格随行就市，自然人在适应市场价格变动方面具有更为灵活的优势；同时公司自然人客户大多为将从公司收购的生猪经过贩运之后转卖给目标市场的批发商或肉类深加工企业，只赚取一定的差价，价

格调节能力较强，即在终端市场价格下跌时，收购价也会随市场情况进行调节，客户自身需要承担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前 20 名客户较为稳定，虽有排名的差别，但其中大部分一直与公司保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下辖猪场所属地域的不断扩张以及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将逐步增加向法人客户的销售，建立长期稳定、结构合理的客户群，并保持长久的合作关系。

一般而言，自然人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较易受到自身条件和自然规律的制约。前述有限性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客户大均为从事生猪购销多年的个体经销户，具有丰富的生猪贸易经验，能够及时把握市场，销售渠道稳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具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发行人未能取得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经营范围、资产情况、经营状况及生产销售情况，但：

1) 从历史上来看，发行人的客户群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前 20 名客户虽有排名的差别，但其中大部分一直与发行人保持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发行人客户大多为将从发行人收购的生猪进行长途贩运之后的转卖给目标市场的批发商或屠宰场，只赚取一定的差价，价格调节能力较强，即在终端市场价格下跌时，收购价也会随市场情况进行调节，客户自身需要承担的风险较小；

3) 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相比，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帐款余额比例很小，这些客户与发行人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回款及时，应收帐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4) 发行人的生猪已在湘西地区建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产品销售均为客户主动来发行人基地采购，虽然销售价格会随着市场行情上下波动，但是不存在无法销售而导致积压的风险；

5) 发行人的生猪销售基本坚持“付款发货、随行就市、批款批货”的原则，发行人不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及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1.55%、1.11%、0.92%，保持在较低水平且逐年降低。

综上，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大部分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丰富的生猪贸易经验，销售渠道稳定，由于生猪贸易的特点，客户自身承担的风险小，发行人面临的客户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较小，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自然人的风险很低。同时由于发行人在区域市场内的主导优势，客户发生违约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产品销售积压风险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因此，未能取得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经营范围、资产情况、经营状况及生产销售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与主要自然人客户签订意向性合同，合同约定了每年销售生猪的数量，销售价格随行就市。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均不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况。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自然人客户在经营拓展能力、经营期限、经营风险的承受能力等方面存在的有限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客户均为自然人是由农业企业的特殊性以及发行人所处当地的市场情况决定的，发行人与自然人客户之间不存在通过不当方式操纵或影响公司利润情形；自然人客户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自然人是由生猪销售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公司的客户均为从事生猪购销多年的个体经销户，销售渠道稳定，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具有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与公司保持了较长时间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自然人的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潜在风险。

（4）报告期内公司自然人客户排位顺序存在一定程度变化的原因是：

1) 公司在与自然人客户的合作过程中，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适度调整经营

策略和客户结构，逐步向资金实力雄厚、信誉度良好的客户集中，并与这些客户形成了稳定、良好、双赢的合作关系；

2) 客户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和生猪市场情况等因素，适当调整每年生猪收购的品种、数量以及从公司采购的比例等；

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较为稳定。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排名有一些变化，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大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一直处于增长态势。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发票开具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优质种猪、仔猪、育肥猪和饲料等，种猪、仔猪、育肥猪属于初级农产品，饲料属于简单混合饲料，均免征增值税，销货时不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销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不涉及相关税项缴纳。2005年5月，经与主管税务机关协商，公司委托当地税务机关印制货物销售票，并获得税务机关核发的发票专用章，在销售时向客户开具四联凭证：第一联存根联于每年年中、年末向当地税务机关报备查验，第二联发票联交与客户作为付款凭证，第三联记账联作为财务部入账凭证，第四联提货联仓库留底备查。同时公司在货物销售票上加盖由税务机关核发的发票专用章。

由于公司的客户均为自然人，不要求公司开具发票，因此2007年之前公司仅对少量交易开具货物销售票。在产品销售未开具发票的情况下，公司财务部根据经饲养员、核算会计、市场部人员及客户签字认可的销货清单、出库单，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凭证。

2007年初，中央财政资金拟出资参股公司，要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规范财务核算，公司从2007年初开始规范了销售未开发票行为，对所有销售均开具货物销售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该票据由税务机关印制，且加盖税务机关核发的发票专用章，实际上属于正式发票。根据保荐人对怀化市国税局相关人员的访谈，该等货物销售票由税务机关印制，属于税务机关认可的一般销售发票。2010年8月5日，怀化市国税局出具《证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2007年度至今的对外销售纳税免税情况符合我国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其对外开具货物销售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行为亦定期通过我局查验，我局认

定该公司使用的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货物销售票为正式发票，该公司发票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对外销售均开具货物销售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开票率为 100%。

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交易均向销售客户开具加盖税务机关核发的发票专用章的货物销售票，实际上属于税务机关认可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怀化市国税局证明公司产品销售所开具加盖发票专用章的货物销售票为正式发票，并定期通过税务机关查验，公司发票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上述情形对公司经营的合法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健全。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黎明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发票开具问题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发行人原材料供应、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猪养殖的主要原材料是饲料，饲料生产所需原料主要包括玉米、豆粕、麦麸等，均是市场常见的初级农产品，来源较为稳定，原材料货源充足。重要辅助材料如鱼粉、豆油等市场供应也很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名称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价格 (元/吨)	价格变动比例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0年 1-6月	玉米	37,391	7,766	2,076.97	11.09%	50.18%
	豆粕	11,315	4,073	3,599.65	-5.68%	26.32%
	麦麸	4,562	854	1,871.99	15.19%	5.52%
	鱼粉	215	198	9,209.30	9.29%	1.28%
	豆油	108	88	8,148.15	-11.88%	0.57%
小计		--	--	--	--	83.87%
2009年	玉米	55,587	10,393	1,869.68	4.32%	44.58%
	豆粕	19,358	7,388	3,816.51	-9.06%	31.69%
	麦麸	5,575	906	1,625.11	3.85%	3.89%
	鱼粉	464	391	8,426.72	3.84%	1.68%

年份	名称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平均价格 (元/吨)	价格变动比例	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豆油	292	270	9,246.58	-2.60%	1.16%
小计		--	--	--	--	83.00%
2008年	玉米	41,473	7,433	1,792.34	8.28%	40.70%
	豆粕	15,058	6,320	4,196.85	48.83%	34.60%
	麦麸	10,659	1,668	1,564.87	15.85%	9.13%
	鱼粉	313	254	8,115.02	-4.91%	1.39%
	豆油	158	150	9,493.67	-5.06%	0.82%
小计		--	--	--	--	86.65%
2007年	玉米	29,760	4,926	1,655.24	6.79%	48.66%
	豆粕	7,869	2,219	2,819.93	12.73%	21.92%
	麦麸	4,257	575	1,350.72		5.68%
	鱼粉	266	227	8,533.83		2.24%
	豆油	253	253	10,000.00		2.50%
小计		--	--	--	--	81.00%

2、发行人所需能源情况

发行人所需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其中，水一般由各分公司自行打井抽水供应，电由地方供电公司提供。

3、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和占当期采购额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以及相应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0年1-6月			
1	杨城	4,360.36	28.70%
2	吴涛	2,154.41	14.18%
3	黄德权	1,980.11	13.03%
4	宋伟军	1,926.97	12.68%
5	杨涌钢	1,029.23	6.77%
小计		11,451.08	75.37%
2009年			
1	杨城	6,344.21	27.21%
2	黄德权	2,985.05	12.81%
3	宋伟军	2,675.17	11.48%
4	王湘生	2,128.32	9.13%
5	杨涌钢	2,126.27	9.12%
小计		16,259.02	69.74%

2008 年			
1	怀化市中心粮油部	1,991.09	10.80%
2	宋伟军	1,327.39	7.20%
3	湘怀粮油批发商行	1,163.31	6.31%
4	诚信粮油饲料原料经销部	792.70	4.30%
5	黄德权	626.80	3.40%
小计		5,901.29	32.01%
2007 年			
1	诚信粮油饲料原料经销部	441.45	4.36%
2	金鑫饲料原料销售部	440.72	4.35%
3	湘怀粮油批发商行	438.38	4.33%
4	益海粮油有限公司	371.90	3.67%
5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48.24	3.44%
小计		2,040.69	20.16%

公司 2007 年和 2008 年的前五名供应商是单位,而 2009 年的前五名供应商是个体经营户,主要原因是随着国家对粮食收购政策的逐渐放开,个体经营的灵活性得以显现。原挂靠于单位的个体经营户为了减少年检、年审以及一些非经营性费用等开支,陆续从原挂靠单位脱离出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个体供应商及原挂靠单位名称如下表所示:

原挂靠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益海粮油有限公司	陈玖辉
湘怀粮油批发商行	杨 城
怀化中心粮油部	王湘生
诚信粮油饲料原料经销部	余飞娥
金鑫饲料原料销售部	张郁铭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杨连贵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一直比较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采购网络和采购量也在不断扩大。

本公司与主要的供货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4、公司应对原材料上涨的措施

为应对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等价格上涨给公司成本带来的冲击,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

（1）原材料涨价属于提高成本的外部因素。公司拟通过消除企业内部的高成本因素，如人、财、物的浪费等，以此来补偿原材料涨价成本。

（2）寻求新的供应渠道。如果原材料价格有增无减，且持续的时间较长，公司拟考虑寻求新的供应渠道，减少中间环节，利用上游行业的充分竞争，寻求材料价格较低的供方，降低成本。

（3）改变采购方式。坚持“就近采购”的原则，以节省物流成本。根据原材料成熟的季节性，在原材料上市旺季，供应充足时扩大采购量。

（4）寻找代用品，减少价格上涨快和高价原材料使用量。在不影响饲料营养价值前提下改良饲料配方，增加价格较低的农作物使用量以减少高价原材料。

（5）制定消耗定额。企业应对涨价的原材料严格制定和执行消耗定额，包括：工艺定额（控制生产投料），生产定额（控制领料和发料）和供应定额（控制购料）。使原材料尽可能地合理使用、合理采购和合理储备。以达到防止浪费、降低成本的目的。

（6）调整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在考虑市场需求的前提下采用改变产品结构的方法来克服涨价因素，扩大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量。同时公司将积极完善产业链，由单纯的生猪养殖向农产品初加工延伸，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

5、公司原材料采购发票的开具情况

公司将原材料供应商分为法人单位、个人、个体经营部三类，从法人单位采购的原材料均有正规的税务发票，从个人或个体经营部采购的原材料一般是取得对方的出库单或双方的确认单。

（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七）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1、发行人污染源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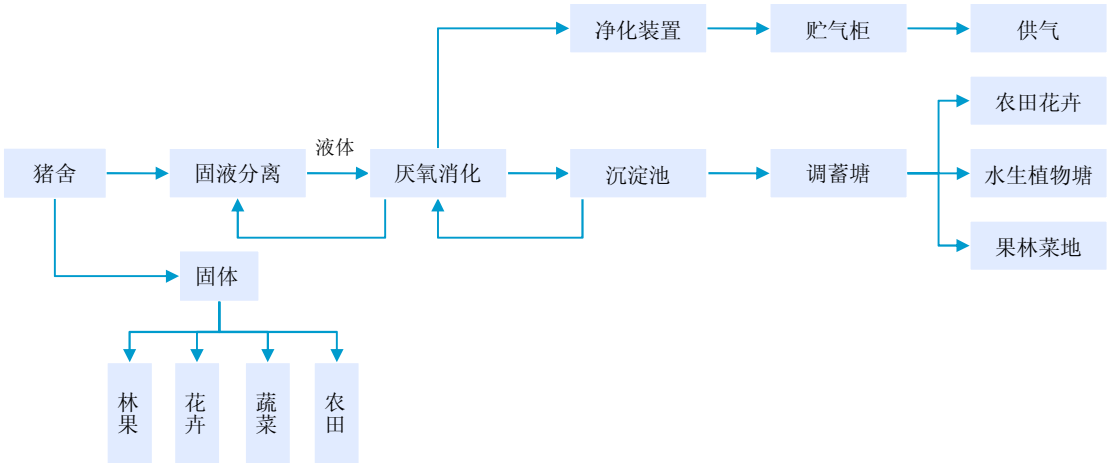
- （1）生猪饲养所产生的猪粪、尿及其散发的臭气；
- （2）冲洗猪场产生的废水。

2、防治措施

依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遵循“资源化、生态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兼顾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率，以较低的成本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推动新型生态养殖模式的健康发展。加强粪污处理利用，推进生态猪场建设，在有条件的猪场将猪场粪便转化为沼气、有机肥等，实现资源化多级利用和转化，争取做到污染物的零排放。具体措施如下：

- （1）添加合成氨基酸，减少氮的排泄量。采用合成赖氨酸、蛋氨酸、色氨酸和苏氨酸来进行氨基酸营养上的平衡。在饲料中添加植酸酶，提高了磷的消化率，磷的排泄量减少约 30%。
- （2）科学地建立畜禽污染防治沼气生态模式，按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和完善污染物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好污染物处理系统，科学地采用沼气生态模式进行治理。
- （3）除按规划设计建设环境保护项目外，积极与周围村民加强联系，对沼气废渣及粪便及时清理外运，以保护场内环境卫生。
- （4）各项环境治理措施，都要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受益，实现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治理的“三同时”。

污染物处理流程图



（5）通过环境保护治理和实施沼气生态模式治理，使种猪繁育及商品猪场达到绿色养猪场的环境条件，环境质量符合（GB/T17824.4-1999）要求，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 GB18596-2001 标准。

3、当地环保部门对公司环保情况出具的意见

怀化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9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如下：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环境保护监管单位，该单位从设立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到我局任何行政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5,705.21 万元，累计折旧 1,304.5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400.66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30 年	4,421.90	547.75	3,874.16
机器设备	10 年	1,120.38	731.44	388.94
电子设备	5 年	26.97	7.50	19.47
运输设备	10 年	119.78	11.60	108.18
其他	5 年	16.17	6.26	9.91
合计	—	5,705.21	1,304.55	4,400.66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

序号	房屋所有权座落地	权利人	房屋面积(m ²)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327.44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76 号	自建	有
2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262.33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77 号	自建	有
3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34.93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78 号	自建	有

序号	房屋所有权 座落地	权利人	房屋面积 (m ²)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262.33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79 号	自建	有
5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327.44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0 号	自建	有
6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262.33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1 号	自建	有
7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262.33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2 号	自建	有
8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338.48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3 号	自建	有
9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759.33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4 号	自建	有
10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197.22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5 号	自建	有
11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392.55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6 号	自建	有
12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759.33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7 号	自建	有
13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262.33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8 号	自建	有
14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68.85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89 号	自建	有
15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262.33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0 号	自建	有
16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262.33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1 号	自建	有
17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51.89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2 号	自建	有
18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262.33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3 号	自建	有
19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413.05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4 号	自建	有
20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132.00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5 号	自建	有
21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164.67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6 号	自建	有
22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262.33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7 号	自建	有
23	飞山乡二凉亭叶家桥	大康牧业	262.33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自建	有

序号	房屋所有权 座落地	权利人	房屋面积 (m ²)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家桥			01-008298 号		
24	飞山乡二凉亭叶 家桥	大康牧业	290.12	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9 号	自建	有
25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43.56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0 号	自建	无
26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599.10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1 号	自建	无
27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305.66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2 号	自建	无
28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31.05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3 号	自建	无
29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155.02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4 号	自建	无
30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155.02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5 号	自建	无
31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155.02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6 号	自建	无
32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155.02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7 号	自建	无
33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155.02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8 号	自建	无
34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334.64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7999 号	自建	无
35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334.64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0 号	自建	无
36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334.64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1 号	自建	无
37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334.64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2 号	自建	无
38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334.64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3 号	自建	无
39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334.64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4 号	自建	无
40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334.64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5 号	自建	无
41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334.64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6 号	自建	无
42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334.64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 [2005]8007 号	自建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座落地	权利人	房屋面积(m ²)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334.64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2005]8008号	自建	无
44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334.64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2005]8009号	自建	无
45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285.60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2005]8010号	自建	无
46	连山乡火神坡	大康牧业	282.72	会房权证连山乡字第[2005]8011号	自建	无
47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1栋	大康牧业	344.84	怀房权证字第00105710	自建	无
48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2栋	大康牧业	610.40	怀房权证字第00105715	自建	无
49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	大康牧业	794.31	怀房权证字第00105703	自建	无
50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4栋	大康牧业	794.31	怀房权证字第00105709	自建	无
51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5栋	大康牧业	794.31	怀房权证字第00105705	自建	无
52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6栋	大康牧业	794.31	怀房权证字第00105704	自建	无
53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7栋	大康牧业	794.31	怀房权证字第00105713	自建	无
54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8栋	大康牧业	794.31	怀房权证字第00105712	自建	无
55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9栋	大康牧业	127.02	怀房权证字第00105711	自建	无
56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10栋	大康牧业	591.38	怀房权证字第00105707	自建	无
57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11栋	大康牧业	591.38	怀房权证字第00105706	自建	无
58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12栋	大康牧业	591.38	怀房权证字第00105708	自建	无
59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13栋	大康牧业	390.28	怀房权证字第00105702	自建	无
60	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14栋	大康牧业	1,837.99	怀房权证字第00105714	自建	无
61	中方县中方镇竹站村高速公路互通边	大康牧业	4,929.18	房权证中房字第030489号	自建	有

注：上述已设置他项权利的“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76 号”至“靖房权证 2005 字第 01-008299 号”共 24 处房屋所有权，“房权证中房字第 030489 号”房屋所有权以及上述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长沙高桥支行借款而与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提供反担保所致。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名称	数量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尚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	所有人
江苏牧羊饲料机组	1 套	直接购入	在用	4.5 年	45%	大康牧业
锅炉	1 套	直接购入	在用	5.5 年	55%	大康牧业
机器设备	1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6.5 年	65%	大康牧业
新设备	1 套	直接购入	在用	7.5 年	75%	大康牧业
水泵	1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7.5 年	75%	大康牧业
变电器	2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8.5 年	85%	大康牧业
小饲料机	3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8.5 年	85%	大康牧业
环保设备	1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8.5 年	85%	大康牧业
电子称	1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8.5 年	85%	大康牧业
饲料机	1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5 年	95%	大康牧业
饲料机	4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5 年	95%	大康牧业
高压清洗机	3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5 年	95%	大康牧业
冰箱、冰柜	2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5 年	95%	大康牧业
电视机	1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5 年	95%	大康牧业
饲料机	1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5 年	95%	大康牧业
搅拌机	1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5 年	95%	大康牧业
磅秤	2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5 年	95%	大康牧业
发电机	1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5 年	95%	大康牧业
高压清洗机	2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7 年	97%	大康牧业
饲料机组	1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7 年	97%	大康牧业
搅拌机	1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7 年	97%	大康牧业
水泵	2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7 年	97%	大康牧业
高压抽水机	4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7 年	97%	大康牧业
电子地磅	1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7 年	97%	大康牧业
发电机	1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7 年	97%	大康牧业
粉碎机电机	1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8 年	98%	大康牧业
分级筛	1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8 年	98%	大康牧业
输送机皮带	1 台	直接购入	在用	9.8 年	98%	大康牧业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商标、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81.69 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鉴于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商标

公司目前使用的注册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大康牧业	3344717		（第29类）肉；猪肉食品；腌肉；香肠；咸肉；干蔬菜；死家禽；水果罐头；肉片；食用油	2003年9月28日 - 2013年9月27日
2	大康牧业	3344689		（第31类）活动物；活家禽；种家禽；猪饲料；饲料；柑橘；玉米；新鲜蔬菜；非医用饲料添加剂；活鱼	2003年11月7日 - 2013年11月6日

2、土地使用权情况

（1）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共有 6 宗，总面积为 251,871.913 平方米。

公司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书号	面积 (平方米)	批准使用 期限 (终止日期)	用途	座落地	所属单位	他项 权利
1	溆国用 (2008)第 05567号	16,506.833	至2058年10 月24日	农业	桥江镇沙湾 村	湖南大康 牧业股份 有限公司	无
2	靖国用 (2005)第 511号	39,260	2005年11月 28日-2055 年11月28日	工业	靖州县二凉 亭叶家桥	湖南大康 牧业股份 有限公司	有
3	会同国用 (2005)第 05109号	33,335	2005年5月 17日-2055 年5月16日	工业	会同县连山 乡火神坡	湖南大康 牧业股份 有限公司	无

序号	证书号	面积 (平方米)	批准使用 期限 (终止日期)	用途	座落地	所属单位	他项 权利
4	怀国用 (2004)第出 349号	66,738.08	2004年8月5 日-2029年9 月2日	养猪场	鸭嘴岩乡池 回村	湖南大康 牧业股份 有限公司	无
5	中方国用 (2008)第29 号	62,245.96	至2058年6 月3日	工业	中方县中方 镇竹站村高 速公路互通 边	湖南大康 牧业股份 有限公司	有
6	中方国用 (2008)第30 号	33,786.04	至2058年6 月3日	工业	中方县中方 镇竹站村高 速公路互通 边	湖南大康 牧业股份 有限公司	有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设置他项权利的情况，详见“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一）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情况”。

（2）租赁土地

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情况如下：

1）芷江公坪种猪场

1996年12月23日，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与芷江县公坪乡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租（征）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租用芷江县公坪乡人民政府土地126.3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1997年1月18日起到2017年1月18日止，同时芷江县公坪乡人民政府承诺在租用期满后依据本协议与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再续签20年；租用费年合计153,600元。

2）沅陵官庄猪场

2004年3月2日，大康牧业与沅陵县官庄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租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大康牧业租赁沅陵县官庄镇人民政府土地50.12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4年3月2日起至2024年3月2日止，同时沅陵县官庄镇人民政府承诺在租用期满后依据本协议与公司再续签20年；租用费年合计54,020元。

3）溆浦桐坡猪场

2009年3月28日，大康牧业与舒均遂签署《溆浦县桥江桐坡猪场整体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舒均遂租赁经营溆浦县桥江桐坡猪场。租赁范围包括

该猪场所有生产、生活及辅助设施（私人用品除外）；租赁时间自 200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租赁期为 18 年；租赁费为每年 2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5 日，舒均遂与溆浦县桥江镇桐坡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书》，约定舒均遂租用溆浦县桥江镇桐坡村村民委员会土地 50 亩用于生猪养殖，土地租用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5 日止。

4) 溆浦友谊猪场

2004 年 8 月 2 日，大康牧业与溆浦县统溪河乡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租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大康牧业租赁溆浦县统溪河乡人民政府土地 30.5 亩；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04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止，同时溆浦县统溪河乡人民政府承诺在租用期满后依据本协议与公司再续签 20 年；租赁费年合计 36,600 元。

5) 溆浦桐木溪猪场

2009 年 12 月 16 日，大康牧业与溆浦县桐木溪猪场签订《资产转让合同书》，溆浦县桐木溪猪场同意将坐落在溆浦县桐木溪乡板栗坪村的猪场资产整体让售给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16.43 万元。

本次收购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该猪场所涉及的土地已由土地原承包户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村委会实现土地流转，现该宗土地已经溆浦县桐木溪乡板栗坪村村民委员会同意转租给发行人使用。

6) 中方千丘田猪场

2009 年 3 月 26 日，大康牧业与田江林、李爱莲签署了《猪场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大康牧业租赁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养猪场土地 36.8 亩；租赁期限为 18 年，自 2009 年 3 月起至 2027 年 3 月止；租赁费每年 2 万元。

本次收购不包括土地使用权，现该宗土地已经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村村民委员会同意转租给发行人使用。

7) 望城鹿饮泉猪场

2010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湖南鹿饮泉生态园度假有限公司签订《猪场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湖南鹿饮泉生态园度假有限公司将该猪场土地使用期限 18 年移交给发行人使用，发行人不承担土地使用期限内的租金。

本次收购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同时现该宗土地已经望城县莲花镇龙洞村村民委员会同意转租给发行人使用。

8) 溆浦猫公场种猪场

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与溆浦县畜牧局签署《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溆浦县畜牧局将其下属的种猪场租赁给发行人经营，租赁范围为种猪场现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一切设施设备和定着物，包括土地使用权。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农村土地用于从事养殖业（即兴建猪场及相关附属设施），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发行人农村土地租赁行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有关的法律程序，其程序和效力合法合规；发行人主要采用租赁农村土地方式从事规模化畜牧养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专利

发行人无专利。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名称	证书编号	颁证部门	受颁单位	有效期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湘L06010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大康牧业会同原种猪扩繁场（扩繁一级）	2008年5月12日-2011年5月11日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湘L100101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大康牧业靖州种猪场（生产一级）	2008年5月12日-2011年5月11日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湘L090103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大康牧业公坪种猪场（生产一级）	2008年6月3日-2011年6月2日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已经取得了必需的生产经营许可、批准和资质证书。

（二）获得的其他许可或证书

公司获得的资格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格证书及奖项	证书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WGH-04-07773	2008年4月 -2011年4月	农业部农产品 质量安全中心
2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 认定证书	WNCR-HN 07-00339	2007年10月 -2010年10月	湖南省农业厅
3	饲料加工企业 准产证	湘饲准字（2009）12024 号	2009年12月20日 -2010年12月31日	湖南省饲料工 业办公室
4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 合格证	湘饲审（2010）12024	2010年3月5日颁发	湖南省畜牧水 产局
5	粮食收购许可证	湘23000090	2006年12月1日颁发	怀化市粮食局

公司目前拥有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证部门	受颁单位	颁发日期
1	农业产业化省级 龙头企业	湖南省人民政府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 限公司	2004年3月
2	湖南省首届农业 产业化十大龙头 企业	湖南省乡镇企业 局、湖南日报报 业集团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 限公司	2009年5月

发行人取得相关证件仅涉及审核费、工本费等，均不涉及收取特许经营费，当地相关政府部门也未向发行人收取特许经营费。

七、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水平所处阶段

1、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

公司通过十余年大型集约化猪场生产管理的实践与创新，积累了丰富的饲养管理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借助湖南农业大学的人力、设备等资源，对种猪选育、饲养管理、动物营养、疫病防治等各个方面技术进行改良，并进行联合开发，拥有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1) 先进的种猪选育技术

公司依靠雪峰山脉的独特地理优势、优良的种源、引进种猪的本土化以及

现代化的生猪养殖技术，形成了独特的核心种猪群，保证了公司种猪的先进性。

公司所引进的种猪均为祖代猪，保证了引进种猪的优良基因。公司经过长期的种猪本土化、本地化的探索工作，对引进的种猪进行本土化的改造，即三元杂交技术基础上，增加瘦肉率高的地方品种等元素，进一步提高了生猪的抗病性、免疫力、生长速度、肉质等方面的性能。由于长期以来对引进品种所做的本土化、本地化的改造，使得引进品种在适应了南方山区的生态环境，更重要的是提高了猪只的免疫力、抗病力、生长速度。得益于公司长期以来在引入品种本土化改造工作方面的努力，公司种猪在抗病力、料肉比、瘦肉率、种母猪的产仔数、育肥猪的生长速度等各项综合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十余年来公司一直重视种猪选育和推广工作，已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选育方法。这为公司在湖南西部地区打造一个生态养殖的平台提供了可靠的种源保障。公司的种猪以其优良的品质、合理的价格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得到了业界的普遍认可。

2) 成熟的饲养管理技术

公司采用 AI 技术（人工授精）、全进全出、同步发情、分阶段饲养、按周程序化生产管理、保健饲养、舍内环境控制（如水帘降温、机械通风）等现代化的养殖技术，以现代化的管理手段降低饲养成本，提高生产性能。根据不同生长阶段猪只的营养需要，饲喂不同的全价配合饲料，实行标准化的饲养，既保证了不同阶段猪的营养平衡的需要，又不会造成饲料的浪费。

公司各个养殖基地均位于雪峰山脉，这为公司所倡导的绿色生态养猪提供了水源、大气环境等重要的天然条件。公司凭借雪峰山的天然植物，既为生猪提供了保健，又解决了药物残留、耐药性等问题，保证了肉产品质量安全。在雪峰山脉各个养殖基地由绿色植物进行间隔，以林地、农作物、草地等作为天然隔离带，形成天然防疫屏障，进行生态化防疫。

公司提倡人性化的生猪养殖方式，要求对各个基地在养殖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生猪的福利，满足它们的生理、卫生、心理和营养需求，保持生猪的健康，降低发病率和死亡率，使猪只真正快速、健康地生长。

3) 科学的营养搭配技术

为了从源头上保证饲料的质量，公司对原材料进行了严格的筛选，避免了因原材料的问题而导致饲料的营养成分不达标。

公司根据猪只在不同的生长阶段对营养的不同需要制定饲料配方，并在实际应用中不断优化配方，使其达到生猪养殖所需的最佳比例。

4) 创新的疫病防疫技术

针对当前规模化猪场疫病流行情况和防疫方面存在的问题，利用公司猪场天然的环境优势，建立了四级联防的生猪防疫和疫情预警机制。同时在饲料营养、消毒、环境处理、动物免疫、福利保健、治疗、实验室检测、重大事件应急处理等九个方面密切配合，构建有效的防疫体系。

2、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本公司现有产品均已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及拟达到的目标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拟结束时间	拟达到的目标
种猪的繁殖性能、生猪性能及胴体品质方面的研究	2006 年	2011 年	在引进的瘦肉型种猪育种过程中采用不完全闭锁的群体继代选育法，从而提高种猪的繁殖性能、生长性能及胴体品质
人工授精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研究及规模化推广	2007 年	2012 年	通过对人工授精技术在精液稀释液、输精量、输精速度、输精时间等方面的研究，进一步提高种猪群的生产性能
猪肉风味的营养调控研究	2008 年	2013 年	通过在饲料中添加益生菌、氨基酸、维生素及改变屠宰后期的饲料配方等方法，提高猪肉中的风味物质，保证猪肉最佳的风味
猪草对猪群免疫力、生产性能的综合影响	2007 年	2012 年	利用猪草无药物残留、抗药性的特点，制定出一套提高猪群免疫力、生产性能的配方

注：猪草系雪峰山的天然植物。

（三）技术开发合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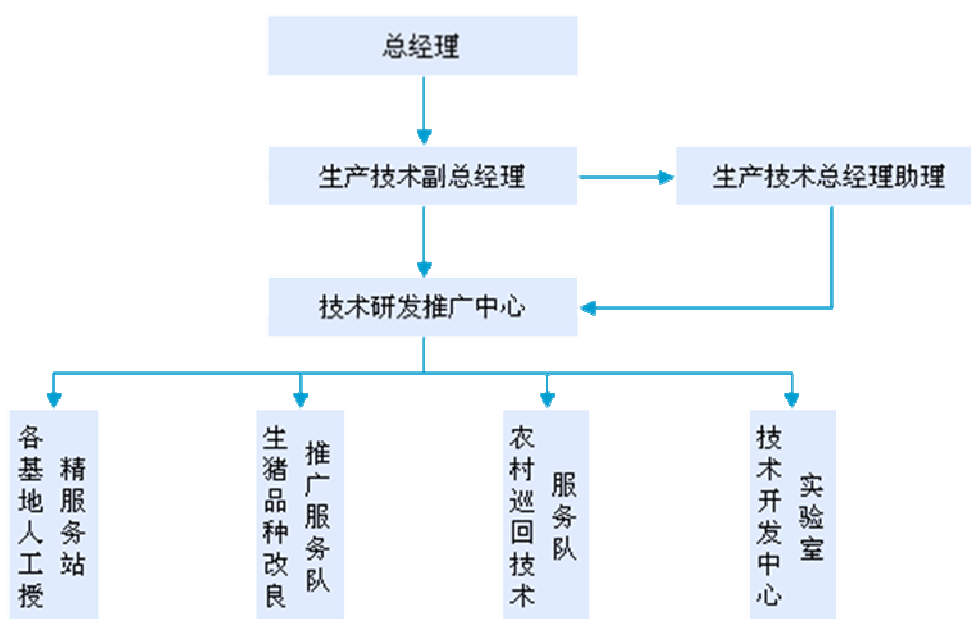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08 年与湖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签订了为期 5 年的合作协议，以公司提供技术支撑资金 10 万元/年的形式，由湖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撑，包括对优质良种猪的选种、选育；商品

猪的生产管理及猪产品的加工，动物保健和食品卫生措施，饲料加工及企业环保工程，培训企业技术人员，为公司所属专业养殖户提供技术服务等。

公司与湖南农业大学曾德年教授和湖南益阳农业科学研究所高级畜牧师张达军分别签订了《技术顾问聘用合同》，合同约定由受聘方担任公司的技术顾问，负责公司的技术开发、技术革新和改进、技术的保密和管理、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等，受聘方在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所有。

（四）技术创新机制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2、技术创新机制的原则和制度

公司制订了《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人员激励机制》，从德、能、勤、绩四个方面，对技术中心在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考核，并制订了考核的奖励办法及奖励的具体措施。

3、技术创新的安排

1) 建立国际先进水平的核心种猪群

公司引进 GBS 软件用于猪场生产管理及育种，与湖南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

建立长期科研协作关系，运用常规育种方法和 DNA 分子育种技术开展种猪选育工作。

2) 生产优质安全的商品猪

利用优良种猪的遗传性能，采取杂交优势方法进行“杜×长×大”杂交配套生产育肥猪，并利用天然的环境和先进的饲养管理方法及无药物残留与无害化的绿色饲料喂养，生产出瘦肉率高、体型好、风味独特、无公害的育肥猪供应市场并出口。目前公司生产的“均益”牌仔猪、育肥猪在怀化及周边市场很受欢迎。

3) 建立安全可靠的防疫检测体系

经过十余年的探索和创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防疫体系，包括公司的各项防疫规章制度、药品使用规程、免疫程序、卫生消毒程序、饲料卫生检测程序等。

4) 生产优质安全的绿色饲料

饲料是生猪养殖的基础。公司采用科学配方、先进加工工艺和优质原料生产绿色饲料，同时也为本公司基地和养殖大户提供了可靠的饲料保障。

4、研发方向

(1) 优良种猪的选育与应用

公司通过重新组建核心群，确定建系方法及选育方案，在引进的瘦肉型种猪育种过程中采用不完全闭锁的群体继代选育法，明显地改善了种猪的繁殖性能、生长性能及胴体品质等指标。

(2) 优质瘦肉型生猪杂交的选育与应用

公司以当地自然条件、农业生产条件、社会经济状况、人民生活需要为依据，制定优质瘦肉型生猪的选育目标。对用国外优良猪种杜洛克、长白、大约克三元杂交繁育的瘦肉型猪，进行了繁殖性能、育肥性能及屠宰测定试验，并采用科学的饲养方法进行规模化的繁育，产生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1、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以高品质作为企业持续经营的第一支柱，以确保和提高质量为核心，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动员和组织公司各部门全体员工，运用各种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行政管理手段，建立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2、公司产品获得认证的情况

公司的“均益”牌猪肉被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定为无公害农产品。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规模化生猪养殖的质量控制措施

（1）引进繁育优良种猪，确保种源质量

十余年来，公司一直重视生猪品种的改良和推广，依靠科技进步，繁育和推广优良的生猪品种，形成了一套完整、科学、系统的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公司采用引进优良品种、谱系档案化管理、优选优育、人工授精、动物营养研究等科学方法，建立了良种封闭式自繁自育体系，并向广大农村养殖专业户大力推广性能优良的纯种及二元杂交母猪，大力推进规模化养殖和产业化经营，从仔猪生产的品种源头确保其拥有良好的生产性状，为公司无公害生猪养殖基地的建设提供了可靠的种源保障。

（2）严格选择场址，强化疫病防疫

公司在产业化扩张的过程中需要建设新的规模猪场。在新场的建设中，公司首先考虑的是场址的选定。新场的选址应远离居民住宅密集地区，场址周围应无化工厂、垃圾场、屠宰场等有毒有害污染源。场地周围应留足防疫隔离带，场址所在地地下水源应达到人畜饮用水标准。凡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新址方案坚决予以否定。公司将防疫条件作为新建猪场的首选标准。公司十一个猪场的防疫条件均达到国家防疫标准。十余年来，在国内疫情频发的情况下公司下属的猪场没有发生过一例重大疫情。

公司下属的猪场均按照湖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要求，实行封闭式管理，配置了严格的消毒防疫设施，人员、物资、车辆进出均进行严格的消毒，切断了外界病毒（菌）的传入渠道，严格防疫工作，强化防疫措施。春秋“两防”均有应急预案及严格的免疫程序，进入春秋两季或周边出现疫情时，各猪场严密封场，强化消毒，实行防疫管制，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确保饲料安全，加强药品管理

饲料是生猪从断乳开始一直到育成和繁育后代全过程的基本能量和营养物质的主要来源。为确保饲料加工到生产成品和饲喂过程中的安全卫生，公司按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无公害食品生猪饲养饲料使用准则》的要求，引进了先进的饲料机组，采用科学配方和先进的加工工艺，投入优质原材料，加工安全卫生的饲料。在生产过程中，从原材料到生产成品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强化现代化检测手段，严禁国家明令禁止的各类添加剂的使用。保证公司自用和对外销售的饲料产品的质量安全，为无公害畜产品的生产提供了可靠的饲料质量保障。

生猪生产中的药品管理也是无公害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中的主要环节。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从药品采购到使用的一系列制度，严禁国家明令禁止和限制使用的 21 种药品在本公司所属基地使用或提供给养殖户。所需用药必须由公司统一采购，以成本价卖给农户，免费为农户提供诊疗、咨询等技术服务。公司各基地用药必须按照用药程序，由经办人和基地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做好用药记录、病例记录，备份档案需留存十年以上。凡出现假冒伪劣药品，一律由采购部门和当事人承担责任，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以保证药品从采购到用药过程中的行为规范得到全面执行。

（4）养殖全流程质量控制

1) 公司引进优质的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等猪种，通过选种选育和加强饲养管理等综合措施，提高种猪性能、质量。

2) 根据生猪空怀期、怀孕期、哺乳期、保育期、生长期和育肥期等不同阶段的营养物质需求，给予相应的全价日粮和营养全面的全价配合饲料，以增加生猪生长速度和体重。

3) 抓好防疫消毒工作，健全卫生消毒制度，落实防疫措施，严格、科学地按免疫程序接种疫苗，使公司管理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5）建立完善的兽医防疫体系

公司对从场外引进种猪（引进新的血缘、更新换代等）均做好检疫工作，场内种猪做到定期检疫净化，及时淘汰病弱个体。同时，配套设立兽医诊断室等兽医防疫设施，配备相关仪器、设备，通过实验室诊断，确定适合本场的免疫程序，做到定期观察，及时诊断和治疗。

2、饲料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质量标准，严格把关饲料产品质量，按计划有序安排完成每天工作，对生产的饲料进行检验和检疫，确保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把畜产品的安全性放在第一位，“安全产品是生产出来的，不是检测出来的”，公司从饲料生产原料的采购、猪场选址、环境评估、种源引进、猪群饮水水质、饲养管理、兽药使用、疫病防治、品质检验检测手段等各个环节抓起，坚持标准化、程序化和系统化的管理，免疫程序和企业标准体系达 3 个系列 80 多个规范性技术文件，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公司近三年来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陈黎明目前持有本公司 30.71% 股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陈黎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陈黎明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因此本招股说明书认定陈黎明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陈黎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权和控制其他任何企业。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防止潜在的、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黎明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陈黎明先生作为承诺方，郑重承诺：

一、本人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大康牧业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本人或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后的任何时间不

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大康牧业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凡本人或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大康牧业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大康牧业。

四、本人将充分尊重大康牧业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大康牧业的公司章程，保证大康牧业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五、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大康牧业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在大康牧业与本人及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任何关联交易上采取任何不利于大康牧业的行动，或故意促使大康牧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大康牧业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大康牧业必须与本人及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大康牧业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六、本人及将来本人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大康牧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大康牧业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七、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依法给予大康牧业赔偿。

八、本承诺可被视为对大康牧业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承诺。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及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的有关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陈黎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30.71%的股份

2、其他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财信创投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7.97%的股份
2	先导创投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6.93%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本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黎明先生未持有其他企业权益。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黎明先生向公司提供暂借款

由于自 2004 年以来猪肉价格连续 21 个月下跌，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为了

缓解当时公司经营较为困难的局面，陈黎明先生从 2005 年 12 月开始陆续向公司提供暂借款，以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007 年及 2008 年末，陈黎明先生向公司提供的暂借款余额分别为 5,195,142.74 元及 3,506,339.04 元。2009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了上述暂借款。上述暂借款未约定利息，公司也未向陈黎明先生支付利息。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黎明先生承诺自愿放弃就上述借款利息向公司要求其进行偿付的权利。

（2）国资公司向公司提供 990 万元委托贷款

2008 年 5 月 29 日，原股东国资公司委托长沙市商业银行向公司发放 990 万元委托贷款，约定年利率 13%，期限 1 年。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已归还此项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黎明先生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09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陈黎明先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取得的 2,0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08 年 5 月公司原股东委托银行向本公司发放 990 万元委托贷款，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该委托贷款已于 2009 年 5 月底归还。2009 年 9 月公司已归还公司股东陈黎明为公司提供的暂借款。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余额。

5、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所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1、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

《公司章程》第 121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26 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确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或召开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时要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2、关联交易决策权力

《公司章程》第 104 条规定：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本章程其他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12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3、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第 71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

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 27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所欠股东款项全部归还完毕，陈黎明先生已承诺不再与公司发生类似的关联交易；国资公司目前已不是公司股东。

对于未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规范并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11 名）

本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现任 11 名董事中，陈黎明、夏正奇、周靖波、向奇志、舒跃、王远明、蔡健龙、高昔昕 8 名董事是经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11 年 8 月 4 日。胡军是经 200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张晓歌、黄小润是经 201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2011 年 8 月 4 日。

陈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1982 年—1985 年在北京部队服役；1985 年—1986 年在湖南省溆浦县外贸局任业务员；1986 年—1988 年在湖南省溆浦县外贸局任办公室主任；1988 年—1990 年任湖南省溆浦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1991 年—1996 年任湖南省溆浦县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任总经理；1996 年—1997 年任外贸土畜公司总经理；1997 年—2002 年创办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胡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 年 7 月进入湖南省财政厅农财处工作；1988 年 2 月任湖南省财政厅农财处副主任科员；1991 年 10 月任湖南省财政厅农财处主任科员；1993 年 12 月任湖南省财政厅农财处副处长，1994 年 11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张家界市永定区岩口村扶贫工作组组长；1995 年 11 月任湖南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2001 年 11 月任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兼财政厅基建办主任；2002 年 6 月任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5 年至今兼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6 年 6 月开始任财信创投董事长，同时继续兼任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湖南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张晓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3 年至今，先后在中国银行宝鸡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海南君和旅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华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电广传媒工作，自 2008 年 10 月至今任长沙先导投资控股公司投资总监，自 2009 年 5 月至今兼任先导创投副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周靖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 EMBA。曾任湖南省监察厅、湖南省纪委科级科员，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证券营业部经理，湘财证券南方总部副总经理兼深圳营业部总经理，衡阳天乙投资公司董事长，财富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国资公司总经理，现任财信创投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董事。

夏正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85 年—1989 年在广西部队服役；1989 年—1996 年任外贸土畜公司储运科长；1996 年—2002 年创办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 年获湖南省十大青年创业标兵称号；2006 年任怀化市工商联常委；2002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向奇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怀化市政协委员。1993 年—1996 年任外贸土畜公司会计；1997 年—2002 年创办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2 年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舒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9 年—1991 年在湖北武警部队服役；1992 年—1997 年外贸土畜公司任业务员；1997 年—2002 年参与创办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被选为怀化市中方县政协委员；2002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远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出生，本科学历。1973—1985 年在株洲市教育系统从事教学工作，先后担任过教研室主任、中学教导

主任。1985 年调湖南财经学院任教，先后担任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法律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2000 年，湖南大学与湖南财经学院合并，先后担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湖南大学经济与产业管理处处长、湖南大学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等职。现为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蔡健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管理科学院特约研究员，湖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先后在湖南省三湘进出口公司、长沙证券公司、长沙市商业银行汇丰支行、白沙支行、高信支行、华龙支行及长沙市商业银行合银公司工作，曾任副总经理，副行长、行长，现任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昔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硕士学历。1988 年研究生毕业于华南农大兽医系，现任华农猪病研究所副所长、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兽医总监。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黄小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畜牧师，1992 年 8 月—12 月任靖州县畜牧水产局办公室主任；1993 年 1 月—1997 年任靖州县种猪场场长；1997 年起任靖州县畜牧局副局长；2003 年任公司技术总监；2006 年至今，任上海（瑞士）诺华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湖南/湖北技术服务经理。现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5 名）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谭玉玲、向来清、田孟军、汪洁、金祥云，任期为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其中谭玉玲、向来清、汪洁为股东代表监事，田孟军、金祥云为职工代表监事。谭玉玲、向来清由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汪洁由公司 201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选产生，田孟军由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续选产生，金祥云由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谭玉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湖南省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银行部出纳、会计，国资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国资公司总会计师，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向来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高中学历。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溆浦支行出纳员、会计、助理会计师，现退休。2002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田孟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7 年任外贸土畜公司饲料厂厂长、公司监事；2002 年至今任本公司饲料厂厂长、公司监事。

汪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1 月至今，在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任风险控制部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监事。

金祥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 年出生，高中学历。1984-1987 年任溆浦瓷厂劳资科长；1987-1992 年任溆浦瓷厂供销科长；1993 年-1997 年任溆浦外贸公司部门经理；2008 年至今在公司项目部工作。现兼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夏正奇先生，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向奇志女士，财务总监，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舒跃先生，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姚永祥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62 年—1966 年上海轻工业专科学校毕业；1966 年—1990 年历任溆浦县罐头厂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技术科长、副厂长；1991 年—2001 年溆浦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1 年—2002 年任外贸畜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明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2002 年先后任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公司技术员、副场长、场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严芳女士，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1-2007 年先后任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公司稽核员、出纳。现兼任总经理助理及证券事务代表。

王中华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靖州种猪场场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2005 年先后任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公司技术员、副场长。现任总经理助理兼靖州种猪场场长。

舒军先生，总经理助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1992 年在湖南武警总队服役；1993 年 8 月-2003 年 9 月，溆浦县国土资源局就职；2003 年 10 月-2007 年 7 月任公司保安部部长；2007 年 7 月-2009 年 1 月任公司工业加工区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夏正奇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董事简介。

姚永祥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曹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王步高先生，男，1982 年生，汉族，硕士学历。2007 年-2009 年先后任公司技术员、副场长，现任生产技术部部长。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200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议提名陈黎明（夏正奇推荐）、夏正奇（陈黎明推荐）、向奇志（陈黎明推荐）、周靖波（国资公司推荐）、聂东友（陈黎明推荐）、舒跃（陈黎明推荐）、王远明（国资公司）、蔡健龙（国资公司）、高昔昕（陈黎明推荐）九人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2008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黎明、夏正奇、向奇志、周靖波、聂东友、舒跃、王远明、蔡健龙、高昔昕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为王远明、蔡健龙、高昔昕），任期为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11 年 8 月 4 日；选举谭玉玲、向来清、田孟军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 2008 年 8 月 5 日至 2011 年 8 月 4 日。

2009 年 6 月 10 日，聂东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财信创投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胡军为公司董事，任期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1 年 8 月 4 日。

2010 年 3 月 10 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增

选张晓歌（先导创投推荐）为公司董事、黄小润（陈黎明推荐）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在此次股东大会上，还增选汪洁（先导创投推荐）、金祥云（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持有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 名	职 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方式	发行前所占 比例
陈黎明	董事长	2,358.23	直接	30.71%
夏正奇	董事、总经理	367.55	直接	4.79%
向奇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86.93	直接	3.74%
舒 跃	董事、副总经理	182.51	直接	2.38%
向来清	监事	64.42	直接	0.84%
田孟军	监事、饲料厂厂长	4.90	直接	0.06%
姚永祥	副总经理	30.00	直接	0.39%
舒 军	总经理助理	13.00	直接	0.17%
曹 明	副总经理	6.00	直接	0.08%
严 芳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证券 事务代表	5.00	直接	0.07%
王中华	总经理助理兼靖州种猪场场长	5.00	直接	0.07%

其中，副总经理姚永祥之子姚培文直接持有公司 22.06 万股的股份。除以上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份也无质押和冻结情况。

（二）报告期内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姓 名	持股方式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陈黎明	直接	2,358.23	30.71	2,358.23	36.96	2,624.58	41.14
夏正奇	直接	367.55	4.79	367.55	5.76	367.55	5.76
向奇志	直接	286.93	3.74	286.93	4.50	286.93	4.50
舒 跃	直接	182.51	2.38	182.51	2.86	182.51	2.86
向来清	直接	64.42	0.84	64.42	1.01	104.42	1.64
姚永祥	直接	30.00	0.39	30.00	0.47	--	--
舒 军	直接	13.00	0.17	13.00	0.20	--	--
曹 明	直接	6.00	0.08	6.00	0.09	--	--
严 芳	直接	5.00	0.07	5.00	0.08	--	--
王中华	直接	5.00	0.07	5.00	0.08	--	--
田孟军	直接	4.90	0.06	4.90	0.08	78.08	1.2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09 年度，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陈黎明	董事长	6.28
胡 军	副董事长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张晓歌	副董事长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周靖波	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夏正奇	董事、总经理	6.28
向奇志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98
舒 跃	董事、副总经理	5.98

蔡健龙	独立董事	5.00
王远明	独立董事	5.00
高昔昕	独立董事	5.00
黄小润	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谭玉玲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向来清	监事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田孟军	监事、饲料厂厂长	4.88
汪 洁	监事	未在公司领取报酬
金祥云	监事	6.60
姚永祥	副总经理	5.98
曹 明	副总经理	5.98
舒 军	总经理助理	5.55
王中华	总经理助理兼靖州种猪场场长	5.55
严 芳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	5.55
王步高	生产技术部部长	6.50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相关规定缴纳基本保险外，未向上述人员提供额外的其他待遇，亦未安排其他的养老金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从其它单位领取报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陈黎明	董事长	无	无
胡 军	副董事长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总裁
		湖南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张晓歌	副董事长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先导创投	副董事长、总经理
周靖波	董事	湖南财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夏正奇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向奇志	董事、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	无	无
舒 跃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王远明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湖南湘和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蔡健龙	独立董事	长沙银行华龙支行	行长、党支部书记
高昔昕	独立董事	华农猪病研究所	副所长
		广东旺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兽医总监
黄小润	独立董事	上海（瑞士）诺华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湖南/湖北技术服务经理
谭玉玲	监事会主席	国资公司	总会计师
田孟军	监事 饲料厂厂长	无	无
向来清	监事	无	无
金祥云	监事、 项目部经理	无	无
汪 洁	监事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风险控制部总经理
姚永祥	副总经理	无	无
曹 明	副总经理	无	无
严 芳	董事会秘书兼总 经理助理兼证券 事务代表	无	无
王中华	总经理助理兼靖 州种猪场场长	无	无
舒 军	总经理助理	无	无
王步高	生产技术部部长	无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对相关人员的责任及义务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除此之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任何的借款、担保等协议，也未有任何认股权安排。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承诺

1、陈黎明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2、陈黎明、夏正奇、向奇志、舒跃、向来清、姚永祥、舒军、曹明、严芳、王中华、田孟军：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出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上述协议、所作承诺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报告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核心管理层、董事会成员较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锡珍女士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增选姚培文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周靖波、聂东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08年8月5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届满，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黎明、夏正奇、向奇志、周靖波、聂东友、舒跃、王远明、蔡健龙、高昔昕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独立董事为王远明、蔡健龙、高昔昕），任期为2008年8月5日至2011年8月4日；

2009年6月10日，聂东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经财信创投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胡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为2009年6月10日至2011年8月4日。

2010年3月10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增选张晓歌（先导创投推荐）为公司董事、黄小润（陈黎明推荐）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2011年8月4日。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姚永祥辞去监事职务，并补选谭玉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推举谭玉玲为监事会主席。

2008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并选举谭玉玲、向来清、田孟军组成第三届监事会，其中田孟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3月5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增选金祥云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增选汪洁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向奇志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聘任黄琼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08年8月16日，因上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重新聘任了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聘任夏正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向奇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聘任姚永祥先生、舒跃先生、曹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琼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严芳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王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舒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0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黄琼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同意聘任严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属于工作的正常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0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适用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05年8月16日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08年8月5日，公司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于2006年4月8日、2006年12月30日，2007年10月9日、2008年8月5日、2009年10月17日和2010年3月10日召开股东大会，六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010年3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参照上市公司的最新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本章引用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5）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6）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及决议。

2、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赋予的责任。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独立董事四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首届董事由发起人提名，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十天之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各董事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赋予的责任。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发行人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共二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的办事机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召集。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历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赋予的责任。

（四）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订了《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1、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现公司独立董事共四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除了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草案）》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超过

三十万元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选聘独立董事的目的是为了从独立公正的角度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同时为公司的重大发展规划与管理业务提供咨询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此外,独立董事还应当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制度》等工作要求,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应尽的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本公司自 2008 年起就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还制定《董事会秘书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必须具备以下任职资格：（1）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2）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3）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2）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3）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4）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5）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6）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7）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8）《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自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

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发行人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其设置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具体职责为：（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陈黎明、周靖波、黄小润（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具体职责为：（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夏正奇、王远明（独立董事）、高昔昕

（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具体职责为：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蔡健龙（独立董事）、王远明（独立董事）、向奇志。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方案和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具体职责为：（1）根据国家有关薪酬制度的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国内外、行业内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薪酬政策；（2）审查薪酬计划；拟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3）审查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评价体系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向董事会提交绩效评价报告；（5）监督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6）负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制订和实施考核工作。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陈黎明、蔡健龙（独立董事）、王远明（独立董事）。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

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内部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2-181 号《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大康牧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方

单位：元

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60,376.15	34,777,139.89	13,755,900.89	4,670,355.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09,232.31	3,157,139.41	3,300,496.08	6,172,734.53
预付款项	11,906,777.00	10,537,928.77	9,721,400.00	9,818,059.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17,125.98	3,745,447.60	10,634,838.48	6,906,616.95
存货	56,471,764.22	65,658,152.50	63,458,093.03	52,811,740.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21,365,275.66	117,875,808.17	100,870,728.48	80,379,506.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006,556.47	34,131,646.04	32,434,389.24	28,092,905.69
在建工程	81,620,046.27	70,788,266.78	31,407,637.30	10,899,923.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564,695.56	27,994,123.55	18,189,299.67	17,901,751.01

资产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816,943.44	24,155,268.96	17,656,228.62	14,132,167.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008,241.74	157,069,305.33	99,687,554.83	71,026,747.42
资产总计	300,373,517.40	274,945,113.50	200,558,283.31	151,406,253.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方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684,824.17	63,290,000.00	36,490,000.00	26,5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413,700.00	7,207,254.00	10,620,444.61	8,136,159.81
应付职工薪酬	380,926.08	499,947.94	62,806.06	7,042.48
应交税费	29,365.49	21,857.99		
应付利息	859,144.99	6,543,114.61	3,893,053.21	1,285,174.7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09,587.44	9,226,095.69	19,756,018.84	16,046,865.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00,000.00	6,8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077,548.17	86,788,270.23	77,622,322.72	58,915,242.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366,175.83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980,000.00	3,98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66,175.83		3,980,000.00	3,980,000.00
负债合计	96,443,724.00	86,788,270.23	81,602,322.72	62,895,242.91
股东权益：				
股本	76,800,000.00	76,800,000.00	63,800,000.00	63,800,000.00
资本公积	27,909,449.29	27,909,449.29	1,909,449.29	709,449.29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9,544,087.64	9,544,087.64	6,523,999.37	3,566,996.16
未分配利润	89,676,256.47	73,903,306.34	46,722,511.93	20,434,565.50
股东权益合计	203,929,793.40	188,156,843.27	118,955,960.59	88,511,010.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373,517.40	274,945,113.50	200,558,283.31	151,406,253.86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7,199,495.91	284,442,043.06	213,344,516.80	103,688,009.30
减：营业成本	177,737,580.65	249,338,749.12	177,957,615.63	88,322,165.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07.50	21,857.99	--	--
销售费用	1,005,550.59	2,090,328.60	800,918.70	1,082,790.50
管理费用	2,410,483.60	3,307,784.80	2,931,507.59	1,845,036.66
财务费用	816,710.20	2,537,465.86	3,269,292.66	2,435,009.50
资产减值损失	29,833.78	-1,210,804.96	440,932.92	155,809.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91,829.59	28,356,661.65	27,944,249.30	9,847,197.03
加：营业外收入	1,626,000.00	1,973,956.20	2,389,934.56	1,224,639.11
减：营业外支出	1,044,879.46	129,735.17	764,15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4,879.46	129,735.17	764,151.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72,950.13	30,200,882.68	29,570,032.09	11,071,836.1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2,950.13	30,200,882.68	29,570,032.09	11,071,836.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00,882.68	29,570,032.09	11,071,836.14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47	0.46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47	0.46	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72,950.13	30,200,882.68	29,570,032.09	11,071,83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72,950.13	30,200,882.68	29,570,032.09	11,071,836.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172,938.11	282,154,743.99	207,260,823.70	107,977,47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2,031.72	7,388,009.06	6,236,932.60	1,024,05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14,969.83	289,542,753.05	213,497,756.30	109,001,527.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696,209.32	247,238,249.61	180,329,254.24	94,068,00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5,382.00	3,143,815.40	1,195,866.45	856,39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51.00	2,4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3,108.36	20,523,900.97	3,042,914.00	2,943,42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34,699.68	270,905,965.98	184,579,985.69	97,870,22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0,270.15	18,636,787.07	28,917,770.61	11,131,29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8,840.00	150,000.00	655,200.00	68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840.00	150,000.00	655,200.00	689,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667,585.94	50,807,408.93	30,805,143.42	22,289,255.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7,585.94	50,807,408.93	30,805,143.42	22,289,25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8,745.94	-50,657,408.93	-30,149,943.42	-21,600,25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1,200,000.00	13,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900,000.00	44,900,000.00	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0,000.00	83,900,000.00	11,100,000.00	1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39,000.00	28,880,000.00	50,000.00	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59,287.95	1,978,139.14	732,282.15	885,872.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8,287.95	30,858,139.14	782,282.15	1,035,87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712.05	53,041,860.86	10,317,717.85	12,764,12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3,236.26	21,021,239.00	9,085,545.04	2,295,17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77,139.89	13,755,900.89	4,670,355.85	2,375,184.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60,376.15	34,777,139.89	13,755,900.89	4,670,355.85

二、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0）2-1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 2006 年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控制的子公司，暂无需合并的子公司报表，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的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核算；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成本

(2)包装物

按照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三）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

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10	5	9.5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为 40-50 年。

3、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除存货、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不含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所述方法计提在

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生物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2、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计量。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种猪	5	原值的 5%	19%

3、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农产品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存货的确认和计量”所述方法计提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按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所述方法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5、公益性生物资产不摊销也不计提减值准备。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为金额 30 万以上(含 30 万)，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其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一致。

3、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结合现实的实际损失率确定各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比例，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的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 年以上	100%

（九）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六、公司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主要税种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25%

（二）优惠税负及批文

1、公司于 2004 年 3 月由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湘农产字[2004]4 号文件），根据国税发[2001]124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与养殖业务有关的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5]24 文规定，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其免征范围，根据《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业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49号）的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07年度享受所得税免税优惠。

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2008年开始，公司畜牧、家禽饲养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饲料生产属于饲料初加工范畴，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0年3月10日，湖南省怀化市湖天区地税局对公司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予以确认。

2、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销售的生猪系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公司销售的饲料系简单混合饲料，免征增值税。

2010年3月8日，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国税局对公司2007-2009年免缴企业增值税予以确认。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4,879.46	-129,735.17	-460,020.21	220,339.11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000.00	1,775,354.20	2,081,786.00	1,004,3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				

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5、债务重组损益				
6、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7、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8、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3、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4、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0,000.00	198,602.00	4,017.00	
16、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81,120.54	1,844,221.03	1,625,782.79	1,224,639.11
减：所得税费用				
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191,829.59	28,356,661.65	27,944,249.30	9,847,197.03

八、最近一年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流动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121,365,275.66 元，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存货等科目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670,355.85 元、13,755,900.89 元、34,777,139.89 元和 45,960,376.15 元，分别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5.81%、13.64%、29.50%和 37.87%。货币资金 2010 年 6 月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32.16%，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借款增加。货币资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2.82%，主要原因为引进股东及规模扩大后货币资金储备增长。货币资金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比 200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94.54%，主要原因为生产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172,734.53 元、3,300,496.08 元、3,157,139.41 元和 1,809,232.31 元，分别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7.68%、3.27%、2.68%和 1.49%。由于农业企业的特点，公司历年的应收账款较少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200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 2007 年末减少 46.53%，主要原因是 2004 年至 2006 年间生猪市场处于低谷，应收账款相对较多。2007 年以来，生猪价格上涨，公司实行“付款发货”的销售策略，产生的应收账款较少。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01,093.78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67%。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9,818,059.00 元、9,721,400.00 元、10,537,928.77 元和 11,906,777.00 元，分别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12.21%、9.64%、8.94%和 9.81%。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6,906,616.95 元、10,634,838.48 元、3,745,447.60 元和 5,217,125.98 元，分别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8.59%、10.54%、3.18%和 4.30%，保持在较低水平。200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07 年末增长 53.98%，主要原因是随着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推进和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在建工程施工方的借支和各生产基地及员工借支增加。2009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08 年末下降 64.78%，主要原因是公司对

暂借款进行了集中清理，在建工程施工方借支和员工借支大幅减少。2010 年 6 月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39.29%，主要原因是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52,811,740.11 元、63,458,093.03 元、65,658,152.50 元和 56,471,764.22 元，分别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65.70%、62.91%、55.70%和 46.53%。2010 年 6 月末较 2009 年末减少 13.99%，主要系消耗性生物资产中后备种猪存栏数量下降及存栏育肥猪平均重量降低所致。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期末存货未用于担保。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5,705.21 万元，累计折旧 1,304.5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4,400.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情况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421.90	547.75	--	3,874.16
机器设备	1,120.38	731.44	--	388.94
电子设备	26.97	7.50	--	19.47
运输设备	119.78	11.60	--	108.18
其他	16.17	6.26	--	9.91
合计	5,705.21	1,304.55	--	4,400.66

报告期期末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一）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0.6.30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	7,050.12	1,388.89	277.01	8,162.00
鹤城分公司鸭嘴岩基地	28.71	5.74	34.45	-
合计	7,078.83	1,394.63	311.46	8,162.00

2007 年公司开始建设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9,016.32 万元，预计将于 2010 年末建成投产。

（四）生产性生物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折旧	2010.6.30
种猪	2,799.41	358.43	201.37	1,278.80	2,956.47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 53.9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对外采购种猪 1,411.04 万元。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摊销年限(年)	剩余摊销 年限(年)
溆国用(2008)第 05567 号	出让	397.12	383.88	49	47.5
怀国用(2004)第出 349 号	出让	1,586.67	1,165.92	35	28.5
中方国用(2008)第 29 号	出让	553.75	539.22	50	47.5
中方国用(2008)第 30 号	出让	300.57	292.68	50	47.5
合计	-	2,838.11	2,381.69	-	-

注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位于怀化市鸭嘴岩基地权证号为怀国用(2004)第 349 号的土地为取得中国农业银行 2,915.1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位于怀化市中方县工业园权证号为中方国用(2008)第 29 号的土地为取得湖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 99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位于怀化市中方县工业园权证号为中方国用(2008)第 30 号的土地抵押给湖南农业信用担保公司，作为其为公司向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注 2：靖国用(2005)第 511 号土地、会同国用(2005)第 05109 号土地已随其上附着的建筑物入账。

200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比 2008 年末增长 36.81%，主要原因为原计入在建工程的土地调整入无形资产。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九、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 2010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 5,768.48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额（万元）	年利率（%）	起止日期	借款条件
1	中国农业银行 怀化市支行	778.48	6.30	2009.6.30-2010.6.30	抵押
2	国资公司	990.00	9.00	2010.6.13-2011.6.12	抵押
3	国资公司	1000.00	9.00	2010.6.30-2010.12.30	无
4	交通银行长沙 高桥分行	2,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20%	2009.9.22-2010.9.21	担保
5	湖南农业信用 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13.00	2010.6-2010.12	无
	合计	5,768.48			

公司 2009 年末短期借款比 2008 年末增长 73.44%，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收购和租赁猪场扩大产量，同时投资建设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资金需求较大，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公司 2010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09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农行怀化分行签订了《贷款重新约期协议》，还清积欠的贷款利息并将剩余贷款本金 2,915.10 万元重新约定到期期限，同时将其中到期期限在 2011 年第二季度之后的贷款共 2,136.62 万元转入长期借款科目核算。

（二）预收款项

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的余额为 441.37 万元，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款项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1.37	100.00%	686.73	95.28%	704.54	66.34%	140.98	17.33%
1-2 年			34.00	4.72%	120.19	11.32%	462.97	56.90%
2-3 年					33.07	3.11%	209.66	25.77%
3-4 年					204.26	19.23%		
合计	441.37	100.00%	720.73	100.00%	1,062.04	100.00%	813.62	100.00%

200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07 年末增长 30.53%，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客户预付款项增长。

200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08 年末减少 32.14%，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一些账龄较长的预收款项进行了集中清理、退款。

2010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38.76%，主要原因是 2009 年末的预收款均已结转收入，2010 年上半年猪价疲软，预收款减少。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12. 31	本期发生额	本期支付额	2010. 6. 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8	327.98	326.98	7.28
社会保险	36.64	51.68	68.11	20.21
（1）失业保险	1.18	3.26	2.67	1.77
（2）医疗保险	9.43	2.22	6.93	4.71
（3）养老保险	23.57	42.72	54.50	11.78
（4）工伤保险	1.77	3.13	4.01	0.88
（5）生育保险	0.71	0.35	0.00	1.06
住房公积金	7.07	57.98	54.45	10.60
工会经费		0.00	0.00	0.00
合计	49.99	437.64	449.54	38.09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 696.02%，主要是根据劳动法要求计提职工“五险一金”43.71 万元所致，并于 2010 年上半年向相关部门缴纳。公司 2010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23.81%，主要是本期支付额大于提取额所致。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10. 6. 30	2009. 12. 31
1 年以内	737.46	442.47
1-2 年	325.50	75.00
2-3 年	39.00	89.00
3 年以上	69.00	316.14
合计	1,170.96	922.61

其他应付款 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增加 36.45%，主要原因是为公司提供代养服务的养殖大户缴纳的押金及其他往来款项增长；2009 年末比 2008 年末减少

60.99%，主要原因是归还往来款、清退部分养殖大户押金。2010年6月末比2009年末增加26.92%，主要原因是加盟的公司养殖大户增加，缴纳的押金新增220万元。

（五）应付利息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85.91万元，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利息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短期借款利息	85.91	654.31	389.31	128.52
合计	85.91	654.31	389.31	128.52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增长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的增加所致，2010年6月末较2009年末降低86.8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贷款重新约期协议》，同时归还了相应利息。

（六）长期负债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长期借款	2,136.62			

2010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签署《贷款重新约期协议》，约定将原短期借款中的2,136.62万元改为长期借款，在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陆续还清，因而本期长期借款增加2,136.62万元。

十、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800,000.00	27,909,449.29	9,544,087.64	73,903,306.34	188,156,843.27
二、本年初余额	76,800,000.00	27,909,449.29	9,544,087.64	73,903,306.34	188,156,84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15,772,950.13	15,772,950.13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5,772,950.13	15,772,950.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末余额	76,800,000.00	27,909,449.29	9,544,087.64	89,676,256.47	203,929,793.40

项目	200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800,000.00	1,909,449.29	6,523,999.37	46,722,511.93	118,955,960.59
二、本年初余额	63,800,000.00	1,909,449.29	6,523,999.37	46,722,511.93	118,955,96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0	26,000,000.00	3,020,088.27	27,180,794.41	69,200,882.68
（一）净利润				30,200,882.68	30,200,882.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0	26,000,000.00			39,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3,020,088.27	-3,020,088.27	
（五）所有					

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800,000.00	27,909,449.29	9,544,087.64	73,903,306.34	188,156,843.27

项目	200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800,000.00	709,449.29	3,566,996.16	20,434,565.50	88,511,010.95
二、本年初余额	63,800,000.00	709,449.29	3,566,996.16	20,434,565.50	88,511,01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0,000.00	2,957,003.21	26,287,946.43	30,444,949.64
（一）净利润				29,570,032.09	29,570,032.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			1,200,000.00
（四）利润分配			2,957,003.21	-3,282,085.66	-325,082.4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800,000.00	1,909,449.29	6,523,999.37	46,722,511.93	118,955,960.59

项目	2007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709,449.29	2,459,812.55	10,469,912.97	63,639,174.81
二、本年年	50,000,000.00	709,449.29	2,459,812.55	10,469,912.97	63,639,174.81

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00,000.00		1,107,183.61	9,964,652.53	24,871,836.14
（一）净利润				11,071,836.14	11,071,836.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00,000.00				13,800,000.00
（四）利润分配			1,107,183.61	-1,107,183.6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800,000.00	709,449.29	3,566,996.16	20,434,565.50	88,511,010.95

1、报告期股本变化情况

（1）2007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国资公司向公司出资1,500万元、认购1,380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原5,000万元增加到6,380万元。

（2）2009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长沙先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先导创投向公司出资3,900万元、认购1,300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原6,380万元增加到7,680万元。

2、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1）2007年10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国资公司投入现金1,500万元，其中1,380万元折为股本，其余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09年11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由先导创投投入现金3,900万元，其中1,300万元折为股本，其余2,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1）2007 年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07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107,183.61 元。

（2）2008 年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08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957,003.22 元。

（3）2009 年末，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 2009 年度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020,088.27 元。

4、报告期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经 2008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国资公司支付股利 32.51 万元，自然人股东不予分配，剩余部分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

经 200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经 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03	1,863.68	2,891.78	1,11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87	-5,065.74	-3,014.99	-2,16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7	5,304.19	1,031.77	1,27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32	2,102.12	908.55	229.52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报告期内或有事项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

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流动比率	1.62	1.36	1.30	1.36
速动比率	0.71	0.48	0.36	0.30
资产负债率	32.11%	31.57%	40.69%	41.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9.41	88.09	45.04	13.36
存货周转率	3.23	3.86	3.06	1.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251.54	4,547.48	4,124.10	1,93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77.30	3,020.09	2,957.00	1,10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19.18	2,835.67	2,794.42	984.72
利息保障倍数	11.96	7.29	9.08	4.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43	0.24	0.45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5	0.27	0.14	0.0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	-	-

各指标计算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为母公司口径）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指标见下表：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05%	22.00%	28.35%	1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75%	20.65%	26.80%	13.78%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205	0.465	0.463	0.212	0.205	0.465	0.463	0.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0.198	0.437	0.438	0.188	0.198	0.437	0.438	0.188

备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

发行人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02 年 7 月，公司为进行股份制改造，委托怀化方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怀化方兴有限责任公司所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怀方会评报字（2002）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资

产账面净值 1,034.94 万元，评估净值 3,868.10 万元，增值率 273.75%。

1、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加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42.60	1,448.05	1,448.05	0.00	0.00
长期投资	9.00	9.00	9.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521.79	1,521.79	2,769.28	1,247.49	81.97
其中：在建工程	121.13	121.13	121.13	0.00	0.00
建筑物	1,018.24	1,018.24	1,288.17	269.92	26.51
设备	12.82	12.82	791.82	779.00	6076.44
种猪	369.60	369.60	568.15	198.56	53.72
无形资产	1.00	1.00	1,586.67	1,585.67	158567.00
资产总计	2,774.39	2,979.84	5,813.00	2,833.16	95.08
流动负债	196.44	401.90	401.90	0.00	0.00
长期负债	1,543.00	1,543.00	1,543.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739.44	1,944.90	1,944.90	0.00	0.00
净资产	1,034.94	1,034.94	3,868.10	2,833.16	273.75

公司对评估资产按评估价值调整入账。

2、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的评估

①货币资金以核对相符后的现金余额作为评估值。

②应收款项按账龄长短分类后，对账龄进行详细分析，同时对债务人的欠款原因、往年还款情况、资金信用状况进行分析，以清查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③存货的评估采用倒推法对实物进行验证，即存货实际数量=盘点日数量+基准日至盘点日出库数量-基准日至盘点日入库数量。评估时将其调整为实际成本后，确定为评估值。

（2）设备的评估

对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能询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在询价基础上加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对于无法从市场中获得设备价格的，通过查阅中国机械成套设备工程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01 年出版的《中国机电产品报

价目录》所列价格，加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来确定重置全价。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典型设备通过对设备进行现场勘查，并结合年限法综合确定成新率，现场勘查权重为 60%，使用年限法权重为 40%；对于一般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非收益性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选取典型建筑物、构筑物作为案例进行重置全价测算，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比照案例修订确定。依据典型房屋的现场勘查记录、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决算资料以及当时现行的工程预算定额、取费程序及标准、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市场价格，并考虑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对典型房屋进行重置全价的估算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有形损耗成新率 and 无形损耗贬值率综合评定，其中有形损耗采用现场勘查成新率确定，无形损耗依据周围环境引起的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综合评定。

（4）土地使用权评估

采用市场比较法，调查周围附近土地使用费或标准地价、土地出让金的土地等级与税额标准或出让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费及其他费用，调查与委估宗地类似的按协议等形式出让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价格信息等，计算单位面积的该类土地价值，最后计算委估地块的使用权价值。

（5）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的评估

按照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1）设备评估增值 779.00 万元，主要原因是：1999 年 8 月公司整体打包收购怀化市鹤城区畜牧局鸭嘴岩种猪场时，将年产 6 万吨大型饲料机组按一般饲料机价格入账计价 10.40 万元，入账价值偏低所致。

根据 1997 年 12 月 3 日怀化市鹤城区畜牧水产局种猪场与扬州牧羊饲料成套

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扬州牧羊饲料成套工程加工承揽合同》，年产 6 万吨饲料机组总造价为 9,228,814.00 元。据此保荐人认为，资产评估人员认定该生产设备价值 784.45 万元的评估定价合理，没有高估该资产的实际价值。（2）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1,58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1999 年 8 月公司收购怀化市鹤城区畜牧局鸭嘴岩种猪场，双方在《万头原种猪场转让合同》中约定转让方怀化市鹤城区畜牧水产局负责交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产权过户手续，由受让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入账时该种猪场位于鹤城区鸭嘴岩池回村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按照 1 万元名义金额入账。199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取得鹤国用（99）字第出让 7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总面积为 66,667 m²。实施评估时，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此块土地单价 238 元/m²，评估价值为 15,866,746.00 元。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00 年 11 月下发的“怀政函[2000]90 号”《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怀化市区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显示，鹤城区鸭嘴岩池回村所属的四级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 180 元/m²。考虑到 2002 年土地基准地价较 2000 年有所上涨，且公司已经完成该宗土地五通一平及其他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出让价格较基准地价有一定幅度的上浮。据此保荐人认为，资产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比较法认定该土地评估价格 238 元/m²、土地整体价值 1,585.67 万元的评估定价合理，评估方法选用得当，没有高估该资产的实际价值。

4、资产评估复核情况

2010 年 3 月 10 日具有证券评估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湘）评复字（2010）第 01 号《关于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对由怀化方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怀方会评报[2002]第 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认为，上述《报告》系依据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出，基本履行了有关评估程序，评估依据较为合理，选用的评估方法基本正确，评估范围明确，评估基准日选择恰当且已与委托方协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相关规定。

5、重新评估作价的合理性

由于本次资产评估增值的资产主要来自于发行人 1999 年整体打包收购的怀化市鹤城区畜牧局鸭嘴岩种猪场相关资产，主要设备入账价值较低且当时鹤城区

鸭嘴岩池回村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取得，因此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经不能真实体现该资产的价值。经怀化方兴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的评估结果能合理反映发行人资产的真实价值，发行人按照评估结果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情形，并已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湘）评复字(2010)第 01 号《关于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予以复核。

6、1999 年公司收购怀化市鹤城区畜牧局鸭嘴岩种猪场的有关事宜

因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资产均来自于公司 1999 年收购的怀化市鹤城区畜牧局鸭嘴岩种猪场相关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999 年 2 月 6 日，怀化茂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鹤城区畜牧水产局清算组委托，对位于鹤城区鸭嘴岩乡池回村的养猪场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格评估，并出具“湘怀茂房估字[1999]17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报告显示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 月 15 日的市场总值为人民币 11,597,563.67 元。

1999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前身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与怀化市鹤城区畜牧水产局签订《万头原种猪场转让合同》，合同中双方约定：怀化市鹤城区畜牧水产局同意将原种猪场有偿转让给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具体资产包括位于鸭嘴岩池回村的一百亩土地、所建房屋、水电配套设施及一切地上定着物；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承担怀化市鹤城区畜牧水产局所欠湖天农行贷款中的 554 万元贷款、70 万元的利息及 100 万元工程未付款。1999 年 11 月，公司前身怀化外贸畜禽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与怀化市鹤城区畜牧水产局签署《万头原种猪场债务分割补充协议》，对原转让合同上规定的债务清单，进行债务分割。

1999 年 8 月 17 日，怀化市鹤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怀化市鹤城区畜牧水产局万头原种猪场转让的批复》（鹤国资管办字[1999]第 17 号），认为整体出让过程透明，程序合法，转让价格合理，确保了国有资产的完整。1999 年 8 月 27 日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怀化市鹤城区畜牧水产局万头原种猪场转让的意见》，同意怀化市鹤城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复意见。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前、设立时以及设立后历次资金变动及资金到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

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七、备考利润表

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会计准则，报告期内不需编制备考利润表。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的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结构及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1、资产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136.53	40.40%	11,787.58	42.87%	10,087.07	50.29%	8,037.95	53.09%
非流动资产	17,900.82	59.60%	15,706.93	57.13%	9,968.76	49.71%	7,102.67	46.91%
合 计	30,037.35	100.00%	27,494.51	100.00%	20,055.83	100.00%	15,14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快速增加。资产总额的增长来源于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共同增长。

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为扩大产能，收购了溆浦沙湾猪场、中方千丘田猪场、溆浦桐木溪猪场和望城鹿饮泉猪场，租赁溆浦桐坡猪场和溆浦猫公场种猪场，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增长较快；2、自 2007 年开始，公司投资建设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在建工程增加较快。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96.04	37.87%	3,477.71	29.50%	1,375.59	13.64%	467.04	5.81%
应收账款	180.92	1.49%	315.71	2.68%	330.05	3.27%	617.27	7.68%
预付账款	1,190.68	9.81%	1,053.79	8.94%	972.14	9.64%	981.81	12.21%
其他应收款	521.71	4.30%	374.54	3.18%	1,063.48	10.54%	690.66	8.59%
存货	5,647.18	46.53%	6,565.82	55.70%	6,345.81	62.91%	5,281.17	65.70%
合 计	12,136.53	100.00%	11,787.58	100.00%	10,087.07	100.00%	8,037.95	100.00%

（1）货币资金

200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07 年末增加 908.56 万元，增长 194.54%，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增加。

200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08 年末增加 2,102.11 万元，增长 152.82%，主要原因是 2009 年 11 月引入新股东增资 3,900 万元。

201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09 年末增加 1,118.33 万元，增长 32.16%，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扩大，银行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增长速度较快，现阶段基本能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0.11	9.51	5%	314.65	15.73	5%	27.86	1.39	5%	47.84	2.39	5%
1-2 年	-	-	10%	13.23	1.32	10%	-	-	10%	635.37	63.54	10%
2-3 年	-	-	20%	-	-	20%	379.48	75.90	20%	-	-	20%
3-4 年	0.64	0.32	50%	9.79	4.90	50%	-	-	50%	-	-	50%
合 计	190.74	9.83	-	337.66	21.95	-	407.34	77.29	-	683.20	65.93	-

由于生猪交易的特点，本公司的客户主要是个体生猪经销户，公司采用“付款发货”的销售策略，应收账款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83.20 万元、407.34 万元、337.66 万元和 190.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持续减少，主要原因是：1、公司坚持“付款发货、随行就市、批款批货”的销售策略，在收到对方货款后，客户方可提货，因此当期产生的应收账款很小；2、公司对往年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大幅减少。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杨丛松	53.56	一年以内	28.08
廖明龙	28.00	一年以内	14.68
张树生	15.88	一年以内	8.32
李尚奇	15.00	一年以内	7.86
黄海波	14.43	一年以内	7.57

合 计	126.87		66.51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1.55%、1.11%和 0.92%，呈逐年下降趋势。从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来看，本公司销售回款能力很强，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3）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0.68	100.00%	949.79	90.13%	6.74	0.69%	746.22	76.00%
1-2 年	-	-	-	-	735.00	75.56%	235.59	24.00%
2-3 年	-	-	104.00	9.87%	230.40	23.70%	-	-
合 计	1,190.68	100.00%	1,053.79	100.00%	972.14	100.00%	981.81	100.00%

2007 年，公司与湖南世阳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生猪屠宰和分割及制冷工程总承包合同》，预付合同款 564 万元。2008 年，由于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进度低于预期，公司与湖南世阳贸易有限公司等签署的协议未履行，导致 1 年以上预付账款大幅增加。2009 年，随着承包合同的履行，上述预付款转入在建工程。

2009 年，公司新增的预付款主要包含两部分：①由于玉米等原材料 2009 年价格上涨，本公司为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向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预付订金 566.18 万元；②由于需更换部分种猪核心种群，向三家种猪经销商预付订金 286.00 万元。

201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比上期末增长 12.99%，主要是公司为收购位于常德西洞庭管理区的永昌畜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猪场支付 700 万元预付款所致。

201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如下：

欠款单位/个人	金额（万元）	账龄	备注
湖南永昌畜牧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700.00	一年以内	预付猪场收购款
宋伟军	128.00	一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杨连贵	102.50	一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黄德权	61.50	一年以内	预付种猪款
余飞娥	34.51	一年以内	预付原材料款
合 计	1,026.51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86.21%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66.11	64.63%	18.31	384.74	95.18%	19.24	897.66	77.46%	44.88	451.63	59.95%	22.58
1-2 年	189.96	33.53%	19.00	3.51	0.87%	0.35	74.37	6.42%	7.44	202.44	26.87%	20.25
2-3 年	-	-	-	6.10	1.51%	1.22	167.80	14.48%	33.56	99.27	13.18%	19.85
3-4 年	5.90	1.04	2.95	2.02	0.50%	1.01	19.07	1.64%	9.53			
4 年以上	4.53	0.80	4.53	7.85	1.94%	7.85						
合计	566.49	100%	44.78	404.21	100%	29.67	1,158.90	100%	95.41	753.34	100%	62.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690.66 万元、1,063.48 万元、374.54 万元和 521.71 万元。

200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07 年末增长 53.98%，主要原因是随着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推进和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在建工程施工方的借支和各生产基地及员工借支增加所致；2009 年，公司对暂借款进行了集中清理，在建工程施工方借支和员工借支大幅减少，导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08 年降低 64.78%。201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 160.28 万元，主要是为上市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210 万元所致，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向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支付的担保押金。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包装物、消耗性生物资产、产成品，报告期内各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620.00	28.69%	1,514.32	23.06%	2,643.50	41.66%	1,746.35	33.07%
包装物	15.17	0.27%	18.04	0.27%	15.03	0.24%	89.76	1.7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972.02	70.34%	4,907.06	74.74%	3,553.79	56.00%	3,348.73	63.41%
产成品	39.99	0.71%	126.45	1.26%	133.49	2.10%	96.63	1.82%
合计	5,647.18	100.00%	6,565.82	100.00%	6,345.81	100.00%	5,281.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281.17 万元、6,345.81 万元、

6,565.82 万元和 5,647.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36%、62.91%、55.70%和 46.53%。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用于饲料生产的玉米、豆粕等。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746.35 万元、2,643.50 万元、1,514.32 万元和 1,620.00 万元，其中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的近三年及一期末库存总量分别为 4,840.31 吨、5,658.17 吨、2,848.28 吨和 4,160.88 吨。2008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年末库存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加上公司当年年末原材料库存总量较高，导致公司 2008 年末原材料余额比 2007 年末增加了 51.37%。2009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玉米的价格继续上涨，为了降低原材料库存水平，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多批次进货，由于进货频率的关系，在 2009 年年末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和麦麸的库存总量较 2008 年末下降了 49.66%，因此 2009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08 年末下降 42.72%。

本公司的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用于对外销售的商品猪。2009 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比 2008 年末增长了 38.07%，主要原因是：1、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基地年末生猪存栏数增加；2、公司 2009 年收购了中方千丘田猪场和溆浦桐木溪猪场、整体租赁了溆浦桐坡猪场，生猪存栏数增加。2010 年 6 月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余额较 2009 年末下降 19.05%，主要原因是后备种猪存栏数量下降及存栏育肥猪平均重量降低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类别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400.66	24.58%	3,413.16	21.73%	3,243.44	32.55%	2,809.29	39.55%
在建工程	8,162.00	45.60%	7,078.83	45.07%	3,140.76	31.51%	1,089.99	15.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56.47	16.52%	2,799.41	17.82%	1,818.93	18.25%	1,790.18	25.20%
无形资产	2,381.69	13.30%	2,415.53	15.38%	1,765.62	17.71%	1,413.22	1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00.82	100.00%	15,706.93	100.00%	9,968.76	100.00%	7,102.67	100.00%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44.74%，主要是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1）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201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7.1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
201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折旧年限（年）	折旧方法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4,421.90	77.51%	3,874.16	88.04%	30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1,120.38	19.64%	388.94	8.84%	10	
电子设备	26.97	0.47%	19.47	0.44%	5	
运输设备	119.78	2.10%	108.18	2.46%	10	
其他设备	16.17	0.28%	9.91	0.23%	5	
合计	5,705.21	100.00%	4,400.66	100.00%	-	

为实施公司的规模化战略，扩大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收购了溆浦沙湾猪场、中方千丘田猪场、溆浦桐木溪猪场和望城鹿饮泉猪场，固定资产逐年上升。

2008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为 3,243.44 万元，比 2007 年末增加 434.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溆浦沙湾猪场，增加固定资产 503.77 万元。

2009 年末，固定资产净额为 3,413.16 万元，比 2008 年末增加 169.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购中方千丘田猪场和溆浦桐木溪猪场，增加固定资产 321.77 万元。

201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净额 4,400.66 万元，比 2009 年末增加 98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收购望城鹿饮泉猪场，相应增加固定资产 761.27 万元。

201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净额为 3,874.1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88.04%；机器设备账面净额为 388.9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比例为 8.84%。上述固定资产的比例结构符合公司以生猪养殖为主业的业务特点。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0.6.30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	7,050.12	1,388.89	277.01	8,162.00
鸭嘴岩基地	28.71	5.74	34.45	-
合计	7,078.83	1,394.63	311.45	8,162.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金额分别为 1,089.99 万元、3,140.76 万元、7,078.83 万元和 8,162.00 万元，主要为公司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建设投

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9,016.32 万元，报告期内分别投入 1,035.06 万元、2,028.62 万元、4,563.75 万元和 1,388.89 万元。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投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入资金
主厂房、冷库	2,723.48
综合楼	753.10
屠宰、制冷等成套设备	813.10
土石方、强夯工程	1,118.08
项目土地费用	854.32
道路、供电等配套工程	1,973.61
其他	780.62
合计	9,016.32

注：2009 年末将土地使用权调至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本项目预计将于 2010 年末建成投产。

（3）生产性生物资产

本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种猪。报告期各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分别为 1,790.18 万元、1,818.93 万元、2,799.41 万元和 2,956.47 万元。

2009 年末，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 53.90%，主要原因是：为了保持种猪的良好生产性能和更新血缘，公司提高了种猪采购数量，年内采购金额为 1,411.04 万元。

2010 年 1-6 月，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自繁自育种猪 359.68 万元，外购种猪 380.41 万元，同时按照正常生产计划淘汰种猪 201.37 万元，期末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 2,956.47 万元，较上期末增长 5.6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现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均为受让的土地使用权。2010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摊销年限（年）	剩余摊销年限（年）
溆国用（2008）第 05567 号	出让	397.12	383.88	49	47.5
怀国用（2004）第出 349 号	出让	1,586.67	1,165.92	35	28.5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摊销年限（年）	剩余摊销年限（年）
中方国用（2008）第 29 号	出让	553.75	539.22	50	47.5
中方国用（2008）第 30 号	出让	300.57	292.68	50	47.5
合计	-	2,838.11	2,381.69	-	-

注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位于怀化市鸭嘴岩基地权证号为怀国用（2004）第 349 号的土地为取得中国农业银行 2,915.1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位于怀化市中方县工业园权证号为中方国用（2008）第 29 号的土地为取得湖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 99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位于怀化市中方县工业园权证号为中方国用（2008）第 30 号的土地抵押给湖南农业信用担保公司，作为其为公司向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注 2：靖国用（2005）第 511 号土地、会同国用（2005）第 05109 号土地已随其上附着的建筑物入账。

200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比 2008 年末增长 36.81%，主要原因是：由于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中的办公楼等建筑已完工，原计入在建工程的该部分土地使用权调整到无形资产科目核算。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82	21.95	77.29	65.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78	29.67	95.41	62.68
合计	54.60	51.62	172.70	128.60

2008 年末坏账准备较 2007 年末增加 34.29%，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各生产基地及员工借支增加，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增长 53.98%，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比上年末增长 52.22%。

2009 年末坏账准备较 2008 年末下降 70.11%，主要原因是：2009 年，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集中清理工作，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比例大幅降低，坏账准备减少 121.08 万元。

本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辅助生产设备，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情况。

（二）负债的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的金额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68.48	59.81%	6,329.00	72.92%	3,649.00	44.72%	2,659.00	42.28%
预收款项	441.37	4.58%	720.73	8.3%	1,062.04	13.01%	813.62	12.94%
应付职工薪酬	38.09	0.39%	50.00	0.58%	6.28	0.08%	0.70	0.01%
应交税费	2.94	0.03%	2.19	0.03%	—	—	—	—
应付利息	85.91	0.89%	654.31	7.54%	389.31	4.77%	128.52	2.04%
其他应付款	1,170.96	12.14%	922.61	10.63%	1,975.60	24.21%	1,604.69	2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680.00	8.33%	685.00	10.89%
流动负债合计	7,507.75	77.85%	8,678.83	100.00%	7,762.23	95.12%	5,891.52	93.67%
长期借款	2,136.62	22.15%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398.00	4.88%	398.00	6.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6.62	22.15%	—	—	398.00	4.88%	398.00	6.33%
负债合计	9,644.37	100.00%	8,678.83	100.00%	8,160.23	100.00%	6,289.52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也相应增加。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为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平均比重为 56.16%。

1、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36%、91.16%、91.86%和 98.31%。

（1）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贷款额(万元)	年利率(%)	起止日期	借款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 怀化市分行	778.48	6.30	2009.6.30-2010.6.30	以鹤城区鸭嘴岩土地使用权做抵押（他项权利证书已过期）
国资公司	990.00	9.00	2010.6.13-2011.6.12	以中方镇竹站村土地使用权做抵押
国资公司	1000.00	9.00	2010.6.30-2010.12.30	无

交通银行长沙 高桥分行	2,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20%	2009.9.22-2010.9.21	由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本公司以中方镇竹站村土地及建筑物和靖州基地土地及建筑物给湖南农业信用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13.00	2010.6-2010.12	无
合计	5,768.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59.00 万元、3,649.00 万元、6,329.00 万元和 5,768.48 万元。2007-2009 年，公司短期借款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收购和租赁猪场扩大产量，同时投资建设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资金需求较大，相应增加了银行借款。

201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比 2009 年末减少 56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0 年 5 月，公司归还国资公司委托贷款 990 万元，同时借款 1,900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 1,000 万元；2010 年 6 月，公司与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借款协议，短期借款增加 1,000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签署《贷款重新约期协议》，约定将原短期借款中的 2,136.62 万元改为长期借款，在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陆续还清，同时当日归还 423.90 万元，短期借款减少 2,560.52 万元。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13.62 万元、1,062.04 万元、720.73 万元和 441.37 万元。

200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07 年末增长 30.53%，主要原因是：随着 2008 年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销量增加；同时当年生猪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当年预收款项大幅增长。200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 2008 年末下降 32.14%，主要原因是：公司对账龄较长的预收款项进行了集中清理、退款。2010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较 2009 年期末降低 38.76%，主要是 2009 年末的预收款均已结转收入，而 2010 年上半年猪价疲软，预收款减少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末余额较 2008 年末增长 696.02%，主要是根据劳

动法要求计提职工“五险一金”43.71万元所致，并已于2010年上半年向相关部门缴纳。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604.69万元、1,975.60万元、922.61万元和1,170.96万元。

2008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07年末增长23.11%，主要原因是：公司从2008年开始大力推广养殖大户代养模式，养殖大户数量在年末达到87户，缴纳押金415.3万元。

2009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08年末下降53.30%，主要原因是：2009年，公司对往来款进行了清理（包括归还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黎明借款350.63万元），退回了部分养殖大户押金。

2010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09年末增长26.92%，主要原因是：公司加盟的养殖大户数量从2009年末的88户增加到6月末的136户，新缴纳押金220万元。

（5）应交税费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税费率	2010.6.30
营业税	5%	26,69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868.71
教育费附加	3%	800.88
合计	—	29,365.49

公司向怀化鹤城区5家企业出租位于公司总部鹤城区鸭嘴岩基地的厂房，2010年1-6月获得租金收入171,500.00元，期末应交营业税26,695.90元、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1,868.71元、应交教育费附加800.88元。

（6）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科目的余额分别是128.52万元、389.31万元、654.31万元和85.91万元。2007-2009年，随着公司短期借款逐年增加，应付利息余额持续增长。2010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签订《贷款重新约期协议》，同时归还了相应利息，因而应付利息大幅减少。

2、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长期借款	2, 136. 62			
长期应付款		-	398. 00	398. 00

2010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签署《贷款重新约期协议》，约定将原短期借款中的2,136.62万元改为长期借款，在2011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0日陆续还清，因而2010年6月末长期借款增加2,136.62万元。

3、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流动比率	1. 62	1. 36	1. 30	1. 36
速动比率	0. 71	0. 48	0. 36	0. 30
资产负债率	32. 11%	31. 39%	40. 69%	41. 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 251. 54	4, 547. 48	4, 124. 10	1, 939. 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 96	7. 29	9. 08	4. 51

1）公司整体债务水平处于良好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54%、40.69%、31.39%和32.11%，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逐年提高，股东权益相应增加；（2）2009年先导创投对公司增资3,900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6、1.30、1.36和1.62。2008年流动比率下降的原因为：（1）2008年公司新增国资公司委托贷款990万元；（2）2008年公司养殖大户签约数量及规模大幅增加，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养殖大户押金增加415.3万元。2009年，公司增资扩股获得3,900万元现金，年末流动比率上升。2010年6月末，公司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流动比率上升到1.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36、0.48和0.71。一方面，公司的速动比率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67%、95.12%、100.00%和77.85%；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的速动比率逐年上升。2008年速动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留存更多的现金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2008年货币资金比2007年增长194.54%。2009年公司的速动比率进一步上

升，原因是公司当年完成增资扩股，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2,102.12 万元。2010 年 6 月末，公司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速动比率上升到 0.71。但公司速动比率较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0 年 6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但由于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和建设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公司仍有较大的资金需求。

2) 公司现金流量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3.13 万元、2,891.78 万元、1,863.68 万元和 3,278.03 万元。2007-200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相匹配。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08 年增加了 1,748.10 万元，主要包括归还往来款、退回部分养殖大户押金、支付给湖南省农业担保公司的押金等。201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受 6 月末存货较上期末减少 918.64 万元、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6.45 万元等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营业成本少 1,904.14 万元，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根据公司报告期业绩增长情况以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目前的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及时偿还债务的需求。

3)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特别是在 2008 年，伴随行业经营形势的好转，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盈利水平大幅提升。2007-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65.63%，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到 61.16%；201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64%，净利润同比增长 30.16%，显示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4) 公司具有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45.41 万元、325.71 万元、414.27 万元和 143.96 万元，而同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939.43 万元、4,124.10 万元、4,547.48 万元和 2,251.54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远高于同期利息支出；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平均在 6 倍以上，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为公司

的债务偿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由于国内从事生猪养殖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少，本公司除选取了行业内上市公司新五丰、罗牛山、雏鹰农牧外，还选取了屠宰加工企业顺鑫农业作为可比上市公司。新五丰的主营业务是生猪出口和鱼粉及其他商品销售，罗牛山、雏鹰农牧的主营业务是生猪的生产和销售，顺鑫农业的主营业务是肉类加工和白酒的生产销售。本公司与雏鹰农牧、罗牛山的主营业务较为类似。

2009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如下表：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现金流动负债比 (%)	利息保障倍数
新五丰	1.70	1.04	36.55	-21.20	8.06
罗牛山	1.64	1.28	32.96	27.28	4.71
顺鑫农业	1.04	0.52	68.28	3.06	6.82
雏鹰农牧	1.28	0.53	43.62	23	7.20
平均	1.42	0.84	45.35	8.04	6.70
大康牧业	1.36	0.48	31.39	21.47	7.29

注：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年末流动负债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 2009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雏鹰农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是：2007-2009 年公司收购猪场和建设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快。公司 2009 年现金流动负债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较强，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足以偿付流动负债。

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罗牛山相当。公司的现金流动负债比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同时保持了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指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79.41	88.09	45.04	13.36
存货周转率	3.23	4.41	3.06	1.9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36、45.04、88.09 和 79.41，

周转速度逐年加快。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大部分交易采用“付款发货、随行就市、批款批货”的销售政策，加大应收账款清理力度，应收账款净额从 2007 年末的 617.27 万元降低到 2010 年 6 月末的 180.92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大幅增加。

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显示了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有效控制及在经营资金周转、货款回笼等方面的良好管理能力，也体现出本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5、3.06、4.41 和 3.23，存货周转能力逐年提高。

2008 年，由于猪肉价格的上涨导致生猪出栏价格大幅度上升，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加快，存货周转率上升。2009 年末，由于公司降低了玉米、豆粕等原材料储备数量，存货周转率进一步上升。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各项指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新五丰	36.82	38.36	24.85	3.89	10.46	11.51
罗牛山	30.81	31.52	34.98	4.62	5.84	4.03
顺鑫农业	27.26	30.53	34.98	2.10	2.28	2.94
雏鹰农牧	38.41	24.62	14.42	2.77	2.54	2.47
平均值	33.33	31.26	27.31	3.35	5.28	5.24
大康牧业	88.09	45.04	13.36	4.41	3.06	1.95

公司 200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2008、2009 年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由于 2004-2006 年间生猪价格处于低迷期，公司允许小部分客户赊销，2007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2008 年，公司对往年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清理追回，同时严格执行“付款发货”的原则，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很小，导致 200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7 年大幅上升。2009 年，公司继续执行“付款发货”的销售策略，年末应收账款低于上年末，同时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33.33%，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上升至 88.09，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07 至 200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1）

公司从 2007 年开始扩大养殖规模，年末未出栏的生猪数量增加，导致 2007 年、2008 年存货偏高，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2）可比上市公司中，新五丰最主要的业务为活猪出口，2007-2008 年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养殖业，导致行业平均值上升。

随着公司种猪群进入繁殖高峰期，公司生猪出栏数量大幅上升，销售收入增加，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2009 年，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达到 4.41，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存货管理，降低存货占用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1.50	28,954.28	21,349.78	10,90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33.47	27,090.60	18,458.00	9,78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8.03	1,863.68	2,891.78	1,113.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8	15.00	65.52	6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6.76	5,080.74	3,080.51	2,22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9.87	-5,065.74	-3,014.99	-2,16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0.00	8,390.00	1,110.00	1,3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9.83	3,085.81	78.23	10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7	5,304.19	1,031.77	1,276.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32	2,102.12	908.55	229.5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3.13 万元、2,891.78 万元、1,863.68 万元和 3,278.03 万元。2007 年、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相匹配。2009 年，由于支付养殖大户押金、支付的往来款增加及支付给湖南省农业担保公司押金等原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2010 年 1-6 月，受本期末存货较上期末减少 918.64 万元、固定资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6.45 万元等

的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营业成本少 1,904.14 万元，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收购猪场及投资建设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

2007 年，本公司开始建设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截至 2010 年 6 月末，累计投入资金 9,016.32 万元。同时，公司 2008 年收购溆浦沙湾猪场，支付现金 380.00 万元；2009 年，收购中方千丘田猪场，支付现金 240.00 万元；收购溆浦桐木溪猪场，支付现金 416.43 万元；2010 年，收购望城鹿饮泉猪场，支付现金 771.58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和向银行举债等形式筹措资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76.41 万元、1,031.77 万元、5,304.19 万元和 810.17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692.77	99.86%	28,404.46	99.86%	21,334.45	100.00%	10,368.8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27.18	0.14%	39.74	0.14%	-	-	-	-
合 计	19,719.95	100.00%	28,444.20	100.00%	21,334.45	100.00%	10,36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上升，2007-200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5.63%，201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52.6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主业非常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结构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生猪养殖业	16,644.19	84.52%	24,208.48	85.23%	17,874.18	83.78%	8,114.46	78.26%
1.1 种猪	10,587.48	53.76%	11,846.52	41.71%	8,674.95	40.66%	3,076.34	29.67%
1.2 育肥猪	5,094.08	25.87%	10,515.78	37.02%	5,518.21	25.87%	2,987.65	28.81%
1.3 仔猪	962.63	4.89%	1,846.19	6.50%	3,681.02	17.25%	2,050.59	19.78%
2 饲料	3,048.57	15.48%	4,195.98	14.77%	3,460.27	16.22%	2,254.22	21.74%
合 计	19,692.77	100.00%	28,404.46	100.00%	21,334.45	100.00%	10,368.80	100.00%

报告期内，生猪养殖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83.76%。

公司生猪养殖业主要包括种猪、育肥猪、仔猪三种产品。从产品构成来看，种猪在主营业务收入所占的比例最高，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42.84%；其次为育肥猪，平均为 30.22%；仔猪所占的比重最低，平均为 10.70%。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销售收入从 2007 年的 3,076.34 万元增加到 2010 年 1-6 月的 10,587.48 万元，2007-2009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6.24%，2010 年 1-6 月同比增长 119.45%。公司通过采用引进优良品种、谱系档案化管理、优选优育、人工授精、动物营养研究等科学方法，形成了生产性能优良的核心种猪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种猪分别达到 8,926 头、22,844 头、39,034 头和 40,209 头，种猪销售量的上升带来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

2007-2009 年，公司育肥猪销售收入分别为 2,987.65 万元、5,518.21 万元、10,515.7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7.61%，出栏数从 2007 年的 24,735 头增加到 2009 年的 72,014 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0.63%。2007-2009 年育肥猪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扩大核心种猪群、收购或租赁猪场等措施，提高了生猪的生产能力。公司基地育肥猪出栏数从 2007 年度的 24,735 头增加到 2009 年度的 43,716 头；2）从 2007 年底开始，公司大力推广养殖大户代养模式。2008 年，养殖大户代养出栏的育肥猪 22,617 头，2009 年出栏 28,298 头。2010 年 1-6 月，公司育肥猪出栏 40,768 头，同比增长 18.86%，销售收入 5,094.08 万元，同比下降 1.11%，主要是由于 2010 年上半年生猪价格低迷，出栏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 16.80%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仔猪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050.59 万元、3,681.02 万元、

1,846.19 万元和 962.63 万元。受生猪供应周期的影响,2007 年生猪存栏数处于低谷状态,由于生猪存栏数的增长需要一定的周期,导致 2008 年生猪市场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2008 年初我国南方发生罕见的冰雪灾害,导致仔猪大量死亡,进一步加大了生猪市场供不应求的状况。受此影响,2008 年仔猪平均销售价格比 2007 年上涨 80.95%,销售收入比 2007 年上涨 79.51%。2009 年以来,随着生猪市场供求发生变化,仔猪平均销售价格大幅下降 45.14%,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减少了仔猪的出栏数,导致 2009 年仔猪销售收入比 2008 年下降 49.85%。2010 年 1-6 月,公司仔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30.05%,主要原因是当期仔猪出栏量增加 44.04%所致。

（2）产品销售区域分布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湖南	9,862.67	50.08%	13,695.75	48.22%	11,664.69	54.68%	5,246.01	50.59%
广东	1,541.31	7.83%	3,390.34	11.94%	3,095.25	14.51%	1,772.12	17.09%
贵州	5,610.46	28.49%	6,318.30	22.25%	3,979.73	18.65%	1,921.22	18.53%
广西	1,505.48	7.64%	2,551.84	8.99%	1,716.12	8.04%	1,110.97	10.71%
其他	1,172.83	5.96%	2,443.95	8.61%	878.67	4.12%	318.48	3.07%
合计	19,692.77	100.00%	28,400.19	100.00%	21,334.45	100.00%	10,368.80	100.00%

注：由于本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面对个体生猪经销户，客户一般在相对固定的地区有销售渠道，但也不排除销往其他地区的可能，本表列示的各区域销售金额及所占比例为公司内部统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立足于湖南本地市场，辐射周边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湖南省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在 48%以上。

从各产品的销售区域来看，公司种猪主要在湖南省、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销售，育肥猪主要在湖南省、广东省销售。

（3）养殖大户代养生猪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养殖大户经营模式自 2007 年 12 月开始运作，养殖大户代养的均为育肥猪。由于公司仅记录养殖大户出栏数，销售时不区分养殖大户出栏育肥猪与基地出栏育肥猪，养殖大户销售收入根据其出栏数占全年育肥猪出栏数的比例乘以当年育肥猪销售收入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养殖大户育肥猪出栏及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出栏育肥猪数量（头）	30,463	28,298	22,617	0
销售收入（万元）	3,806.44	4,132.19	3,819.60	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0%	14.55%	17.90%	0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其原因

（1）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数量（头）	销售数量（头）	增长率	销售数量（头）	增长率	销售数量（头）
种猪	40,209	39,034	70.87%	22,844	155.93%	8,926
育肥猪	40,768	72,014	120.39%	32,675	32.10%	24,735
仔猪	29,785	51,723	-8.75%	56,681	-0.62%	57,035
饲料	9,574.71	13,687	30.86%	10,459	32.14%	7,915

注：饲料的单位为吨。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增长很快。报告期内，公司种猪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 8,926 头、22,844 头、39,034 头和 40,209 头，2007-2009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12%，2010 年 1-6 月同比增长 159.97%，持续高速增长。种猪销售数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2007 年以来的生猪价格高涨提高了养殖户养猪的积极性，种猪市场需求量增加，公司通过原种扩繁、外购种猪等方式提高了公司核心种群的数量，因此种猪产销量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四个猪场、租赁了两个猪场，提高了种猪的生产能力；3、公司针对 2010 年上半年猪肉价格下跌的市场状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大幅增加了种猪的出栏数量。2010 年上半年种猪销量大幅增加的原因是：1）一般生猪价格低迷的时候是养殖户淘汰原有种猪、更换血缘的时机，这也是生猪养殖的一般市场规律，在生猪价格下跌的时候种猪的销量并不会随之减少；2）公司作为一个拥有十数年生猪养殖经验的养殖企业，在怀化及周边区域有较好的声誉，种猪生产性能好，种猪产品持续热销；3）公司目前核心种群的储备充足，上半年销售种猪 4 万头在产能范围内；4）近两年来高致病蓝耳病发生频繁，2010 年上半年口蹄疫爆发，很多种猪场受到影响，市场种猪供给量减少；公司受益于出色的防疫体系，未受到影响；5）上半年 5 月份以来国家冻猪肉收储计划多次启动，很多养殖户判断下年年价格上升，补栏积极。

2007-2009 年，公司育肥猪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24,735 头、32,675 头、72,014

头，2007-2009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63%。育肥猪销售数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通过增加公司基地种猪群、外购及租赁猪场，公司基地育肥猪产量大幅增加，出栏数量从 2007 年的 24,735 头增加到 2009 年的 43,716 头。2、养殖大户代养出栏育肥猪数量增加。公司大力推广养殖大户代养模式，2009 年，养殖大户代养出栏的育肥猪达到 28,298 头，比上年增长了 25.12%。3、由于 2009 年仔猪价格下降幅度远高于种猪和育肥猪下跌幅度，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减少仔猪销售数量，增加了育肥猪的销售。2010 年 1-6 月，公司育肥猪出栏 40,768 头，同比增长 18.86%，增长幅度低于前三年，主要原因是：本期生猪价格低迷，猪粮比持续低于 6:1，育肥猪产品处于略微亏损状态。在此情形下，公司增加了仔猪销量，导致育肥猪出栏数增长幅度较往年下跌。

公司 2009 年育肥猪销量为 72,014 头，较 2008 年育肥猪销量 32,675 头增加 39,339 头，增幅为 120.39%，其中自有基地销量增加 33,658 头，养殖大户出栏量增加 5,681 头。2009 年育肥猪销量增加的原因是：

1)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用引进优良品种、谱系档案化管理、优选优育等措施，持续扩大核心种猪群数量（即生产性生物资产数量）。2008 年核心种群的数量为 8,145 头，2009 年核心种群的数量为 10,292 头，增幅为 26.36%，2010 年 6 月 30 日核心种群数量为 11,953 头，保持快速增长。核心种群的增长使公司生猪产品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和租赁猪场等措施，提高了生猪的生产能力。公司 2008 年 10 月收购溆浦县沙湾猪场，2009 年 3 月收购中方县花桥镇千丘田养猪场，2009 年 3 月整体租赁了溆浦县桐坡猪场，2009 年 12 月收购溆浦县桐木溪猪场，上述四个猪场 2009 年合计出栏 22,460 头育肥猪。

3) 2009 年 3 月底，H1N1 流感疫情（俗称猪流感）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引起养猪业的恐慌，导致猪肉价格持续走低，至 7 月底，除价格外生猪流通也受到影响。各地防疫部门严格控制生猪调进调出，疫情未解除前，散养农户及小规模生猪养殖企业基本没有进行补栏，以严格控制疫病疫情传播，2009 年公司仔猪的销售价格较 2008 年下降 45.14%。因此公司将大量仔猪在自有基地自行育肥后出栏，由此增加了育肥猪的销量。

在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自有基地育肥猪出栏数不断增加，2009 年

达到 43,716 头。

4) 2009 年公司养殖大户饲养育肥猪出栏的数量较 2008 年增长 5,681 头，达到 28,298 头。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 2009 年育肥猪的销量大幅增加 120.39%。在 2009 年遭遇 H1N1 流感疫情爆发的不利情况下，公司根据生猪市场的价格及供求关系动态变化及时调整产品出栏结构，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同时加快了通过收购租赁的方式迅速扩大养殖规模，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2007-2009 年，公司仔猪销售基本保持稳定。2010 年 1-6 月，由于生猪价格低迷，育肥猪产品处于略微亏损状态，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增加仔猪出栏量，以降低育肥猪出栏数，由此本期仔猪出栏量较上年同期增长 44.04%。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2）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增长率	销售单价
种猪	2,633.11	-15.59%	3,034.92	-20.08%	3,797.47	10.18%	3,446.49
育肥猪	1,249.53	-16.80%	1,460.24	-13.53%	1,688.82	39.82%	1,207.86
仔猪	323.19	-30.58%	356.94	-45.14%	650.58	80.95%	359.53
饲料	3,183.99	3.82%	3,065.75	-7.33%	3,308.31	16.16%	2,848.17

注：2010 年 1-6 月增长率为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率。

2008 年，由于生猪养殖行业的周期性，从 2006 年年中开始的生猪价格上涨走势在 2008 年 4 月份达到顶点，虽然此后随着生猪出栏数量的增加价格逐步下降，但生猪产品全年平均价格仍比 2007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同时，由于 2008 年年初冰雪灾害的影响，仔猪大量死亡，推高了仔猪的价格。

2009 年，猪肉价格延续了 2008 年的下跌走势，并在当年 5 月份达到盈亏平衡的猪粮比 6:1 以下。此后，随着生猪存栏数的减少和国家扶持政策的出台，猪肉价格逐步回升，但全年平均价格仍比 2008 年有明显的下降。

2010 年 1-6 月，生猪价格处于周期性低谷，生猪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不同程度的下跌，众多中小养猪场和散养户处于亏损状态，生猪存栏逐渐减少。2010 年 6 月上旬以来，随着国家冻猪肉收储政策的实施和生猪存栏量的下降，生猪价格已开始反弹，截至 2010 年 7 月 28 日，全国猪肉平均价格已回升至 2010 年 2

月下旬水平，接近春节期间最高水平。预计下半年猪肉价格将逐渐回升。

（二）利润来源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猪	1,751.05	91.25%	1,546.49	44.56%	1,561.57	44.13%	390.29	25.40%
育肥猪	-33.08	-1.72%	1,508.07	43.45%	919.32	25.98%	561.01	36.51%
仔猪	46.92	2.44%	238.61	6.88%	918.63	25.96%	311.77	20.29%
饲料	154.12	8.03%	177.43	5.11%	139.18	3.93%	273.51	17.80%
合计	1,919.01	100.00%	3,470.58	100.00%	3,538.69	100.00%	1,536.58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中毛利贡献最大的是种猪和育肥猪产品，种猪和育肥猪毛利总和分别占当期总毛利的 61.91%、70.11%、88.01%和 89.53%。

报告期内，种猪的毛利呈上升趋势。2007-2009 年种猪毛利分别为 390.29 万元、1,561.57 万元和 1,546.4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99.06%，主要是由于种猪销售数量从 2007 年的 8,926 头增加到 2009 年的 39,034 头，增长了 337.31%所致。2010 年 1-6 月，公司种猪产品毛利 1,751.05 万元，主要是由于种猪销量增长 159.97%所致。

2007-2009 年，育肥猪的毛利分别为 561.01 万元、919.32 万元和 1,508.07 万元。一方面是因为育肥猪的销售数量大幅增加，从 2007 年的 24,735 头增加到 2009 年的 72,014 头；另一方面是因为育肥猪销售价格上升。2008 年育肥猪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07 年增长了 39.82%。2009 年，虽然处于生猪价格的低谷，育肥猪全年平均价格较 2008 年降低了 13.53%，但仍较 2007 年增长了 20.89%。2010 年 1-6 月，由于生猪价格低迷，育肥猪单价较去年同期下降 16.80%，导致本期育肥猪产品略微亏损 33.08 万元。

报告期内，仔猪的毛利分别为 311.77 万元、918.63 万元、238.61 万元和 46.92 万元，占同期总毛利的比例分别是 20.29%、25.96%、6.88%和 2.44%，变动较大。2008 年仔猪的毛利比 2007 年增长了 194.65%，主要原因是当年仔猪平均售价比 2007 年增长了 80.95%所致。2009 年，由于仔猪平均售价比 2008 年下

降了 45.14%，公司减少了仔猪销售数量，导致 2009 年仔猪的毛利比 2008 年下降了 74.03%。2010 年 1-6 月，由于生猪市场价格低迷，仔猪价格同比下降 9.72%，导致仔猪毛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种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销量 (头)	单位售价 (元/头)	单位成本 (元/头)	单位毛利 (元/头)	毛利率
种猪	2007	3,076.34	8,926	3,446.49	3,009.25	437.25	12.69%
	2008	8,674.95	22,844	3,797.47	3,113.90	683.58	18.00%
	2009	11,846.52	39,034	3,034.92	2,638.73	396.19	13.05%
	2010 年 1-6 月	10,587.48	40,209	2,633.11	2,197.62	435.49	16.54%
育肥猪	2007	2,987.65	24,735	1,207.86	981.05	226.81	18.78%
	2008	5,518.21	32,675	1,688.82	1,407.46	281.35	16.66%
	2009	10,515.78	72,014	1,460.24	1,250.83	209.41	14.34%
	2010 年 1-6 月	5,094.08	40,768	1,249.53	1,257.64	-8.11	-0.65%
仔猪	2007	2,050.59	57,035	359.53	304.87	54.66	15.20%
	2008	3,681.02	56,581	650.58	488.22	162.36	24.96%
	2009	1,846.19	51,723	356.94	310.81	46.13	12.92%
	2010 年 1-6 月	962.63	29,785	323.19	307.44	15.75	4.87%
饲料 (吨)	2007	2,254.22	7,915	2,848.03	2,502.47	345.56	12.13%
	2008	3,460.27	10,459	3,308.42	3,175.35	133.07	4.02%
	2009	4,195.98	13,687	3,065.67	2,936.03	129.63	4.23%
	2010 年 1-6 月	3,048.57	9,574	3,183.99	3,023.02	160.96	5.06%

由上表可见，

(1) 2008 年种猪的单位毛利比 2007 年上涨了 246.33 元，增长了 56.34%，主要原因是该产品的单位售价比 2007 年增长了 10.18%，而单位成本仅增长了 3.48%，使得种猪的毛利率从 2007 年的 12.69% 上升到 18.00%。2009 年上半年，生猪出栏数量的增加导致生猪销售价格逐步下降，此后，随着生猪存栏数的减少和国家扶持政策的出台，猪肉价格逐步回升，但全年平均价格比 2008 年明显下降。受此影响，公司种猪的单位售价比 2008 年下降 20.08%，而种猪的单位成本下降了 15.26%，售价的下跌幅度大于成本的降低，因而种猪的单位毛利比 2008 年下降 42.04%。2010 年 1-6 月，种猪毛利 1,751.05 万元，毛利率 16.54%，较

2009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1）受 5 月份以来市场行情趋暖影响，生猪养殖户补栏积极性增加，种猪需求较大，公司缩短了种猪出栏周期，种猪出栏重量相对较低，虽然单位售价下降 13.24%，但单位成本下降 16.72%；2）种猪出栏规模扩大，固定成本分摊降低。因此种猪售价、成本均较 2009 年有所降低，毛利率上升。

（2）2008 年，育肥猪的单位毛利比 2007 年上涨了 54.54 元，增长了 24.05%，主要原因是育肥猪的单位售价比 2007 年增长了 39.82%，同时单位成本增长了 43.46%。这也使得育肥猪的毛利率由 2007 年的 18.78% 下降到 16.66%。2009 年，由于猪肉价格的下跌，育肥猪的单位售价比 2008 年下降了 13.53%，单位成本仅比 2008 年下降 11.13%，使得育肥猪的单位毛利比 2008 年下降 25.57%。2010 年 1-6 月，由于价格周期性影响，生猪价格长期处于低位，公司出栏的育肥猪平均单价较去年同期下降 16.80%，而玉米价格的上涨导致育肥猪单位成本较去年有所增长。受此影响，公司 2010 年 1-6 月育肥猪略微亏损，毛利率从 2009 年的 14.24 下跌到 -0.65%。

（3）2007 年猪肉价格暴涨使得行业内生猪养殖规模迅速扩张，短期内仔猪供求关系发生改变，再加上 2008 年初冰雪灾害使得仔猪受冻而大面积死亡，2008 年仔猪平均售价比 2007 年上涨了 80.95%，虽然仔猪单位成本也同比上涨了 60.14%，但仔猪单位毛利仍比 2007 年提高了 107.69 元，增长了 197.01%，毛利率比 2007 年提高了 9.75 个百分点，达到 24.96%。2009 年，受猪肉价格下跌的影响，仔猪的单位售价比 2008 年下降 45.14%，单位成本比 2008 年下降 36.34%，单位毛利比 2008 年下降 71.57%。2010 年 1-6 月，仔猪的单位售价继续走低，较 2009 年平均售价下降 9.72%，而成本仅较 2009 年下降 1.08%，导致 2010 年 1-6 月仔猪毛利率下降至 4.87%。

（4）公司饲料产品 2008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是：1）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玉米和豆粕是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其成本约占饲料总成本的 70%。2008 年，玉米、豆粕的价格大幅上涨，其中公司玉米的平均采购价格比 2007 年上涨 8.28%，豆粕同比上涨 48.83%。由此导致公司饲料成本较 2007 年上升。2）豆粕使用量大幅增加，饲料成本上升。由于 2008 年初生猪出栏价格处于上涨趋势，同时 2008 年南方地区遭受冰雪自然灾害影响，仔猪冻死率较高，公司为提高猪

只耐寒性、存活率，增加猪群重量，缩短出栏时间，适量增加饲料中的蛋白含量，饲料原料中豆粕使用量由 2007 年的 24.92% 增加 2008 年的 28.39%。由于豆粕的单价远高于玉米单价，由此导致饲料成本上升。

2009 年饲料毛利率较低的原因是：2009 年饲料成本比上年降低了 7.53%，饲料销售价格较 2008 年下降 7.34%，因此 2009 年饲料毛利率与 2008 年饲料毛利率基本持平。与 2007 年相比，2009 年的玉米价格较 2007 年上涨 12.96%，豆粕价格较 2007 年上涨 35.34%，受此影响，2009 年公司饲料成本比 2007 年上涨了 17.33%，而饲料销售价格仅比 2007 年上涨了 7.64%。因此，虽然 2009 年饲料中的豆粕使用量降低到了 2007 年的水平，但其毛利率仍处于较低的水平，仅为 4.23%。

2010 年 1-6 月，饲料主要原材料玉米价格较 2009 年平均价格上涨 11.09%，导致饲料成本较 2009 年上涨了 2.96%，而饲料价格较去年上涨 3.86%，略高于成本的增长幅度，故 2010 年 1-6 月饲料毛利率较 2009 年小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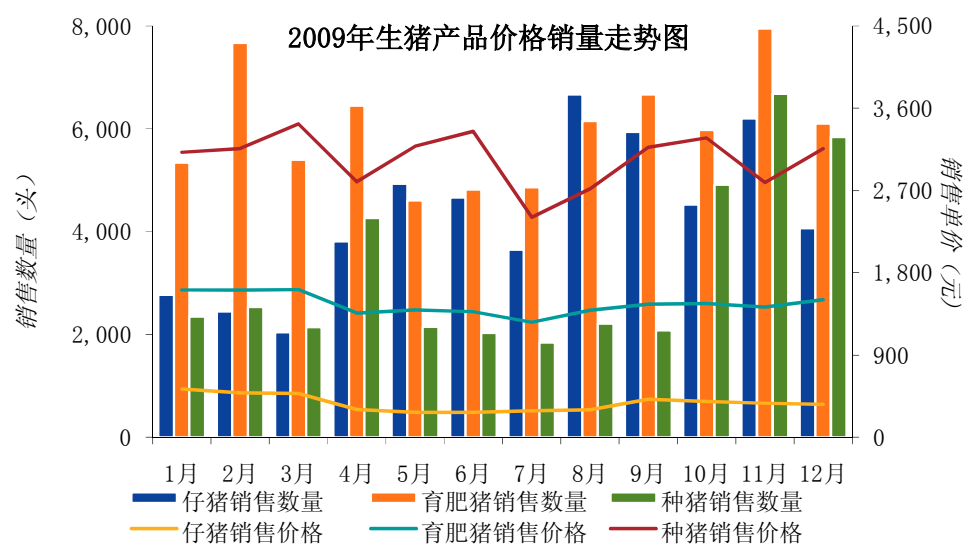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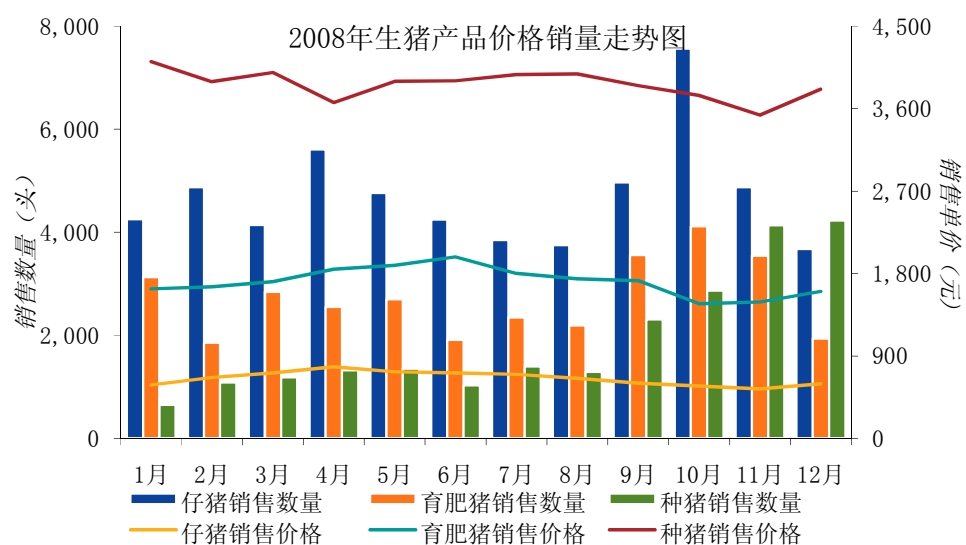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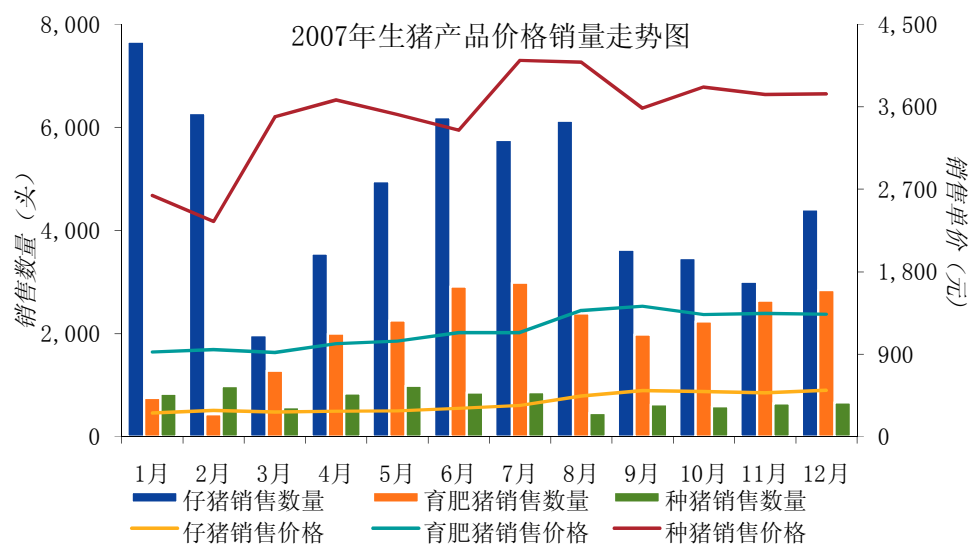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由于 2008 年种猪、育肥猪和仔猪毛利率的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07 年的 14.82% 上升到 2008 年的 16.59%。2009 年，受行业周期性的影响，2009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售价比 2008 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08 年的 16.59% 下降到 2009 年的 12.22%。2010 年 1-6 月，由于生猪价格持续走低，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到 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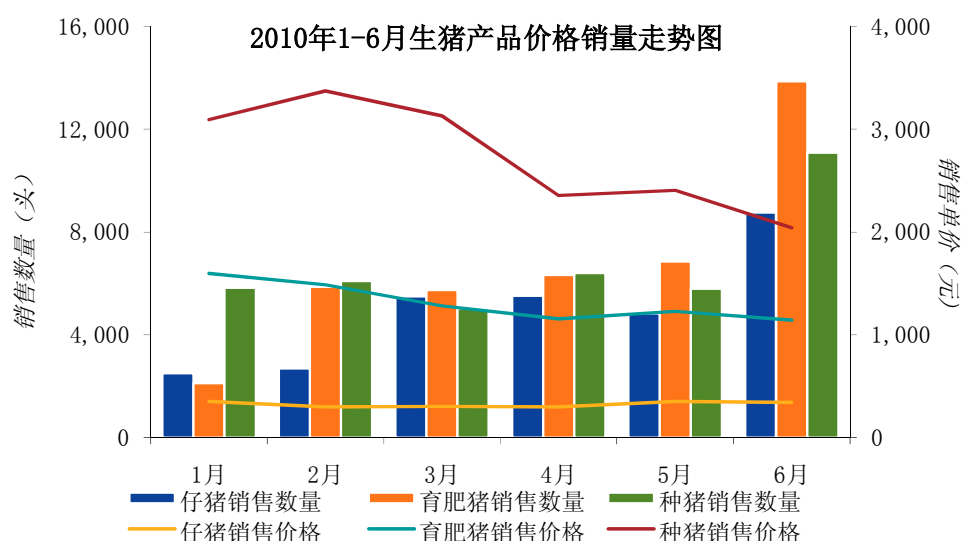
3、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生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影响本公司盈利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生猪的销售量、销售价格，以及玉米、豆粕等原材料的价格。

（1）生猪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量

报告期内种猪、育肥猪、仔猪的销售价格及销量如下图所示：





通过上面价格和销量走势图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种猪、育肥猪、仔猪的销售价格波动较大。期间种猪销售价格最低月份为 2010 年 6 月的 2,040.67 元/头，最高月份为 2008 年 1 月的 4,112.02 元/头，波动幅度最大时达 2,071.35 元/头；育肥猪销售价格最低月份为 2007 年 3 月的 919.63 元/头，最高月份为 2008 年 6 月的 1,980.50 元/头，波动幅度最大时达 960.87 元/头；仔猪销售价格最低月份为 2007 年 1 月的 259.53 元/头，最高月份为 2008 年 4 月的 779.64 元/头，波动幅度最大时达 520.11 元/头。

种猪、育肥猪、仔猪的价格主要受猪肉价格波动的影响，而引起猪肉价格波动的主要因素是供求关系、原材料价格、疫病、自然灾害等。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

玉米、豆粕等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玉米、豆粕采购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平均比例为 74.71%。粮食类原料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变化。公司选用科学的配方，生猪产品的料肉比能达到 2.6:1，即 2.6 公斤饲料能增加生猪产品 1 公斤，饲料成本约占公司销售的生猪产品生产成本的 60%以上，粮食类原料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原料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采购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采购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玉米	3.74	2,076.97	5.56	1,869.66	4.15	1,792.34	2.98	1,655.25
豆粕	1.13	3,599.65	1.94	3,816.56	1.51	4,196.85	0.79	2,819.30

（3）成本费用的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玉米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存在较大的控制生产成本的压力。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进行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建设和养猪场的收购，对资金的需求很高，资金的筹集成本也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控制成本和费用的能力也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的重要因素之一。

（4）市场的开拓能力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年屠宰加工生猪 40 万头的生产规模，公司将年加工冷却肉 2.2 万吨、分割肉 6,000 吨、猪副产品 6,014 吨、猪皮 14 万张。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将决定加工产品的销量水平，进而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

（5）疫情的防治能力

近年来我国生猪生产中的疫病情况明显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猪附红细胞体病等。如果公司疫情防治不力，导致养殖基地爆发疫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68.80 万元、21,334.45 万元、28,404.46 万元和 19,719.95 万元，2009 年比 2008 年、2008 年比 2007 年分别增长 33.33%、105.76%，2010 年 1-6 月同比上升 52.64%。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很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收入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种猪	10,587.48	11,846.52	36.56%	8,674.9	181.99%	3,076.34
育肥猪	5,094.08	10,515.78	90.57%	5,518.2	84.70%	2,987.65
仔猪	962.63	1,846.19	-49.85%	3,681.0	79.51%	2,050.59
饲料	3,048.57	4,195.98	21.26%	3,460.2	53.50%	2,254.22
合 计	19,692.77	28,404.46	33.14%	21,334.	105.76%	10,368.80

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种猪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种猪分别为 8,926 头、22,844 头、39,034 头和 40,209 头。销售量的上升带来了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007-2009 年公司种猪销售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6.24%，201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19.4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07 年的 29.67% 增加到 2010 年 1-6 月的 53.69%。

（2）育肥猪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育肥猪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原有基地通过扩大核心种猪群等措施，提高了生猪的生产能力。2、从 2007 年底开始，公司大力推广养殖大户代养模式。2008 年，养殖大户代养出栏的育肥猪 22,617 头，2009 年出栏 28,298 头。3、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收购、租赁猪场扩大了产能。

2010 年 1-6 月，由于价格周期的影响，生猪价格长期在低价位徘徊，导致公司育肥猪平均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18.60%，且公司育肥猪产品处于略亏状态。为降低生猪价格的影响，公司适当扩大了仔猪的出栏量，降低育肥猪出栏数，导致公司 2010 年 1-6 月育肥猪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1.11%。

（3）仔猪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08 年仔猪销售收入比 2007 年增长 79.51% 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当年仔猪平均销售价格比 2007 年上涨 80.95%。2009 年仔猪销售收入比 2008 年下降 49.85%，主要是由于当年仔猪平均销售价格大幅下降 45.14% 所致。2010 年 1-6 月仔猪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5%，主要是由于仔猪销量大幅增长 44.04% 所致。

2、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增幅	2008 年度	增幅	2007 年度
营业成本	17,773.76	24,933.87	38.37%	17,795.76	101.49%	8,832.22
其中：种猪	8,836.43	10,300.03	44.80%	7,113.38	164.83%	2,686.06
育肥猪	5,127.16	9,007.71	95.87%	4,598.89	89.52%	2,426.63
仔猪	915.71	1,607.58	-41.80%	2,762.40	58.87%	1,738.82
饲料	2,894.46	4,018.55	21.00%	3,321.10	67.67%	1,980.71

2007-2009 年，公司营业成本的复合增长率为 68.02%，同期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65.63%，公司营业成本的上升幅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基本一致。公司营业成本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等的耗用量和价格均上升。

饲料是生猪养殖业的主要原材料，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和豆粕。报告期内玉米的用量、价格变动数据及其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玉米使用量（吨）	56,612.48	42,463.63	27,060.00
玉米使用量增加数（吨）	14,148.85	15,403.63	7,072.35
玉米平均单价（元/吨）	1,869.66	1,676.72	1,655.25
玉米平均单价增加值（元/吨）	192.95	21.46	105.25
玉米消耗总金额（万元）	10,584.63	7,119.94	4,479.11
玉米消耗总金额增加值（万元）	3,464.69	2,640.83	1,381.02
其中：价格变动贡献金额(万元)	1,092.33	91.15	284.81
用量变动贡献金额(万元)	2,372.36	2,549.69	1,096.21
营业成本(万元)	24,933.87	17,795.76	8,832.22
营业成本增加额(万元)	7,138.11	8,963.54	863.05
玉米消耗总金额增加值占营业成本增加额的比例	48.54%	29.46%	160.02%
其中：价格变动影响的比例	15.30%	1.02%	33.00%
用量变动影响的比例	33.24%	28.45%	127.02%

由上表可知，2007-2009 年，玉米消耗总金额增加值占营业成本增加额的比例分别为 160.02%、29.46%、48.54%，其中价格变动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33.00%、1.02%、15.30%，用量变动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127.02%、28.45%、33.24%。

报告期内豆粕的用量、价格变动数据及其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豆粕使用量（吨）	18,490.13	15,865.74	7,953.99
豆粕使用量增加数（吨）	2,624.39	7,911.75	-2,248.78
豆粕平均单价（元/吨）	3,816.56	4,196.85	2,819.30
豆粕平均单价增加值（元/吨）	-698.64	1,377.55	318.30
豆粕消耗总金额（万元）	7,056.86	6,658.61	2,242.47
豆粕消耗总金额增加值（万元）	-106.83	4,416.14	-309.25
其中：价格变动贡献金额(万元)	-1,291.80	2,185.59	253.18
用量变动贡献金额(万元)	1,184.96	2,230.56	-562.42
营业成本(万元)	24,933.87	17,795.76	8,832.22
营业成本增加额(万元)	7,138.11	8,963.54	863.05
豆粕消耗总金额增加值占营业成本增加额的比例	-1.50%	49.27%	-35.83%
其中：价格变动影响的比例	-18.10%	24.38%	29.33%
用量变动影响的比例	16.60%	24.88%	-65.17%

由上表可知，2007-2009 年，豆粕消耗总金额增加值占营业成本增加额的比例

例分别为-35.83%、49.27%、5.58%，其中价格变动影响的比例分别为 29.33%、24.38%、-9.85%，用量变动影响的比例分别为-65.17%、24.88%、15.43%。

报告期内，公司的药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平均为 0.43%。公司药品使用成本如下：

单位：元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药品使用成本	509,611.20	814,292.52	512,695.81	694,596.3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9%	0.33%	0.29%	0.79%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药品主要包括常规药品、疫苗、中草药、消毒药水四大类。公司的生猪养殖基地大多位于湘西怀化周边雪峰山区的山坳间，山体相隔，局部封闭，人口密度低，人员流动少，人畜污染轻，并且基地与基地之间相距较远。雪峰山脉天然的屏障，较为有效地阻隔了病毒对公司猪场的侵蚀，独特的生态养殖环境降低了动物疫病发生的风险，便于疫病的综合防控；公司所执行的严密进出消毒制度、科学的免疫程序和前期保健式的饲养模式，增强了生猪抵抗力，降低了疫病风险，公司能以较低的药品成本免于大面积疫病的损失。

3、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5.58 万元、44.09 万元、-122.58 万元和 2.98 万元。2009 年末，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 2008 年末降低 378%，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集中清理，其中应收账款中 2-3 年以上的金额减少了 370 万元，导致坏账准备减少 71 万元；其他应收款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降低 64.64%，坏账准备减少 66 万元。

（四）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0.56	0.51%	209.03	0.73%	80.09	0.38%	108.30	1.04%
管理费用	241.05	1.22%	330.78	1.16%	293.15	1.37%	184.50	1.78%
财务费用	81.67	0.41%	253.75	1.32%	326.93	1.53%	243.50	2.35%
期间费用合计	423.27	2.15%	793.56	2.79%	700.17	3.28%	536.28	5.17%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营业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也逐年增长，但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04%、0.38%、0.73% 和 0.51%。2009 年销售费用比较 2008 年增加 160.9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招待费增加 72.00 万元和差旅费增加 19.12 万元。

近三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逐年增加。2008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108.65 万元，一方面，公司规模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导致办公费用和工资支出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筹划上市而发生的辅导费、审计费、法律咨询费比上年增加 87.13 万元。2009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 37.63 万元，主要是由于工资和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近三年，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屠宰加工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对银行借款规模逐年扩大，财务费用相应增加。2008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 83.43 万元，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支出比上年增加 80.29 万元所致。2009 年财务费用比上年减少了 73.18 万元，主要是公司将在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上投入的银行借款所支付利息 161.74 万元资本化所致。2010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较 2009 年同期减少 112.60 万元，主要是由于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占用的银行借款利息资本化所致。

（五）利润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营业利润	1,519.18	2,835.67	1.48%	2,794.42	183.78%	984.72	67.55%
利润总额	1,577.30	3,020.09	2.13%	2,957.00	167.07%	1,107.18	122.40%
净利润	1,577.30	3,020.09	2.13%	2,957.00	167.07%	1,107.18	122.40%

近三年，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生猪产品的销售。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984.72 万元、2,794.42 万元和 2,835.6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07.18 万元、2,957.00 万元和 3,020.0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2008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产能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2、受养猪行业周期、各农副产品 2007 年以来价格快速上涨等因素影响，猪肉价格上涨较快，公司生猪类产品价格大幅上涨。

2009 年，在国家加大生猪养殖扶持力度、农户补栏积极性提高使得生猪供

应量增加以及受到国际金融危机、需求降低等因素影响下，猪价进行了深幅回调，其后随着国家发改委采取的冻猪肉收储、限制进口等措施干预下，同时也随着生猪出栏量的减少，生猪市场的供给压力趋缓，生猪价格从6月份开始走出低谷，并出现恢复性增长。从本公司产品售价来看，种猪平均售价较2008年下降了20.08%，育肥猪的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了13.53%，仔猪的平均售价较上年下降了45.14%。受此影响，公司2009年虽然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了33.33%，但净利润仅较上年增长2.13%。

2010年1-6月公司净利润较2009年同期增长30.16%，但是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1）201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2.85%，营业成本同比增长56.78%；2）2010年1-6月管理费用比2009年同期增加90.37万元，主要原因是生产规模扩大相应的员工薪酬增加，同时办公费用增加；财务费用较2009年同期减少112.60万元，主要是由于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占用的银行借款利息资本化所致。公司2010年1-6月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使得净利润增长较为迅速，但由于营业成长的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净利润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六）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新五丰	9.93%	8.76%	7.28%
罗牛山	13.34%	18.58%	19.64%
顺鑫农业	20.61%	20.51%	18.14%
雏鹰农牧	22.51%	26.15%	23.66%
平均值	16.60%	15.95%	15.02%
大康牧业	12.22%	16.59%	14.82%

资料来源：万得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82%、16.59%和12.22%。2008年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猪肉价格的上涨，当年种猪、仔猪和育肥猪产品的平均售价较2007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高于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玉米价格上涨8.28%，豆粕上涨了48.83%）。

2009 年，受生猪价格周期的影响，公司生猪产品的价格较 2008 年下跌，而原材料中的豆粕价格虽然下降了 9.06%，但占成本最高的玉米价格却较 2008 年上涨了 4.32%，使得营业成本大幅增加，公司综合毛利率从 2008 年的 16.59% 下降到 2009 年的 12.22%。

2010 年 1-6 月，由于生猪价格疲软，公司种猪、育肥猪、仔猪平均售价分别较 2009 年下降 13.24%、14.43%、9.46%，而主要原材料玉米价格居高不下，2010 年 1-6 月玉米平均采购价格较 2009 年上涨 12.82%，导致 201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9.87%，较 2009 年下降 2.26 个百分点。

（七）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猪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06 年 5 月以来生猪价格经历了快速持续增长期，2008 年 4 月达到前所未有的高点 17.02 元/公斤。而后生猪价格经历了 13 月的回调期。2009 年 5 月以来在国家的干预下，同时也随着生猪出栏量的减少，生猪的市场供给压力趋缓，生猪价格稳步上升。2010 年初开始，我国生猪价格持续下跌，而饲料等养殖成本居高不下，造成上半年猪粮比一路下滑，生猪养殖处于亏损状态，自 2010 年 6 月上旬以来，随着生猪存栏量的减少和国家收储的实施，生猪价格逐步反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处在一个不成熟的发展阶段，随着养猪结构的转型及品种良种化进度的加快，生猪养殖行业行情会越来越稳定。

公司的产品中，种猪、育肥猪的销售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种猪和育肥猪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73.06%。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种猪和育肥猪的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15%	10%	-10%	-15%
种猪变动的价格（元/头）	455.24	303.49	-303.49	-455.24
变动的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776.98	1,184.65	-1,184.65	-1,776.98
育肥猪变动的价格（元/头）	219.04	146.02	-146.02	-219.04
变动的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77.37	1,051.58	-1,051.58	-1,577.37
变动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万元）	3,354.34	2,236.23	-2,236.23	-3,354.34
变动的利润总额（万元）	3,354.34	2,236.23	-2,236.23	-3,354.34

变动的利润总额占 2009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111.07%	74.05%	-74.05%	-111.07%

以上敏感性分析，均以公司 2009 年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

由上表可见，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公司生猪销售平均价格上涨或下降 10%、15%，将为公司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2,236.23 万元、3,354.34 万元。

2、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饲料是生猪养殖业的主要原材料，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玉米和豆粕。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玉米、豆粕金额合计占公司原材料总额的平均比重为 74.71%，其次为麦麸、鱼粉、豆油等辅助材料。产品成本中，原材料占绝对比重。报告期内公司玉米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655.24 元/吨、1,792.34 元/吨、1,869.68 元/吨和 2,076.97 元/吨，价格不断上涨。近三年公司豆粕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819.93 元/吨、4,196.85 元/吨、3,816.51 元/吨和 3,599.65 元/吨，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幅度较大。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价格变动幅度				
	-10%	10%	16.99%	20%	25%
玉米变动的价格（元/吨）	-186.97	186.97	317.66	373.94	467.42
变动的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039.30	1,039.30	1,765.77	2,078.60	2,598.25
豆粕变动的价格（元/头）	-381.65	381.65	648.43	763.30	954.13
变动的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738.80	738.80	1,255.22	1,477.60	1,847.00
变动的主营业务成本合计（万元）	-1,778.10	1,778.10	3,020.99	3,556.20	4,445.25
变动的利润总额（万元）	1,778.10	-1,778.10	-3,020.99	-3,556.20	-3354.34
变动的利润总额占 2009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58.88%	-58.88%	-100.00%	-117.75%	-111.07%

以上敏感性分析均以公司 2009 年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

由上表可见，当两种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和下跌 10%时，将减少或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1,778.10 万元，当价格上涨幅度达到 16.99%时，公司将出现亏损（按 2009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 3,020.88 万元计算）。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4,879.46	-129,735.17	-460,020.21	220,33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6,000.00	1,775,354.20	2,081,786.00	1,004,300.00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80,000.00	198,602.00	4,017.00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小 计	581,130.54	1,844,211.03	1,625,782.79	1,224,639.1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1,130.54	1,844,221.03	1,625,782.79	1,224,639.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亏损以“-”表示）	581,130.54	1,844,221.03	1,625,782.79	1,224,63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191,819.59	28,356,661.65	27,944,249.30	9,847,197.0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06%、5.50%、6.11%和 3.68%。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年上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高。

（九）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

公司于 2004 年 3 月由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湘农产字[2004]4 号文件），根据国税发[2001]124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与养殖业务有关的企业所得税暂免征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发[2005]24 文规定，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取得的收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其免征范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农口企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

税字[1997]49号)的规定执行。2007年度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365.37万元。

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2008年开始,本公司畜牧、家禽饲养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饲料生产属于饲料初加工范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为739.25万元、750.52万元和394.32万元。

2、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365.37万元、739.25万元、750.52万元和394.32万元,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25%、25%和25%。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资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模式的优越性,扩大生产规模,收购、租赁猪场;延伸产业链,建设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项目内容	投入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	新建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	9,016.32	2006
溆浦沙湾猪场	收购猪场	380.00	2008
中方千丘田猪场	收购猪场	240.00	2009
溆浦桐木溪猪场	收购猪场	416.43	2009
溆浦桐坡猪场	租赁猪场	200.00	2009
溆浦猫公场种猪场	租赁猪场	230.01	2010
望城鹿饮泉猪场	收购猪场	771.58	2010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收购的猪场外,发行人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一）公司在行业和业务上的优势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规模和综合实力得到明显提升，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是：

1、公司在湖南省内具有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 and 规模优势，特别是在种猪培育领域内，技术优势明显，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2、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主营业务利润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种猪、仔猪、育肥猪及饲料的销售。

（二）主要财务困难

随着公司生猪饲养规模的扩大，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报告期，除自身积累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引进新股东等方式补充业务扩展所需要资金，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仅靠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公司的业务规模和成长速度将受到制约。

（三）未来盈利前景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畜牧业是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持着长期的扶持政策。2010年1月31日，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意见要求加快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并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2、猪肉市场消费需求的增长

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肉类食品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预计到2015年，全国肉类需求总量将达到8,845万吨，其中猪肉总需求量将达到5,497万吨，占肉类总需求量的62.15%。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餐饮、旅游业

的快速发展，城市居民肉类消费将进一步提高。随着中国农村城镇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肉类消费数量会在较长的时间内持续增长。

3、公司具有独特的经营模式及养殖基地优势

本公司实行“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的经营模式，确立了“技术服务先行”的共赢模式，对养殖大户实施“五统一”管理；同时，扩大规模养殖的成本、销售、趋势把握等多种优势，合作共赢，实现了生猪养殖从分散式向规模化的初步集聚，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的养殖基地主要生产种猪和仔猪，基地均建在相对封闭的山区环境中，并且基地与基地相距较远，从而有效避免了连片感染现象的发生，同时也有效提高了种猪的产仔率以及仔猪的存活率。

4、产品结构改变带来的影响

公司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建成投产，将实现了公司产品结构战略性调整，延伸了产品链，打造以生猪养殖为主业，包括饲料生产、种猪选育扩繁、商品猪养殖、生猪屠宰等环节相对完整的生猪产业链条，致力于构建农村集镇及二线城市生猪肉类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终端的整体监控体系，向大众提供无公害的猪肉食品。完整的产业链将使公司抗风险能力大大提高。

综合以上因素分析，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大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比例，使公司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得到较大的提升。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

公司将立足于生猪养殖行业，充分利用国家对生猪产业的扶持政策，以及公司具有的区位优势、疫病防控优势和养殖技术优势，打造以生猪养殖为主业，包括饲料生产、种猪选育扩繁、商品猪养殖、生猪屠宰、冷链物流等环节相对完整的生猪产业链条，致力于构建农村集镇及二线城市生猪肉类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终端的整体监控体系，向大众提供无公害的猪肉食品，在促进湖南西部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发展湖南农村经济的同时，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力争成为业绩优良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发行人 2010-2012 年发展规划

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计划：

1、业务发展规划

（1）到 2012 年，利用公司十余年来成功运作的“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发展商品猪生产的经营模式、管理模式、科技优势和防疫保障优势，以公司现有九个规模猪场为基础，新建 8 个无公害商品猪生态养殖小区，其中 3 个一级种猪基地，正常年份年新增出栏种猪 2 万头，无公害商品猪 30 万头。

（2）到 2010 年底，公司 4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开始投产，到 2013 年完全达产，届时将形成年加工冷却肉及分割肉制品 2.8 万吨、猪副产品 6,014 吨、猪皮 14 万张的生产能力。在怀化及长株潭地区建设销售网点“大康均益无公害猪肉专营店”50 个。公司通过对自身养殖的商品猪进行屠宰加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实现从仔猪到餐桌的全程质量控制，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公司的绿色猪肉食品品牌。

2、市场开拓计划

根据我国及湖南省生猪养殖和屠宰加工的规划及今后三年猪肉市场的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初步确定生猪屠宰项目达产后的主要

目标市场是：（1）本地市场——13 个县、市（区）及各乡镇；（2）长株潭城市群市场；（3）怀化周边地区。

其中：本地市场是公司需主攻的目标市场，长株潭城市群市场是当前的战略重点和核心目标市场。

针对上述产品销售的目标市场，拟采取以下销售策略：

一是采用多种方式和多种渠道巩固和扩大市场。建设和完善公司在怀化本地、长株潭等地的 50 家安全放心肉销售网点，充分利用目前公司的优势，特别是依托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扩大冷却肉市场的份额。依托本公司的合作伙伴代理商负责拓展市场的营销业务，采用订货销售、送货上门（针对宾馆、饭店、工厂、学校、机关等）、产品大批量批发、连锁店、超市销售等方式，逐年巩固和扩大拓展市场份额。

二是结合公司销售部目前的实际情况，设立产品营销中心、连锁配送中心，将怀化市及周边地区、长株潭城市群及省内、国内其它中心城市分为三个片区市场，扩充现有专业营销队伍。

长沙市政府批准先导创投参股本公司后，2010 年 2 月 25 日长沙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生猪产品进长销售的函》（长商务函字[2010]008 号），文件同意公司经定点屠宰、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长沙市销售并成为长沙市放心肉供应基地。

三是创立名牌产品，以注册商标和“无公害”绿色食品标志，提高产品知名度，形成产品规模，以规模生产和品牌效应促进销售。

公司将加强企业形象和品牌宣传力度，强化公司商品猪无公害、绿色、安全的市场形象，大力塑造“均益”品牌，使“均益”品牌的社会知名度、市场认可度、客户忠诚度及品牌美誉度得到全面提升，成为湖南省内乃至国内生猪行业的知名品牌。

3、提高竞争力计划

（1）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继续保持本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将根据今后几年的发展规划制定相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通过引进专业人员和实施持续的员工培训计划，建立一支适合企业发展的人才队伍。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重点引进技术研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与此同时，公司将实施员工培训计划，采用内部岗位培训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公司还将积极探索建立具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使公司人才资源稳定，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加大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的力度，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提高成活率，降低发病率和料肉比，使公司持续保持养殖技术领先优势，获得生产成本优势。

与此同时，本公司将以开放合作和自主开发相结合为原则，扩大与湖南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不断跟踪国际生猪养殖技术信息，关注种猪品种的更新换代。

（3）公司治理的完善计划

本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中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公司规模扩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管理制度。

4、筹资计划

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外，公司还将在保持合理资本结构、控制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经营的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规定认真管理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市场开拓的情况，继续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将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发展战略对今后的再融资收购兼并及扩充方案进行深入研究，在适当时机实施债权股权融资计划。

5、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将以农业产业化为经营核心，采用“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的经营模式带动生猪养殖，立足于优质生猪资源，依靠公司强大的加工能力和完善的销售网络，实施加盟式规模扩张，同时抓住生猪养殖产业从沿海地区和湖南省长

株潭城市群向西部转移的战略机遇收购其他猪场，实现规模化经营。

三、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2、国际国内经济平稳运行；
- 3、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不发生巨大不利变化；
- 4、国内无大面积生猪疫病爆发；
- 5、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
- 6、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有效，未发生因监控、防范不利导致的重大损失；
-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灾难。

四、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急速扩展的背景下，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带来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有相应的人才支持，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特别是营销、管理和技术等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是公司发展过程中重中之重的工作。

1、资金运用

上述计划的实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依靠银行贷款有一定困难；如果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很可能会丧失宝贵的发展机会。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本公司的快速、健康、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内部控制

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特别是在公司发行上市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以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势必进一步复杂化。在上述计划的实施和未来的运作过程中，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管理体系都需要不断完善。

3、人力资源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营销网络、研发机构都会扩张，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都趋于复杂，公司对高级销售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另外，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原有产品的市场利润率可能会降低，对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保持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生命活力，需要培养引进大量专业人才，为此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保障的压力。

五、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主要表现为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产业链的延伸等方面。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的假设前提下制订的。

本公司三年发展规划的制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1、公司目前所从事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发展前景；2、同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3、公司员工的素质状况；4、国家政策导向。

本规划和目标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及成长性增强方面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技术含量，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本公司将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管理水平的升级，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早日实现。

3、本公司上市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树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业务的迅速发展提供保障。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迅速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形象，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也具有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2010年3月10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社会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 1、30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
- 2、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

上述项目拟募集资金共计21,891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暂时性的资金闲置情况，发行人承诺：不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预算	其中：建设投资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备案机关和备案编号

1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	13,781.00	11,381.00	2,400.00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发改农[2010]3号)
2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	8,110.00	5,958.00	2,152.00	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怀发改农[2010]4号)
合计		21,891.00	17,339.00	4,552.00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已投入资金 9,016.32 元,该项目初始预计投资 8,110.00 万元,目前实际投资已超出初始预计投资,超出部分将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

依托公司十余年来打造的初具规模的生猪养殖主业和已开始建设的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公司抓住生猪养殖产业从沿海地区和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向西部转移的战略机遇,通过进一步加大投入,迅速扩大无公害商品猪养殖规模,并向广大农村地区推广。实施 30 万头生猪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是确保公司主业高速成长的战略举措,它将通过产业化运作,提高产业整体效益,带动项目区农民迅速发展商品猪生产致富。该项目的辐射功能和带动能力较强。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览

本项目拟以公司现有规模猪场为基础,新建 8 个无公害商品猪生态养猪小区,其中包括 3 个一级种猪基地。达产后年新增出栏种猪 2 万头、商品猪 30 万头。该项目已经取得湖南省怀化市发改委的项目批复(怀发改农[2010]3号)。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引进美国、英国、丹麦等国外优良原种种猪 600 头。其中:美系杜洛克 100 头,英系大约克及丹系长白原种种猪各 250 头。

2) 以会同种猪场为基础,在附近租赁山地 160 亩,修建栏舍 30,000 m²;以靖州种猪场为基础,在附近租赁山地 100 亩,修建栏舍 30,000 m²;以溆浦沙湾猪场为基础,在附近租赁山地 100 亩,修建栏舍 30,000 m²;中方县花桥生态养猪小区租赁旱土山地 100 亩,修建栏舍 20,000 m²;中方县铁坡生态养猪小区租

赁旱土山地 100 亩，修建栏舍 20,000 m²；中方县牌楼生态养猪小区租赁旱土土地 100 亩，修建栏舍 20,000 m²；鹤城区鸭嘴岩生态养猪小区租赁旱土山地 110 亩，修建栏舍 20,000 m²；溆浦县卢峰镇生态养猪小区租赁旱土山地 100 亩，需修建栏舍 20,000 m²；上述 8 个养猪小区“五通一平”工程建设、办公生活用房建设、相关消毒防疫设施建设。

3) 建设人工授精实验室 8 个及购买仪器设备 8 套、新增供配电设施设备需增容 4,800KVA、运输车辆 12 台、新建大型沼气处理系统 8 套、仓储库房 4,800 m²、引进种猪性能测试仪 3 台。

（2）投资概算

本建设项目拟投资 13,78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1,381 万元，项目生产流动资金 2,400 万元。具体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序号	投 资 项 目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投资 比例%
一	国外引进原种种猪	头	600	10,000	600	4.35
二	新增租赁土地费用		870	600	522	3.80
2.1	会同县生态养猪小区	亩	160	600*10 年	96	
2.2	靖州县生态养猪小区	亩	100	600*10 年	60	
2.3	溆浦县桥江镇生态养猪小区	亩	100	600*10 年	60	
2.4	中方县花桥生态养猪小区	亩	100	600*10 年	60	
2.5	中方县铁坡生态养猪小区	亩	100	600*10 年	60	
2.6	中方县牌楼镇生态养猪小区	亩	100	600*10 年	60	
2.7	鹤城区鸭嘴岩生态养猪小区	亩	110	600*10 年	66	
2.8	溆浦县卢峰镇生态养猪小区	亩	100	600*10 年	60	
三	土建工程				7,468	54.19
1	新建栏舍	m ²	200,000	300	6,000	
1.1	会同县生态养猪小区	m ²	30,000	300	900	
1.2	靖州县生态养猪小区	m ²	30,000	300	900	
1.3	溆浦县桥江生态养猪小区	m ²	30,000	300	900	
1.4	中方县牌楼生态养猪小区	m ²	30,000	300	900	
1.5	中方县花桥生态养猪小区	m ²	20,000	300	600	
1.6	中方县铁坡生态养猪小区	m ²	20,000	300	600	
1.7	鹤城区鸭嘴岩生态养猪小区	m ²	20,000	300	600	
1.8	溆浦县卢峰镇生态养猪小区	m ²	20,000	300	600	
2	8 个养猪小区“五通一平”工程				400	
3	8 个养猪小区办公生活用房	m ²	4,800	800	384	
4	仓储库房	m ²	4,800	800/m ²	384	

序号	投 资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投资 比例%
5	道路围墙				300	
四	设备与安装				2,550	18.50
1	消毒防疫设施	套	8	250,000	200	
2	人工授精仪器设备	套	8	200,000	160	
3	水井供水设施	套	8	400,000	320	
4	供配电设施	套	8	200,000	160	
5	水、电管线安装	套	8	100,000	80	
6	运输车辆	台	12	100,000	120	
7	沼气处理系统	套	8	1,200,000	960	
8	装猪台、赶猪道	套	8	150,000	120	
9	种猪性能测试仪	台	3	100,000	30	
10	其它辅助设备投资				400	
五	其他费用				120	0.87
	科技开发研究推广费				120	
六	不可预见费用				121	0.87
七	铺底流动资金				2,400	17.42
八	总投资				13,781	100.00

注：不可预见费用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后期运作、水土保持、地勘、地质灾害评估等费用。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前景分析

养殖业是我国最重要的农业产业之一，我国有悠久的养猪历史，养猪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对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是十分重要的。目前国际、国内猪肉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因此，大力发展生猪养殖业不仅对满足国际、国内城乡人民对肉食品的需求和为轻工、食品、医药、制革等工业提供原料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增加农民收入和促进农民致富，稳定市场供应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看好

1）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将带动肉类消费的上升

消费者对肉类的需求将伴随收入水平同步上升。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推动了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水平的改善，作为主要肉类消费品的猪肉，其市场容量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而增大，且在较长时期内将继续稳步增长。

2）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将会提高猪肉的消费需求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农村居民的消费习惯将逐渐向城镇居民靠拢，饮食

结构将逐步发生变化，肉类需求比重将逐步扩大，猪肉的需求也将随之上升。

3) 国民经济的增长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带动了餐饮业的迅速发展，进而扩大对猪肉的消费需求。

（2）产业政策的支持

201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要求加快畜禽水产养殖规模化，支持建设生猪、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07]4号），把加快畜牧业发展作为应对入世挑战、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内容，为畜牧业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机遇。湖南省委、省政府对发展畜牧业也十分重视，畜牧业的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种猪结构调整、基础设施改善、引进优质瘦肉型种猪并进行推广、改进育种与生产配套设施是提高生猪质量，加快生猪产业化建设步伐的需要。

（3）延伸产业链，匹配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产能，提高资源利用率

本公司的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将于2013年全部达产，但由于公司目前生猪的生产基地、生产设备不足，2009年出栏生猪的规模仅为12.4万余头（不包括种猪的出栏数量），生猪的生产能力与屠宰能力不匹配。

本项目的建成，将提高公司种猪、仔猪和育肥猪的养殖规模，新增公司出栏育肥猪30万头/年，基本匹配公司的屠宰能力。同时形成规模效益，进一步完善本公司一体化自养自宰经营模式及产业链，提高公司内部资源的利用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

（4）食品质量安全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直接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食品安全法》于2009年6月1日的正式实施，对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加快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是《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明确要求，也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治本之策。

目前，市场以品质较差的土杂猪肉为主，猪肉品质良莠不齐已成为猪肉市场急需解决的问题。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使得市场对“优质放心猪肉”的需求出现

了较大的供求缺口，发展“优质无公害生猪”产业，可以提高生猪养殖的经济效益，满足人们生活改善对优质安全猪肉的需求。

我国猪肉产量和需求量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特别是“优质放心猪肉”的潜在需求量较大，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具有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5）发挥生猪养殖产业优势的需要

作为湖南西部地区的一个典型农业市，生猪养殖业是怀化市畜牧业的主导产业，其产值、产量占整个畜牧业的 75% 以上。生猪饲养模式现正处于由分散饲养向规模养殖转变的时期，公司将充分抓住生猪产业模式转型的良好机遇，依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充分发挥自身生猪产业优势，加快生猪产业发展。

（6）是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

怀化是山区农业市，全市 504 万人口，有农业人口 310 万。通过实施规模养殖小区新建项目向农民提供仔猪，指导他们进行规范的防疫和生产，从而带动农民增收增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后，可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有效地缓解社会就业压力。①企业新增就业岗位 330 多个；②可带动全市饲料加工业的发展及人员安置，再加上防疫、运输及其他服务行业，间接增加就业岗位 1,200 多个。通过龙头企业规模扩大后的辐射带动功能，对于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合理转移都具有重大作用。生猪养殖业为怀化市传统的产业，对于充分吸纳农村劳动力、利用当地的农副产品资源，带动农民致富，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7）区位优势

怀化交通优势、区位优势十分突出。湘黔铁路、焦柳铁路和渝怀铁路呈“大”字在城区交汇，13 个县市（区）有 11 个通铁路，怀化编组站（怀化南站）是全国九大编组站之一。怀化公路交通十分便利，沪昆高速穿城而过，209 国道、320 国道、319 国道及 10 条省道公路纵贯全境。从长沙至贵阳，其东西距离近千公里，南北由柳州至宜昌近千公里，如果将东西、南北四大城市连成一个“大十字”形，则怀化市正好处于这个“大十字”的中心位置。2006 年 1 月，渝怀铁路全线贯通，怀化已成为大西南人口流动、物资流通的重要中转站。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国务院批准的“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使长株潭一体化，生态环保建设要求加大湘江治理力度，要求长株潭生猪养殖业退出，向西部转移，

对公司来说是一次难得的发展机遇。

2009年11月，长沙市政府批准先导创投参股大康牧业，是确保长沙市民吃上放心肉、安全肉的政府菜篮子工程的重要一环。公司生产的冷鲜肉通过绿色通道由沪昆高速公路5小时即可运抵长沙，或直接配送到城市群的100个大型超市、50家无公害安全肉专卖店。

（8）品牌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市场积累，本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产品质量优势明显、规模大、供货稳定的市场形象，与一系列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保有稳定的市场份额。

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突出“大康牧业”和“均益”牌的品牌战略，大康牧业于2004年7月在湖南省率先通过国家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省农业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公司按照新农业、新农村的模式和要求，在食品安全监督相对薄弱的地区倡导食品安全，培育养殖户食品安全观念，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公司商品猪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3、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1）行业发展趋势

生产者类型多样化以及农户散养为主，是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重要特点之一。猪肉是我国城乡居民的传统消费肉品。在我国，生产者的类型较多，包括农民专业户和散户、私营养猪场、国营养猪场、外资养猪企业、合资养猪企业、部分大型企事业单位的附属农场以及一些育种场（中心）等。

据农业部统计，2007年全国年出栏50头以上的规模养猪专业户和商品猪场共224.4万家，出栏生猪占全国出栏总量的比例约为48%，其中年出栏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有1,800多个；2008年全国年出栏50头以上的规模养猪专业户和商品猪场出栏生猪占全国出栏总量的比例达到62%。然而我国生猪年出栏数量在5万头以上的企业总生猪出栏量占全国比例仅为1%，我国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

其次，在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中，总体数量较大的农户散养和专业户饲养均难以创造明显的经济效益，其根本原因在于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科技水平较低。我国虽然是猪肉生产大国，但与生猪养殖行业发达的欧美国家相比，在很多方面

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而这些差距可从揭示经济效益指标的差异直接反应出来。

随着全球畜牧行业的不断发展，亚洲地区畜产品产量的比重也在不断增加。畜牧企业为了抵抗市场风险、增强竞争力，通过不断地并购以增强实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市场前景分析

从我国肉类消费现状看，猪肉消费比重虽然有所下降，但绝对消费量持续增长。特别是广大的农村地区，将拉动国内猪肉消费刚性增长。随着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贯彻和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农民收入将有较快增长，制约农村肉类消费的因素削弱，农村猪肉消费市场将被激活。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膳食结构的改善，猪肉深加工行业的振兴与发展，都将极大地增加鲜猪肉的消费量。虽然肉类消费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但猪肉仍将是我国肉类消费中的第一大品种，国内猪肉消费量呈刚性增长。

湖南是全国第二位的养猪大省，随着长株潭两型社会的构建，其周边尤其是湘江两岸的养殖场需要退出，整个生猪养殖产业逐渐西移，公司凭借在湖南西部打造好的养殖平台，较好地承接了产业转移。公司目前在种猪选育扩繁、商品猪养殖等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的区域市场竞争优势，为湘西地区规模最大的生猪养殖企业，对怀化及周边五省地区的生猪价格有一定影响力。2010年2月25日长沙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生猪产品进长销售的函》（长商务函字[2010]008号），文件同意公司经定点屠宰、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长沙市销售并成为长沙市放心肉供应基地，有力地巩固和加强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地位。

（3）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人力资源

公司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自创业以来保持稳定，并且管理团队成員在生猪养殖行业具有丰富的工作经历，把握市场机遇与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较强，对生猪的市场发展趋势有较好的预见能力，有效降低生猪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公司以湖南农业大学为技术依托，在基地内建立了湖南农大科研实践基地和科研开发中心，形成了科研课题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人才的培训、储备、输送等完整的梯级式网络。同时，公司引进了一批高素质人才，在兽医防疫、检验检疫、肉制品加工方面储备了一批优秀人才。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还培养了大

批熟练的饲养员。各类人才的有机协调与磨合搭配，使公司的综合技术水平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公司拥有较强的生产技术优势。

（4）稳定的销售渠道

经过十余年的市场积累和规模化、科学化的养殖模式，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产品质量优势明显、规模大、供货稳定的市场形象，与一系列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保有稳定的市场份额。根据湖南省畜牧水产局的统计，2009 年湖南省生猪出栏量为 5,508 万头，全国排名第二。公司 2009 年生猪出栏量为 16.3 万头，占湖南省 2009 年生猪出栏量的 0.3%，省内排名第二，仅次于上市公司新五丰。

4、项目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本项目拟以公司现有规模猪场为基础，新建 8 个无公害商品猪生态养猪小区，其中包括 3 个一级种猪基地。达产后年新增出栏种猪 2 万头，年新增出栏商品育肥猪 30 万头。

由于生猪养殖行业周期性的特点，生猪及猪肉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且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玉米价格近期上涨较为明显，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压力。因生猪养殖上游的饲料原材料价格及下游的猪肉价格波动较大，本项目新增产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1）种猪市场前景分析

我国生猪出栏量的稳定增长，将带动种猪需求的不断增长。另一方面，由于一般农户受到生产条件较差、防疫技术较为落后等多方面的限制，促使种猪淘汰较快，增大了公司种猪的市场需求。

公司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将在三年内逐步达产，在三年的建设期内，公司种猪自用的比例将达到 65%以上，其余部分将对外销售；项目建成达产后，随着养猪小区种猪群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逐步减少自用种猪的比例，而加大对外销售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 种		2010年1-6月		
		产 量	销 量	产销率
生 猪 (头)	种 猪	41,855	40,209	96.07%
	仔 猪	29,785	29,785	100.00%
	育肥猪	41,656	40,768	97.87%

	小 计	113,296	110,762	97.76%
	饲 料（吨）	52,106.94	9,574.71	18.38%
品 种		2009年		
		产 量	销 量	产销率
生 猪 （头）	种 猪	40,241	39,034	97.00%
	仔 猪	51,723	51,723	100.00%
	育肥猪	75,545	72,014	95.33%
	小 计	167,509	162,771	97.17%
	饲 料（吨）	89,415.71	13,686.64	15.31%
品 种		2008 年		
		产 量	销 量	产销率
生 猪 （头）	种 猪	28,056	22,844	81.42%
	仔 猪	56,581	56,581	100.00%
	育肥猪	35,057	32,675	93.21%
	小 计	119,694	112,100	93.66%
	饲 料（吨）	59,367.00	10,459.35	17.62%
品 种		2007 年		
		产 量	销 量	产销率
生 猪 （头）	种 猪	9,023	8,926	98.92%
	仔 猪	57,035	57,035	100.00%
	育肥猪	25,988	24,735	95.18%
	小 计	92,046	90,696	98.53%
	饲 料（吨）	40,481.99	7,914.61	19.55%

由于种猪市场行情较为稳定，价格与猪肉价格关联程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种猪的销售量分别为 8,926 头、22,844 头、39,034 头和 40,209 头，其中 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70.87%，2010 年 1-6 月公司种猪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159.97%。按照公司现有销售量的增长率测算，项目完成达产后，公司完全可以消化新增种猪产能。

（2）育肥猪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达产后新增育肥猪产能 30 万头。报告期内公司育肥猪的销售量分别为 24,735 头、32,675 头、72,014 头和 40,768 头，其中 2009 年较 2008 年增长 120.39%，2010 年 1-6 月公司育肥猪销售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18.86%。公司育肥猪销售量的快速增长，要求育肥猪产能快速扩张，以供应和稳定现有市场。

另一方面，新增育肥猪产能将作为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原料来源。随着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达产、长株潭地区生猪养殖产业的西移，公司

也将进一步扩大怀化本地及长株潭市场的份额，保证对两地市场生猪的供应。

目前，生猪养殖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罗牛山（SZ.000735）、河南雏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北徐集团、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SH.600975）等，上述企业年出栏生猪数量占全国年出栏生猪总量的比例不到1%。

2009年，我国生猪存栏4.7亿头，出栏6.4亿头；2009年，湖南省生猪出栏5,508万头。公司新增产能占市场份额的比例十分有限，公司产品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公司将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将本项目生产的生猪产品推向市场，进一步满足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相应的营销策略主要包括：巩固现有的重要客户、吸引潜在客户、拓展新兴市场、提高销售队伍素质、加强广告宣传力度等措施，通过上述营销措施，本项目建成后预计产销率接近100%。

5、应对市场风险的具体措施

本项目将扩大公司的生猪养殖规模，也为公司向生猪产业链的下游延伸打下坚实基础。

（1）种猪销售

我国种猪市场行情较为稳定，价格与猪肉价格关联程度较小。随着我国生猪规模化养殖的比例不断上升，规模化养殖场对种猪的需求在不断扩大，这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种猪销售的市场风险。

在种猪市场行情不好时，公司可以增加种猪的存栏，扩大公司的后备种猪群。另外，公司将加强育种技术的研发，将具有地方特色的高品质猪肉食品引进高端肉类消费市场。

（2）育肥猪销售

在猪肉价格下跌时，公司可以减少生猪的销售量，将生猪屠宰加工成猪肉制品并存入冷库；而到猪肉价格上涨时，再将猪肉投向市场，以增强公司经营的灵活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同时，这也对平抑猪肉价格，保持猪肉市场的稳定供应，促使猪肉市场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6、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是本公司主营业务生猪养殖的扩产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图详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之“1、生猪生产工艺流程”。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主要供应单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材料	单位	消耗量	主要供应单位
1	饲料	万吨/年	9.6	鹤城分公司
2	电	万度/年	--	电力公司
3	水	万吨/年	--	地下水、自来水公司

8、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消化分析

（1）市场容量和市场前景

1) 国内消费量呈刚性增长

虽然肉类结构发生了一些变化，但猪肉仍将是我国肉类消费中的第一大品种。从我国肉类消费现状看，猪肉消费比重虽然下降，但绝对消费量持续增长。特别是广大的农村市场，将拉动猪肉国内消费刚性增长。随着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贯彻和全面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农民收入将有较快增长，制约农村肉类消费因素削弱，农村猪肉消费市场将被激活，其人均猪肉消费如达到城镇居民消费水平，全国农村猪肉消费量每年将增加 1,500 万吨-2,000 万吨。

2) 城乡市场猪肉消费量不断增长，流通领域畅通，也将带动生猪生产的发展。

3)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城市化率不断提高，每年将有 6.5 亿人口在城市生活和工作，猪肉消费量将逐年快速增长，生猪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4)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膳食结构的改善，猪肉加工行业的振兴与发展，极大地增加了对生猪产品的需求。

5) 猪肉产、销区对接明显，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江三角洲和京津沪区域经济圈的形成，每年生猪调入量将增加 1,500-1,700 万头，以满足沿海发达地区对猪肉的需求。

6) 长期以来，我国生猪市场猪肉品质良莠不齐已成为猪肉市场急需解决的问题。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使得市场对“优质放心猪肉”的需求出现了较大的供求缺口，发展“优质无公害生猪”产业，可以提高养猪经济效益，满足人们生活

改善对优质安全猪肉的需求。因此，优质无公害生猪养殖产业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优质猪肉”工程具有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信息网）

（2）竞争情况

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现状”。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种猪、仔猪和育肥猪的产销量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4）项目达产后的预计产能

公司以现有规模猪场为基础，新（扩）建 8 个无公害商品猪生态养猪小区，其中包括 3 个一级种猪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出栏种猪 2 万头、无公害育肥猪 30 万头。

（5）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销售方式

1) 种猪目标市场及营销策略

目标市场：以怀化本地规模猪场为主，周边五省农村地区为辐射区域。

公司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将在三年内逐步达产，在三年的建设期内，公司种猪自用的比例将达到 65%以上，其余部分将对外销售；项目建成达产后，随着养猪小区种猪群的不断扩大，公司将逐步减少自用种猪的比例，而加大对外销售的比例。

2) 育肥猪目标市场及营销策略

根据近几年我国、湖南省生猪生产现状和今后三年的发展趋势预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初步确定该项目投产后的主要目标市场为：

A、怀化本地市场——13 个县、市（区）及各乡镇市场；

B、长株潭城市群市场；

C、怀化周边市场；

其中：怀化本地市场——13 个县、市（区）及各乡镇市场是公司需主攻的目标市场，长株潭城市群市场是今后的战略重点和核心目标市场。

公司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将一方面用于供应和稳定现有市场，另一方面作为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原料来源。同时，随着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达产、长株潭地区生猪养殖产业的西移，公司也将进一步扩大怀化本地及长株潭市场的份额，保证对两地市场生猪的供应。

9、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措施

（1）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有：①生猪饲养所产生的猪粪、尿及其散发的臭气；②冲洗猪场产生的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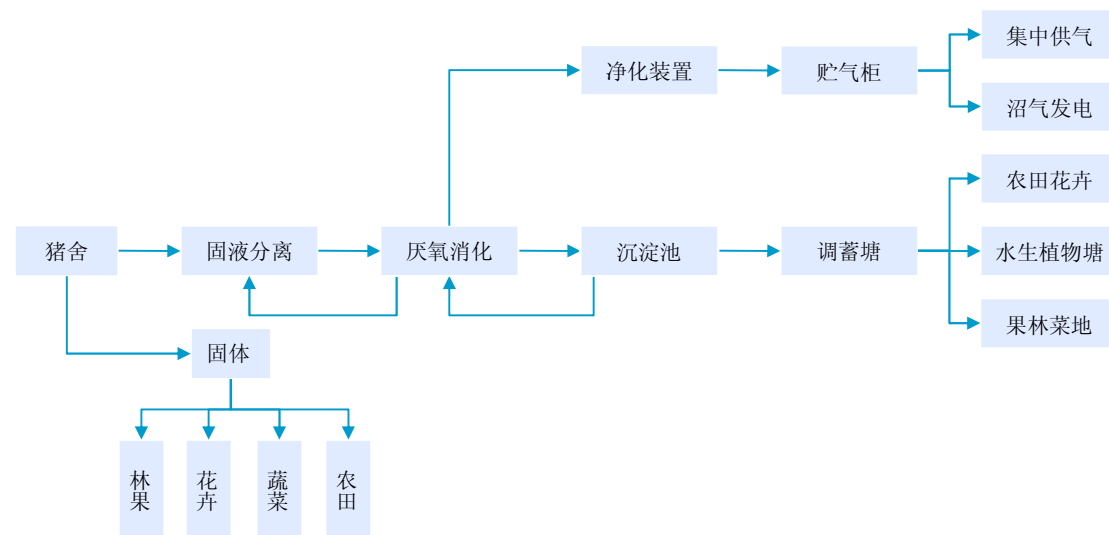
（2）治理措施

1) 加强技术更新。采用合成赖氨酸、蛋氨酸、色氨酸和苏氨酸来进行氨基酸营养上的平衡，减少氮的排泄量。

2) 建设污染物处理系统。建立科学的畜禽污染防治沼气生态模式，按规划设计要求建设和完善污染物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好污染物处理系统，本项目将科学地采用沼气生态模式进行治理。

3) 加强联保，共创环保之乡。除按规划设计建设环境保护项目外，积极与周围村民加强联系，对沼气废渣及粪便及时清理外运，以保护场内环境卫生。

公司养殖基地污染物处理模式流程图示意图



通过环境保护治理和实施沼气生态模式治理，使种猪繁育及畜牧小区养猪场达到绿色养猪场的环境条件，环境质量符合（GB/T17824.4-1999）要求，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 GB18596-2001 标准，不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已经取得湖南省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

有限公司三十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怀环审[2009]58号）。

10、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1）项目选址

养猪小区应距铁路、公路、城镇、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 1,000 米以上；距离其他畜禽养殖场或养猪小区 500 米以上；并且周围（或附近）有一定面积的能够对粪污进行自然消纳和净化的农田（或经济林、经济作物、草地等）或水面等；距屠宰场、畜产品加工厂、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风景旅游以及水源保护区 2,000 米以上。

（2）项目拟占用土地的情况

	面积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会同县生态养猪小区	160	租赁	农业用地	20 年
靖州县生态养猪小区	100	租赁	农业用地	20 年
溆浦县桥江镇生态养猪小区	100	租赁	农业用地	20 年
溆浦县卢峰镇生态养猪小区	100	租赁	农业用地	20 年
中方县花桥生态养猪小区	100	租赁	农业用地	20 年
中方县铁坡生态养猪小区	100	租赁	农业用地	20 年
中方县牌楼镇生态养猪小区	100	租赁	农业用地	20 年
鹤城区鸭嘴岩生态养猪小区	110	租赁	农业用地	20 年

公司已签订了上述项目用地的租赁协议。

11、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由项目建设单位成立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协调、建设实施、资金管理负责项目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在施工方面，项目建设按国家相关或行业标准，项目施工采用招标制，严格按照要求，由有资质并且具有较好的施工经验的单位施工；建成后的运行将以现代企业理念和规模猪场的相关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进行管理和操作。

1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已于 2009 年年底完成可研等前期工作，建设期为 3 年。具体进度如下：

建设期第一年：会同、靖州 2 个畜牧小区投产；

建设期第二年：中方县牌楼、中方县花桥、中方县铁坡、溆浦县桥江 4 个畜牧小区投产；

建设期第三年：溆浦县卢峰镇、鹤城区鸭嘴岩 2 个畜牧小区投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项目尚未投入资金。

13、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41,800 万元（其中，种猪销售收入=2 万头*2900 元=5,800 万元，育肥猪销售收入=30 万头*100 公斤*12 元/公斤=36,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3,819.37 万元；正常年销售利润率 9.14%；正常年投资利润率为 25.7%；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达 41.57%；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为 22,974.1 万元；静态投资回收期（含 3 年建设期）为 4.33 年。

（二）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览

本项目拟建设 40 万头/年生猪屠宰生产线、分割、冷却肉加工线、副产品加工线各一条及其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5,650 m²；达到年屠宰加工生猪 40 万头的生产规模，年加工冷却肉 22,000 吨、分割肉 6,000 吨、猪副产品 6,014 吨、猪皮 14 万张。该项目已经取得湖南省怀化市发改委的项目批复（怀发改农[2010]4 号）。

（2）投资概算

本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 8,11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95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52.0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占建设总投资的比例 (%)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329.48	2,685.17	369.12	0.00	4,383.77	73.58
1	待宰棚	150.00		3.20		153.20	
2	屠宰车间	128.00	1,477.73	118.22		1,723.95	
3	冷却肉分割车间	156.00	127.76	19.16		302.92	
4	副产品处理间	35.00	72.00	10.80		117.80	
5	制冷、空调工程	480.00	361.08	136.07		977.15	
6	隔离间	9.00		1.00		10.00	
7	供热工程	19.68	32.80	19.68		72.16	
8	电气工程	7.80	48.50	25.88		82.18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					占建设总投资的比例（%）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9	给排水工程	16.00	7.60	16.72		40.32	
10	科研检测楼	65.00	12.50	1.05		65.55	
11	食堂、倒班宿舍	110.50				110.50	
12	污水处理污设施	74.50	86.70	17.34		178.54	
13	场区道路、围墙、土方工程	78.00				78.00	
14	运输设备		458.50			458.50	
二	销售网络建设	50个			1,000.00	1,000.0	16.78
	大康均益无公害猪肉专营店				1,000.00	1,000.0	
三	其它费用				338.13	338.13	5.68
1	无形资产				64.00	64.00	
1.1	技术引进				50.00	50.00	
1.2	技术培训				14.00	14.00	
2	开办费				274.13	274.13	
2.1	勘察设计费				93.11	93.11	
2.2	工程监理费				71.76	71.76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50.07	50.07	
2.4	前期工作费				10.00	10.00	
2.5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00	2.00	
2.6	招投标费				15.18	15.18	
2.7	试车运行费				32.00	32.00	
四	预备费				236.10	236.10	3.96
3.1	基本预备费				236.10	236.10	
3.2	涨价预备费				0.00	0.00	
五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0.00
六	建设投资总额	1,329.48	2,685.17	369.12	1,574.23	5,958.00	100.00

2、项目建设的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的生活水平逐渐提高，食品安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国家对食品安全的要求也在不断的提出更高的标准。在我国人民的肉类食品中，猪肉及其它猪副产品在各类肉食品中占有主要的比例。随着部分企业实力的不断壮大，在各个地区不断设立新的分公司，经营地域范围不断扩大，逐步占据了市场相当大的份额，例如南京雨润集团、北京千喜鹤集团、河南双汇集团等，这些食品公司成为了市场冷鲜肉的主要供给者。

面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生猪养殖方式、居民消费结构、交

通运输状况、环境保护压力、食品质量安全发生积极变化的新形势，湖南省迫切需要加强对生猪屠宰行业发展的规划指导。

当前湖南省生猪屠宰行业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定点屠宰率不高。据统计，2009 年全省生猪出栏数为 7850 万头，但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总量仅 823 万头。二是产能严重过剩，落后产能比重大。2009 年全省 163 家县城以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年设计屠宰量 3,321 万头，而实际屠宰量仅 700 余万头，产能利用率仅五分之一。部分定点屠宰企业手工屠宰，设施简陋，工艺落后，屠宰操作规范和检验检疫制度尚未落实。全省 163 家县城以上定点屠宰厂（场）中，实施机械化屠宰的只有 76 家，全省 552 个乡镇定点屠宰场点基本上是手工屠宰。三是行业布局 and 结构不合理，产业集中度较低，现有县城以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超过《纲要》设置规划数。四是私屠滥宰现象没有得到完全遏制，病害猪肉、注水肉时有销售，个别定点屠宰场（点）甚至成为制售病害猪肉、注水肉的窝点。五是以代宰为主，自营比重小，产品形态同质化严重，部分企业忽视品牌建设，“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2009 年全省县城以上屠宰厂（场）代宰量（含提供场地宰量）占 56%，乡镇屠宰点更是以代宰为主。这些问题不仅对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构成了潜在威胁，也对湖南省生猪屠宰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构成制约。

为了推动湖南省生猪屠宰行业健康发展，确保肉品卫生和质量安全，2010 年 6 月，湖南省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办公室发布了关于《湖南省贯彻〈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实施方案》的征求意见稿，方案要求要严格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标准，关闭不达标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到 2013 年，全省手工和半机械化等落后的生猪屠宰产能淘汰 30%以上，到 2015 年淘汰 50%以上。要加快行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和管理水平。对符合定点屠宰设置规划，达到定点条件和标准的定点屠宰厂（场），要推动其在屠宰加工、肉品品质检验、冷链设施、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和污水处理等方面进行升级改造，严格执行屠宰操作和同步检验等制度；要督促其建立肉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可追溯体系，鼓励其采用能满足卫生和质量安全要求的先进工艺。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乡镇设置的小型屠宰场点必须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符合猪肉卫生和质量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

方案同时要求鼓励支持先进的屠宰加工企业以多种方式兼并重组，实施资源整合，实现规模化经营，重点加大城市及其周边定点屠宰企业的整合力度，通过多种方式，促进集中合并。积极支持、引导撤并的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屠宰场点融入大型屠宰企业的生产、加工、配送和销售等供应链管理体系。到 2015 年，县城以上城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年实际屠宰量 100%达到规模（2 万头）以上。在全省 50 个被农业部列入全国生猪优势区域（2008-2015 年）的县市中，选择部分县市培育 10 家左右年屠宰量在 50 万头以上的大中型定点屠宰厂（场），培育 5 家左右年屠宰量在 100 万头以上的大型定点屠宰厂（场），力争培育 1 至 2 家跨国经营的现代化屠宰加工企业。

根据该方案，湖南省将支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培育自主品牌，实现全省品牌化经营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数量适度增长。以品牌企业带动其他企业发展，提升技术和管理水平，机械化屠宰、标准化管理再上新台阶，形成良好的品牌效益。支持先进的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采用“厂场挂钩”、订单生产以及建设生猪养殖基地等方式，扩大协议养殖或自养生猪规模；支持屠宰加工、肉类配送企业发展肉品分割配送中心，配置冷链设施，创建鲜肉品牌，扩张品牌肉连锁销售网络。加强对代宰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代宰行为，引导代宰企业向自营和品牌化经营方向发展。

怀化市至今尚无一家上规模、上档次的屠宰加工厂，全市猪肉市场消费仍以热鲜肉为主，从收猪到屠宰加工销售环节距国家新出台的《食品安全法》尚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猪源安全质量得不到保障，药物残留、农药残留等指标超标；屠宰加工工艺落后，屠宰加工过程中未实施同步检验检疫等；批发销售环节仍是“一张桌子、一杆秤、一把刀”的传统落后模式，不能确保消费者的健康消费，病死猪、母猪肉、注水肉现象时有发生。

2009 年公司生猪出栏量湖南省内排名第二。公司将依托在生猪养殖领域树立的优良品牌形象和生猪资源优势，进一步向下游的屠宰加工延伸。200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从事牲畜屠宰深加工的批复》。200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怀化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 40 万头生猪屠宰深加工扩建项目实施的批复》（怀商办[2007]12 号）。

200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从事牲畜屠宰深加

工的批复》。为了彻底改变怀化市猪肉市场落后的消费模式，确保市场供应，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公司建设“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旨在依托公司现有的 18 万头生猪养殖上游产业和即将实施的 30 万头无公害生猪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通过进一步加大投入与产品开发力度，新建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生产线，实现“生猪标准化屠宰与绿色肉品加工”转化增值，建立从“农场到餐桌”全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猪肉制品加工源头的安全性。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目前全球畜牧行业的发展呈现产业链一体化的趋势，畜牧饲养企业和饲料产业及屠宰加工业的结合更加紧密，其产业链向上游和下游不断延伸。新《食品安全法》为传统养殖企业向产加销领域延伸，促进食品产业上下游链条的贯通提供了新机遇。2009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新《食品安全法》建立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度，体现了一个理念的变化，即从注重食品卫生到强调食品安全标准，使监管链条大大推前。食品风险的监测与评估实际上已经延伸到了食用农产品，包括种植和养殖的领域，体现了源头管理的理念。同时，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了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惩罚性赔偿制度。此两项措施将改变加工企业盲目扩张产能、忽视资源供给的现状，有利于促进过度膨胀的加工环节的整合。借助新《食品安全法》的实施，控制了上游资源的规模化养殖企业将在打通产业链条方面具备天然的优势。

（2）国家宏观政策与环境要求

新《食品卫生法》出台后，人们对猪肉食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求营养丰富，肉质好，而且更注重猪肉食品中兽药、激素和抗生素的残留超标、细菌是否超标等食品安全指标。

国务院下发的 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要推进畜禽养殖加工一体化，全面推进双百市场工程和农超对接，重点扶持农产品生产基地与大型连锁超市、学校及大企业等产销对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文件同时要求，统筹制定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规划，支持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升级改造，发展农产品大市场大流通。完善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支持大型涉农企业投

资建设农产品物流设施。

中发[2006]1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求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绿色食品和生态农业，保护农产品知名品牌，培育壮大主导产业。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宏观政策和环境要求。

（3）发展冷链物流是公司调结构、促增长的需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2010年7月印发的《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要求，到2015年，建成一批运转高效、规模化、现代化的跨区域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资源整合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核心企业，冷链物流核心技术将得到广泛推广，并初步建成布局合理、设施装备先进、上下游衔接配套、功能完善、运行管理规范、技术标准体系健全的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肉类和水产品冷链物流水平，增强食品安全保障能力。2015年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流通率分别达到20%、30%、36%以上，冷藏运输率分别提高到30%、50%、65%左右，流通环节产品腐损率分别降至15%、8%、10%以下。

随着农业结构调整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生鲜农产品的产量和流通量逐年增加，全社会对生鲜农产品的安全和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对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和保障消费安全意义重大。

公司5,000吨冷库和生猪屠宰加工线的建成投产，有利于公司扩大猪肉的销售半径，通过品牌化的营销策略拓展湖南省外市场。

（4）发展“五省周边中心城市”生猪加工龙头企业，满足人们对肉品安全消费的需要

怀化市是湖南省西部地区商品猪生产和出口重要基地之一，2008年全市出栏肉猪431.74万头，产值59.0亿元（2009年怀化市统计年鉴），生猪养殖已成为怀化市农业的支柱产业。但是生猪养殖的集约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经营还有待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以生猪屠宰加工企业为龙头的生猪养殖、加工、销售的产业链刚刚起步，特别是规模化生猪加工企业基本上是空白，制约了养猪业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提高。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出台，对肉类生产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项目单位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农户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生猪养

殖，满足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对优质、安全猪肉制品的需要，从而充分发挥怀化市作为“五省周边中心城市”的示范带动力与辐射作用。

（5）构建长株潭“两型社会”建设

2007年12月，国家发改委批准在长株潭城市群设立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

湘江是湖南人民的母亲河，长株潭三市沿湘江两岸呈“品”字型排列，三市近500万人口的饮用水来自湘江。由于历史的原因，湘江成为湖南污染最严重的河流，要将长株潭建设成为全国“两型社会”示范区，必须先治理好湘江。2008年6月，湖南省开始实施“千里湘江碧水行动”，打响了湘江水环境综合整治攻坚战，这一流域整治行动预计3年投入174亿元资金，对污染重、能耗高和技术落后行业采取“五个一批”措施，即取缔关闭一批、淘汰退出一批、停产治理一批、限期治理一批、搬迁一批，严禁湘江两岸10公里范围内新建严重污染水体的项目。

2009年6月下旬，长沙市大河西先导区发展战略规划环评已被列为全国“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战略环评试点，这将有利于从决策源头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避免出现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既成事实”。长沙市还以“两型社会”建设为契机，制订了以“新农村、新环保、新生活”为主题的农村环保三年行动方案，着力建设农村生产生活“三区二体系”，即生态居住区、养殖区、种植区和废水、废物处理体系，探索农村环保自治新思路。

长沙是湖南省猪、禽主产区，近年来日益突出的养殖污染问题严重制约着养殖业的发展，为控制养殖业污染，长沙市积极探索养殖业污染治理新模式。对禁养区内的违规畜禽养殖场、户分期分批实施取缔、搬迁；对限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户整合控制规模，强化治理；对适养区内500头猪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实施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适养区内一般畜禽养殖场、户采取产沼气、制有机肥、生物酶发酵“零排放”等技术，加强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利用。

在长沙市场人们对猪肉的消费主要是热鲜肉、冷鲜肉和冷冻肉，冷鲜肉所占的比例仅为20%左右，而北京、上海市场冷鲜肉所占的比例达60%左右，相对于其他城市的冷鲜肉市场，长沙冷鲜肉还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2009年11月长沙市政府批准先导创投出资3,900万元参股大康牧业，是确

保长沙市民吃上放心肉、安全肉的政府菜篮子工程的重要一环。2010年2月25日长沙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生猪产品进长销售的函》（长商务函字[2010]008号），文件同意公司经定点屠宰，检验检疫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长沙市销售并成为长沙市放心肉供应基地。公司生产的冷鲜肉通过绿色通道由沪昆高速公路5小时即可运抵长沙。

（6）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增加农民收入

生猪养殖业是农民增加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怀化市政府十分重视和支持以生猪为主的养殖业的发展，提出了实现畜牧业及其相关产业后发赶超的目标。

本项目以生猪标准化屠宰加工为纽带，通过屠宰加工拉动上游的生猪养殖业，最终实现生猪产品多环节增值，使之成为名符其实的优质、高效农业。项目的实施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农民增收的需要。

公司在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同时，从实际情况出发，逐步培育出了循环型生态农业模式，并在当地推广开来。公司将养殖业、加工业和发展沼气事业相互结合起来，使其互相衔接，实现资源互补和循环利用，减少农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实现经济与生态的良性循环。

（7）强化公司品牌建设

十余年来，公司一直从事生猪养殖行业，逐步完善了创新型的防疫体系，建立了一整套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科学生猪养殖模式，实现了生猪的无公害生态养殖。经过十余年的市场积累和规模化、科学化的养殖模式，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产品质量优势明显、规模大、供货稳定的市场形象，与一系列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下游客户中享有良好的声誉，保有稳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突出“大康牧业”和“均益”牌的品牌战略，并于2004年7月在湖南省率先通过国家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和省农业厅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公司按照新农业、新农村的模式和要求，在食品安全监督相对薄弱的地区倡导食品安全，培育养猪户食品安全观念，树立了优良的品牌形象，公司商品猪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公司将依托在生猪养殖领域树立的优良品牌形象，进一步向下游的屠宰加工延伸。4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实施将对加强公司形象和品牌宣传力度，强化公司商品猪无公害、绿色、安全的市场形象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提升

“均益”品牌的社会知名度、终端市场认可度、客户忠诚度及品牌美誉度，使其成为湖南省乃至国内生猪及冷鲜肉供应行业的知名品牌，并将绿色安全的无公害猪肉产品推向更加广阔的市场。

（8）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在努力扩大上游生猪养殖规模的同时，向产业链条下游的屠宰加工产业和冷链物流业的扩展。这既可以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大大提升经营业绩；又可以通过屠宰加工，促进上游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迅速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延长公司的产业链，有效地缓解玉米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的压力。另一方面，在猪肉价格下跌时，公司可以将猪肉存入冷库；而到猪肉价格上涨时，再将猪肉投向市场，以增强公司经营的灵活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对平抑猪肉价格，保持猪肉市场的稳定供应，促使猪肉市场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生猪屠宰加工的副产品产品（猪血、猪肝、猪小肠等）大多为附加值非常高的产品，市场前景广阔，生猪屠宰加工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9）实现从源头到终端的全程质量控制

十余年来，公司积极做好生猪养殖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工作。将安全食品生产延伸至猪肉制品加工的环节，将避免健康猪只经不合格屠宰加工环节造成的对猪肉制品的二次污染，实现“生猪标准化屠宰与绿色肉品加工”转化增值，建立从“农场到餐桌”全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猪肉制品加工源头的安全性。

200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怀化市商务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 40 万头生猪屠宰深加工扩建项目实施的批复》（怀商办[2007]12 号）。

2010 年 2 月 25 日长沙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生猪产品进长销售的函》（长商务函字[2010]008 号），文件同意公司经定点屠宰，检疫检验合格的生猪产品进入长沙市销售并成为长沙市放心肉供应基地。公司生产的冷鲜肉通过绿色通道由沪昆高速公路 5 小时即可运抵长沙。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以生猪标准化屠宰加工为纽带，通过屠宰加工拉动上游的生猪养殖业，最终实现生猪产品多环节增值，使之成为名符其实的优质、高效农业。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抗风险性，为公

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参与规模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项目建设的合理性

（1）公司生猪养殖产业链的自然延伸

十余年来，公司始终专注于生猪养殖产业，坚持注重食品的安全生产，从生猪养殖业的源头到各个生产环节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从生猪养殖业的源头到各个生产环节把好食品安全生产质量关。为了确保最终提供给消费者的安全放心猪肉的品质，必须将安全食品生产延伸至肉品加工的环节，实现产品质量的全程监控和可追溯。这就避免了健康猪只经不合格屠宰加工环节造成对肉品的二次污染。公司自有无公害生产基地和加盟养殖大户生产的育肥猪经过自行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屠宰加工及 24 道工序检验检疫，实现了安全猪肉的质量全程监控，确保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无公害的放心猪肉，维护消费者健康消费的合法权益。

（2）占得长沙市场准入的先机

长沙市先导区先导创投入股公司，为公司“均益”无公害安全猪肉进入长沙市开辟了绿色通道。长沙市商务局 2010 年 2 月 25 日以长商务函字〔2010〕第 008 号函同意湖南大康牧业生猪产品进入长沙销售，成为长沙市场安全猪肉的生产供应基地。这为公司进一步开拓省内外猪肉市场提供了便利，大大降低了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市场风险，使得项目更具市场可操作性和合理性。

（3）产品的市场前景看好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达到年加工冷却肉 22,000 吨、分割肉 6,000 吨、猪副产品 6,014 吨、猪皮 14 万张。

本项目 50%的产能将用于供应怀化市场，即全年当地供应冷鲜肉分割肉 1.4 万吨，占怀化猪肉市场 20.23%的市场份额。公司在长沙市场销售目标值为 1.4 万吨，占长沙猪肉市场份额的 9.21%。

长沙市政府批准先导投资参股大康牧业后，公司可在长沙市场进行网络建设，产品进入各大型超市，建设无公害安全肉专卖店。

同时，以上分析尚未考虑怀化市及长沙市农村地区、株洲、湘潭及周边的广西、贵州等地区，因此市场容量将远大于募投项目达产后所增加的产能，市场容量完全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5、产品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

（1）屠宰检疫

新的《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要求由动物防疫监督人员执行和操作，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1）宰前检疫

通过宰前检疫可以初步确定生猪的健康状况，尤其是产地检疫时处于潜伏期和症状不明显的生猪，以及宰后检验难以发现的病猪（如破伤风）。做到及早发现病猪，及时剔出处理，达到病健分离病健分宰，防止肉品污染。在生猪进场前防疫监督人员要查验验物，收验《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查验该生猪是否来自非疫区，免疫是否在有效期内，对无证或证物不符合要求者要在指定的地点进行严格的重检或补检。对证物符合要求的生猪，进行临床健康检查，初步确定生猪的健康状况，发现异常再进一步确诊，如发现疫情或可疑时应该立即转入隔离圈进行检查检验，按规定处理。

2）宰后检验

宰后检验是宰前检疫的继续，可以检出宰前检疫难以发现和容易漏检的病猪，如处于潜伏期、早期病变、临床症状不明显的病猪，通过宰后检验可以对生猪的胴体及内脏是否有病及可食性做出明确的鉴定，及时检出病猪，对病猪的胴体及内脏做出及时的无害化处理，从而保证肉品的卫生质量，防止疫病的扩散。

（2）屠宰与分割工艺

1）非清洁区工艺程序

待宰→冲淋→致昏→放血→浸烫→脱毛、上挂钩台→挂钩→冲洗猪头→燎毛炉→冲洗胴体→刮黑→机械清刷→冲洗→抛光

2）胴体加工与检验程序

头部与体表检验后的猪屠体→雕圈→猪屠体挑胸、剖腹→割生殖器、摘膀胱等→取肠、胃→旋毛虫检验采样→取心、肝、肺→冲洗→胴体初验→合格胴体去头、尾→劈半→去肾、板油、蹄→修整→胴体复检→计量、分级→冷却

3）分割加工工艺流程

原料（二分胴体）预冷、冷却→胴体接收台→卧式分段锯→带式输送机→剔骨分割加工→分检工作台→输送机→包装机→产品入库

4）冷却肉类加工工艺流程

原料（二分胴体）→预冷→分段→锯排、拐骨→去肥膘→去排骨→剔杂骨→分割→自动分切→验质→自动封装→冷却→冷藏库→冷销售

5) 消毒

设专人负责消毒工作，场区每天清洗和消毒一次，保持墙面无污迹，地面无污水污物。运送活猪及产品的车辆和工具要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送之后必须在指定地点由专人认真清洗和消毒。

严格的消毒制度。通向待宰圈通道要设消毒池，待宰圈每天消毒1次，每日清理的粪便要在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病猪隔离圈在观察期间12h消毒一次，可用5%氢氧化钠热溶液或过氧乙酸喷洒。病害肉无害化处理车间每进行一批次处理后，对场地、工具等设备进行1次清洗消毒。屠宰车间进出口处要设有消毒槽，消毒液定期更换。每日屠宰结束后对车间、场地、用具（包括检疫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器械用0.2%过氧乙酸溶液浸泡消毒。

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的车辆、包装物等，在装前卸后要进行消毒。

6、主要设备选择

（1）屠宰分割车间主要工艺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生猪屠宰、分割车间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生猪屠宰生产线	120-150头/时	套	1	德国BANSS公司
1	二氧化碳击晕机	PL-250	台	1	
2	麻醉机出口滑槽		台	1	
3	放血输送机	卧式	台	1	
4	预清洗机	3S	套	1	
5	烫毛输送机	AB-10	台	1	
6	蒸汽烫毛阳隧道	立式	台	1	
7	放血吊链卸载系统		套	1	
8	自动打毛机	DW-4	台	1	
9	猪毛风送系统		套	1	
10	输送机		台	1	
11	提升机		台	1	
12	胴体干燥机	3S	台	1	
13	鞭系式干燥机	3S	台	1	
14	燎毛炉	BF-250	台	1	
15	抛光清洗机	AB-30-3S	台	2	
16	开肛器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7	电动辟半锯	带式	台	1	
18	辟半锯消毒器		台	1	
19	红白内脏检疫输送机	高架式	台	1	
20	胃容物风送机		台	1	
21	快速冷却输送机		台	1	
22	二分体下降输送机		台	1	
23	全自动可调中央控制	MCC/PLS	台	1	
24	猪副产品处理设备		套	1	
二	分割车间主要设备				
1	卸肉台			2	
2	开弓锯	F01		4	
3	平板输送机			8	
4	双层平板输送分割机			6	
5	分检台			6	
6	包装工作台			8	
7	不锈钢工作台			72	
8	料车			72	

(2) 制冷、冷风机及空调设备清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液氨冷却螺杆压缩机 JJZ2LG20	JJZ ₂ LG20	台	4	
2	液氨冷却螺杆压缩机	JZ ₂ LG16	台	2	
3	蒸发式冷凝器	CXV-338G	台	1	
4	辅助贮液器	FZA-4.8	台	1	
5	贮氨器	ZA-6.5	组	1	
6	低压循环贮液桶	DXZ ₁ -5.0	台	1	
7	屏蔽氨泵	50P-40		2	
8	低压循环贮液桶	DXZ ₁ -2.5		1	
9	屏蔽氨泵	40P-40		2	
10	排液桶	ZA-2.5		1	
11	低压集油器	DJY-1		1	
12	集油器	JY-300		1	
13	空气分离器	KF-32		1	
14	紧急泄氨器	XA-100		1	
15	高效卧式壳管式蒸发器	BWZ-110		1	
16	冻结间搁架排管	F=445 m ²		2	
17	预冷间吊顶式冷风机	D091-285W/210-C-L		4	
18	冻结间吊顶式冷风机	D091-335W/312-E-G		4	
19	低温冷藏间吊顶式冷风机	D091-210W/212-C-G		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20	分割肉冻结冷风装置			2	
21	制冷系统吊风机			1	
22	制冷系统路保温设施			1	
23	乙二醇循环水泵			2	
24	微机定压补水泵			1	
25	乙二醇补水箱			1	
26	吊顶空气处理器			3	
27	吊顶新风机			1	

公用工程及运输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变压器	800KVA	台	1	
2	低压柜	GGD3	台	2	
3	动力箱	XL	个	20	
4	蒸汽锅炉	4t/h	套	1	
5	污水处理设施系统		套	1	
6	冷藏库		台	3	
7	运猪车		组	5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预计 2010 年底正式投产，预计 2011 年全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2012 年全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2013 年本项目将完全达产，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料为育肥猪，主要来源如下：

（1）在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完全达产之前，公司将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仔猪对外销售量，加大育肥猪的生产，据保守估计，到 2011 年预计基地和养殖大户出栏的育肥猪将达到 15 万头以上，不足部分 5 万头可从周边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的规模猪场收购补充。到 2012 年，公司自产育肥猪将达到 20 万头，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项目可出栏育肥猪 10 万头，合计 30 万头，基本可以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原料。随着公司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的完全达产，足以满足屠宰项目完全达产所需的原料猪，确保优质安全放心肉的供应。

（2）2008 年怀化市出栏肉猪 431.74 万头，产值 59.0 亿元（2009 年怀化市统计年鉴）。市场上生猪供应较为充足，可以满足本项目部分原料缺口。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为水和电。项目区十万 KVA 高压电线已接至项目工地；地

下水资源丰富，水质条件好，无污染。经初步设计，项目供电、供水设施在项目投产后水电供应能够有效保障。

8、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消化分析

（1）市场容量和市场前景

1) 项目产品市场供求现状

2008 年我国活猪存栏 4.63 亿头，出栏 6.1 亿头，生猪出栏量位居世界第一位（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2009 年）。据统计，2008 年我国肉类总产量达到 7,279.5 万吨（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29%，居世界第一位）。我国现有肉类加工企业 3,700 多家，从业人员 50 万以上，年加工肉制品 1 万吨以上的企业 20 余家，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以上的企业 30 多家，冷库 4,000 余座，冷库容量 450 万吨。冷库容量 2 万吨以上的企业 12 家（数据来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 2009 年）。

截至 2009 年底湖南省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包括县城以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乡镇定点屠宰场点，下同）715 家，其中县城以上生猪定点屠宰厂（场）163 家，乡镇定点屠宰场点 552 家。全省 163 家县城以上定点屠宰厂（场）中，机械化屠宰厂（场）76 家，占 47%。

2) 市场前景分析

国内市场从我国居民肉类消费习惯和经济发展形势来分析，国内猪肉市场出现新的趋势：

A、生猪产销区对接更加紧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二、三产业比重提高，生猪养殖业向内地主产区转移，全国产区、销区更趋明显，销区生猪调入量逐年增加。

B、国内消费量呈刚性增长。虽然肉类消费结构发生了变化，猪肉消费比重有所下降，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猪肉仍将是我国肉类消费中的第一大品种，绝对消费量持续增长，特别是广大农村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C、市场对猪肉及产品品质要求更高。随着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人们对猪肉及其产品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安全卫生的无公害猪肉已显示出很好的市场前景。

D、市场流通方式发生变化。当前，冷鲜肉、分割肉及猪肉肉制品的花色品

种越来越多，其占猪肉消费量的比重越来越大，专卖店、连锁店、超市等销售方式正在兴起。

①肉类消费三分甲天下，冷却肉被看好

近几年，我国的肉类消费发生了明显的结构变化，呈现从冷冻肉到鲜肉，再从热鲜肉到冷却肉的发展过程。形成了“热鲜肉广天下，冷冻肉争天下，冷却肉甲天下”的三足鼎立局面。冷却肉还具有安全卫生的特点，是目前市场上质量最好的生鲜肉。

②“安全肉”成为市场新宠

安全肉品是肉类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国家发布的《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已将肉制品安全纳入法制管理轨道，今后国家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肉类产品的质量管理，出台一系列产品质量标准，实行肉类产品标准化生产，推行 HACCP 卫生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强化政府部门监控体系，这些措施的实行，必将促进肉类产业得到更好的发展。

③低温肉制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低温肉制品是目前国际上肉制品的发展趋势，更符合国际营养均衡的观念。国外肉制品市场主要是以低温肉制品为主导，低温肉制品以其更高的营养、更高的技术含量在欧美国家市场份额达 90% 以上。其加工技术先进，科技含量高，营养损失少，产品风味特殊，已风靡欧美市场，成为世界性的产品，也深受我国消费者的喜爱。近年来，低温肉制品在我国各城市迅速发展起来，其销售不断扩大。从目前来看，中国的高温肉制品市场份额高于低温肉制品；从长远来看，高温肉制品的市场会逐渐缩小，低温肉制品会从根本上改变肉类产品结构和人们的消费习惯，是具有潜力的带有方向性的产品。

（2）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

1) 行业发展趋势

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属于高度竞争的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由于本行业以往进入壁垒较低，行业内企业的销售利润率水平较低。近年来，我国政府对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的监管日益加强，通过政府强制推广定点屠宰政策、技术设施标准、卫生防疫标准和环保要求，生猪屠宰加工趋向规范化和集中化，个体屠宰户和小型屠宰场在逐渐减少。

2) 竞争情况

由于我国屠宰加工行业经营的区域性特点，使得目前该行业内企业呈高度分散格局，企业规模和品牌集中度比较低，产品差异化尚不大。然而，屠宰加工产品与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我国各级政府均采取“适度集中规模、减少定点数量、便于监督管理、促进生产和流通”的方针，以及“统一规划，科学布点”的原则制定实施定点屠宰设置规划，不会造成区域内猪肉屠宰加工企业的过度竞争，使屠宰行业企业利润水平能够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在怀化和长沙两个市场与公司形成竞争。

A、怀化市场屠宰情况

目前怀化城区每年的猪肉需求量达 6.9 万吨。目前全市仅有金泰、雪山两家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上述两家定点屠宰企业均建成于 2004 年前后，生产设备相对陈旧，屠宰加工工艺相对落后。金泰、雪山两家屠宰企业每日仅能屠宰加工 500 头生猪，占市场份额的 20%，其余部分的屠宰量均来源于小作坊式的个体屠宰户。按照国家新出台的《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猪肉屠宰加工和市场消费，确保怀化市民吃上真正安全卫生的“放心肉”，怀化市政府正在加大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工作力度，取缔不合格的私屠滥宰企业。

B、长沙市场屠宰情况

长沙市场城区的猪肉需求量达 23.8 万吨，长沙的猪肉在终端的主要销售渠道和经营模式有以下几种：超市、加盟专卖店、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目前长沙的三个定点屠宰场分别为：红星屠宰场、黑石铺屠宰场、五里牌屠宰场，日屠宰量约为 1000 头（数据来源：长沙市防检站），占整个长沙市场猪肉需求量的 15%。长沙市场 85%的猪肉需要由定点屠宰场以外的市场提供。

C、与知名品牌竞争的比较

怀化和长沙市场目前已存在双汇、雨润、金锣等知名品牌的冷鲜肉，相比本地冷鲜肉品牌，它们具有品牌、规模及先入等优势。但是知名品牌也存在以下劣势：①相比本地产品价格偏高；②存在由于产销供应链的衔接不畅而导致冷鲜肉供货不稳、价格多变风险；③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生鲜产品的品牌辨识度普遍较低，但本地企业的价格优势却是明显的，因此我国冷鲜肉市场存在高度分割的现状，本地品牌的冷鲜肉具有价格的优势。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A、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十余年来，未发生过一起产品质量事故和客户质量投诉事件，生猪检疫检测合格率为 100%，公司“均益”牌活猪在怀化及周边地区享有较高的声誉。本项目拟引进居世界先进水平的德国 BANSS 公司的屠宰加工技术和卫生质量标准；购进德国 CICO 公司全自动屠宰加工设备进行国内配套，其产品质量水平可确保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生产用活猪原料，从无公害畜产品基地调入，从原料的源头可确保肉制品品质的竞争优势。

B、成本价格优势

由于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料育肥猪大多从本公司的生产基地及养殖大户调入，公司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生产，以相对较低的原材料和劳动力价格，原料育肥猪固定生产成本和可比生产成本相对较低。因此，从公司原料基地调入原料成本比从育肥猪市场采购的要低 10%左右。因此，项目产品在生产成本、销售价格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将以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合理的销售价格参与市场竞争，这对于国内大部分无原料基地的肉类加工生产企业来说，具有一定的价格竞争优势。

C、生猪资源优势

怀化市作为农业市，2008 年全年出栏生猪 431.74 万头。同时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育肥猪年出栏量已达一定规模，计划三年内达到年出栏育肥猪 40 万头以上的生产规模。因此，本项目屠宰用原料育肥猪有保障。

（3）技术准备情况

公司完善、配套的技术体系是实施本项目的可靠技术保障。公司在兽医防疫、检验检疫，肉类产品加工、屠宰加工等方面储备了一批优秀人才。公司以湖南农业大学为技术依托，在公司内建立了湖南农大科研实践基地和科研开发中心，形成了科研课题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人才的培训、储备、输送等完整的梯级式网络。为本项目的建成投产提供了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产品检验检疫等较完备的技术准备条件。

（4）技术水平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制造技术相对成熟，国外发达国家的

生鲜、冷却肉、熟肉制品深加工技术及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水平较高，其研究已逐步转向优质、营养、保健、安全等方向。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在近十几年也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一批规模较大的屠宰加工企业引进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备和工艺技术，促进了肉类品种结构调整、产品质量的提高和品牌竞争力的形成。

目前规模较大的屠宰企业主要使用的先进技术有：改善动物福利和肉质的屠宰致昏技术，如三点式低压高频电麻，二氧化碳麻醉；防止加工过程中污染的真空放血技术，蒸汽烫毛，燎毛，抛光技术；动物自动跟踪识别技术；屠宰中先进的同步检疫检验系统；两段式快速冷却和分割加工技术，以及依照 HACCP 危害控制规范建立的质量保障体系。

本项目拟引进法国 BANSS 公司关键设备和具国内先进水平的生猪屠宰分割加工设备及制冷设备。其屠宰加工分割和冷冻设备具国内先进水平。

本技术方案按照 HACCP 标准和目前欧盟最先进的三点式低压麻电、真空放血回收分离、超声波清洗、自动空钩返回、PLC 胴体同步分级、24 道工序、同步检验检疫、胴体自动抛光、二段冷却生产技术方案。其生产工艺技术，在国内具有先进水平；该项目对传统工艺进行改革和创新，提高劳动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改善品质结构，保质期长。

拟引进三点式托胸全自动低压电击晕机，该机集冲淋、电击晕、输送为一体，在瞬间将生猪击晕，放松后进入刺杀放血工序，避免了猪只应激、断肢、放血不彻底和淤血的现象，具有生产效率高、肉品质量好等特点。连续式隧道蒸汽烫毛机、三片式刮毛机和胴体抛光机均具生产效率高、肉品质量好、操作维修简便等优点，为大中型生猪屠宰加工企业所首选的屠宰加工设备。该项目选用的屠宰加工和冷冻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先进、技术性能可靠，能够确保产品质量。

（5）项目达产后的预计产能及产能消化分析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达到年加工冷却肉 22,000 吨、分割肉 6,000 吨、猪副产品 6,014 吨、猪皮 14 万张。产能消化分析如下：

1) 怀化地区

2008 年怀化市城镇人口 174.67 万人，按全国人均城镇人口人均猪肉消费量 39.6 公斤计算，怀化市总猪肉消费量为 6.92 万吨（不包括农村人口进城消费猪

肉的部分)。本项目 50%的产能将用于供应怀化市场,即全年当地供应冷鲜肉分割肉 1.4 万吨,占怀化猪肉市场 20.23%的市场份额。

2) 长沙地区

2007 年长沙全市城镇人口为 383.69 万人,按全国人均城镇人口人均猪肉消费量 39.6 公斤计算,长沙总猪肉消费量 15.2 万吨。公司在长沙市场销售目标值为 1.4 万吨,占长沙猪肉市场份额的 9.21%。

长沙市政府批准先导投资参股大康牧业后,公司可在长沙市场进行网络建设,产品进入各大型超市,建设无公害安全肉专卖店;每天冷鲜肉通过绿色通道由沪昆高速 5 小时即可运抵长沙。

2010 年 2 月 25 日,长沙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大康牧业生猪产品进长销售的函》,确定公司为长沙市放心肉供应基地。

同时,以上分析尚未考虑怀化市及长沙市农村地区、株洲、湘潭及周边的广西、贵州等地区,因此市场容量将远大于募投项目达产后所增加的产能,市场容量完全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6) 产品的市场开拓和销售方式

1) 销售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比较优势,项目产品市场定位:结合定点屠宰的优势,冷却肉分割肉以怀化市及长株潭城市群市场为主要目标市场,省内国内其他城市为辅。猪副产品则以本地市场销售为主。

2) 销售策略

A、产品目标市场定位:

生猪冷鲜肉及分割肉主要目标市场瞄准怀化市及长株潭城市群的猪肉市场,同时利用公司在怀化周边省区的现有销售网络将冷鲜肉、分割肉打入周边省区市场。

根据近几年我国、湖南省生猪屠宰加工和今后三年的猪肉市场发展预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初步确定项目达产后的主要目标市场分别是:

- ①怀化本地市场——13 个县、市(区);
- ②长株潭城市群市场;
- ③周边省区市场。

B、销售策略

针对上述产品销售方案，拟采取以下销售策略：

①采用多种方式和多种渠道巩固和扩大市场。建设和完善公司在怀化本地、长株潭等地的 50 家安全放心肉销售网点，充分利用目前公司的优势，扩大冷却肉市场的份额。依托本公司的合作伙伴代理商负责拓展市场的营销业务，采用订货销售、送货上门（针对宾馆、饭店、工厂、学校、机关等）、产品大批量批发、连锁店、超市销售等方式，逐年巩固和扩大拓展市场份额。

②结合公司销售部目前的实际情况，设立产品营销中心、连锁配送中心，将怀化市及周边地区、长株潭城市群及省内、国内其它中心城市分为三个片区市场，扩充现有专业营销队伍。

C、具体措施

①成立专门的营销团队。组织营销业务精干人员，对长株潭目标市场进行深入研究；②利用绿色通道，快速远销。公司每天冷鲜肉通过绿色通道由沪昆高速五小时即可运抵长沙；③加强市场网络终端建设，广建专卖店；④坚持安全、质优、价低为竞争策略。首先，严格保证产品质量，同时在价格上适当调整，做到薄利多销，做大做强。

3) 营销模式

根据以上销售策略，公司拟将自销和一、二级经销代理批发相结合，以商业连锁形式向细分市场幅射，以有效方式拓展省内外市场。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不会产生重大的技术风险，但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系公司计划开拓的新业务，在所需的人才、技术、管理经验、营销网络等方面与目前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差异，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9、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措施

（1）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一是来源于屠宰生产线冲洗废水。二是锅炉（4 吨/时）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烟气，含有硫化氢气体等有害物质，需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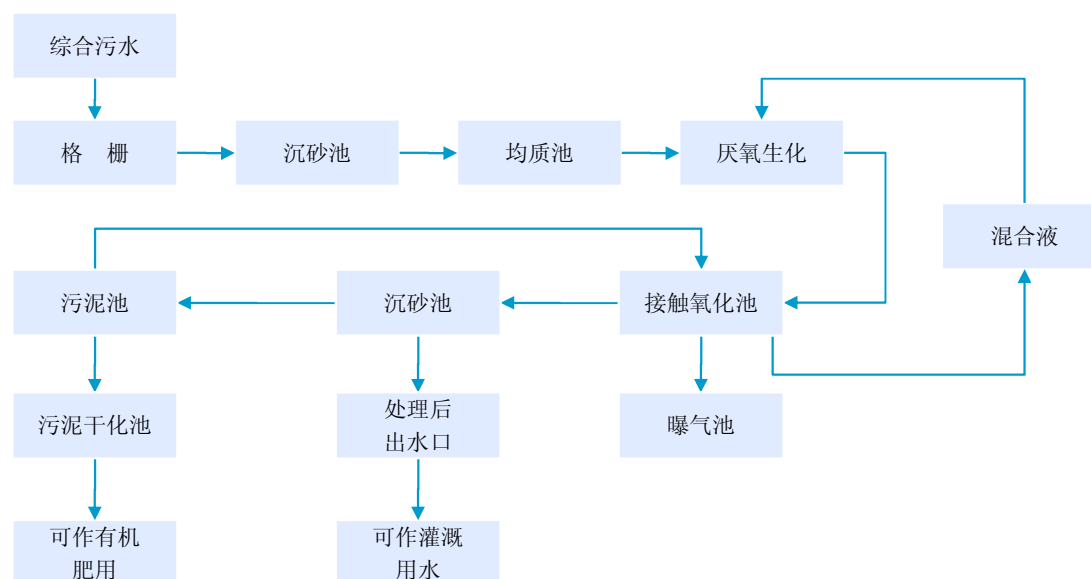
（2）环境保护与治理措施

1) 项目废水量估算

按年屠宰加工 40 万头生猪，年生产天数 250 天计算，则：年屠宰肉猪与肉制品加工耗水量：40 万头 $\times 0.5\text{m}^3 = 20$ 万 m^3 ，则每天废水排放总量 $=200000 \div 250 = 800\text{m}^3 / \text{天}$ 。

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与措施

生猪屠宰废水属高浓度有机废水，按其特征，一般采用 A2/O 生化法处理较为有效，故本项目采用该处理方法，其工艺流程如下图。



经上述处理后的污水排放浓度：悬浮物 $<120\text{mg/L}$ 、COD $<120\text{mg/L}$ 、BOD $<60\text{mg/L}$ 、NH₃-N $<25\text{mg/L}$ ，达到《肉类加工水污染排放标准》规定要求。

3) 烟尘治理措施

锅炉在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含尘烟气，设计方案选用水膜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2%-95%，脱硫率可达 10%-15%，处理后的烟气含尘浓度小于 GB13271-2001 规定的二类地区排放标准 $200\text{mg}/\text{m}^3$ 。

4) 无害化处理

对检疫发现的不合格的生猪及宰后检验检出的病害产品，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用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对带菌带虫的患病生猪的产品、副产品及尸体进行处理，使其失去传染性和毒性而达到无害的目的。

本项目已经取得湖南省怀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怀环审[2009]57 号）。

10、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是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怀化市中方工业园原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96,032 平方米，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证中方国用（2008）第 29、30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1、项目的组织和实施

本项目按照“国家引导、配套投入、民办公助、滚动开发”的投入机制，采用“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的产业化模式进行实施和运作。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并接受怀化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和湖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办的指导与协调等。

12、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限为 3 年，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对该项目的土建工程、土地补偿金、预付工程款共投入 9,016.32 万元，占总预算 111.18%。

公司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计划投产分成两个阶段实施，其中 5,000 吨冷库、40 万头生猪屠宰分割加工生产线预计将于 2010 年底投入正式生产，预计 2011 年全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2012 全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2013 年本项目将完全达产，年屠宰生猪 40 万头。

13、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建成后，正常年公司销售收入 57,984.16 万元（测算过程见下表），年利润总额 3,453.21 万元，投资利润率为 42.58%，投资利税率为 44.47%；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8.68%，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为 5.14 年。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销售量	销售收入（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				57,984.16
其中：				
冷却肉	吨	17,000	22,000	37,400.00
分割肉	吨	21,000	6,000	12,600.00
定点屠宰收入	吨			600.00
冷链物流经营收入	吨			1,000.00
猪副产品				6,384.1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

1、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总额与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 21,891 万元，按此金额计算，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将达 42,283.98 万元，每股净资产全面摊薄为 4.11 元。

2、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2.1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进一步下降，从而大大增强公司进行举债融资的能力。

3、对主营业务结构的影响

项目的建成投产，实现了公司产品结构战略性调整，延伸了产品链，打造以生猪养殖为主业，涵盖饲料生产——种猪选育扩繁——商品猪养殖——生猪屠宰——冷链物流等环节相对完整的生猪产业链条，致力于构建农村集镇及二线城市生猪肉类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终端的整体监控体系，向大众提供无公害的猪肉食品，在促进湖南西部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发展湖南农村经济的同时，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力争成为业绩优良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大提高。

4、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集资金短期内难以发挥效益，将使公司的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由 2009 年的 22%在短期内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36 个月，随着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大大提高。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公司未来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提高有着重大意义。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公司的自有资本规模增大，同时增强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济，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形成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资产收益率。

5、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引入多元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一定程度上分散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抗风险性，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发行人募投项目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目前的供、产、销模式是否将发生较大变化的分析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30 万头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建设项目及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水平，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具有重要作用。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生猪的养殖和销售，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规模生态养猪小区及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在进一步扩大生猪自产规模的同时，拓展生猪屠宰等配套业务，形成相对完整的“优质安全生猪产业链条”。

本次募投项目中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生猪产业链的延伸，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公司现有的供、产、销模式。

1、供应模式方面：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屠宰加工环节所使用的育肥猪主要为公司自繁自养及养殖大户提供的育肥猪，不足部分可从周边符合国家检验检疫标准的规模猪场收购补充，能够保证原料的供应和确保育肥猪的品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利用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声誉，可以确保原材料的供应。

2、生产模式方面：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将采用 HACCP 标准和目前欧盟最先进的三点式低压麻电、真空放血回收分离、超声波清洗、自动空钩返回、PLC 胴体同步分级、同步检验、二段冷却生产技术方案，该技术方案成熟稳定，已在国内大量使用。公司已引进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在兽医防疫、检验检疫等方面储备了一批优秀人才，为本项目的建成投产提供了技术开发、生产工艺、产品检验检疫等较完备的技术准备条件。

3、营销模式方面：公司以前主要采用的是向农户、个体生猪经销户直接销售种猪、仔猪、育肥猪的营销模式。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种猪、仔猪销售模式保持不变，育肥猪除少部分对外销售外，其余将加工成为冷

却肉、分割肉等并对外销售。对于冷却肉和分割肉，公司拟将自销和一、二级经销代理批发相结合，以商业连锁形式向细分市场幅射，以有效方式拓展省内外市场。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 50%的产能将用于供应怀化市场、50%的产能供应长沙市场，分别占怀化、长沙猪肉市场 20.23%、9.21%的市场份额。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抗风险性，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在现有供、产、销模式的基础上，对业务规模的扩充和生猪产业链的延伸。从 2011 年开始公司将减少仔猪的销售量，并将部分育肥猪用于屠宰加工并销售冷鲜肉及猪副产品，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产品结构。

保荐人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中 40 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生猪产业链的延伸，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变公司现有的供、产、销模式，但不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其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经 2008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大康牧业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湖南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总公司支付股利 32.51 万元，自然人股东不予分配，剩余部分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

2、经 200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大康牧业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3、经 201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大康牧业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 200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

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体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成功，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信息披露。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严芳

电话：0745-2828533

电子邮件：dakangmuye@163.com

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履行以下职责：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准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履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它职责。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合同（或订单），以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额（万元）	年利率（%）	起止日期	借款条件
1	中国农业银行 怀化支行	2,915.10	6.30	2009.6.30-2010.6.30	抵押
2	国资公司	990.00	9.00	2010.6.13-2011.6.12	抵押
3	国资公司	1000.00	9.00	2010.6.30-2010.12.30	无
4	交通银行长沙 高桥分行	2,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20%	2009.9.22-2010.9.21	担保

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13.00	2010.6-2010.12	无
	合计	7,905.10			

注1：1号借款以公司权属证书为怀国用（2004）第349号的鸭嘴岩乡池回村土地使用权抵押；

注2：2、3号借款合同以公司权属证书为中方国用（2008）第29号的中方镇竹村高速公路互通处62245.96平方米土地；

注3：4号借款合同由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本公司以权属证书为中方国用（2008）第30号）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新建综合楼、冷库、屠宰车间）和权属证书为靖国用（2005）第511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靖房权证2005字第01-008276号至靖房权证第01-08299号）作为反担保。

（二）重大商务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姓名	数量（头）	单价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1	生猪销售	石磊	4,0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11月26日
2	生猪销售	谌松云	9,0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9月15日
3	生猪销售	张贻祥	4,5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9月17日
4	生猪销售	廖明龙	60,0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11月5日
5	生猪销售	熊伟	14,0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6月24日
6	生猪销售	刘小武	5,5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10月27日
7	生猪销售	李尚奇	3,5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10月9日
8	生猪销售	易兰	8,0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9月7日
9	生猪销售	杨丛松	4,0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8月26日
10	生猪销售	利华	4,3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11月8日
11	生猪销售	田小军	2,0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9月8日
12	生猪销售	刘小勇	1,1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8月7日
13	生猪销售	丁忠诚	4,4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10月12日
14	生猪销售	李华志	3,2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9月28日
15	生猪销售	李平	1,9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10月2日
16	生猪销售	赵爱华	4,0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9月11日
17	生猪销售	郑和平	3,2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10月18日
18	生猪销售	陈权	5,5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9月15日
19	生猪销售	舒象银	2,400	市场价	1年	2009年10月15日

2、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

1) 意向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类型	客户姓名	数量（吨）	单价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1	原材料供应商	杨城	20,000	以低于同期市场价格百分之十的价格供货	1 年	2009 年 12 月 24 日
2	原材料供应商	黄德权	10,000	同上	1 年	2009 年 12 月 22 日
3	原材料供应商	吴涛	5,000	同上	1 年	2009 年 12 月 29 日
4	原材料供应商	杨连贵	6,000	同上	1 年	2010 年 1 月 1 日
5	原材料供应商	王湘生	5,000	同上	1 年	2009 年 12 月 29 日
6	原材料供应商	余飞娥	8,000	同上	1 年	2009 年 12 月 26 日
7	编织袋供应商	杨丽	-	同上	1 年	2009 年 12 月 24 日
8	原材料供应商	杨涌钢	6,000	同上	1 年	2010 年 1 月 3 日
9	原材料供应商	向玉辉	7,000	同上	1 年	2009 年 12 月 25 日
10	原材料供应商	宋伟军	10,000	同上	1 年	2009 年 12 月 21 日

2) 月度供货合同

供应商	商品名称	数量（T）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合同期限	签订时间
杨城	玉米	2,000	2,160	2,160,000	1 个月	2010 年 6 月 23 日
	豆粕	250	3,150	787,500	1 个月	2010 年 6 月 15 日
	麦麸	400	1,880	752,000	1 个月	2010 年 6 月 15 日
	豆粕	900	3,150	2,835,000	1 个月	2010 年 6 月 1 日
	玉米	1,200	2,160	2,592,000	1 个月	2010 年 6 月 1 日
黄德权	玉米	600	2,160	1,296,000	1 个月	2010 年 6 月 2 日
	豆粕	500	3,150	1,575,000	1 个月	2010 年 6 月 2 日
	玉米	400	3,150	864,000	1 个月	2010 年 6 月 12 日
	豆粕	300	3,100	930,000	1 个月	2010 年 6 月 12 日
	麦麸	100	1,880	188,000	1 个月	2010 年 6 月 12 日
吴涛	预混料	10,500	196.71	2,065,500	1 个月	2010 年 6 月 15 日

		件				
杨连贵	玉米	500	2,160	1,080,000	1个月	2010年6月18日
	豆粕	300	3,100	930,000	1个月	2010年6月18日
	豆粕	325	3,160	1,027,000	1个月	2010年6月16日
王湘生	玉米	500	2,160	1,080,000	1个月	2010年6月1日
佘飞娥	玉米	500	2,160	1,080,000	1个月	2010年6月1日
杨涌钢	玉米	600	2,160	1,296,000	1个月	2010年6月2日
	麦麸	150	1,880	282,000	1个月	2010年6月2日
向玉辉	玉米	500	2,165	1,082,500	1个月	2010年6月8日
	麦麸	50	1,900	94,000	1个月	2010年6月8日
宋伟军	玉米	500	2,160	1,080,000	1个月	2010年6月8日
	麦麸	400	1,880	752,000	1个月	2010年6月8日
	玉米	590	2,170	1,280,300	1个月	2010年6月8日

3、加盟养殖协议

公司通过签订《加盟养猪合同》的形式与养殖大户合作，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实现低成本扩张。《加盟养猪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乙方（养殖大户）以加盟方式参与甲方（大康牧业）生猪养殖“公司+基地+养殖大户+农户”经营模式，为甲方代养商品猪；

（2）乙方提供猪舍及场地，甲方对乙方实行“统一管理、统一供种苗、统一供饲料、统一防疫、统一销售”的“五统一”管理；

（3）乙方为甲方喂养每一头商品猪，由甲方根据猪的毛色、体型及健康状况向乙方支付30-60元人工工资及药品、水电费成本；每交付一头仔猪根据猪的毛色、体型及健康状况支付8-20元；

（4）结算方式及时间：在甲方回收每一批次商品猪时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为现金；甲方不得任意延长回收时间，确需延期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并征得乙方同意，但最长不能超过15天。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育肥猪质量标准：标准体重为110公斤左右，猪只要求健康，无病、残猪；成活率标准为96%；

（6）饲料消耗定额：以料肉比2.9:1核定乙方饲料消耗，超耗部分由甲方在乙方报酬中照价扣除；

（7）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相关技术指导，每月巡回技术服务不少于两次；

特殊情况随叫随到；

（8）乙方按照甲方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甲方应及时为乙方补充疫苗，及时回收育肥猪；

（9）在整个养殖过程中，乙方同甲方之间不构成上下级机构的从属关系，乙方仅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甲方任何形式的义务、债务、涉及司法行为等事项的责任或连带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10）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__万元，合同履行完毕后由甲方全额退回押金；

（11）合同期限为两年。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共有136户养殖大户加盟公司。

4、工程合同

（1）2008年11月30日，公司与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湖南六建机电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位于怀化市中方县中方镇的生猪屠宰分割加工项目主厂房进行建设施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878万元，工期自2008年12月29日开工，至2009年6月28日竣工，该合同尚在履行之中。后因合同约定工程未能如期完工，原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09年6月25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延期履行原合同的所有条款，工期延至2010年7月15日。

（2）2008年12月5日，公司与邵阳市第三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邵阳市第三建筑有限公司为公司位于怀化市中方县中方镇的生猪屠宰分割加工项目主厂房、冷库进行建设施工。合同预算造价2,949万元，合同总价按预算造价下浮10%，计人民币2,654.1万元。合同预计工期从2008年12月5日开始施工至2009年6月4日竣工完成。后因施工方在基础打桩作业时，由于地下土质原因致使基础超深及雨季时间过长使工程不能如期完工，原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于2009年6月2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延期履行原合同的所有条款，工程延期至2010年6月30日前完工。

（3）2009年7月8日，公司与湖南大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协议》，约定湖南大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位于中方县牌楼镇阳合垅村的怀化大康牧业小区道路工程进行建设施工。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601,010元，双方约定工期为90天，自2009年8月底以前至2009年11月30日。后因各种原因工程未

能按时开工，原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于 2009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延期履行原合同的所有条款，工程延期至 2010 年 5 月 30 日前完工。

（4）2006 年 9 月 28 日，公司与湖南华越食品有限公司签订《40 万头生猪屠宰深加工成套设备项目合同》，双方约定由湖南华越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位于中方工业园的 4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提供生产工艺设计、平面布置设计、项目设备及材料以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合同设备总价为 2,049.01 万元，设备计划于 2008 年 8 月 10 日运抵项目现场并于 2008 年 11 月 30 日安装调试完毕。后该合同因项目主厂房工程未能如期完工，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原签订的上述合同条款依然有效，本合同具体开工日期由公司另行书面通知。至本招股书说明书出具之日时止，因项目主厂房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本合同仍未实际履行完毕。

（5）200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与湖南世阳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生猪屠宰和分割及制冷工程总承包合同》，双方约定由湖南世阳贸易有限公司承担公司位于中方县中方镇生猪屠宰和分割及制冷工程项目的相关设备采购及工艺管线的安装与调试，合同总价为 28,180,000 元，竣工日期为 2008 年 11 月 30 日。后该合同因项目主厂房、冷库工程未能如期完工，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原签订的上述合同条款依然有效，本合同具体开工日期由公司另行书面通知。至本招股书说明书出具之日时止，因项目主厂房、冷库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本合同仍未实际履行完毕。

5、担保合同

（1）2009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委托担保协议》，委托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向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提供信用担保。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所担保款项用途为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向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怀化市分行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编号为“2010878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抵押期限为从 2010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为双方《重新约期协议》尚未受偿本金 2,915.10 万元提供担保，抵押物为坐落于鸭嘴岩池回村的土地，作价 5,000.00 万元。

6、土地租用协议

（1）1996年12月23日，公司前身外贸畜禽有限公司与芷江县公坪乡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租（征）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外贸畜禽有限公司租用芷江县公坪乡人民政府土地126.3亩，即公坪村三眼桥组山地23.3亩、桐树溪村一组山地86.3亩、四类稻田（天水田）9.6亩、旱土2.1亩；征用公坪村毛家垅组（320国道边）三类稻田2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1997年1月18日起到2017年1月18日止，同时芷江县公坪乡人民政府承诺在租用期满后依据本协议与外贸畜禽有限公司再续签20年；租用费：山地每亩每年20元、旱地每亩每年40元、四类稻田每亩每年800元，合计153,600元；征用费：山地每亩1,800元、四类稻田每亩13,000元、三类稻田每亩20,000元、旱土每亩8,000元。

（2）2004年3月2日，公司与沅陵县官庄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租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大康牧业租赁沅陵县官庄镇人民政府土地50.12亩，即黄土坡村二组闲置旱土30.54亩，菜土19.58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4年3月2日起至2024年3月2日止，同时沅陵县官庄镇人民政府承诺在租用期满后依据本协议与公司再续签20年；租用费：旱土每亩每年50元，菜土每亩每年60元，合计54,020元。

（3）2004年8月2日，公司与溆浦县统溪河乡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租用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大康牧业租赁溆浦县统溪河乡人民政府土地30.5亩，即友谊村山坡旱地30.5亩；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4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2日止，同时溆浦县统溪河乡人民政府承诺在租用期满后依据本协议与公司再续签20年；租赁费：旱土每亩每年60元，合计36,600元。

7、猪场租赁合同

（1）2009年3月28日，公司与舒均遂签署《溆浦县桥江桐坡猪场整体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舒均遂租赁经营溆浦县桥江桐坡猪场。租赁范围包括该猪场所有生产、生活及辅助设施（私人用品除外）；租赁时间自2009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租赁期为18年；租赁费为每年20万元，协议签订后公司向舒均遂一次性付清前十年租金即人民币200万元整，余下八年租金于每年3月29日支付。

（2）2010年4月23日，公司与溆浦县畜牧水产局签署《租赁合同书》。协议约定公司租赁溆浦县畜牧水产局下属的溆浦县种猪场。租赁范围包括该猪场现

有的固定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和现存的一切设施设备及其他一切定着物；租赁时间自 2010 年 4 月 2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租赁期为 6 年；种猪场整体转让费为 116.314 万元，转让费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租赁费为每年 37.9 万元，合同期内租金为 227.4 万元，租金分两次付清，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13.7 万元，余下 113.7 万元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情况。

第十六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黎明 胡军 张晓歌 周靖波 夏正奇

向奇志 舒跃 王远明 蔡健龙 高昔昕

黄小润

监事签字：

谭玉玲 田孟军 向来清 金祥云 汪洁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永祥 曹明 严芳 王中华 舒军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9月12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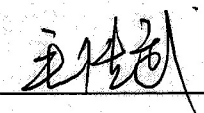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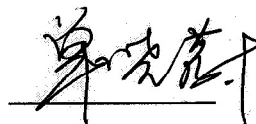


侯 巍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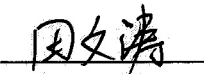


毛传武



单晓蔚

项目协办人（签名）：



田文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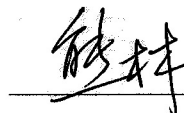


李 荣

经办律师（签名）：



邹 棒



熊 林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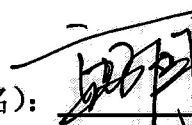
2010年9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第扩

签字会计师（签名）：    
曹国强 刘利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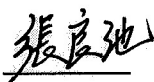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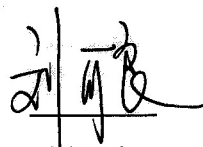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吴盛田

签字评估师（签名）：


张良池


刘可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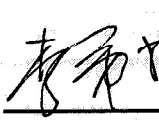
怀化永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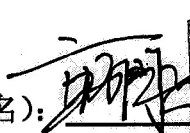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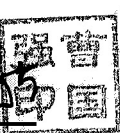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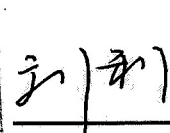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第扩

经办会计师（签名）：

曹国强

刘利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12 日

第十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指定网站上阅读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1）发行人：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 3 栋
电话：0745-2828533
联系人：严芳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721
联系人：毛传武、单晓蔚、田文涛、冯群、滕树形、张毅、张国峰